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第 1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ITB-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B001	1214	區諾軒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02	3157	陳志全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03	3158	陳志全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04	3159	陳志全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05	3764	陳志全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06	3773	陳志全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07	4731	陳志全	135	(1) 局長辦公室
ITB008	5583	陳志全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09	2559	陳振英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10	2560	陳振英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11	2563	陳振英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12	2566	陳振英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13	4352	陳淑莊	135	-
ITB014	5073	陳淑莊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15	4824	張超雄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16	4825	張超雄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17	4826	張超雄	135	-
ITB018	5911	張超雄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19	2112	張國鈞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20	5399	朱凱迪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21	5400	朱凱迪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22	5401	朱凱迪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23	0570	鍾國斌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24	3276	鍾國斌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25	5180	范國威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26	5698	葉建源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27	0913	葉劉淑儀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28	0915	葉劉淑儀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29	5634	郭家麒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30	4460	鄺俊宇	135	-
ITB031	0766	劉業強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32	2003	廖長江	135	(2) 創新及科技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B033	2004	廖長江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34	0202	盧偉國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35	0203	盧偉國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36	0207	盧偉國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37	0208	盧偉國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38	0209	盧偉國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39	0519	陸頌雄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40	4401	陸頌雄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41	3649	馬逢國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42	2362	毛孟靜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43	3513	毛孟靜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44	1759	莫乃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45	1776	莫乃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46	1800	莫乃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47	3262	莫乃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48	3701	莫乃光	135	(1) 局長辦公室
ITB049	3702	莫乃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50	3708	莫乃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51	3709	莫乃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52	3711	莫乃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53	3712	莫乃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54	3713	莫乃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55	1678	吳永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56	0225	潘兆平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57	2248	葛珮帆	135	-
ITB058	4034	葛珮帆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59	4035	葛珮帆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60	4039	葛珮帆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61	4921	葛珮帆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62	3512	謝偉俊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63	0483	黃定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64	0484	黃定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65	0565	黃定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66	0566	黃定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67	0814	胡志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68	0815	胡志偉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69	0819	胡志偉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70	3611	胡志偉	135	(1) 局長辦公室
ITB071	0840	楊岳橋	135	(1) 局長辦公室
ITB072	2683	楊岳橋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73	2695	楊岳橋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74	4946	楊岳橋	135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B075	4949	楊岳橋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76	4950	楊岳橋	135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ITB077	2068	容海恩	135	(2) 創新及科技
ITB078	1213	區諾軒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079	1216	區諾軒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080	1221	區諾軒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081	3164	陳志全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082	3165	陳志全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83	3743	陳志全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84	3771	陳志全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85	2558	陳振英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86	2924	陳淑莊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87	4351	陳淑莊	155	-
ITB088	5797	陳淑莊	155	-
ITB089	6040	陳淑莊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090	6041	陳淑莊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091	6042	陳淑莊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092	6043	陳淑莊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093	6048	陳淑莊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094	6055	陳淑莊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095	7022	張超雄	155	-
ITB096	7080	張超雄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097	2076	張國鈞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098	0735	蔣麗芸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099	1072	蔣麗芸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00	4195	朱凱迪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01	1305	鍾國斌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02	1306	鍾國斌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03	1307	鍾國斌	155	-
ITB104	2829	范國威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05	5346	葉建源	155	-
ITB106	1473	葉劉淑儀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107	1474	葉劉淑儀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08	1475	葉劉淑儀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109	0263	林健鋒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110	7191	林健鋒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11	0767	劉業強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112	1983	廖長江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13	2005	廖長江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14	2006	廖長江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15	2007	廖長江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B116	2008	廖長江	155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TB117	0204	盧偉國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18	1075	盧偉國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119	1079	盧偉國	155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TB120	1802	莫乃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21	1803	莫乃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22	1804	莫乃光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123	1805	莫乃光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124	1806	莫乃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25	3206	莫乃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26	3714	莫乃光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127	3716	莫乃光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128	3718	莫乃光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129	3719	莫乃光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130	3721	莫乃光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131	3722	莫乃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132	3723	莫乃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133	3724	莫乃光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134	3725	莫乃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135	0288	吳永嘉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136	0388	吳永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37	0389	吳永嘉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138	1677	吳永嘉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139	4027	葛珮帆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40	4028	葛珮帆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141	4029	葛珮帆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42	4030	葛珮帆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143	4922	葛珮帆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144	4275	邵家臻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145	4276	邵家臻	155	-
ITB146	4277	邵家臻	155	-
ITB147	4240	邵家輝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48	0606	田北辰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149	2395	田北辰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50	1609	謝偉俊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151	1610	謝偉俊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152	1611	謝偉俊	155	-
ITB153	1624	謝偉俊	155	-
ITB154	0472	黃定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55	0473	黃定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B156	0567	黃定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57	0611	黃定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B158	0813	胡志偉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159	0817	胡志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60	0818	胡志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61	2401	胡志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62	3610	胡志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63	2682	楊岳橋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64	2684	楊岳橋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B165	4947	楊岳橋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B166	1036	易志明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67	1518	姚思榮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B168	3141	陳志全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69	3744	陳志全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70	3772	陳志全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71	5235	陳志全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72	0450	陳振英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73	2553	陳振英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74	2554	陳振英	47	-
ITB175	2556	陳振英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76	2557	陳振英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77	4349	陳淑莊	47	-
ITB178	5793	陳淑莊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79	6256	陳淑莊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80	6364	張超雄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81	7096	張超雄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82	7105	張超雄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83	0725	蔣麗芸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84	4891	葉建源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85	5365	葉建源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86	5699	葉建源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87	0916	葉劉淑儀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88	0771	劉業強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89	1354	李慧琼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90	2009	廖長江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91	2010	廖長江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92	2011	廖長江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B193	2012	廖長江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94	0206	盧偉國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95	1766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96	1767	莫乃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197	1768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98	1769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199	1770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00	1771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01	1772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02	1773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03	1774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04	1775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05	1777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06	1778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07	1801	莫乃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208	3710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09	3715	莫乃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210	3717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11	2251	葛珮帆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212	2252	葛珮帆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13	2253	葛珮帆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14	2254	葛珮帆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15	4031	葛珮帆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16	4036	葛珮帆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17	4038	葛珮帆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18	4920	葛珮帆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219	0157	石禮謙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220	1622	謝偉俊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221	3511	謝偉俊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22	3634	胡志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223	3642	胡志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24	2689	楊岳橋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25	4958	楊岳橋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26	1521	姚思榮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ITB227	2058	容海恩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ITB228	0613	黃定光	11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1. 在2018至2019年財政預算案中，創科局向數碼港撥1億元發展電競，當中撥款一半即5000萬元，將數碼港商場內海景臺和全天候廣場範圍改建成電競比賽場地。場地將設對戰舞台、燈光及音響系統、多部播映電競賽事的大屏幕、拍攝機組、直播賽事系統以及高速網絡等設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以上改建工程進度為何？

(二) 預期何時落實相關工程？

(三) 預計每年將會有多少場比賽，以及比賽的總入場人次為多少？

(四) 過去一年，有關撥款額的開支細項詳情為何；

(五) 請列出該5000萬元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開支分布及預算使用情況詳情；

2. 政府於2017年財政預算案提出委託數碼港研究，政府可否提供：

A) 有關研究所涉開支及

B) 《推動香港電競發展報告》的報告全文。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政府於2018-19年度向數碼港注資1億元，推動本地電子競技(電競)產業的發展，當中5,000萬元用於在數碼港商場設立可容納約500觀眾的電競專屬比賽場地，工程預計會在2019年中竣工。5,000萬元的撥款，將全數用於電競場地的改建工程及購置專業器材及設備；場地及設施的保養及維修，會由數碼港負責。

數碼港預計每年舉行6至8場具規模的電競賽事，及每月舉行一些規模較小的賽事及電競活動。此外，數碼港戶外平台的大屏幕已進行硬件升級工程，讓觀眾可透過串流直播在戶外觀賞場地內的比賽實況。

這5,000萬元的撥款，約三成用於改建工程（即鞏固地基、建造舞台等），七成用於購置電競器材及設備（即LED wall、音響及控制中心等）。2018-19年度和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1,740萬元和3,260萬元。

- (2) 數碼港在2017年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就電競產業發展進行一項研究，不涉及政府人手及開支。報告已上載至數碼港的網站(https://www.cyberport.hk/files/5a8260c50c633354373178/EN_e-sports%20report.pdf)，政府亦已於2018年2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摘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數碼港早前完成有關在本港推廣電子競技的研究，並提出多項建議。當局有否統計目前從事電子競技行業為生的人數，相關行業衍出而來的經濟商機為多少？局方會否邀請數碼港提供支援，以推廣電子競技及推動行業發展，有關詳情為何？就推廣有關行業，本年度的預算為多少？為推動電子競技產業發展，政府指將會向數碼港撥款一億元。數碼港商場將成為電子競技及數碼娛樂熱點，為電子競技比賽提供場地，業界也會在技術發展和人才培訓等範疇得到支援。就此，局方在提供場地的預算人手、開支及詳情為何？

數碼港的寫字樓出租率已經達97%，數字接近飽和，但由於數碼港未來將有多個科技發展新方向，包括電競和金融科技，將會吸引更多新公司成立，以至更多跨國企業來港開辦公室，屆時數碼港的寫字樓空間將嚴重不足，阻礙他們來港發展的機會。預算案指，政府將預留五十五億元用作發展數碼港第五期。就此，請交代有關第五期的實際位置，擴建後將增加多少樓面面積的辦公室、共用工作間、會議場地及數據服務平台的分項數字？

由於數碼港位置比較偏離市區，員工需要在堅尼地城轉乘小巴才可以到達，交通實在不方便。有見數碼港的寫字樓開始飽和，數碼港會否可以考慮也跳出鋼線灣，例如在九龍東或新發展區，也提供一些由數碼港主導的出租寫字樓？

以表列出，目前全港正在提供電子競技比賽和培訓的場地為多少，當中包括民間和數碼港提供的空間，預計未來業界有否其他新增場地供電子競技比賽和培訓？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電子競技

電子競技(電競)是具經濟增長潛力的新興行業。根據市場研究公司Newzoo的全球電競市場報告，全球電競業在2019年的預期收入將達到11億美元(86億港元)，全球電競觀眾人數將升至4億5 400萬人，預期至2022年全球收入和觀眾人數將分別進一步飆升至18億美元及6億4 500萬人。

在香港，根據數碼港的研究報告，發展電競產業可推動產業鏈內不同行業的發展，包括本地遊戲、數碼娛樂及科技、媒體及電訊、應用虛擬實境技術等。衍生的經濟利益包括為電競專屬產品的製造商、處理串流直播技術的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及實況主播和旁述/音響工程/舞台燈光/動畫和編導人員等從業員提供更多商機或就業機會。舉辦電競主要賽事亦可吸引內地及海外旅客到港，惠及餐飲、酒店及零售等行業。我們暫時未有統計目前從事電競相關行業的人數。

香港具備發展電競的條件，包括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亦有舉辦國際性大型比賽的經驗；近年更有不少香港電競選手於國際級比賽中獲得殊榮。香港旅遊發展局分別於2017年8月和2018年8月舉辦為期3日的「香港電競音樂節」。2017年的活動包括3項電競賽事，吸引了約6萬名現場觀眾，同時另有740萬人次於網上觀看賽事直播。2018年的活動亦包括3項電競賽事，全球有超過1 200萬人次於網上觀看賽事直播。

政府於2018年8月向數碼港注資1億元以推動電競產業的發展，當中5,000萬元用作在數碼港商場設立電競專屬比賽場地，供業界舉辦電競比賽、活動及培訓之用，另外5,000萬元用於支援電競產業的發展，包括舉辦本地及區域性比賽和盛事、培訓計劃及公眾推廣活動。有關推廣措施由數碼港推行，不涉及政府的人手及開支。

由於電競場地可通過不同模式營運，實際運作情況和涉及的活動可以非常廣泛，包括電競比賽、培訓、比賽直播、飲食、零售、電玩或其他娛樂活動等，我們現時未有舉行電競比賽和提供培訓的場地的統計數字。

數碼港第五期及園區外的發展

建議興建數碼港第五期的地點位於現時數碼港商場旁的一塊面積約1.6公頃用地。擴建項目包括一幢11層的綜合大樓，提供約66 000平方米樓面面積，包括辦公室、共用工作間、會議場地及數據服務平台等，其中約三分之二用作辦公室及Smart-Space共用工作間用途。

為配合其專屬電競場地於2019年中落成，數碼港正積極與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接觸，務求完善園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並檢討整體交通安排以應付數碼港第五期落成後以及舉辦大型活動的交通需求。

此外，數碼港透過「青年共享空間計劃」，於2018年中開始在荃灣區營運首個在數碼港園區外的**Smart-Space**共用工作間，面積約20 000平方呎。如有合適地點，數碼港會考慮營運類似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指，在匯聚科技人才方面，政府已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科技專才培育計劃」，亦支持研資局推出「傑出學者計劃」，在引入、培訓及留住人才等方面三管齊下，壯大本地創科人才庫。就此，以表列出過去三年，透過「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及「傑出學者計劃」而來港工作或移居的人數，並列出相關的來源地為何？
提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於2018年6月推出，為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根據入境處提供的資料，截至2019年2月底，透過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按其所屬地區的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透過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中國內地	29
台灣	2
東南亞	5
其他	4
總數	40

政府在2018年8月推出「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包括資助合資格機構聘用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的「博士專才庫」；以及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的「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這兩項計劃並非入境計劃，與輸入專才來港工作或居住無關。

另外，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研究資助局計劃於2019／20學年推出三項傑出學者計劃，包括「博士後獎學金計劃」、「研資局研究員計劃」及「研資局高級研究員計劃」。這三項計劃只適用於大學現職教職員／準博士畢業生，無關協助非本地人士來港工作或居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指香港開放交通數據的進度緩慢，即使巴士公司的實時數據都不能對外公開，反指是公司的資產，不肯對外開放，對程式開發者十分不便利。創科局有否措施推動各間提供公共服務的業界，尤其是交通營辦商、停車場、隧橋收費機構等，游說他們願意主動開放數據？

據悉有些公司例如新大嶼山巴士、天星小輪等是不介意開放的，當越來越多公司選擇開放數據，其他本來不開放的公司也會轉立場，政府有沒有這種嘗試？

政府開放數據的標準為何，例如各個口岸的出入境實時數字、公眾康樂場地的實時租用情況、泳池的實時開放和人數情況、社區會堂的申請情況等，都是市民關心的資料，政府卻沒有實時開放相關數據。就此，當局可否主動跟所有部門作一個完整的檢視，建議部門為便利市民而公開資料？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就問題要求提供的資料，經諮詢相關局／部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在2018年10月公布新的開放數據政策及推行措施。按新政策，除非有合理原因（例如涉及個人私隱），各局／部門原則上須致力在「資料一線通」網站開放其數據予公眾免費使用，為科研及城市創新提供原材料。此

外，各局／部門須鼓勵其政策範疇下的公私營機構盡量開放其具有高度公眾利益的數據，以及在其年度開放數據計劃中列出這方面的具體措施。

各局／部門已於2018年年底公布其首份年度開放數據計劃，其網頁和「資料一線通」網站亦設立了意見欄，收集公眾的意見和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會與相關部門跟進，以期持續改進開放數據的質素。

公共交通服務的開放數據

就公共交通服務方面，運輸署一直推動各公共交通營辦商開放其營運數據，方便市民出行及計劃行程。現時主要公共營辦商已有提供實時資訊，例如市民可透過專營巴士公司、港鐵及電車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和安裝在巴士站／月台的顯示屏免費查閱適用路線的實時到站資訊。各專營巴士公司亦與運輸署合作，在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提供實時到站資訊。專營及持牌渡輪營辦商亦已於其碼頭、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發放基本服務資訊。

政府了解到社會期望發放更多公共交通的實時數據及資訊。運輸署現正積極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專營巴士營辦商及港鐵公司）進行商討，鼓勵他們開放實時到站數據，並以機讀格式透過「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相關營辦商的反應正面，其中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和城巴有限公司已原則上同意於2019年第3季開放其實時到站數據。資料辦會協助運輸署相關籌備工作，包括提供有關應用程式介面。

專線小巴方面，2018年的《施政報告》建議為專線小巴出資研發資料收集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並在全港約3 300部專線小巴安裝全球定位設備，讓乘客透過運輸署「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取得專線小巴路線實時到站資訊，而相關數據亦會以機讀格式透過「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運輸署會於2020年年中起逐步在專線小巴上安裝相關裝置並進行實地測試及系統試驗，並預期在2021年起分階段推出該系統，及於2022年全面實施有關建議。

停車場營辦商的數據

至於停車場營辦商的數據，運輸署一直鼓勵停車場營辦商經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以及「資料一線通」網站，向公眾發布其轄下停車場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和數據。在2018年10月，運輸署向停車場營辦商介紹提供實時空置泊位資訊的可行科技方案，協助他們採納合適的方案以收集及發放相關資訊。地政總署亦於2018年年中開始在新的短期租約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租約加入條款，規定營辦商必須向政府提供有關停車場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和數據。

截至2019年2月底，「香港出行易」合共提供276個政府及商業公眾停車場的實時泊車位空置資料。191個停車場的數據亦透過「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

出入境、公眾康樂場地、游泳池及社區會堂等實時數據

入境事務處於2013年12月推出「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及訪港旅客可得悉各主要陸路邊境管制站的估計旅客輪候過關時間及其他資訊，方便市民及訪港旅客參考，以便選擇在人流較少的陸路邊境管制站或非繁忙時段過關。入境事務處暫未有計劃開放各個口岸的出入境實時數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正開發全新的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新系統設計上已加入功能開放有關可供租訂場地的實時資料，並會在2022-23年度新系統推出後分批提供。公眾游泳池方面，部分場地現時已在入口處顯示入場人數，唯現時有關資訊科技系統並未設有向外傳送實時入場人數數據的功能，所以未能進一步開放有關資料。

現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申請主要由各區民政事務處以人手而並非由電腦系統處理，因此未能在網上開放相關實時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未來一年，用於推行智慧燈柱的預算人手和開支為何？以表列出選定地方設置的智慧燈柱位置、數量、開支和裝置功能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按「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聯同路政署會在選定的市區地點（中環/金鐘、銅鑼灣/灣仔、尖沙咀、以及觀塘/啟德發展區）設置約400支附設智能裝置的新型燈柱。首階段約50支燈柱的設備採購工作經已大致完成，並在2019年年中前陸續啟用，餘下約350支將分階段安裝，預期在2021-22年度完成所有工程。整個項目的開支預算包括工程和智能裝置約2.72億元。試驗計劃在2019-20年度的工程(包括智能裝置)和營運(包括燈柱日常運作及維修保養)開支預算分別為4,800萬元和715萬元。在試驗計劃期內，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及運輸署會增設13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資科辦就推行試驗計劃所需人手則由內部調配。

預計於2019年安裝完成的85支智慧燈柱位置及其所提供的功能如下：

選定安裝智慧燈柱的位置	智慧燈柱數目
<u>首階段(2019年年中前):</u>	
·觀塘常悅道	24
·九龍城承啟道	20
·觀塘市建局重建項目	8

選定安裝智慧燈柱的位置	智慧燈柱數目
2019 年下半年:	
· 觀塘市建局重建項目	12
· 九龍城啟德郵輪碼頭附近	21

其餘智慧燈柱的安裝位置會在稍後時間經諮詢相關區議會後確定。

「多功能智慧燈柱」收集的數據及應用包括：

- 收集實時交通數據，例如車速、流量等；
- 監察交通情況；
- 收集地區層面的氣象和相關數據，例如風速和風向；
- 監察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
- 提供定位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指，去年預算案預留二百億元，用於「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第一階段工程，目標是在二零二一年或之前為第一期上蓋發展提供首批土地。請分別列出上述工程的具體時間表、開支、涉及人員數目，以及當局會否就整個「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項目進行公眾諮詢？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

答覆：

經諮詢發展局後，所需資料綜合提供如下：

政府已於2018年5月就前期工程的建造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7.859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前期工程的建造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的核准工程預算分別為5.176億元及2.683億元。有關工程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已分別於2018年6月和9月展開。我們的目標是在2021年或之前提供首批土地供「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發展第一期上蓋，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預計於2023年年初或以前分階段完成。我們會適時就首批的主體工程及建造創科園第一批樓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8-19年度為河套地區發展項目調配了5.5名專業人員，而在2019-20年度會增加至8.5名專業人員，另亦有首長級人員監督此項目，以及為工程項目提供支援的技術及文書人員。

此外，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正進行「總體規劃研究」和「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預計可於2019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制定創科園的發展策略和規劃，以及進一步估算發展河套地區所需的成本。

政府在河套地區發展的不同階段適時諮詢包括立法會、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在內的有關人士。有關階段包括：2014年進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2017年簽署《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後；2017年編制《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期間，和刊憲公布前期工程的擬議道路工程；2018年就河套地區前期工程的建造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申請撥款等。河套地區發展是一個龐大和長遠的項目。政府及創科園公司往後會繼續就落馬洲河套地區及創科園的發展，聆聽相關持分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一年，創新及科技局各政治問責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酬金的實際開支？

	薪酬	酬金
局長		
副局長		
局長政治助理		

以表列出，未來一年，創新及科技局各政治問責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酬金的預算開支？

	薪酬	酬金
局長		
副局長		
局長政治助理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8-19年度實際開支

創新及科技局	薪酬
局長	406萬元
副局長	264萬元
局長政治助理	102萬元

2019-20年度預算開支

創新及科技局	薪酬
局長	408萬元
副局長	265萬元
局長政治助理	102萬元

根據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政治委任官員除享有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外，均不獲提供約滿酬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1823」24小時一站式服務處理的個案所涉及各部門的數字及比率？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於2018年，1823為下表所列部門共處理了239萬宗個案，包括查詢和投訴個案：

部門	個案數目 (以及佔總個案數目的比率)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	368 014	15.37%
勞工處	352 814	14.74%
運輸署	231 271	9.66%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02 484	8.46%
食物環境衛生署	183 092	7.65%
差餉物業估價署	150 724	6.30%
香港郵政	102 512	4.28%
公司註冊處	92 282	3.85%
路政署	72 103	3.01%

部門	個案數目 (以及佔總個案數目的比率)	
	屋宇署	68 69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0 076	2.09%
地政總署	50 027	2.09%
漁農自然護理署	39 951	1.67%
社會福利署	36 747	1.54%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	19 087	0.80%
渠務署	19 026	0.79%
機電工程署	15 764	0.6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1 592	0.49%
土地註冊處	4 110	0.17%
建築署	2 615	0.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280	0.05%
海事處	991	0.04%
1823及非參與部門	318 594	13.31%
總計	2 393 848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特首長官去年施政報告建議成立20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財政司司長剛公布的《財政預算案》進一步落實建議，提出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0億元推行該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創新及科技局在2019/2020年度將會繼續監督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及為先進製造業提供生產設施的計劃的詳情及進度為何；
- 2) 本年度將會增撥多少人手去尋找有意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的海外及本地生產商？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就問題的兩部份，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0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加速「再工業化」實體發展。我們正擬定計劃的運作細節，包括申請資格、資助範圍、形式、金額和審批機制等，並向業界諮詢。此外，政府計劃向香港科技園公司增撥20億元，在工業邨物色適合的土地，興建專項製造業所需的生產設施。我們會在2019年5月就兩項措施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今年下半年推出。

兩項新措施由創新科技署負責推行，分別是其綱領（3）「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及綱領（4）「基礎設施支援」下的工作。2019-20年度創新科技署綱領（3）及（4）的人手編制為64人及47人，預算開支分別為1.525億元及5,960萬元，主要用於薪金及部門開支。我們沒有就個別工作備存分項的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衡量創科生活基金的指標：2018年實際接獲的合資格申請數字是55宗，明年的預算數字是接獲60宗，增長不足1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2018年獲批項目的實際數字是12宗，來年獲批項目的預算數字同樣不足申請個案的四分之一；上述預算以什麼基準來預測；是否與相關經費不足有關？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創科生活基金」(「基金」)自2017年5月成立至今，截至2019年3月，共收到79份合資格申請，當中5份因不同原因被退回。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會」)已評審62份申請，並支持撥款予18個項目，資助金額共約5,900萬元。

2019年預算接獲的合資格申請及獲批的項目數字是按2018年的實際數字作估算。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委員會會根據一套客觀的評審準則審核每宗合資格申請，包括：項目為市民大眾或特殊社群帶來的益處、創新及科技含量、可行性及可持續性、財務因素，及申請機構的技術及管理能力。

我們會於今年年中就基金進行檢討，以優化基金的運作模式及其他安排，以吸引更多合資格申請及批出更多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在2019/2020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委聘1間協創機構建立和營運樂齡科技平台，為社會創新的企業開拓新的資助模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樂齡科技平台與現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立的「智齡」，兩者如何分工；
- 2) 本年度將會投入多少人手去發展和營運香港樂齡科技平台；
- 3) 預留多少撥款去發展該平台？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所需資料綜合提供如下。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於2017年2月委聘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進行全港首個樂齡科技概況研究及舉辦跨界別工作坊。研究報告歸納了業界所面對的主要困難，包括持份者之間缺乏合作、外國成功產品難以本地化、缺乏測試樂齡科技產品的平台等。就研究報告的內容，來自不同界別的持份者，認為基金應考慮構建一個連繫不同持份者的樂齡科技平台，以促進樂齡科技在香港的發展及應用。經進一步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後，社創基金計劃於2019年委聘1間協創機構建立及營運一個連繫不同持份者的樂齡科技平台，一方面將供應層面的不同持份者連繫起來，另一方面連

結供、求兩大層面，以促進香港樂齡科技生態系統的發展。基金會於2019年4月公開邀請有興趣成為協創機構的團體提交建議書。

我們了解現時有包括生產力局在內的不同機構正從事促進香港樂齡科技發展的工作。社創基金建立樂齡科技平台的目的，並不是取代或重覆各機構已開展的工作，而是將不同持份者和他們的工作連繫起來、推動跨界別合作，務求集結各界力量更全面地應對老齡化問題。就此，基金在公開邀請有興趣建立和營運樂齡科技平台的團體提交建議書時，會要求它們在建議書內闡述與其他機構合作的策略及計劃，以協調各機構的資源，避免工作重疊，從而發揮協同效應，共同為香港構建一個健康的樂齡科技生態系統。

委聘協創機構建立和營運樂齡科技平台的工作會由效率促進辦公室現有人手應付，不涉及額外人手。由於項目會以公開邀請建議書的形式進行，現階段不適宜公開有關的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在2019/2020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監督「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和「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創科局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制定政策以壯大創新及科技人才庫。政府可否告知：

- 1) 創新及科技人才庫政策有否分期進行的計劃？
- 2) 本年度將增撥多少款項及人手去壯大創新及科技人才庫；
- 3) 如何衡量上述政策的成效？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創新及科技局積極透過引入、培育和挽留人才三方面匯聚科技人才，壯大香港的創科人才庫。

引入人才方面，我們在2018年6月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合資格科技公司／機構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2019-20年度，創新科技署會增設3個公務員職位以繼續推行計劃，包括：1個高級行政主任、1個二級行政主任和1個助理文書主任。新增職位的全年薪酬開支約186萬元。

培育和挽留人才方面，我們在2018年8月推出「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包括「博士專才庫」及「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博士專才庫」資助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的機構、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以及獲「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聘用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截至2019年1月底，我們已批出360宗申請，資助總額逾1.8億元。為進一步加強培育創科人才，我們已從2019年2月底起，把資助期上限由兩年延長至三年，讓博士後專才有更充裕的時間在科研項目上發揮所長。我們估計每年約有400宗申請，延長資助期限的每年額外支出約1.5億元。「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2:1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科技培訓。截至2019年1月底，計劃已資助349名本地企業現職人員接受科技培訓，資助總額約235萬元。2019-20年度，創新科技署會以現有人手繼續推行「博士專才庫」和「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我們會密切留意以上各項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申請數字、業界反應、受惠人數和金額等，以衡量政策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創新及科技局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創新及科技局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由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創新及科技局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只有一宗「只提供部分資料」的申請。由於披露所需資料會違反就處理該類個案相關指引的保密原則及影響日後處理相類個案的工作，加上所需資料包含由第三者提供的資料及個人資料，本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9(c)、2.10(b)、2.14(a)及2.15段，只向申請人提供一份處理該個案的過程摘要。
- (2) 由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創新及科技局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沒有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1. 請詳細列出，當局成立至今於推動創新及科技範疇上的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
2. 於2019-2020年度，就發展本地創新及科技工業上的預算進度及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3. 於2019-2020年度，當局就推動香港與世界頂尖科研機構合作進行研發上的預算進度及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4. 於2019-2020年度，當局就制定政策，透過發展智能生產及高增值產業，推動「再工業化」上的預算進度及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5. 於2019-2020年度，當局就鼓勵私營機構投資於科技初創企業及研發活動上的預算進度及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6. 於2019-2020年度，當局就推動制定智慧城市的數碼架構及技術標準上的預算進度及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7. 於2019-2020年度，當局就推動香港發展成為連通的Wi-Fi城市，並促進更開放的數據應用上的預算進度及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8. 於2019-2020年度，當局就鼓勵採用創新科技，以助應付社會問題上的預算進度及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9. 於2019-2020年度，當局就制定政策，支持使用本地科技產品及服務上的預算進度及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10. 於2019-2020年度，當局就制定政策，壯大創新及科技人才庫上的預算進度及成果，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11. 於2019-2020年度，當局就鼓勵各機構合力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12. 於2019-2020年度，當局如何支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涉及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自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於2015年11月成立後，政府已投入大量資源，並推出一系列措施，致力完善本港的創科生態環境，推動創科發展。

創科基建方面，香港科學園（「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將軍澳工業邨的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以及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等工程正在全速進行。

推動研發方面，我們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財政支援，並為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另外，我們正在科學園建立兩個科技創新平台，吸引海外及內地頂尖科研院校來港與本地院校進行合作研發。

匯聚人才方面，我們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和「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吸引外來人才及培育本地人才，並在香港科學園旁興建創新斗室，為科技人才提供合適居停。

為支援科技企業，我們成立了「創科創投基金」及「科技券」，以及推出了鼓勵開放數據的新政策。我們亦分別注資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加強其租戶及培育公司的支援。

另外，我們公布了涵蓋70多項具體措施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並積極參與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 (2)及(4) 在推動「再工業化」方面，我們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推出20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並向科技園公司增撥20億元，在工業邨興建先進製造業所需的專項設施。此外，科技園公司正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預計在2022年完成，將推動高增值製造業的智能生產和先進組裝，並涵蓋研發、物流支援、原型製造及設計等延伸活動。

人才培訓方面，政府於2018年8月推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2:1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現職人員接受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4.0」有關的培訓。截至2019年1月底，計劃已批出175宗培訓資助申請以資助349名本地企業現職人員接受科技培訓，總資助額約235萬元。

- (3) 政府正積極推動在香港科學園建設InnoHK創新平台，吸引世界頂尖的大學院校及科研機構來港，與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進行更多研發項目，促進本地和海外頂尖研究人員之間更多合作，從而為香港匯聚及培育更多優秀的科技人才。自計劃公布以來，我們已收到47份由多間國際領先的本地、海外及內地大學院校及科研機構遞交的計劃書。我們的目標是讓首批科研機構於2019年第四季在有關創新平台開展實驗工作。
- (5) 政府已成立20億元「創科創投基金」（「基金」），鼓勵風險投資基金（「風投基金」）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我們已選出六間獲風投基金簽訂作共同投資伙伴，並陸續收到他們的投資邀請和建議書。我們現正積極考慮是否跟投。

為鼓勵私營企業在本港進行更多研發活動，我們已修訂《稅務條例》，為企業在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兩級制的額外稅務扣減。企業首200萬元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200%扣減，並不設上限。

我們亦透過「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為合資格企業的指定應用研發項目，提供現金回贈。我們已於2016年提高計劃的現金回贈水平至40%。截至2019年1月底，共有1 227間公司獲批現金回贈，總金額約4.5億元。

- (6) 政府於2017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正積極推展三項智慧城市基礎建設，包括：數碼個人身分(eID)、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以及「新一代政府雲和大數據分析平台」。該三個項目2019-20年度的開支預算分別為約2,100萬元、5,500萬元及3,500萬元。

- (7) 截至2019年2月底，「Wi-Fi連通城市」計劃下的「Wi-Fi.HK」熱點數目為23 166個。在2019-20年度，我們會繼續以多管齊下方式逐步擴大「Wi-Fi.HK」免費服務的覆蓋範圍，在全港各區為市民及旅客提供免費Wi-Fi服務，我們的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將「Wi-Fi.HK」熱點數目增加至34 000個。2019-20年度「Wi-Fi連通城市」計劃的預算開支約7,400萬元。

據各政策局及部門於2018年底發布的「年度開放數據計劃」，2019年將會有約700個新數據集以及約80個應用程式介面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上開放，讓公眾免費使用。此外，資料辦將於2019年年底在「資料一線通」網站加入城市儀表板功能，方便公眾瀏覽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上開放的城市數據，包括交通、天氣、環境等。

- (8) 創科局於2017年5月底推出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資助令市民日常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科項目。至今有18個項目獲基金評審委員會支持撥款，資助金額共約5,900萬元。第一批創科項目將於今年陸續推出惠及市民。
- (9) 創科局透過多項措施，支持使用本地科技產品及服務。

首先，資料辦會在今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幫助推動政府部門採購和應用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企的創科技術產品及方案。除了舉辦論壇及工作坊等交流活動，資料辦亦會開設網上專頁，臚列不同公共服務面對的問題，邀請業界就應對相關課題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資料辦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為一些切合其需要的方案進行測試及驗證技術。「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2019-20年度開支預算約490萬元。

其次，資料辦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協議」）設有「小型項目組別」，利便本地中小企為各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為了讓中小企可以參與更高合約價值的政府項目，在新一輪的《協議4》，「小型項目組別」的合約價值金額上限已由143萬元調升至300萬元，增幅超過一倍。《協議4》共有49間公司參與，其中16間（33%）為中小企，較上一份協議增加6間。此外，資料辦亦會自本年4月起修訂現行的《承包方案的標準評分制度》和《協議4》的評分制度，使資訊科技項目的採購安排配合政府支持創新的新採購政策。

此外，「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及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提供資助，用以製作工具／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試用，促進本地科研成果商品化。截至2019年1月底，計劃已資助202個項目，總資助額約3.34億元，超過280個公營機構受惠。

- (10) 創科局積極透過引入、培育和挽留人才等三個方面，為香港匯聚科技人才。過去一年，我們已落實多項措施，包括－
- (a) 在2018年6月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合資格科技公司／機構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截至2019年2月底，計劃已批出225個配額申請；
 - (b) 在2018年8月推出「博士專才庫」，資助聘用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截至2019年1月底，已批出360宗申請，資助總額逾1.8億元；
 - (c) 在2018年8月推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2:1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科技培訓。截至2019年1月底，計劃已資助349名本地企業現職人員接受科技培訓，資助總額約235萬元；以及
 - (d) 由2019年2月底起，調高「研究員計劃」的津貼額，學士及碩士研究員的每月津貼分別由16,000元及19,000元上調至18,000元及21,000元，並把「研究員計劃」和「博士專才庫」的資助期上限由兩年延長至三年。我們估計提高「研究員計劃」的津貼額和延長資助期後，每年額外開支約1.84億元。延長「博士專才庫」資助期限的每年額外支出約1.5億元。
- (11) 創科局及轄下部門會繼續促進各創科機構相互配合及合作。創科局積極與各持份者，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研發中心、大學、科技園公司、數碼港、生產力局等不同機構加強聯繫，不時檢視各機構的工作重點和互動情況，確保各機構能善用資源、互相配合，產生協同效應，共同發展本港的創科產業。
- (12) 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一項重點工作。香港具有雄厚的科研實力、國際化和市場化優勢，而大灣區擁有龐大的市場，以及轉化科研成果和先進製造能力。香港能匯聚內地以至全球創新資源，與大灣區內各城市優勢互補、協同發展，為科技成果商品化建造完整的產業鏈。就此，特區政府會推進一系列工作，包括建設國際科技創新平台、匯聚國際科技資源、推動科研要素流通、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等，以大力強化香港的創科生態，積極配合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工作，為香港的創科發展提供更廣闊的天地。

創科局於2019-20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約7.5億元。創科局會以現有的人手與轄下部門共同推行上述工作，並無分項人手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0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創新及科技局

(1) 根據政府訂定的檔案管理政策，創新及科技局委派下列不同職級的人員處理檔案管理工作：

- (a) 1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按照政府檔案處的指南和指示，訂立、實施及記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
- (b) 1名二級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
- (c) 7名一級行政主任、2名二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新聞主任，負責監察各分部／組的檔案管理工作；以及
- (d) 3名文書主任、11名助理文書主任、2名文書助理，負責執行部分檔案管理工作。

創新及科技局內不同職級的人員在處理日常工作期間，均按運作需要參與相關的檔案管理工作。

(2)、(3)及(4) 創新及科技局並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或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或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效率促進辦公室

- (1) 根據政府訂定的檔案管理政策，效率促進辦公室委派下列不同職級的人員處理檔案管理工作：
- (a) 1名首席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按照政府檔案處的指南和指示，訂立、實施及記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
 - (b) 3名總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
 - (c) 1名高級行政主任及2名一級行政主任擔任檔案經理，負責監察各分部／組的檔案管理工作；以及
 - (d) 1名二級行政主任、5名助理文書主任、3名文書助理、1名助理經理、1名助理客戶服務主管及1名營運助理負責執行部分檔案管理工作。

效率促進辦公室內不同職級的人員在處理日常工作期間，均按運作需要參與相關的檔案管理工作。

-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檔案的資如下：

檔案類別	業務
檔案覆蓋年份	1986 - 2019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266個檔案／13.3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7年
是否機密文件	其中53個是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政府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尚未屆滿

- (3)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業務
檔案覆蓋年份	1994 - 2009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77個檔案／2.75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2017-2018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7年
是否機密文件	否

(4)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業務
檔案覆蓋年份	1983 - 2009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624個檔案／22.25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2017-2018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7年
是否機密文件	否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 根據政府訂定的檔案管理政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料辦」)委派下列不同職級的人員處理檔案管理工作：

- (a) 1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按照政府檔案處的指南和指示，訂立、實施及記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
- (b) 1名高級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
- (c) 3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二級行政主任、3名高級文書主任、1名一級會計主任、1名總訓練主任、1名電腦操作經理及1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負責監察各分部／組的檔案管理工作；以及
- (d) 5名文書主任、8名助理文書主任、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1名高級電腦操作員，負責執行部分檔案管理工作。

資料辦內不同職級的人員在處理日常工作期間，均按運作需要參與相關的檔案管理工作。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行政檔案
檔案覆蓋年份	1999-2018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15個檔案／0.75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3-13年
是否機密文件	否
尚未移交的原因	政府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尚未屆滿

(3)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行政檔案
檔案覆蓋年份	1997-2004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5個檔案／0.25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2016-2018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永久保存
是否機密文件	否

(4)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行政檔案	業務檔案
檔案覆蓋年份	1987-2016	1972-2005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19 451個檔案／ 29.72直線米	2 987個檔案／ 149.35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2016-2018	2016-2018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3個月至7年	14年
是否機密文件	是：23個 否：19 428個	是：164個 否：2 823個

創新科技署

(1) 根據政府內部指引及守則，創新科技署委派下列不同職級的人士兼任部門檔案管理的不同職責，並向負責監察的首長級人員匯報：

- (a) 1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協助訂立及執行部門的檔案管理方案；
- (b) 2名一級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及
- (c) 8名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的檔案經理，負責監察各分部內的檔案管理工作。

此外，各分部亦分別設有獨立的總務組，由文書職系人員負責處理日常存檔及檔案管理的工作。在這方面，創新科技署共有1名高級文書主任、11名文書主任、37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3名文書助理。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業務檔案	業務檔案	行政檔案	行政檔案
檔案覆蓋年份	1999-2018	2007-2018	2011-2018	1992-2018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539個檔案／ 26.54直線米	213個檔案／ 10.65直線米	180個檔案／ 9直線米	24個檔案／ 1.2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1-25	8-30	2-7	1-7
是否機密文件	否	是	否	是
尚未移交的原因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尚未屆滿			

(3)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業務檔案
檔案覆蓋年份	1967-1983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10個檔案／0.40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2018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永久保存
是否機密文件	否

(4)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業務檔案	行政檔案	行政檔案
檔案覆蓋年份	1976-2002	1984-2014	1984-2000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806個檔案／ 16.44直線米	465個檔案／ 19.345直線米	87個檔案／ 4.35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2018	2016-2018	2018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8-15	根據檔案處的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而保存，一般而言為檔案分卷結束後0-7年不等。	
是否機密文件	否	否	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01）

答覆：

(a) 2017-18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及轄下部門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包括：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招標	<p><u>項目名稱</u> 研究建設香港成為智慧城市</p> <p><u>內容</u> 研究在香港發展智慧城市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制定智慧城市發展的數碼架構和技術標準，及推行措施／方案</p> <p><u>目的</u> 為香港智慧城市發展制定藍圖</p>	500萬	2016年9月	已完成	政府在2017年12月中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並於2018年1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	<p>研究報告已在2017年6月底上載於智慧城市專題網站 (www.smartcity.gov.hk) 供公眾參考。</p> <p>政府就研究結果及建議在2017年7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p>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p><u>項目名稱</u> 研究促進應用數碼證書及公共核證機關服務的架構安排</p> <p><u>內容</u> 研究如何促進在電子商貿和電子政府使用數碼證書，以及公共核證機關服務的架構安排，並涵蓋如何透過流動科技加強數碼證書的可用性</p> <p><u>目的</u> 為電子商貿和智慧城市的發展提供安全可靠的技术基礎設施</p>	411.7萬	2016年12月	已完成	就顧問報告建議推行的eID項目，政府已於2018年3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並於2018年5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	報告主要作內部參考用途，如有需要可供公眾人士參考。

我們在2018-19年度並沒有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公共政策研究項目。

- (b)及(c) 我們在2019-20年度沒有計劃及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項目和顧問研究項目。
- (d) 我們是根據招標文件的內容和既定程序就顧問提交的建議書作出評審。評審的範疇包括顧問公司對研究項目的理解、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建議的研究方法、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以及有關項目的報價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一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 (e)涉及開支總額，和 (i)交通 (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02)

答覆：

在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創新及科技局人員到內地進行公務外訪的詳情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及日數)	外訪地點	出席人員 數目	外訪目的	旅費開支 港元	酒店開支 港元	其他開支 ^註 港元	總開支 港元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 2月底) (21次) (共44天)	上海、深圳、東莞、中山、佛山、廣州、四川、北京、橫琴、珠海、天津、浙江省烏鎮及福建	每次 1-10人	出席會議及活動並進行交流(例如出席2018年夏季達沃斯論壇等,以及與政府官員、當地組織及創新及科技機構人員會面)	約 103,000	約 33,000	約 78,000	約 214,000

註: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酬酢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圖表提供「1823」24小時一站式服務處理的個案所涉及各部門的數字及比率；
2. 請提供「1823」24小時一站式服務的人手編制及薪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於2018年，1823為下表所列部門共處理了239萬宗個案，包括查詢和投訴個案：

部門	個案數目 (以及佔總個案數目的比率)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	368 014	15.37%
勞工處	352 814	14.74%
運輸署	231 271	9.66%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02 484	8.46%
食物環境衛生署	183 092	7.65%
差餉物業估價署	150 724	6.30%

部門	個案數目 (以及佔總個案數目的比率)	
	香港郵政	102 512
公司註冊處	92 282	3.85%
路政署	72 103	3.01%
屋宇署	68 692	2.8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0 076	2.09%
地政總署	50 027	2.09%
漁農自然護理署	39 951	1.67%
社會福利署	36 747	1.54%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	19 087	0.80%
渠務署	19 026	0.79%
機電工程署	15 764	0.6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1 592	0.49%
土地註冊處	4 110	0.17%
建築署	2 615	0.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280	0.05%
海事處	991	0.04%
1823及非參與部門	318 594	13.31%
總計	2 393 848	100%

- (2) 2019年2月底，1823聘有422名全職人員(包括416名合約僱員和6名公務員)及116名兼職人員。2018-19年度的薪酬開支為1.3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1823熱線在12秒內接聽的目標為80%，惟2017年為71%、2018年為67%，兩年度皆未能達標，情況甚至有變差的趨勢，請問相關原因為何；有何計劃去達致目標設定的80%；
2. 有否統計現時市民從撥通1823熱線至有人接聽的平均時間需為多久；
3. 文件指出「首次來電查詢即獲處理的個案」2017及2018年度均高達99%，請問「獲處理」的意思是什麼？單純只提供相關部門的總機電話號碼、或是把電話轉駁至其他部門也計算在「獲處理」之內？
4. 承上題，可否提供市民致電1823熱線後，在毋需再轉至另一政府部門電話的情況下，便能完滿解決問題的百分比；
5.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策劃和提供更全面及以民為本的1823服務」的具體構思和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來電需等候接聽的時間是用來衡量1823工作表現的三個指標之一，該指標受來電量、整體來電處理時間和員工人數所影響。1823未能達到在12秒內接聽80%的來電的目標，主要是受個別項目/事件影響，導致來電量在某些日子顯著上升；加上人手因勞動市場蓬勃和流失率高而持續緊張，並導致用作培訓新聘員工的時間增加。影響來電量項目/事件的例子，包括大量來電查詢新《公司條例》和出售居屋和綠置居項目，以及報告在超級颱風「山竹」襲港期間的緊急事宜，例如塌樹。相關日子來電數目高出日常可達40%至50%（而受影響月份來電數目亦會較平常高出約20%至30%），1823職員因此未能迅速接聽部份市民的來電。此外，1823需要處理市民和部門的來函數目亦有所遞增，由2016年131萬封增加至2018年164萬封。

至於另外兩個服務表現指標，客戶滿意程度及首次提出查詢時即獲解答的比率分別為4.5分(目標為4分)及99%(目標為95%)，兩者都高於目標水平。

為加快接聽來電，1823來年會進行更多招聘工作、增添人手、增加培訓資源，並繼續改善業務流程和知識庫，提升工作效率。1823亦會與各個部門合作，使部門的表格和資訊更清晰易明，從而減少可避免的查詢和投訴。此外，1823會嘗試應用聊天機械人處理市民查詢，以善用有限人力資源，提升對市民的服務。

- (2) 在2018年，市民從撥通1823熱線至有職員接聽的平均等候時間為29秒。
- (3)及(4) 現時，1823為市民解答有關22個參與部門的服務查詢，職員會根據參與部門提供的知識庫直接解答查詢，例如：公屋申請手續及資格、僱傭條例下對終止僱傭合約的補償要求，以及申領學校書簿津貼的手續等。若職員於該次來電可即時解答查詢，該個案會計算在「首次來電查詢即獲處理的個案」百分比之內。假如知識庫所提供的資料未能解答市民的查詢，或市民要求與有關參與部門直接聯絡，1823職員會建議為市民轉介個案至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個案即不獲計算為「首次來電查詢即獲處理的個案」。如接獲的查詢涉及非參與部門，因1823並沒有非參與部門的知識庫，故此在一般情況下，市民會要求1823提供有關部門的正確聯絡方法以便直接查詢，這些個案亦會計算在「首次來電查詢即獲處理的個案」百分比之內，但我們沒有這類個案的統計數字。

- (5) 1823將推行不同措施為市民提供更全面及以民為本的1823服務。在2019年，我們將更新1823的網站以改善使用者體驗。網頁會因應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等裝置的螢幕大小、解像度和方向，自動調整版面圖文內容。此外，1823會就常見查詢及投訴項目，提供動態電子表格，方便市民填寫相關的資料，以便1823及有關部門跟進個案。我們亦會檢視及重組網站上所提供的常見查詢問題，以便市民更方便快捷地獲得所需的資訊。此外，1823會於2019年年底試行聊天機械人，利用人工智能即時解答市民提出的簡單查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落馬洲河套地區興建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會是香港未來創科發展的大本營。政府在2018年預算案預留二百億元，用於創科園的第一階段工程，目標是在二零二一年或之前為第一期上蓋發展提供首批土地。本會在此要求政府解答以下問題：

1.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詳細選址、表面面積、樓面面積、設計圖、承建商分別為何；
2. 創科園的成本詳情為何，包括：購買土地、平整土地、興建成本等；
3. 創科園是否中港合作的項目，若是，詳情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3)

答覆：

經諮詢發展局後，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佔地約87公頃。根據《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創科園可提供最高120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香港特區政府將負責河套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並會將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區批予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作上蓋建設。創科園公司是香港科技園公司

(「科技園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創科園公司須定時就其發展方向、進度及財務狀況等，向科技園公司董事局匯報。

政府已於2018年5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7.859億元，進行河套地區的前期工程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前期工程的建造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的核准工程預算分別為5.176億元及2.683億元。第一期主體工程的建造費用則會在相關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中確定。現時正進行河套地區發展前期工程的承建商為生興-豐利聯營。

此外，創科園公司正進行「總體規劃研究」和「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兩項研究預計於2019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會參考研究的結果，制定創科園的發展策略和規劃。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是一項龐大和長遠的工程。政府預留200億元用於創科園第一階段的支援，包括平整土地、上蓋建設和早期營運。我們會參考創科園公司的研究結果，進一步估算發展河套地區所需的成本。

- (3) 創科園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範圍，惟在1997年7月1日頒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21號》前河套地區屬深圳市行政區域，這歷史事實應予以尊重。按《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港深雙方在土地業權問題達成一致意見，並同意遵循「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並遵循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非牟利及友好協商三項基本原則，在實現港深兩地優勢互補的前提下，共同發展河套地區。我們一直就創科園的發展，與深方保持緊密聯繫。我們透過「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與深方討論和協商重要議題。聯合專責小組至今已舉行了四次會議。此外，創科園公司共10名董事中，有4人(包括主席)為港方提名，3人為深方提名，3人為港深雙方共同提名。各董事就創科園公司進行的「總體規劃研究」和「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均有積極參與及提供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市民批評政府花費二百億元建在落馬洲河套地區興建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是浪費公帑，本會在此要求政府解答以下問題：

在去年政府有否就創科園落區諮詢市民、區議會、立法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在2019年會否盡快在去年政府有否就創科園落區諮詢市民、區議會、立法會？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4)

答覆：

政府在2018年1月，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前期工程的建造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諮詢相關鄉事委員會及區議會，及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並在2018年4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的撥款建議於2018年5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此外，在2018年10月，我們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2018年施政報告中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當中亦匯報了「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最新發展。

落馬洲河套地區創科園的發展是一項龐大和長遠的工程。我們會依據創科園的發展進度，適時進行諮詢，聽取各界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市民批評政府花費二百億元建在落馬洲河套地區興建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是浪費公帑，本會在此要求政府解答以下問題：

1. 創科園如何為香港創科的持續發展；
2. 政府稱會適時增撥資源，確保創科園如期發展，創造世界級科研樞紐，即政府預計創科園會超支，若是，詳情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5)

答覆：

所需資料綜合提供如下：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是香港歷來最大的創科平台。創科園以創科為主軸，計劃在園內建立重點創科研究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吸引國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創科園不單可為香港引進更多國內外的創科人才，亦可吸引更多外來資金，為香港的創科發展注入新動力，並帶來新的商機，也令香港的經濟活動有所增長。長遠而言，透過吸引國內外的創科企業、大學或科研機構來港落戶，將中、上游的研究與下游的市場串連，進一步強化「產、學、研」的合作，為青年人提供更多發展機會，有利香港創科的持續發展。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總開支取決於創科園的具體規劃、使用者的要求、工地平整及基建工程的詳細設計等多個因素。由於河套地區是一塊佔地面積龐大、沒有任何基建設施的未開發土地，將其發展為創科園是一項龐大和長遠的工程。政府預留200億元，只是對發展創科園第一階段的支援，包括平整土地、提供基礎設施、建造上蓋建設和早期營運，我們預計整個河套地區發展所需的資金會遠多於200億元。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正進行「總體規劃研究」和「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兩項研究預計於2019年上半年完成。政府會參考創科園公司的研究結果，進一步估算發展河套地區所需的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創新及科技局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透過發展智能生產及高增值產業推動「再工業化」；請告知本會，在過去2018-19年度有關工作的成效如何？開支多少？在新的2019-20年度，當局又如何透過發展智能生產及高增值產業去推動本港「再工業化」？具體措施及開支為何？預計未來一年可以達到什麼成效？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為香港的經濟尋找新的增長點。我們會繼續在基建、資金、技術及人才方面支持「再工業化」發展。

基建方面，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正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政府在2016年5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向科技園公司注資65.98億元，及為該公司提供16.5億元的政府貸款，以發展該兩個項目。兩項目預計分別於2020年及2022年完成，當中先進製造業中心將推動高增值製造業的智能生產和先進組裝，並涵蓋研發、物流支援、原型製造及設計等延伸活動。另外，科技園公司在2017年於大埔工業邨完成翻新一座廠房為精密製造中心，推動高科技智能生產。項目的成本由科技園公司的內部資源承擔。樓高四層的精密製造中心已經全部租出，落戶的企業分別來自精密工程及組裝、新物料製造和環保紗線、模具和先進室內水耕等產業。

資金方面，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財政支援支持本地研發工作，資助可提升業界科技水平以及促進創新的項目，從而推動「再工業化」。相關資助計劃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夥伴研究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等。另外，科技園公司亦會調配政府去年100億元撥款的部份資源，向先進製造商提供優惠措施，鼓勵他們在工業邨設立業務。科技園公司正在制定相關細節，並將視乎企業的規模和需要，決定支援的形式和金額。

技術方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銳意推動「再工業化」，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升級至「工業4.0」。生產力局於2018-19年度的有關工作包括：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共同設立「科創中心」，引進「工業4.0」相關技術，協助業界加快採用創新的工業技術，推動智能產業發展；推行「工業4.0升級與認可計劃」，向企業提供獲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認可的「工業4.0」專業培訓，協助業界將產業運作逐步升級至「工業4.0」；以及營運「知創空間」、「智能產業廊」及其他技術支援中心。

人才培訓方面，我們於2018年8月推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2:1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現職人員接受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4.0」有關的培訓。截至2019年1月底，計劃已批出175宗培訓資助申請以資助349名本地企業現職人員接受科技培訓，總資助額約235萬元。

為加速「再工業化」的發展，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向科技園公司增撥20億元，在工業邨物色適合的土地，興建專項製造業所需的生產設施，支援更多生產商在香港從事生產。我們亦會設立20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建立智能生產線。我們正擬定計劃的運作細節，包括申請資格、資助範圍、形式和金額等，及就細節諮詢業界。我們計劃在2019年5月就這兩項新措施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今年下半年推出。

此外，由政府成立的五所研發中心（即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及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近年亦積極進行與「再工業化」相關的研發工作，涵蓋大數據、物聯網、機械人技術、新材料、智慧運輸、環保科技等多個領域，有助業界把握機遇爭取商機。

我們會密切監察上述各項措施的進度及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創新及科技局需要特別留意的其中一個事項，是加強方便營商組的工作，以改善規管效率、優化業務流程和推動政府善用科技，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營商環境；請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年有關工作的開支和成效如何？在2019-20年度，創新及科技局有何具體計劃去加強方便營商組的工作？預算開支多少？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轄下的方便營商組負責協調和統籌政府有關方便營商的工作，並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其轄下各專責工作小組及營商聯絡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過去一年，各政策局及部門共推出超過130項的新方便營商措施，較前年的70項為多。措施包括：精簡發牌程序、推出更多電子發牌服務、延長商業牌照的有效期限等，藉以減輕業界的遵規成本，提高香港的競爭力。政府在方便營商的工作得到國際廣泛認同，在世界銀行發表的《2019年營商環境報告》中，香港在便利營商排名提升一級，位列全球第四。方便營商組現時共有12個公務員職位及3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2018-19年度的薪酬總開支約為1,500萬元。

未來一年，效率辦會在現有的良好基礎上，繼續與商界攜手合作，統籌及協調政府各部門探討如何進一步優化現有的規管制度，並繼續利用資訊科技，提供更多的電子發牌服務，使香港的營商環境更具優勢。效率辦會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 (一) 綱領(3)中指出，效率促進辦公室會監督1823聯絡中心的運作。請當局以圖表方式提供，於2018年，「1823」24小時一站式服務處理的個案所涉及各部門的數字及比率。
- (二) 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的答覆編號ITB013，當局答覆於2017年，1823部門共處理了242萬宗個案，而其中需要處理最多個案的首兩個的部門為勞工處及香港房屋事務委員會及房屋署，分別處理了397 972及366 041宗個案。當局有否統計上述兩個部門，市民主要的查詢及投訴內容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有，原因為何；
- (三) 請當局提供「1823」24小時一站式服務的人手編制及薪酬。
- (四) 請當局提供2018年，需要處理最多個案的首兩個的部門，所投入的人手編制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於2018年，1823為下表所列部門共處理了239萬宗個案，包括查詢和投訴個案：

部門	個案數目 (以及佔總個案數目的比率)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	368 014
勞工處	352 814	14.74%
運輸署	231 271	9.66%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02 484	8.46%
食物環境衛生署	183 092	7.65%
差餉物業估價署	150 724	6.30%
香港郵政	102 512	4.28%
公司註冊處	92 282	3.85%
路政署	72 103	3.01%
屋宇署	68 692	2.8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0 076	2.09%
地政總署	50 027	2.09%
漁農自然護理署	39 951	1.67%
社會福利署	36 747	1.54%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	19 087	0.80%
渠務署	19 026	0.79%
機電工程署	15 764	0.6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1 592	0.49%
土地註冊處	4 110	0.17%
建築署	2 615	0.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280	0.05%
海事處	991	0.04%
1823及非參與部門	318 594	13.31%
總計	2 393 848	100%

(二) 就勞工處以及香港房屋事務委員會及房屋署，市民於2017年主要的查詢及投訴內容如下：

勞工處			
查詢	數目	投訴(包括要求服務的個案)	數目
終止僱傭合約	150 603	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服務	559
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	46 162	勞工處員工及服務	251

勞工處			
查詢	數目	投訴(包括要求服務的個案)	數目
疾病津貼	37 663	就業服務	80
僱用外籍家庭傭工	30 284	僱員工傷補償	22
僱員工傷補償	29 848	工資及年終酬金	20
其他	102 429	其他	51
總計	396 989	總計	983

香港房屋事務委員會及房屋署			
查詢	數目	投訴(包括要求服務的個案)	數目
公屋申請	176 470	物業管理	4 715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44 010	房屋署員工及服務	4 258
公屋租約及戶籍相關事宜	32 893	樹木事宜	570
公屋租住單位維修	21 227	樓宇監管	461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	18 262	公屋租約及戶籍相關事宜	326
其他	61 930	其他	919
總計	354 792	總計	11 249

- (三) 2019年2月底，1823聘有422名全職人員(包括416名合約僱員和6名公務員)及116名兼職人員。2018-19年度的薪酬開支為1.36億元。
- (四) 於2018年，1823需要處理最多個案的首兩個部門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和勞工處，所投入的前線人員共約90位，2018年的有關薪酬開支約2,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否定期檢討或評估各局開放數據內容及成效，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8)

答覆：

按照新開放數據政策，所有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局／部門）須制定及在其部門網頁發布其年度開放數據計劃。各局／部門的首份年度開放數據計劃已於2018年年底發布，預期在2019年開放的新數據集約700個。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定期與各局／部門檢討和跟進其開放數據工作的進度，並提供意見及技術支援。相關局／部門在2019年首兩個月份均如期開放了共54個新數據集。

資科辦會密切注視新政策的推行，並適時與相關局／部門跟進，改善開放數據的進度及數據類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8-20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數碼港撥款合共1億港元，推動本地電競業發展，當中一半撥款用於把數碼港商場發展為本港電競和數碼娛樂熱點，另一半則用於資助電競科技與行業發展，以及培訓人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8/2019撥款的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 (二) 在資助電競科技與行業發展培訓人才方面的具體配套及培訓人才的數目為何；
- (三) 香港在2019/2020年度會否舉辦大型的國際電競比賽，如會，比賽項目的數目和規模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政府於2018年8月向數碼港注資1億元，以推動電子競技(電競)產業的發展。當中5,000萬元用作在數碼港商場設立電競專屬比賽場地，供業界舉辦電競比賽、活動及培訓之用，工程預計於2019年年中竣工。另外的5,000萬元將用於支援電競產業的發展，包括舉辦本地及區域性比賽和盛事、培訓計劃及公眾推廣活動。

- (二) 數碼港將於今年上半年推出兩項支援計劃，包括「電競行業支援計劃」和「電競實習支援計劃」。「電競行業支援計劃」支持業界及團體在本地以至海外舉行和參與電競賽事及有助業界發展的活動。「電競實習支援計劃」會向業內僱主提供實習薪金資助，並協助配對人才，實習名額每年共20個，每間成功申請公司最多可聘用3名實習員，每名實習員的最高資助額為每月7,500元。

此外，數碼港於其培育計劃下特別撥出電競/遊戲/數碼娛樂等範疇的名額，加強培育電競及有關行業的初創企業。去年的招募中共取錄超過20間這方面的初創企業。

另外，數碼港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作於2018年7月推出全港首個達到資歷架構第三級的電子競技科學兼讀制文憑課程。該課程反應良好，兩期課程至今已有約100名學員報讀。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會在2019年9月開辦電子競技科學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此外，香港公開大學亦將在2019年9月開辦運動及電競運動管理榮譽工商管理學學士課程。

- (三) 數碼港將提供場地，方便電競賽事籌辦者舉辦比賽，預計每年將會舉行6至8場具規模的電競賽事。數碼港會接觸有興趣籌辦國際或區域級別的重要賽事的團體，探討在數碼港電競場地舉行的可行性。具體資料將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數碼港的「易著陸」計劃所涉2019/20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 (二) 2018/19年度受惠的初創企業數目及2019/20財政年度的預計受惠的初創企業數目。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數碼港於2018年第四季推出「易著陸」計劃，提供租金優惠以吸引跨國公司落戶數碼港，設立辦公室和研發單位。計劃的目標包括海外及內地互聯網龍頭企業及金融科技公司、在市場上廣泛為人認識的品牌、擁有顛覆性科技或獨特商業模式而具規模的公司等，預期參與這項計劃的企業可以為數碼港的科技生態系統作出貢獻，例如與其他租戶交流知識及分享經驗、進行商業及商品發展及投資等。數碼港會因應參與計劃的公司的實際參與和協作，提供每年100萬元或50%的租金減免(以較低金額為準)，為期最長5年。

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首間加入數碼港「易著陸」計劃的公司，承租了約17 000平方呎的辦公室以拓展集團在互聯網保險及其他金融科技的業務。租金優惠將視乎該公司對數碼港的參與和協作而分期發放。

- (二) 數碼港預計在2019/20財政年度會有2至3間公司參加這項計劃，開支將視乎個別租務合約條款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 一、當局在落馬洲河套區實行哪些人才簽證制度和稅務優惠吸引中國與外國的企業與人才？
- 二、過去五年，每年各有多少中國創科人才和企業在港？
- 三、對於財政預算案預留發展河套的200億撥款，請分項指出預計的開支項目。
- 四、過去五年，就「輸入內地專才計劃」在港的(i)兩年以下、(ii)兩年至四年、(iii)四年至七年、(iv)七年以上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3)

答覆：

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將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藉凝聚國內外頂尖企業、科研機構及高等院校，與來自世界各地優質的研究人才交流和合作。創科園位於香港特區境內，特區政府吸引科技人才的措施亦會適用於將來落戶在創科園的機構和企業。此外，按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的《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港方同意採取有效措施，為港深雙方認可的深方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有關安排的具體細節，會由兩地政府的相關部門透過「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進行研究和磋商。現階段未有具體構思。

- (二) 我們沒有備存在港內地創科人才和企業的數據。
- (三) 政府預留200億元用於河套地區創科園第一階段的支援，包括平整工地、提供基礎設施、建造上蓋建設和早期營運。由於河套地區是一塊佔地面積龐大、沒有任何基礎設施的未開發土地，將其發展為創科園是一項龐大和長遠的工程，政府預留的200億元，只是支援創科園第一階段的發展。河套地區發展的總開支取決於創科園的具體規劃、使用者的要求、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的詳細設計等多個因素。我們預計整個河套地區發展所需的資金會遠多於200億元。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正就創科園的發展進行「總體規劃研究」和「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兩項研究預計於2019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會參考研究的結果，進一步估算發展河套地區所需的成本。
- (四)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供的資料，按「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准來港工作而其逗留期限仍然有效的人士，按留港年期的分項統計數字如下：

	留港年期			
	2年以下	2至4年	4至7年	7年以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7 161	3 881	3 745	1 44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7 660	3 992	4 482	1 92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8 542	4 497	4 597	2 71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9 925	4 706	4 597	3 295

註：上述數字不包括已取得香港居留權的來港人士。

入境處沒有備存2014年或之前的有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運用社交網絡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過去三年，創新及科技局用於社交網絡宣傳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2.創新及科技局以何準則評估上述宣傳成效及款項運用得宜。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 (1) 創新及科技局的Facebook管理工作主要由現有人手兼任，不涉額外資源。
- (2) 本局沒有就有關工作的成效訂下統一的評估方法，一般會參考點擊、瀏覽及「讚好」次數等數據，並參考相關活動的反應，以評估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綱領2 創新及科技預算較2018/19年度增加2.958億元，達202%。當局表示開支大增涉及非經常開支項目及非經營帳目所需的現金流增加，有關的項目詳情及開支為何；新增兩個職位的開支、職能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2019-20年度在綱領(2)的開支預算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958億元。主要原因包括：

- (a)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的現金流量增加約1.42億元；
- (b) 「創科生活基金」的現金流量增加1.25億元；及
- (c) 撥款約2,900萬元作為2個新增職位及填補職位空缺的薪酬開支及一般部門開支。2個新增職位包括1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其主要職能為加強創科局的行政支援。有關的薪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1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撥款較2018-19年度修訂預算增加2.958億元(202.0%)，主要用於非經營項目和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增加2個職位以及薪級及一般部門開支撥款增加。請交代上述開支的具體分配、人手編制和職位、薪酬和運作的開支及工作內容？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2019-20年度在綱領(2)的開支預算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958億元。主要原因包括：

- (a)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的現金流量增加約1.42億元；
- (b) 「創科生活基金」的現金流量增加1.25億元；及
- (c) 撥款約2,900萬元作為2個新增職位及填補職位空缺的薪酬開支及一般部門開支。2個新增職位包括1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其主要職能為加強創科局的行政支援。有關的薪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1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效率促進辦公室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與社會創新及創發展基金專責小組合作，委聘新一批協創機構為基金各項優先工作範疇推展相關計劃，另委聘1間協創機構建立和營運樂齡科技平台，以及研究開展試驗項目，為社會創新企業開拓新的資助模式。請交代上述事項的運作開支、人手分配以及甄選協創機構的考慮因素？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成立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的目的，是通過推動社會創新及培育社會創業精神，紓緩本港的貧窮及社會孤立問題，促進社會共融。在2019-20年度，基金的3項重點工作簡述如下。

委聘新一批協創機構

社創基金自2015年開始委聘協創機構推展創新計劃和能力提升項目，隨著第一批協創機構的服務即將完結，基金計劃於2019年委聘新一批協創機構進一步推展工作，涵蓋基金的3個優先工作範疇，即創新計劃、能力提升和研究。基金已於2019年1月就首個優先工作範疇，公開邀請有興趣成為協創機構的團體提交建議書。甄選協創機構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

- 建議的願景、目標及預期效益；
- 申請機構或團體及其執行團隊的相關能力及經驗；
- 建議的設計、管理、支援服務、推廣及表現評估；
- 建議的推行細節、工作計劃及企業管治；以及
- 建議的成本效益。

社創基金計劃於2019年年中，就另外兩個優先工作範疇（即能力提升和研究）發出同類邀請。

建立樂齡科技平台

鑑於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及樂齡科技的發展潛力，社創基金計劃於2019年委聘一間協創機構建立及營運一個連繫不同持份者的樂齡科技平台，一方面將供應層面的不同持份者連繫起來，推動跨界別合作。另一方面連結供、求兩大層面，務求集結各界力量，以促進香港樂齡科技生態系統的發展。基金已於2018年完成了一系列的持份者參與活動，為建立樂齡科技平台作準備。有關活動吸引了超過140名來自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參與，集思廣益，一同為樂齡科技平台共創方案。經仔細考慮了持份者的意見，基金會於2019年4月公開邀請有興趣成為協創機構的團體提交建議書。

開拓新的資助模式

社創基金現時是透過補助金資助社會創新項目。基金現正探討利用不同的籌資工具開拓新的資助模式，以配合社會企業家不同的資金需求，並期望可藉此引進更多私人資金投資社會創新項目。就此，基金正積極推動試驗「按效益付費」(Pay-for-Success)（或稱「社會效益債券」(Social Impact Bond)）模式，並歡迎社會各界就相關的先導項目向基金遞交建議書。同時，基金會探討其他新的籌資工具的可行性，包括貸款、貸款擔保及股權投資。

截至2019年2月底，社創基金已撥款約1.5億元支持各項工作。未來會使用餘下的3.5億元，繼續推展有關工作。

以上工作由效率促進辦公室現有人手應付，不涉及額外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將預留五十五億元用作發展數碼港第五期，以吸納更多具實力的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進駐，就此，請告知：當局有否同時檢討數碼港現時支援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包括推動電子競技的各項措施是不是足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數碼港一直肩負推動香港數碼科技發展的公眾使命，多年來推出不同計劃支援業界發展，包括培育了637間數碼科技企業，以及通過「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資助476個項目。

此外，數碼港在2016年成立2億元的投資創業基金，向數碼港內的初創企業提供早期融資。目前，投資創業基金已成功投資於八間數碼港初創企業，投資總額達5,800萬元。數碼港亦透過於2017年成立的「數碼港投資者網絡」，協助初創企業融資和促進業界合作。投資者網絡至今已有超過100位成員，當中包括私募股權、風險投資、企業風險基金、天使基金、家族辦公室、機構基金、加速器和獨立投資人，至今協助數碼港的初創企業籌集超過2億元。

數碼港在2018年獲政府注資2億元加強現有措施及推行新措施，進一步支援其初創企業及租戶。數碼港已經將「數碼港培育計劃」的財務資助從33萬元提高至最高50萬元，並於2018年第四季推出「易着陸」計劃，提供租金

優惠以吸引跨國公司落戶數碼港，設立辦公室和研發單位，進一步加強數碼港的生態環境。數碼港又推出「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提供20萬元的財政資助，協助初創企業進行市場研究和推廣，以及開拓外地市場，吸引投資者。

此外，政府另向數碼港注資1億元，推動電子競技(電競)產業的發展。當中5,000萬元用作在數碼港商場設立電競專屬比賽場地，供業界舉辦電競比賽、活動及培訓之用，工程預計於2019年年中竣工。另外的5,000萬元將用於支援電競產業的發展，包括舉辦本地及區域性比賽和盛事、培訓計劃及公眾推廣活動。數碼港將於今年上半年推出「電競行業支援計劃」和「電競實習支援計劃」兩項支援計劃。「電競行業支援計劃」支持業界及團體在本地以至海外舉行和參與電競賽事及有助業界發展的活動。「電競實習支援計劃」會向業內僱主提供實習薪金資助，並協助配對人才，實習名額每年共20個，每間成功申請公司最多可聘用3名實習員，每名實習員的最高資助額為每月7,500元。

數碼港會定期檢討各措施的成效，因應情況加強公眾使命計劃支援措施和推出新計劃，配合業界發展，以及發展數碼港第5期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去年預留二百億元，用於落馬洲河套地區興建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第一階段工程，目標是在二零二一年或之前為第一期上蓋發展提供首批土地，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亦表示，會適時增撥資源，就此，請告知：負責推展相關工作的創新科技局，有否與本港和內地相關各方商討釐訂創科園的整體發展策略和落實時間表，具體細節包括吸引國際知名科技企業進駐、促進科技專才流動和完善硬件及軟件科技基建設施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經諮詢發展局後，所需資料綜合提供如下：

特區政府正全力開展各項規劃和基建工程，積極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2018年5月，政府獲立法會撥款約7.8億元，並於同年6月和9月分別展開前期工程的建造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我們的目標是在2021年或之前提供首批土地供創科園第一期上蓋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預計於2023年年初或以前分階段完成。如有關工作進展順利，我們會適時就首批的主體工程及建造創科園第一批樓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此外，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正進行「總體規劃研究」和「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兩項研究預計於2019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會在研究完成後，參考研究結果，制定創科園的發展策略和規劃。

我們一直就創科園的發展，與深方保持緊密聯繫。創科園公司董事局共10名董事中，有4人(包括主席)為港方提名，3人為深方提名，3人為港深雙方共同提名。各董事就創科園公司進行的「總體規劃研究」和「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均有積極參與及提供意見。

此外，我們會繼續透過「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就發展創科園的重要議題討論和協商。聯合專責小組至今已舉行四次會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負責支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隨著國家公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局方會否配合國際科技發展趨勢和國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策略，制定本港長遠創科發展政策，以免「見樹不見林」，並訂立更具體的措施和投放配套資源，加快推動「科技成果商品化，商品產業化，產業國際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為推動社會和經濟持續及多元化發展，特區政府銳意發展本地創新及科技（「創科」）產業，帶動整體經濟結構升級轉型，提升香港競爭力，及改善市民生活質素。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負責制訂全面的創科政策，循2017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的八大方面加強創科發展，推出一系列完善創科生態系統的措施，並配合國際科技發展大趨勢和國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等策略，促進香港的創科發展。

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一項重點工作。香港擁有雄厚的科研實力、國際化和市場化優勢，而大灣區擁有龐大的市場，以及轉化科研成果和先進製造能力。香港能匯聚內地以至全球創新資源，與大灣區內各城市優勢互補、協同發展，為科技成果商品化打造完整的產業鏈。就此特區政府會推進一系列工作，包括建設國際科技創新平台、匯聚國際科技資源、推動科研要素流通、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等，

以大力強化香港的創科生態，並積極配合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工作，為香港的創科發展提供更廣闊的天空。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及「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均有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的作用。為進一步促進技術轉移及研發成果實踐，我們將由2019-20年度起把對「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及指定大學技術轉移處的資助恆常化，並倍增有關的資助上限及實施優化措施。另外，我們正積極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園內的重點科研合作基地，配合深圳方面的產業優勢，定能進一步實現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表示將透過新設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推動各局和部門採用創新科技，就此，請告知：

1. 在2019-2020年度，當局就此投入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2. 在2018-2019年度，當局透過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在推動業界參與和協助政府各部門採用創新科技方面，取得的主要進展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在2019-20年度，「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的開支預算約為490萬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開設4個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職位，負責執行有關工作。

為推行「科技統籌(整體撥款)」，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於2017-18年度增設8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有關職位於2019-20年度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380萬元。

- (2) 創科局在2017年年中設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支持各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利用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創科局至今已同意支持48個由21個部門提出的應用科技項目或研究，涉及總額超過3億元。2017-18年度和2018-19年度開展的項目分別有4個和25個，19個項目亦將於2019-20年度陸續開展。在48個項目中，其中1個項目已在2018年完成，3個項目已在2018年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已推出多項主要措施，並且正在籌備三項智慧城市基礎建設項目，包括為所有本港居民提供數碼個人身分、安裝多功能智慧燈柱，以及提升政府雲端服務和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已為上述項目投放超過九億元，就此，請告知：

1.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勾劃了未來5年香港在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六個範疇下將推行的政策和措施，當局有否詳細評估目前投放的資源是不是足以涵蓋上述各範疇的發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隨著國家公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當局會否相應優化香港發展智慧城市的政策措施，包括顧及與大灣區內各相關系統的互聯互通，以促進區內人流、物流、信息流、資金流和服務流的暢通，並增加投放資源促進落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就推行《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提出的政策和措施，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制定所需的財政及人手預算。就創新及科技局而言，我

們已投放超過9億元資本開支以進行三項數碼基礎建設，包括「數碼個人身分」（“eID”）、「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及「新一代政府雲和大數據分析平台」。三個項目預計可在2020年底前陸續推出。

- (2) 特區政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透過政策創新聯同內地當局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令人員、貨物、資金、信息等生產要素的流通更為暢通。

以智慧城市發展相關的措施為例，為便利人才和資金流通，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推動跨境支付服務，讓香港居民以試點形式在內地以香港電子錢包付款，並推出試點便利港人開立在大灣區的內地個人銀行賬戶。我們亦會研究在包括跨境服務等不同領域，促進公私營機構應用eID。在貨物流通方面，為便利香港與大灣區九市之間的貨物往來，內地當局將會擴展「跨境一鎖計劃」至所有九個大灣區的內地城市，以提升通關效率。我們亦會積極建設國際數據中心，促進大灣區內的數據流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著監察數碼港推動電子競技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上年財政預算案向數碼港撥款1億港元，計劃把數碼港商場發展成為電子競技及數碼娛樂熱點，為電子競技比賽提供場地，相關工程的進度為何，將於何時啟用；相關工程的各項開支涉及的金額為何；工程餘額的運用細節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政府於2018-19年度向數碼港注資1億元，推動本地電子競技(電競)產業的發展，當中5,000萬元用作在數碼港商場設立電競專屬比賽場地，其餘5,000萬元用於支援電競產業的發展，包括舉辦本地及區域性比賽和盛事、培訓計劃及公眾推廣活動。

用作設立數碼港電競專屬比賽場地的5,000萬元撥款，將全數用於設立電競場地的改建工程和購置專業器材及設備。工程預計會在2019年中竣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請告知本會

- 1.) 近三年經效率促進組協助完成業務流程重整及架構重組的個案資料；
- 2.) 現正協助的部門個案資料。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效率促進辦公室(2018年4月1日前為效率促進組)過去3年(即2016年至2018年)協助完成業務流程重整及架構重組的個案資料，以及正協助的部門個案資料，詳列於附表。

**效率促進辦公室在2016年至2018年協助完成及
現正協助進行業務流程重整及架構重組的個案資料**

	所涉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範疇
2016年至2018年協助完成的個案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爆炸牌照及管理的業務流程重整研究	業務流程重整
2.	效率促進辦公室	集中管理福利計劃研究	業務流程重整
3.	消防處	消防處的救護主任檢討	架構重組
4.	政府飛行服務隊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管理研究	業務流程重整
5.	差餉物業估價署	實地視察系統的業務流程重整研究	業務流程重整
6.	社會福利署	提升社會福利署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資料庫軟件及優化電腦系統界面的業務流程重整研究	業務流程重整
7.	運輸署	以電子方式申請許可証的業務流程重整研究	業務流程重整
現正協助進行的個案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發展香港貿易單一窗口的業務流程重整研究	業務流程重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1)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的成立日期、成立目的、成立模式；以及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

1. 創科生活基金
2. 應用研究基金
3. 創新及科技基金

2) 就局方所管轄的基金，當局現時如何評估及監察各項資助的情況，以及有何指標去檢討基金的成效？若有，最新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創科生活基金

「創科生活基金」於2017年5月31日推出，資助令市民日常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科項目。至今，共有18份申請獲評審委員會支持撥款，資助金額共約5,900萬元，將按項目進度支付予機構。基金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的結餘及開支總額如下：

年度	結餘 (百萬元)	政府注資 (百萬元)	投資或 其他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	-	-	-
2016-17	500	-	-	-
2017-18	499.4	-	-	0.6

應用研究基金

「應用研究基金」於1993年成立，是政府的創業資本基金，資本額為7.5億元。政府在2005年就基金的運作作出檢討，並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經事務委員會同意，我們決定逐步結束該基金，並停止作出新投資。基金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虧損及開支總額如下：

年度	結餘 (百萬元)	政府注資 (百萬元)	投資或其他 收入/ (虧損)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95	-	(14.8) ^註	1.0
2016-17	95	-	0.7	0.6
2017-18	96	-	0.9	0.5

註：由於投資的減值損失撥備

創新及科技基金

政府在1999年成立50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可提升製造業及服務業科技水平和促進創新的項目。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於2015年2月批准向基金注資50億元，並於2016年6月及7月批准向基金分別額外注資各20億元，以推行「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及「創科創投基金」，上述合共90億元的款項已在2016-17年度撥入基金。基金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每年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下：

年度	現金結餘 (百萬元)	政府注資 (百萬元)	投資或其他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42	-	69	1,014
2016-17	7,991	9,000	207	1,258
2017-18	6,796	-	288	1,483

- (2) 「創科生活基金」及「創新及科技基金」均設有嚴謹的監察機制，評估及監察各資助項目的情況。成功申請資助的機構須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和每年及最終經審計的項目帳目，供創新及科技局／創新科技署審核及評估項目進度。創新及科技局／創新科技署可就項目進行實地查核或檢查，以核實項目進度。如有需要可暫緩或停止發放資助。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創科生活基金」及「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並不時進行檢討（包括資助模式、申請資格、涵蓋範圍等），適時作出優化或調整。一般而言，衡量基金或個別資助計劃及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包括申請數字、獲批數字和資助總額等。視乎個別基金／資助計劃的性質、目標和支援對象，評估其成效的形式和準則亦有所不同，可包括商品化情況、衍生專利申請數目等指標。

至於「應用研究基金」，應用研究局會繼續監察和管理餘下的投資項目，以作出適當的退出安排。在逐步結束基金的過程中，該局會考慮整體市場情況、個別項目的發展及善用公帑等因素。該局需向政府提交年度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監察基金的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年列出過去5年及預計在2019至20財政年度，政府用於支持動物實驗的開支及所有分項開支。
- b. 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預留了30億元予科技園公司興建科包括動物實驗室設施的科研基建和設施。請問於過去一年，動物實驗室（實驗室）之興建進度及所涉開支為何？
- c. 如動物實驗室已竣工，請問實驗室的類型及數目為何？於該等實驗室進行之動物實驗類型、目的、動物物種及數目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份，現綜合回覆如下：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建立動物研究及藥物測試設施，是為醫療科技研究人員提供設備，配合本港在醫療科技領域的研發工作。該設施只會用作進行與醫療研發工作相關而必要的實驗（例如藥效試驗和毒性測試等）。科技園公司會利用政府100億元撥款的部分款項，建立及營運動物研究及藥物測試設施。科技園公司正研究有關設施細節，並將於2019年上半年進行市場研究以及可行性和技術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視發展智慧城市為推動創新科技的一大重點，而局方計劃在本港四個人流密集地區安裝「多功能智慧燈柱」（智慧燈柱），推展智慧城市。請局方告知，

1. 計劃會否拓展在其他區域？如會，是否有訂立相關時間表？
2. 局方會否考慮將智慧燈柱計劃拓展至舊市區，尤其是作為Wifi和5G發射裝置的據點，以協助唐樓居民上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局方預計智慧燈柱何時配置免費Wi-Fi服務並提供服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按「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在中環/金鐘、銅鑼灣/灣仔、尖沙咀、以及觀塘/啟德發展區，設置約400支附設智能裝置的新型燈柱。首階段約50支燈柱的設備採購工作經已大致完成，並在2019年年中前陸續啟用；餘下約350支將分階段安裝，工程預期在2021-22年度全部完成。

(2)及(3) 在智慧燈柱投入服務一年後，我們會檢討計劃成效及推行經驗，以訂定長遠推行智慧燈柱的安排，包括擴展至其他地區的計劃及開支預算。待通訊事務管理局於今年4月完成首批第五代流動通訊（5G）頻譜的編配工作後，資科辦會在年中開放智慧燈柱予所有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申請安裝5G服務的基站，以及同時提供免費Wi-Fi服務。有關安排細節仍在敲定中。

由於Wi-Fi訊號接收距離所限，智慧燈柱所提供的Wi-Fi服務未必能覆蓋所有鄰近的建築物，技術上未必可以解決個別唐樓居民面對沒有固網寬頻上網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提及繼續推行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資助政府部門推展科技項目，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服務質素；當局可否告知：

（一）去年獲支持推行的24個科技項目的開支及啟用日期，當局具體如何監察項目的進度及開支，及如何評估項目成效，是否有相關績效指標量度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二）2018至19年度創科局曾接獲哪些部門所提交的科技項目建議/申請，包括科技項目建議內容、部門名稱、項目名稱、擬應用之科技、開支額；請以表列出建議/申請被拒的項目及原因；

（三）請以表格列出2018-19年度創科局批出的先導計劃數目、獲批准項目的部門、項目名稱、擬應用之科技、開支額、預算完成時間，審批申請的準則為何；

（四）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為推行上述計劃而增設的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的全年薪酬開支；

（五）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為推行上述計劃而增設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職位及全年薪酬開支；

（六）2019-20年度計劃如何鼓勵部門與本地中小企及初創企業合作？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在2017年年中設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支持各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利用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
- (二)
- (三)

計劃接受所有的政府部門申請（除卻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部門及受資助機構）。每個項目的資助額上限為1,000萬元，資助期不超過3年。部門提交的申請由內部委員會審批，準則包括對改善公共服務的效益、科技應用、技術可行性、成本開支等。

部門須就獲批項目定期提交報告，供創科局的科技統籌組監察項目的進度及開支。有需要時，科技統籌組會與部門舉行會議或到部門了解項目進展，就項目提出建議。

2017年，創科局共收到40個科技項目申請。負責審批申請的內部委員會支持撥款予24個科技項目，詳情列於附件一。2018年，創科局共收到56個科技項目申請。內部委員會同意支持撥款其中24個科技項目，詳情列於附件二。部份申請項目不獲支持的原因是未能符合審批準則。

- (四) 為推行「科技統籌（整體撥款）」，創科局於2017-18年度增設8個及
- (五) 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由於部份人員仍未到任，有關職位2018-19年度的薪酬開支修訂預算約為189萬元，2019-20年度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380萬元。創科局並無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處理有關工作。
- (六) 政府會繼續鼓勵各政策局、部門以及公營機構參與「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試用本地中小企及初創企業的研發成果，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創新科技署在2018年12月為計劃設立服務台，協助配對申請者及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

為配合政府新的採購政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在今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讓業界參與協助政府部門引入資訊科技改善公共服務，推動公私營協作，為本地初創和中小企業創造更多商機。

此外，機電工程署擔當創新促成者的角色，協助政府各部門物色與機電有關的新科技及產品，並協助部門聯繫創科界持分者，包括本地中小企及初創企業等，建立協作關係。從構思到實踐，機電工程署均會因應個案需要，為部門提供適切支援。

2018/19年度獲支持之科技項目				
部門	項目名稱	技術應用	預算金額 (百萬元)	啟用日期 (暫定)
漁農自然護理署	實時浮游植物物種監測系統試驗計劃	物聯網 / 自動化監察	5.4	2020年 第二季
屋宇署	採用先進科技測試方法輔助樓宇滲水調查	微波 / 紅外線掃描及成像	5.0	已於2018年 第二季啟用
香港海關	「智易通」— 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辨認跨境私家車的車牌號碼	無線射頻辨識	9.0	已於2018年 第四季啟用
	研究開發「貨物大數據系統」	大數據 / 人工智能	9.8	2020年 第二季
土木工程拓展署	開發智能應用程式提供大嶼山智慧出行及可持續休閒康樂資訊	地理訊息系統 / 全球定位系統 / 擴增實境	0.5	2019年 第二季
衛生署	構建數碼中藥標本館的可行性研究	三維掃描和模型建設	1.9	已於2018年 第四季完成
渠務署	為大埔污水處理廠提供超聲波污泥預處理設施	先進環保技術	9.7	2020年 第三季
	智能污水渠監察系統	物聯網 / 自動化監察 / 地理訊息系統 / 全球定位系統	5.5	2019年 第三季
	為沙田污水處理廠改建小型殺泥設施	先進環保技術	9.6	2020年 第三季
	探測雨水入滲市區污水系統的試驗性研究	物聯網 / 自動化監察 / 地理訊息系統 / 全球定位系統	2.0	2020年 第一季

2018/19年度獲支持之科技項目

部門	項目名稱	技術應用	預算金額 (百萬元)	啟用日期 (暫定)
發展局 起動九 龍東辦 事處	利用影像分析技術開發監察 非法泊車/停泊系統並在九 龍東進行測試	人工智能 / 機器學習 / 錄像分析	8.0	2019年 第二季
環境保 護署	空氣污染感應器實效測試	物聯網 / 自動化監 察	7.6	2019年 第二季
房屋署	開發使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製作圖則以供法定入則的系 統	建築信息 模擬技術	8.0	2020年 第三季
香港天 文台	智慧城市綜合天氣監測及數 據分享平台	物聯網 / 自動化監 察	8.2	2020年 第二季
香港警 務處	電子口供 (語音識別及數據 挖掘系統)	大數據 / 語音辨識	9.5	2019年 第四季
	大型事故遇險者分流管理無 線射頻辨識系統	物聯網 / 無線射頻 辨識	3.4	2020年 第二季
	視頻勘探	錄像分析	9.9	2019年 第一季
	網絡罪案資料攝取、分類及 關聯自動化系統	大數據 / 人工智能	6.8	2019年 第四季
	影像優化系統	錄像分析	6.7	2019年 第四季
康樂及 文化事 務署	利用創新成像技術為歷史藝 術文物進行無創性保護研究	X射線掃描 及成像	6.5	2021年 第一季
	利用X射線斷層掃描為文化 遺產進行無創性保護研究	X射線掃描 及成像	9.0	2021年 第一季
政府資 訊科技 總監辦 公室	網絡安全資訊共享夥伴試驗 計劃	大數據 / 人工智能	8.5	已於2018年 第三季啟用
水務署	在智能管網內應用內聯閉式 水力發電裝置	先進工程 技術	2.0	2020年 第二季
	研究用於提高水泵效率的抗 腐蝕和抗生物附著塗層	先進工程 技術	1.1	2019年 第三季

2019/20年度獲支持之科技項目				
部門	項目名稱	技術應用	預算金額 (百萬元)	啟用日期 (暫定)
土木工程拓展署	自動化混凝土磚測試系統研發	先進工程技術／人工智能／二維條碼	9.7	2021年第一季
懲教署	懲教院所內(赤柱監獄醫院及部份囚倉、大欖女懲教所醫院和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老人及普通病房)有特別醫療觀察及護理需要在囚人士之維生指標監察系統	智能手帶／藍牙	9.2	2020年第二季
	壁屋監獄在囚人士行為影像分析及監察系統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錄像分析	9.6	2021年第二季
香港海關	跨境一鎖系統優化研究	電子鎖／擴增實境/地理訊息系統／全球定位系統	8.9	2021年第四季
發展局	在樹標籤應用QR碼	二維條碼	7.0	2020年第四季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及建築署	應用光纖感應技術以監測砌石擋土牆，石牆樹及大樹的移動	自動化監察／先進工程技術	8.0	2021年第二季
衛生署	為香港邊境口岸開發智能發燒偵測系統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錄像分析／紅外線成像	7.0	2020年第一季
渠務署	使用機械人在雨水渠管、箱形暗渠、覆蓋明渠及污水渠管內進行檢查和清淤的試行計畫	機械人／先進工程技術	9.8	2019年第四季
	智能壓力喉管監測系統	先進工程技術／壓力喉管自動化監察	2.2	2019年第二季

2019/20年度獲支持之科技項目

部門	項目名稱	技術應用	預算金額 (百萬元)	啟用日期 (暫定)
	確保污水處理廠濕井維修安全和有成本效益的智能水底機器車	聲納／數值地形模型／機械人／全球定位系統	8.5	2021年 第二季
機電工程署	研究用於數據中心的浸沒式冷卻系統	先進環保技術	1.4	2019年 第四季
	應用光纖光柵傳感技術對電梯及自動扶梯進行噪聲特徵之研究	自動化監察／先進工程技術	1.2	2019年 第三季
消防處	建設危險藥物供應鏈管理方案為傷病者提供適時特定藥物治療	無線射頻辨識／錄像分析／物聯網	9.7	2021年 第一季
路政署	研製衛星定位測光儀	測光儀／全球定位系統／先進工程技術	1.5	2020年 第三季
香港天文台	開發天氣相關大數據的智能分析平台以支援預測及預警重大天災	人工智能／大數據／雲端運算	9.6	2022年 第一季
香港警務處	社交媒體欺詐分析工具箱	人工智能／網絡機械人	9.1	2020年 第三季
	預測性電郵詐騙分析系統	大數據／雲端運算	5.6	2021年 第二季
地政總署	創建智慧城市室內三維地圖試點項目	三維模型建設／地理訊息系統	5.5	2019年 第三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創科空間新體驗」教育項目	擴增實境／虛擬實境	9.4	2020年 第四季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區塊鏈技術的試點應用	區塊鏈技術	4.9	2019年 第四季
運輸署	智能交通燈系統先導計劃	自動化監察／錄像分析	8.1	2021年 第一季
	試驗在車輛使用地理圍欄技術	人工智能／自動化監察／錄像分析／地理訊息系統／全球定位系統	2.5	2020年 第三季

2019/20年度獲支持之科技項目				
部門	項目名稱	技術應用	預算金額 (百萬元)	啟用日期 (暫定)
水務署	水管檢測機械人	機械人／人工 智能／自動化 監察	9.0	2021年 第三季
	應用無人船系統於水塘進行水質監測及取樣	地理訊息系統／全球定位系統／先進環保技術	4.0	2019年 第四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今年預算案宣布預留55億元發展數碼港第5期。關於數碼港的工作，請告知：

(一) 2018-19年度Smart-Space小型辦公室和工作間的使用率、進駐的本地科企和初創企業數目、業務種類、營運開支為何？

(二) 55億元撥款發展數碼港第5期興建的新大樓預計可容納多少本地科企和初創企業？

「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2018-19年度投資於數碼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的數目、公司名稱、業務類別、員工數目、融資階段及投資額為何(以表列出)；2019-20年度計劃投資於多少家初創企業，詳情為何？

(三) 2018-19年度數碼港各項培育計劃之申請數目、獲接納申請數目，獲得融資宗數和總額，完成培育後三年存活率為何)？2019-20年度會否增加對培育公司的支援，如會詳情和目標、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四) 2018-19年度數碼港在推動金融科技和電子商貿的項目詳情，目標、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2019-20年度會否增加資源研發區塊鏈應用、促進本地FinTech初創企業與金融機構合作，及向各行業和中小企推廣電子商貿？如會詳情和目標、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五) 2019-20預算投放於推動電競技術發展和人才培訓的開支、目標和方法為何？擬備檢討電競場地牌照指引的工作進度為何，有否諮詢業界持份者？如有，詳情為何？

(六) 2018-19年度為初創企業提供更多市場推廣及研究的資助，申請的公司數目及批出金額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進駐數碼港 Smart-Space 的初創企業使用率如下—

	初創企業	使用率	本地企業
數碼港園區內 Smart-Space	407	90%	70%
荃灣 Smart-Space 8	90	86%	90%

這些初創企業的工作範疇涵蓋人工智能、大數據、應用程式設計、電子商務、金融科技和教育科技等。在 2018-19 年度，數碼港營運 Smart-Space 的總開支約 1,050 萬元。

(二) 我們預計日後進駐數碼港第五期的科技公司租戶約 100 間，使用 Smart-Space 的初創企業則約 750 間。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共批出八項申請，總投資額 5,800 萬元。有關初創企業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類別	員工數目 (大約)	最新融資情況
1	LYNK	跨國人才資訊網絡	100	開始 B 輪融資
2	TravelFlan	人工智能旅遊出行聊天機器	30	剛完成 A+ 輪融資
3	Snapask	配對學生及老師即時解答疑難的教育平台	90	開始 B 輪融資
4	Yeechoo	網上租訂名牌服飾平台	10	完成 A 輪融資
5	HelloToby	服務配對平台	30	完成 A 輪融資
6	Findsolution AI	人工智能教育科技公司	36	將開始 B 輪融資
7	Origami Labs	研發智能戒指	16	完成 A+ 輪融資
8	DocDoc	醫生搜尋平台	84	延續 A 輪融資

註：由於個別項目的投資額涉及敏感商業資料，不便提供。

在 2019-20 年度，「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投資的初創企業數目將視乎實際申請數目及申請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

- (三) 在 2018-19 年度，「數碼港培育計劃」共接獲 677 份申請，其中 108 間初創企業成功加入培育計劃。數碼港已經在 2018-19 年度將「數碼港培育計劃」的財務資助從 33 萬元提高至最高 50 萬元，現已有 72 間新加入的初創企業和 146 間尚未畢業的培育公司受惠。數碼港沒有計劃在 2019-20 年度調高資助上限。數碼港初創企業（包括培育公司、已完成培育計劃的企業及獲「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資助的企業）在 2018-19 年度共取得約港幣 54 億元融資，完成培育計劃後 3 年的存活率為 72%。
- (四) 在 2018-19 和 2019-20 年度，數碼港繼續透過「數碼港培育計劃」支援金融科技和電子商貿的初創企業，積極協助相關公司發展業務及建立伙伴關係。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共有 94 間金融科技和 90 間電子商貿初創企業參與「數碼港培育計劃」。

為推動科技初創企業踏足國際舞台，在境外發展業務及建立伙伴關係，數碼港積極與其他海外機構及團體建立關係，包括：協助埃森哲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在數碼港舉行為期 12 星期的加速器計劃；與英國國際貿易部合作，為香港和英國兩地的金融科技企業提供軟着陸的機會；以及參加及支持多個國際金融科技活動，例如「香港金融科技周」、「新加坡金融科技節」、「台北金融科技展」及「亞洲金融論壇」等。

此外，數碼港資助共 211 名大學生參與美國知名大學舉行的金融科技創業特訓，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辦「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為大學本科生及研究生提供在銀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或金管局等機構的實習機會，以培育金融科技人才。

數碼港運用其內部資源及政府在 2018 年注資的 2 億元推展上述計劃，並不涉及政府人手及其他額外開支。

- (五) 政府於 2018 年 8 月向數碼港注資 1 億元，推動電子競技產業的發展。當中 5,000 萬元用作在數碼港商場設立電競專屬場地，供業界舉行電競比賽、活動及培訓之用，工程預計於 2019 年中竣工。另外的 5,000 萬元用於支援電競產業的發展，包括舉辦本地及區域性比賽和盛事、培訓計劃及公眾推廣活動。在 2019-20 年，數碼港將於今年上半年推出兩項支援計劃，包括「電競行業支援計劃」和「電競實習支援計劃」。「電競行業支援計劃」支持業界及團體在本地以至海外舉行和參與電競賽事及有助業界發展的活動。「電競實習支援計劃」會向業內僱主提供實習薪金資助，並協助配對人才，實

習名額每年共 20 個，每間成功申請公司最多可聘用 3 名實習員，每名實習員的最高資助額為每月 7,500 元。

經諮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民政事務局已制訂有關電競場地牌照指引，以清晰界定電競場地的特定條件，及申請豁免的程序和條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已向民政事務局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及支援。指引已在今年四月初向業界公布。

- (六) 數碼港於 2018 年第四季推出「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提供最多 20 萬元的財政資助，協助初創企業進行市場研究和推廣，到境外參加展銷活動，以及開拓外地市場，吸引投資者。截至 2019 年 2 月底，數碼港批核了 13 個「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的申請，資助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發放，總資助額預計約 21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提及監督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以便利企業聘請海外和內地研發人才，請當局告知；

(一) 自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於去年五月推出至今，當局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根據該計劃提出的輸入人才申請；獲得配額的機構使用配額的情況（包括獲得配額數目及已聘用的外地人才數目）；按他們的國籍、授予他們相關學位的機構所在地區、他們在相關科技範疇的工作年資，以及他們來港後的平均月薪列出他們的分項人數；申請獲批的公司數目，當中分別有多少間屬 (i) 獲基金撥款的機構，以及 (ii) 培育公司及創科租戶；按業務類型（即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網絡安全、機械人技術、數據分析、金融科技或材料科學）及所獲配額（即一至五人、六至十人、11至20人、21至50人及50人以上）列出該等公司的分項數字；

(二) 鑑於當局於去年八月公布的首份人才清單所涵蓋的11項專業包括 (i) 資深數據科學家及資深網絡安全專家及 (ii) 創新及科技專家，而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綜合計分制下，符合相關專業資格的申請人會獲得額外分數，至今分別有多少人獲評定為符合該兩個專業資格；

(三) 當局通過甚麼渠道宣傳及推廣上述各項輸入人才的計劃，以及有關的詳情為何；

(四) 對於本港欠缺的特定範疇資訊科技人才，當局會否參考外國政府的做法（例如新加坡政府推行能力轉移計劃），聘用外地專家轉移專業知識和技術予本地員工；及

(五) 當局會否與大學及相關機構商討，開辦更多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訊科技課程、為學員提供學費資助和實習機會，並為畢業學員提供持續進修獎學金和專業認證？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於2018年6月推出。截至2019年2月底，創新科技署共接獲226個配額申請，並已批出當中225個配額予38間合資格的科技公司／機構。根據規定，這些公司／機構均為香港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租戶或培育公司，其業務範疇及獲批配額數目的統計數字如下：

獲批配額數目 業務範疇	1-5	6-10	11-20	21-50
數據分析	10	2	2	0
金融科技	10	4	1	1
人工智能	7	2	2	2
網絡安全	4	1	2	0
機械人技術	3	1	1	0
生物科技	3	1	0	0
材料科學	2	2	0	0

註：由於每間申請配額的科技公司／機構所屬的業務範疇可多於一項，數字相加未必與獲批配額的科技公司／機構總數相同。

截至2019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接獲50個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當中40個申請已獲批准。經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的數目，按其所屬地區、頒授最高學位的機構所在地和每月薪酬的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中國內地	29
台灣	2
東南亞	5
其他	4
總數	40

頒授最高學位的 機構所在地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 非本地人士數目
中國內地	22
亞洲其他地區	9
歐洲	4
美洲	3
澳洲	2
總數	40

每月薪酬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 非本地人士數目
20,000 元至 39,999 元	20
40,000 元至 79,999 元	16
80,000 元或以上	4
總數	40

入境處沒有備存上述非本地人士在相關科技範疇工作年資的資料。

- (二) 入境處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自2018年8月底起配合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公布的香港人才清單，向合資格申請人提供入境便利。符合人才清單相關專業規格並能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的申請者，可在計劃的「綜合計分制」下額外獲得30分。截至2019年2月底，符合人才清單下數據科學家及網絡安全專家，以及創新及科技專家專業規格的申請分別有4宗及6宗。
- (三) 自人才清單公布後，勞福局聯同相關決策局／部門，攜手以「香港·無限機遇 成就專才」為主題，在內地和海外宣傳和推廣人才清單，以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目標優秀人才，包括通過訪問、會面、簡介會、展覽、社交媒體及報刊廣告等接觸目標人才。相關決策局／部門亦積極向本地專業團體及商會介紹人才清單，呼籲他們接觸內地及海外對口單位、鼓勵目標人才申請來港發展。此外，政府設立了人才清單專題網站（www.talentlist.gov.hk），製作宣傳單張，並提供查詢服務。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方面，創新科技署和入境處在2018-19年度於香港科學園和數碼港舉行了4場簡介會，吸引了超過300人出席。創新科技署、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分別在其網站登載有關計劃的資料。此外，科技園公司亦透過轄下的一站式業務支援中心TecONE，向其租戶和培育公司提供有關

計劃的諮詢服務。數碼港亦透過其電子通訊宣傳計劃，向有興趣的租戶和培育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講解計劃詳情。

- (四) 政府積極通過不同政策措施為香港匯聚科技人才，包括「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和人才清單，帶動科技人才（包括資訊科技人才）
- (五) 的經驗和知識交流。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鼓勵大學及其他本地課程營辦者根據市場的最新情況和需求，申請開辦資歷架構認可的資訊科技課程。例如，職業訓練局分別於2017年推出數據科學及分析高級文憑課程、於2018年推出金融科技高級文憑課程，以及於2019年推出人工智能及手機軟件開發高級文憑課程，有關課程已在資歷名冊上登記。

此外，「持續進修基金」將涵蓋資訊科技及其他不同培訓範疇的課程，通過資助鼓勵本地勞動人口持續進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創科生活基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至今分別收到、審批、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申請；各申請涉及的創新及科技項目的內容及形式為何，請按類別列出申請數字；獲批申請的資助總額及平均資助額；如有申請被拒，主要原因為何；
- (二) 2019-20年度有關工作的人手、基金營運開支預算為何？
- (三) 2018-19年度用於推廣創科生活基金的開支及宣傳活動詳情為何，參與人數為何，來年預計用於推廣該計劃的開支及宣傳活動計劃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創科生活基金」(「基金」)自2017年5月31日推出以來，截至2019年3月，共收到79份合資格申請，當中5份因不同原因被退回。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會」)已評審62份申請，並支持撥款予其中18個項目，資助金額共約5,900萬元，每項目平均資助額約330萬元。受資助的項目包括：為復康人士而設的服務平台、協助傷健人士進行運動的裝置、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而設的教學工具、鼓勵健康飲食的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共享社區空間的服務平台，

鼓勵長者鍛鍊身體的流動應用程式、為兒童檢查眼睛的儀器、為獨居長者而設計的智能系統，以及人工智能偵測遇溺系統等。

另外44宗申請，由於未能達到評審準則的要求，不獲委員會支持。評審準則包括：為市民大眾或特殊社群帶來的益處、創新及科技含量、可行性及可持續性、財務因素，及申請機構的技術及管理能力。

- (二) 在2019-20年度，基金秘書處的薪酬開支預算為440萬元，其他的營運開支由創新及科技局的內部資源應付，並沒有相關的分項開支數字。
- (三) 在2018-19年期間，秘書處進行了一連串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透過媒體專訪推廣基金，舉行兩場簡介會，出席不同的公開活動，以及與有意申請基金的機構或團體會面，講解基金詳情。各項活動共接觸了約950機構及1 600人次。有關開支由內部資源應付，我們並沒有相關的分項開支數字。

秘書處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再次舉辦簡介會，向合資格機構，以及非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社福機構介紹基金及鼓勵申請。秘書處會繼續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向持份者推廣和宣傳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2018-19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出席外地之公務訪問的詳情，包括外訪日期、外訪地點、目的及主要行程、隨行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酒店住宿開支、交通開支、其他開支和開支總額。(請以表格列出)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0)

答覆：

在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公務外訪的詳情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隨行人員 數目	旅費開支 港元 (甲)	酒店開支 港元 (乙)	其他開支 ^註 港元 (丙)	總開支 港元 (甲)+(乙)+(丙)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 2月底) (7次)	深圳、東莞、中山、 佛山、廣州、北京及 天津、日本東京、法 國巴黎、英國倫敦、 瑞士巴塞爾及蘇黎 世	出席會議及活動並 進行交流(例如出 席2018年夏季達沃 斯論壇等，以及與 政府官員、當地組 織及創新及科技機 構人員會面)	每次1-2人	約 242,000	約 147,000	約 116,000	約 505,000

註：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酬酢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在元朗橫洲、古洞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蓮塘 / 香園圍口岸附近選定作創科用途的用地，請告知：

- (一) 以列表方式提供目前已預留作創科發展的土地清單 (地區、位置、土地面積、規劃中之用途、地積比率)，以及當中因應落馬洲河套區深港創科園發展計劃而將改變土地用途的用地資料 (地區、位置、土地面積、新土地用途、地積比率)；及
- (二) 2018-19年度就上述用地有否計劃進行顧問研究以制訂合適的土地用途，如有，詳情及開支為何；2019-20年度會否進行顧問研究，如會，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目前預留作創新及科技 (「創科」) 發展的土地資料如下：

	土地位置	預留作創科用途的面積(約數)	用地資料
1.	古洞北新發展區	17.5公頃	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有關土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已規劃合適的土地作「研究與發展」地帶）（5.8公頃）及「商貿及科技園」地帶（11.7公頃）。
2.	洪水橋新發展區	9公頃	分區計劃大綱圖已預留土地用作創科相關發展。詳細土地發展計劃有待進一步研究。
3.	位於橫洲的元朗工業邨擴建	15公頃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於2019年2月開展工程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探討有關土地的發展模式以配合高新科技工業進駐。
4.	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用地	56公頃	科技園公司在2018年年底委託顧問就發展有關土地為新工業邨進行發展願景研究。

(二) 為配合社會整體發展，政府會因應最新情況，適時檢視各幅用地最合適的用途。2017年，因應最新情況，包括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與發展局檢視了各幅預留作創科發展用途的土地，並決定釋放共84.8公頃的預留土地，包括龍鼓灘74公頃及屯門第38區10.8公頃的土地。當局會繼續不時檢視創科的土地需要，以配合相關行業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發展，請告知：

1. 以表格列出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整個項目各個階段的顧問費用開支、基建工程總預算開支、人力資源投放及時間表；
2. 建設上蓋物業及投入營運的預算開支、交付土地的時間表；
3. 當局預計整個河套地區的發展所需的資金會遠多於200億元；是否有最新的工程總預算開支？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2)

答覆：

經諮詢發展局後，所需資料綜合提供如下：

就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發展，相關基建工程各個階段的預算開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及時間表如下：

	規劃、詳細設計 及工地勘測 (百萬元)	建造工程 (百萬元)	預計工程 完工日期
規劃及工程研究	30.3(實際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前期工程	11.9	517.6	2021年年底
第一期主體工程	268.3	檢討中 ^(註)	檢討中 ^(註)

註：第一期主體工程的建造費用及預計工程完工日期，會在相關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中確定。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8-19年度為河套地區發展項目調配了5.5名專業人員，而在2019-20年度會增加至8.5名專業人員，另亦有首長級人員監督此項目，以及為工程項目提供支援的技術及文書人員。

政府預留200億元用於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第一階段的支援，包括平整土地、提供基礎設施、建造上蓋建設和早期營運。就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而言，河套地區發展前期工程的建造已於2018年6月展開，我們的目標是在2021年或之前提供首批土地供創科園發展第一期上蓋。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亦已於2018年9月展開，並預計於2023年年初或以前分階段完成。第一期主體工程的建造費用會在相關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中確定。我們會適時就首批的主體工程及建造創科園第一批樓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由於河套地區是一塊佔地面積龐大、沒有任何基礎設施的未開發土地，將其發展為創科園是一項大規模及複雜的工程。政府預留的200億元儲備金，只是支援創科園第一階段的發展。河套地區發展的總開支取決於創科園的具體規劃、使用者的要求、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的詳細設計等多個因素。我們預計整個河套地區發展所需的資金會遠多於200億元。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正就創科園的發展進行「總體規劃研究」和「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預計可於2019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制定創科園的發展策略和規劃，以及進一步估算發展河套地區所需的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8-19和2019-20(預算)創新及科技局和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各項研究細節以及研究預算，並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項目開始日期	研究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研究進度 (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顧問名稱	批出程序 (招標 / 報價 / 其他 (請註明))	開支 (元)	報告有否公開，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3)

答覆：

在2018-19和2019-20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及轄下各部門沒有委託 / 計劃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進行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推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在中環／金鐘、灣仔／銅鑼灣、尖沙咀及觀塘，將約400支傳統燈柱轉換為智慧燈柱，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試驗計劃的工作進度、時間表、招標項目、相關開支及人手；
- (二) 計劃提到智慧燈柱會即時收集和分享城市數據，詳情為何，數據種類為何；按種類列出政府會保留數據的期限。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按「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聯同路政署會在選定的市區地點設置約400支附設智能裝置的新型燈柱。首階段約50支燈柱的設備採購工作經已大致完成，並在2019年年中前陸續啟用，餘下約350支將分階段安裝，預期在2021-22年度完成所有工程。整個項目的開支預算包括工程和智能裝置約2.72億元。試驗計劃在2019-20年度的工程(包括智能裝置)和營運(包括燈柱日常運作及維修保養)開支預算分別為4,800萬元和715萬元。在試驗計劃期內，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及運輸署會增設13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資科辦就推行試驗計劃所需的人手則由內部調配。

(二) 「多功能智慧燈柱」會收集不同的城市數據以加強相關的城市管理及公共服務。

- (a) 在氣象方面，香港天文台會使用氣象感應器收集地區層面的實時氣象和相關數據，包括氣溫、濕度、風速和風向、降雨量、紫外線指數等，以加強地區層面的氣象監測/預報。
- (b) 在環保方面，環境保護署會以空氣質素感應器收集地區性的實時空氣質素數據，以及使用監察攝影機協助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相關執法工作。
- (c) 在交通方面，運輸署會利用交通探測器和監察攝影機收集實時交通數據，包括車輛速度、車輛類型、交通流量等，以及監察交通情況，例如針對不同的交通狀況和交通事故採取即時應變行動。
- (d) 在旅遊方面，旅遊事務署會利用智慧燈柱收集的數據，向旅遊業界/代理商提供地區交通訊息或提示，協助他們規劃行程避開擠擁的地區，提升旅客在香港的旅遊體驗。
- (e) 在定位方面，地政總署會安裝藍牙傳送器、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及地理二維碼提供準確的定位服務，以支援政府服務及業界開發相關應用，例如為市民和遊客提供地點附近的公共設施資訊。

「多功能智慧燈柱」收集的城市數據會通過「資料一線通」網站免費發放，讓公眾及業界利用這些數據開發更多創新應用。相關部門會因應不同數據的種類及用途，設定數據保留期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的工作，請告知

(一) 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的會議次數、討論議題、委員出席人數、有否會議記錄及公開會議記錄，如有工作小組相關會議次數、討論議題、委員出席人數、有否會議記錄及公開會議記錄，以上各項請以表列出詳情；

(二) 2019-20年度工作計劃及時間表為何；如未能提供，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6)

答覆：

就問題的兩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會」）自2017年4月成立至今共舉行了八次會議，委員平均的出席率超過80%。會議討論了香港在創新及科技（「創科」）方面的最新發展，以及不同的創科相關議題，包括：建設科技創新平台、推動「再工業化」、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吸引境外研發機構來港、高等教育界的研究工作、培育創科人才、「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人才清單、支援本港初創企業發展、香港智慧城市藍圖、開放數據政策、政府創新採購政策、電競行業發展和電子支付等。委員會預期於2019-20年度召開四次會議，繼續就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由創新及科技局的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領導由5名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的智慧城市辦公室的工作，請告知該辦事處2018-19年度的具體工作、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會否就《智慧城市藍圖》各項措施制訂關鍵績效指標以監督項目的落實進度和成效？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創新及科技局在2018年4月設立智慧城市辦公室(辦公室)，負責協調各項在《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載述的政策和措施，以及為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辦公室在2018-19年度的具體工作包括：(一)統籌和監察藍圖的整體推行和進展，例如有關在2018年9月推出「轉數快」電子支付系統，在2018年10月公佈新的開放數據政策，和在2019年4月推出新的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和(二)監督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策劃及推行數項智慧城市基礎建設項目，包括：「數碼個人身分」(eID)、「多功能智慧燈柱」及「新一代政府雲和大數據分析平台」，以及提升公共Wi-Fi服務的工作。財務委員會在2018年5月亦通過了eID及「新一代政府雲和大數據分析平台」共6.45億元撥款。

創新及科技局在2019-20年度預留作辦公室的薪酬開支(包括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及6名非首長級職位)為678萬元，其他的營運開支由創新及

科技局的內部資源應付，沒有相關的分項開支數字。辦公室將繼續協調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繼續監督各項發展智慧城市措施，包括各局和部門在新的開放數據政策下開放更多數據集的進度、以及2019年4月新成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推動各局和部門採用資訊科技。

就推行藍圖各項措施，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制定所需的財政和人手預算以及相關的進度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創科局的人手編制有178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增加4個職位。就此，請告知本會：新增加的4個職位的類別、職級、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於2019-20年度增設的4個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相關級別薪金 (港元)	津貼	工作性質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	1	70,590-105,175	按照有關員工的聘用條款、申請資格和現有公務員機制釐定。	統籌政府青少年網站以加強支援青年發展，包括擴展相關內容、改善用戶體驗，以及加強市場推廣。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55,705-70,090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55,705-70,090		加強行政支援。
助理文書主任	1	14,780-30,165		
總數	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71段，財政司司長稱香港在科研範疇擁有獨特優勢，所謂獨特，應是只有香港有而其他地區沒有，但在推動研發一節，財政司司長除了表示增撥資源，建立平台外，並沒有提出具體的香港獨特優勢，請問香港在推動科研方面，除了增撥資源外，有何有別於其他地方的獨特優勢？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香港擁有優秀的大學和廣受認可的傑出科學家，科研實力雄厚絕對是香港發展科研的獨特優勢。我們有四間世界100強的大學，在個別科學及工程相關學科的排名，包括計算機科學、電機及電子工程和機械工程等，在國際上名列前茅。本地大學有關人工智能的論文在國際被引用的次數和影響力排名位列全球第三。另外，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高度國際化、完善的法制和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優良的專業服務、發達的資訊科技產業和基建等，非常有利進行國際科技交流和合作。此外，粵港澳大灣區的龐大市場、轉化科研成果和先進製造能力，亦為香港提供優勢互補、協同發展的機會，有利香港匯聚內地以至全球創新資源，為科技成果商品化打造完整的產業鏈。

隨著政府投放大量資源而推出的一系列創科措施，包括：建設InnoHK創新平台；為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超級稅務扣減；和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等。這些措施為香港的創科生態環境注入活力，令科研活動得以蓬勃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指，在現屆政府屆滿時，將研發開支佔GDP的百分比提升至1.5%，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本港在科研上的投資佔GDP多少？
- 二、 政府有何措施及計劃提升研發開支？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1)

答覆：

就問題的兩部分，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布的香港創新活動統計數字，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分別為0.76%、0.79%和0.80%。
- (二) 行政長官在2017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於2022年前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升至1.5%，並逐漸將公私營機構研發開支的比例從公營主導扭轉至公私營共同投入的可持續局面。為達到此目標，我們逐步增加公共研發投入，同時鼓勵私營機構進行更多研發活動。

公共投入方面，「創新及科技基金」設有多項計劃，資助能提升本地創科水平及業界發展的項目，鼓勵私營機構投資研發和應用科技，並培育創科人才進行研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18年

7月通過向基金注資100億元，支援基金持續運作。

在專上院校方面，政府接納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將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增加其本金總額至460億元，以大幅增加專上院校的研究撥款；並為本地學位頒授院校設立「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在三年內提供合共30億元配對補助金，推動私人及私營機構向高教界提供研發資金和捐款。

私營機構方面，為鼓勵更多企業在本港進行研發，我們已修改法例，由2018年4月1日起為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兩級制的額外稅務扣減。企業合資格研發開支總額的首200萬元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200%扣減，不設上限。

另外，政府投放100億元在香港科學園設立兩個科技創新平台，以吸引本地、內地及海外頂尖科研機構在港進行更多研發合作。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亦合共獲得額外的103億元撥款，用以發展與研發相關的設施和加強其培育計劃及對科技企業的支援。這些措施將鼓勵更多研發投資。

政府亦積極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刺激研發需求。政府建議成立20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並向香港科技園公司增撥20億元，在工業邨興建專項製造業所需的生產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創新及科技局推廣電子競技方面，請特區政府回覆：

1. 過去2個年度，在向數碼港撥款一億元以外，創新及科技局就電子競技基建及設施發展工作詳情，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2. 過去2個年度，在向數碼港撥款一億元以外，創新及科技局就電子競技人才培訓及技術發展工作詳情，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就問題所需的資料我們綜合提供如下：

政府支援電子競技（電競）產業發展，主要是通過在2018-19年度向數碼港注資的1億元進行。1億元當中，5,000萬元用於在數碼港商場設立電競專屬比賽場地，為業界提供合適和設施完備的場地，工程預計於2019年年中竣工；另外的5,000萬元，是用於支援電競產業的發展，包括舉辦本地及區域性比賽和盛事、推展培訓計劃及公眾推廣活動。

除了注資數碼港以外，創新及科技局亦積極參與就營運電競場所制定規管指引的事宜，協助業界了解有關的牌照要求。這方面的工作是由現有人手進行，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智慧政府發展的工作方面，請特區政府回覆：

1.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個年度，已推展的科技項目詳情、政府部門名稱、項目數量、項目進度，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2.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個年度，經檢討後決定不需要推展科技項目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數目，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3.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個年度，沒有檢討有否需要推展科技項目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數目，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政府內部的科技及資訊科技項目主要由「科技統籌（整體撥款）」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提供撥款。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在2017年年中設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支持各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利用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獲「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支持開展

之48個科技項目詳情載列於附件一。部門一般以現有人手推行項目，不涉及額外增加人手編制。

過去3個財政年度，在總目710主要項目(個別分目)(開支超過1,000萬元)下獲支持開展的項目共20個，涉及12個部門，總預算約6,601億元，項目詳情載列於附件二。而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總目710－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開支少於1,000萬元)支持的項目超過700個，總預算約41億元，詳情見附件三。

除了上述由「科技統籌(整體撥款)」及總目710－電腦化計劃撥款的項目，各部門亦會在其服務和設施提升時引入相關科技，惟我們並沒有相關的資料。

- (2)及(3) 我們沒有備存就過去3個財政年度，經檢討後決定不須要推展科技項目，以及沒有檢討有否需要推展科技項目的政府部門的名稱和數目。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下獲支持開展之科技項目

2018/19年度獲支持之科技項目				
部門	項目名稱	技術應用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啟用日期 (暫定)
漁農自然護理署	實時浮游植物物種監測系統試驗計劃	物聯網 / 自動化監察	5.4	2020年第二季
屋宇署	採用先進科技測試方法輔助樓宇滲水調查	微波 / 紅外線掃描及成像	5.0	已於2018年第二季啟用
香港海關	「智易通」— 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辨認跨境私家車的車牌號碼	無線射頻辨識	9.0	已於2018年第四季啟用
	研究開發「貨物大數據系統」	大數據 / 人工智能	9.8	2020年第二季
土木工程拓展署	開發智能應用程式提供大嶼山智慧出行及可持續休閒康樂資訊	地理訊息系統 / 全球定位系統 / 擴增實境	0.5	2019年第二季
衛生署	構建數碼中藥標本館的可行性研究	三維掃描和模型建設	1.9	已於2018年第四季完成
渠務署	為大埔污水處理廠提供超聲波污泥預處理設施	先進環保技術	9.7	2020年第三季
	智能污水渠監察系統	物聯網 / 自動化監察 / 地理訊息系統 / 全球定位系統	5.5	2019年第三季
	為沙田污水處理廠改建小型殺泥設施	先進環保技術	9.6	2020年第三季
	探測雨水入滲市區污水系統的試驗性研究	物聯網 / 自動化監察 / 地理訊息系統 / 全球定位系統	2.0	2020年第一季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利用影像分析技術開發監察非法泊車/停泊系統並在九龍東進行測試	人工智能 / 機器學習 / 錄像分析	8.0	2019年第二季
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感應器實效測試	物聯網 / 自動化監察	7.6	2019年第二季
房屋署	開發使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製作圖則以供法定入則	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8.0	2020年第三季

2018/19年度獲支持之科技項目				
部門	項目名稱	技術應用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啟用日期 (暫定)
	的系統			
香港天文台	智慧城市綜合天氣監測及數據分享平台	物聯網 / 自動化監察	8.2	2020年第二季
香港警務處	電子口供 (語音識別及數據挖掘系統)	大數據 / 語音辨識	9.5	2019年第四季
	大型事故遇險者分流管理無線射頻辨識系統	物聯網 / 無線射頻辨識	3.4	2020年第二季
	視頻勘探	錄像分析	9.9	2019年第一季
	網絡罪案資料攝取、分類及關聯自動化系統	大數據 / 人工智能	6.8	2019年第四季
	影像優化系統	錄像分析	6.7	2019年第四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利用創新成像技術為歷史藝術文物進行無創性保護研究	X射線掃描及成像	6.5	2021年第一季
	利用X射線斷層掃描為文化遺產進行無創性保護研究	X射線掃描及成像	9.0	2021年第一季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網絡安全資訊共享夥伴試驗計劃	大數據 / 人工智能	8.5	已於2018年第三季啟用
水務署	在智能管網內應用內聯閉式水力發電裝置	先進工程技術	2.0	2020年第二季
	研究用於提高水泵效率的抗腐蝕和抗生物附著塗層	先進工程技術	1.1	2019年第三季

2019/20年度獲支持之科技項目				
部門	項目名稱	技術應用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啟用日期 (暫定)
土木工程拓展署	自動化混凝土磚測試系統研發	先進工程技術 / 人工智能 / 二維條碼	9.7	2021年第一季
懲教署	懲教院所內(赤柱監獄醫院及部份囚倉、大欖女懲教所醫院和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老人及普通病房)有特別醫療觀察及護理需要在	智能手帶 / 藍牙	9.2	2020年第二季

2019/20年度獲支持之科技項目				
部門	項目名稱	技術應用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啟用日期 (暫定)
	囚人士之維生指標監察系統			
	壁屋監獄在囚人士行為影像分析及監察系統	人工智能/ 機器學習/ 錄像分析	9.6	2021年第二季
香港海關	跨境一鎖系統優化研究	電子鎖/ 擴增實境/ 地理訊息系統 / 全球定位系統	8.9	2021年第四季
發展局	在樹標籤應用QR碼	二維條碼	7.0	2020年第四季
發展局 (樹木管理辦事處)及建築署	應用光纖感應技術以監測砌石擋土牆，石牆樹及大樹的移動	自動化監察/ 先進工程技術	8.0	2021年第二季
衛生署	為香港邊境口岸開發智能發燒偵測系統	人工智能/ 機器學習/ 錄像分析/ 紅外線成像	7.0	2020年第一季
渠務署	使用機械人在雨水渠管、箱形暗渠、覆蓋明渠及污水渠管內進行檢查和清淤的試行計畫	機械人/ 先進工程技術	9.8	2019年第四季
	智能壓力喉管監測系統	先進工程技術/ 壓力喉管自動化監察	2.2	2019年第二季
	確保污水處理廠濕井維修安全和有成本效益的智能水底機器車	聲納/ 數值地形模型/ 機械人/ 全球定位系統	8.5	2021年第二季
機電工程署	研究用於數據中心的浸沒式冷卻系統	先進環保技術	1.4	2019年第四季
	應用光纖光柵傳感技術對電梯及自動扶梯進行噪聲特徵之研究	自動化監察/ 先進工程技術	1.2	2019年第三季
消防處	建設危險藥物供應鏈管理方案為傷病者提供適時特定藥物治療	無線射頻辨識/ 錄像分析/ 物聯網	9.7	2021年第一季

2019/20年度獲支持之科技項目

部門	項目名稱	技術應用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啟用日期 (暫定)
路政署	研製衛星定位測光儀	測光儀 / 全球定位系統 / 先進工程技術	1.5	2020年第三季
香港天文台	開發天氣相關大數據的智能分析平台以支援預測及預警重大天災	人工智能 / 大數據 / 雲端運算	9.6	2022年第一季
香港警務處	社交媒體欺詐分析工具箱	人工智能 / 網絡機械人	9.1	2020年第三季
	預測性電郵詐騙分析系統	大數據 / 雲端運算	5.6	2021年第二季
地政總署	創建智慧城市室內三維地圖試點項目	三維模型建設 / 地理訊息系統	5.5	2019年第三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創科空間新體驗」教育項目	擴增實境 / 虛擬實境	9.4	2020年第四季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區塊鏈技術的試點應用	區塊鏈技術	4.9	2019年第四季
運輸署	智能交通燈系統先導計劃	自動化監察 / 錄像分析	8.1	2021年第一季
	試驗在車輛使用地理圍欄技術	人工智能 / 自動化監察 / 錄像分析 / 地理訊息系統 / 全球定位系統	2.5	2020年第三季
水務署	水管檢測機械人	機械人 / 人工智能 / 自動化監察	9.0	2021年第三季
	應用無人船系統於水塘進行水質監測及取樣	地理訊息系統 / 全球定位系統 / 先進環保技術	4.0	2019年第四季

**過去3個財政年度總目710主要項目(個別分目)下
獲支持開展的項目和預算**

2016-17:

局／部門	項目	預算(百萬元)
懲教署	更換核心資訊科技系統為綜合懲教及更生管理系統	352.8
香港海關	海關資訊及風險管理系統	38.0
政府物流服務署	更換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常備庫存物料系統	72.7
香港警務處	更換及提升香港警務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	396.8
香港警務處	更換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的基礎平台設施	81.7
入境事務處	為管制站裝設電腦系統	168.5
入境事務處	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	357.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Wi-Fi連通城市	474.7
運輸署	提升運輸署的運輸資訊系統計劃	74.0
	(總數)	2,016.9

2017/18:

局／部門	項目	預算(百萬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發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	499.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中央管理通訊系統	252.2
	(總數)	752.0

2018-19:

局／部門	項目	預算(百萬元)
屋宇署	中央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	214.4
政府統計處	2021年人口普查的資訊科技設備和服務	202.7
衛生署	衛生署資訊科技提升項目	1,057.1
入境事務處	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	45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	877.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敏捷開發政府服務的數碼轉型(新一代政府雲和大數據分析平台)	533.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數碼個人身分	112.0

局／部門	項目	預算(百萬元)
社會福利署	重新開發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	316.9
社會福利署	重新開發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	65.4
	(總數)	3,832.1

**過去3個財政年度總目710分目A007GX(整體撥款)下
獲支持開展的電腦化計劃項目的數目和預算開支**

局／部門	獲支持開展的項目數目				獲支持開展的項目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底)	三年數目 總和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底)	三年預算 總和
行政署	5	2	3	10	24.1	10.5	14.0	48.5
漁農自然護理署	4	2	3	9	6.8	13.9	20.0	40.7
建築署	3	6	1	10	22.4	21.5	9.2	53.1
審計署	1	1	-	2	1.1	4.9	-	6.0
醫療輔助隊	1	1	1	3	0.8	2.1	6.2	9.0
屋宇署	5	9	1	15	27.8	68.3	9.6	105.7
政府統計處	2	7	2	11	11.5	48.8	8.2	68.6
行政長官辦公室	2	1	1	4	2.1	2.2	3.9	8.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	2	2	-	-	17.1	17.1
民眾安全服務處	2	-	1	3	2.6	-	5.7	8.3
民航處	-	2	2	4	-	10.4	7.7	18.1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5	4	12	7.1	37.6	24.1	68.9
公務員事務局	3	5	6	14	14.5	28.7	30.2	7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6	8	8	22	50.5	21.3	30.5	10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8	2	7	17	9.1	1.1	19.3	29.6
懲教署	-	6	2	8	-	30.3	19.3	49.6
香港海關	9	7	7	23	50.0	56.8	58.6	165.5
衛生署	14	11	8	33	74.1	52.1	55.3	181.5
律政司	6	3	2	11	44.1	16.4	19.5	80.0
發展局	5	5	2	12	21.1	21.3	8.2	50.6
渠務署	3	3	1	7	10.9	15.9	9.0	35.9
教育局	2	4	6	12	18.4	28.4	48.1	94.9
效率促進辦公室	1	4	3	8	2.6	30.9	20.9	54.4
機電工程署	-	3	1	4	-	14.5	1.8	16.2

局／部門	獲支持開展的項目數目				獲支持開展的項目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底)	三年數目 總和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底)	三年預算 總和
環境保護署	3	-	3	6	9.2	-	14.4	2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	3	1	6	7.5	12.5	2.0	22.0
消防處	2	4	1	7	19.2	30.0	8.4	57.6
食物環境衛生署	8	2	5	15	52.3	13.4	40.2	105.9
食物及衛生局	6	2	5	13	39.8	1.3	31.2	72.3
政府飛行服務隊	-	-	2	2	-	-	2.4	2.4
政府化驗所	3	2	2	7	14.7	6.8	13.1	34.6
政府物流服務署	5	1	2	8	24.7	9.7	7.0	41.4
政府產業署	3	2	-	5	19.9	10.8	-	30.7
路政署	4	3	1	8	26.7	8.4	4.8	39.9
民政事務局	1	2	-	3	0.8	17.6	-	18.4
民政事務總署	5	2	2	9	13.4	13.1	13.5	39.9
香港天文台	3	6	5	14	20.3	20.3	29.5	70.1
香港警務處	6	5	4	15	39.1	41.9	30.3	111.3
房屋署	-	1	-	1	-	2.4	-	2.4
入境事務處	6	6	1	13	43.9	45.3	10.0	99.1
廉政公署	-	-	3	3	-	-	19.6	19.6
政府新聞處	2	1	2	5	2.0	5.0	13.5	20.5
稅務局	6	9	10	25	34.8	77.5	69.3	181.6
創新及科技局	1	-	-	1	8.2	-	-	8.2
創新科技署	1	2	2	5	4.7	9.5	17.8	32.0
知識產權署	1	1	2	4	9.9	4.7	8.4	23.0
投資推廣署	2	3	-	5	2.1	7.4	-	9.5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	-	1	1	-	-	0.2	0.2
勞工及福利局	1	1	-	2	2.0	5.6	-	7.6
勞工處	6	5	3	14	40.2	26.4	16.5	83.1
地政總署	8	7	8	23	63.6	55.6	72.8	192.0
法律援助署	3	2	4	9	11.8	3.3	23.8	38.9

局／部門	獲支持開展的項目數目				獲支持開展的項目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底)	三年數目 總和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底)	三年預算 總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2	10	5	27	97.1	77.3	44.3	218.6
海事處	6	5	4	15	39.7	19.4	23.0	82.1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	1	1	2	-	5.1	2.2	7.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5	15	16	56	171.4	99.8	109.5	380.7
破產管理署	1	2	-	3	3.1	14.9	-	18.1
規劃署	5	1	5	11	27.9	7.8	36.9	72.6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	2	1	3	-	5.9	2.1	8.0
公務員絀用委員會	-	-	1	1	-	-	0.2	0.2
香港電台	2	2	2	6	3.3	5.0	10.7	19.1
差餉物業估價署	4	3	1	8	16.2	8.9	9.9	34.9
選舉事務處	-	5	1	6	-	12.8	8.0	20.8
保安局	1	1	3	5	9.2	1.6	9.6	20.3
社會福利署	10	5	3	18	23.5	26.3	17.1	66.9
庫務署	3	4	6	13	15.8	33.7	37.1	86.6
工業貿易署	3	4	-	7	11.1	7.9	-	19.0
運輸及房屋局	2	1	3	6	2.4	2.1	11.1	15.7
運輸署	3	9	4	16	17.7	52.3	23.4	93.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3	-	4	0.7	10.8	-	11.6
水務署	7	5	5	17	11.5	36.7	29.2	77.4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	2	7	10	5.8	5.6	47.1	58.5
總數	259	249	211	719	1368.8	1,400.4	1,316.5	4,08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效率促進辦公室協助政府部門加快創新步伐的工作方面，請特區政府回覆：

1.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個年度，效率促進辦公室為協助政府部門加快創新步伐而曾推展的項目詳情、工作進度，及所涉政府部門、人手及開支；
2. 過去3個年度，共有多少名管理員工參與協助政府部門加快創新步伐的工作，及屬於什麼職級；
3.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個年度，1823聯絡中心的編制員工數目、實際員工數目，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效率促進辦公室在過去3年(即2016年至2018年)，為協助決策局和部門加快創新步伐推展的項目，詳列於附表。協助政府部門加速創新，是效率促進辦公室的核心工作之一，當中所涉的人手編制及開支，並無獨立分項數字。

	所涉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範疇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運用設計思維設計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香港地區展示區的顧問研究	設計思維
2.	發展局	樹木管理資訊系統的推行	資訊科技應用
3.	發展局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展策略顧問研究	策略研究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採購事宜顧問研究	策略研究
5.	效率促進辦公室	知識管理系統	資訊科技應用
6.	路政署	路政署的企業資訊管理策略研究	資訊科技應用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採購檢討	策略研究
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資訊科技應用
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的企業資訊管理策略研究	資訊科技應用

(3) 過去3個年度，1823的編制員工數目、實際員工數目，以及所涉開支如下：

	編制員工數目 (公務員)	實際公務員人數	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人數 (包括全職員工以及 按全職等值單位計算 的兼職員工)	員工薪酬 開支
2016-17 年度	6	6	468	1.18億元
2017-18 年度	6	6	456	1.24億元
2018-19 年度	6	6	472	1.3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發展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期的工作方面，請特區政府回覆：

1. 過去2個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就發展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期曾會見的本地團體數目、參與會議次數，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2. 過去2個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就發展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期曾會見的內地政府及團體數目、參與會議次數，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3. 過去2個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就發展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期曾會見的國際團體及外地政府數目、參與會議次數，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4. 過去2個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就發展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期已開展的工作詳情、已完成的工作詳情，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9)

答覆：

所需資料綜合提供如下：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前期工程已於2018年6月展開，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亦已於2018年9月展開。按目前前期工程的進度，我們的目的

標是於2021年或之前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第一期上蓋發展提供首批土地。

就創科園的規劃和商業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正進行「總體規劃研究」和「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有關研究預計於2019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制定創科園的規劃和發展策略。

創科園的建設是特區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及建設香港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重要工作之一，我們一直向本地、國際及內地的不同機構和持份者作積極推廣及保持聯繫。就以「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來說，顧問公司就我們的要求，總共進行了約40場諮詢，包括本地及內地不同的公私營團體和機關。在此以外的聯繫工作屬創新及科技局的日常工作，由現有人手處理，並無分項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其中一項成立宗旨是改善市民生活質素；其中一項職責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然而，自創科局成立至今，本港不但未成為智慧城市，更有倒退跡象，例如今年二月開始接受申請的4000元關愛共享計劃，不但未能網上交表，更限制市民親身或郵寄遞交表格；另一方面，全港的士、紅色專線小巴多年來只能以現金繳付車資，與「智慧城市」目標相距甚遠；此外，有傳媒報導，全港有一千三百多款政府電子表格仍未能以電子方式遞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新財政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將推行甚麼「貼地」政策或措施，切實地改善市民生活質素，讓市民感受到創新科技帶來之便利；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經徵詢有關部門後，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政府在2017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包括6個範疇(分別為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逾70項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的措施，不少已取得了一定的進展。例如我們會在2020年年中為所有本地居民免費提供「數碼個人身分」(eID)，以單一數碼身分使用不同的網上服務，屆時，將會有26項電子政府服務採用eID，當中包括申請或使用：居者有其屋、「稅務易」、駕駛執照續期、外遊提示登記，以及求職人士登記等。在2021年年中或之前，市民可以利用eID以電子方式提交接近全部約3 000張的政府表格。

另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在2019年會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引入人工智能和聊天機械人功能，方便市民搜尋和使用電子政府服務。「1823」聯繫中心亦會於今年嘗試應用聊天機械人處理公眾查詢。

就公共交通支付方面，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研究在其公共交通系統中使用其他電子繳費系統。營辦商普遍對採用新電子繳費系統收取車資持開放態度。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計劃於2020年前，在港鐵本地網絡的票務系統引進二維碼(QR Code)，作為繳付車資的途徑之一。部分的士營辦商已接納「微信支付」(WeChat Pay)、「支付寶」(Alipay)及「好易畀」(O! ePay)等電子繳費方式。一個專線小巴營辦商已於2019年1月為旗下小巴引進「易乘碼」(EasyGo)系統(由「支付寶」推出)，專營巴士公司亦積極研究採用各種電子繳費系統(例如二維碼、Visa和萬事達卡)。

為支持各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服務，創新及科技局於2017年年中設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至今，該計劃已資助超過40個由部門提出的科技項目，當中亦有不少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例如採用科技改善樓宇滲水調查、加強綜合天氣監測及提升跨境車輛及貨物的清關效率等。計劃在2018年獲撥5億元，以進一步推動各部門利用科技，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此外，資科辦會於2019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邀請業界就不同公共服務提交應用資訊科技的方案及產品建議，並為合適的方案安排測試及驗證技術，改善公共服務，例如市政服務、人群管理、貨物清關等。此外，機電工程署亦於2018年6月正式啟動網上創新科技協作平台「E&M InnoPortal」，為政府部門應用任何機電相關的新科技的需求與初創企業的創科項目作出配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及科技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4.422億元，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開支，增加2.958億元，增幅高達202%。當中只解釋，主要由於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以及一般部門開支所需撥款增加。當局可否解釋，與去年相比大幅增撥兩倍資源的具體安排原因與資源分配內容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 2019-20 年度在綱領(2)的開支預算較 2018-1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58 億元。主要原因包括：

- (a)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的現金流量增加約1.42億元；
- (b) 「創科生活基金」的現金流量增加1.25億元；及
- (c) 撥款約2,900萬元作為新增職位及填補職位空缺的薪酬開支及一般部門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未來三年推展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具體工作計劃及進度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經諮詢發展局後，所需資料綜合提供如下：

特區政府正全力開展各項規劃和基建工程，積極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2018年5月，政府獲立法會撥款約7.8億元，並於同年6月和9月分別展開前期工程的建造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我們的目標是在2021年或之前為創科園第一期上蓋發展提供首批土地。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預計於2023年年初或之前分階段完成。如工作進展順利，我們會適時就首批的主體工程及建造創科園第一批樓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此外，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正進行「總體規劃研究」和「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兩項研究預計於2019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會在研究完成後，參考研究結果，制定創科園的發展策略和規劃。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是一項龐大和長遠的工程。政府預留200億元用於創科園第一階段的支援，包括平整土地、提供基礎設施、建造上蓋建設和早期營運。政府會參考創科園公司的研究結果，進一步估算發展河套地區所需的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當局在推動香港與內地和海外科研機構合作的成果，當中包括：合作機構的名稱、合作項目的內容，與及合作成果等...當局預計在新一年度將會有多少新的香港與內地和海外科研機構合作項目？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推動香港與內地和海外的科研機構合作。

在研發方面，「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設有多項計劃鼓勵研發合作。其中，本地大學和科研機構可與內地和海外科研機構合作，進行得到「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夥伴研究計劃」及「院校中游研發計劃」資助的研發項目。此外，「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資助具備粵港合作元素的研發項目，鼓勵本地大學和科研機構與廣東省加強科研合作。我們計劃在今年內與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合作推出「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進一步鼓勵香港與內地不同省份加強科研合作。

政府資助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五間本地研發中心，在過去三年亦積極與內地和海外的研發機構合作。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2018年10月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共同設立「科創中心」，協助業界加快採用創新的工業技術；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播科學研究院，於2016年合作成立「應科院－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播科學

研究院超高清電視技術聯合實驗室」，發展超高清技術及新一代視頻技術；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正與瑞典隆德大學及丹麥技術大學，進行與大數據技術有關的研發項目等。

單在與內地合作方面，創科局與科技部、廣東省科學技術廳，以及不同省市相關單位保持緊密聯繫，推動與內地在中央和省市層面的科技合作。過去三年，特區政府與科技部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強創新科技合作的安排》及《科學技術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關於開展聯合資助研發項目的協議》；與廣東省科學技術廳簽署了《粵港科技創新交流合作安排》；以及與中國科學院簽署了《關於中國科學院在香港設立院屬機構的備忘錄》等促進兩地創科合作的重要文件。我們亦促成國家向香港的大學及科研機構開放重大科技項目及廣東省科技計劃項目，並允許項目資金直接撥付至本港單位使用。我們會鼓勵本港的大學和科研機構申請有關項目，與內地機構加強科研合作，並會繼續為兩地合作營造有利條件，包括與科技部等單位保持緊密聯繫，優化管理科研項目所需的醫療數據和促成生物樣本跨境在香港使用。

此外，我們已預留 100 億元在香港科學園建設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即 **Health@InnoHK** 創新平台）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即 **AIR@InnoHK** 創新平台），引進國際知名大學、研發機構和科技企業，與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進行更多研發合作。自計劃公布以來，多間國際領先的本地、內地及海外大學院校及科研機構均表示有興趣參與創新平台。我們已收到 47 份建議書，並正進行審批工作，預計首批機構可於今年第四季開始陸續在兩個創新平台建立實驗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過去三年制定了甚麼具體政策，支持使用本地科技產品及服務，具體的成果為何？當局在新一年度將會有甚麼新的具體政策措施，支持使用本地科技產品及服務？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政府透過多項措施，支持使用本地科技產品及服務。

由今年4月起，政府會採用支持創新的採購政策，將評審標書時技術因素所佔的比重，由現時一般只佔30%至40%，提升至50%至70%，價格所佔的比重相對下降，並在評審機制中預留分數予創新建議，讓具創新建議的投標者(包括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和中小企)有更大機會中標。同時，如非必要，政府部門採購時不會把投標者的經驗列作評標時的必要條件，以降低經驗較淺的初創企業和中小企參與政府採購的入場門檻。新政策將適用於貨品、一般服務及收入合約的採購。政府亦會加強與業界的交流和發放採購資訊，以助創科初創企業和中小企參與政府採購。

為鼓勵本地中小企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在《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協議」)下設立了「小型項目組別」，利便本地中小企為各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為了讓中小企可以參與更高合約價值的政府項目，在新一輪的《協議4》，「小型項目組別」的合約價值金額上限已由143萬元調升至300萬元，增幅超過

一倍。《協議4》共有49間公司參與，其中16間（33%）為中小企，較上一份協議增加6間。此外，資科辦亦會自本年4月起修訂現行的《承包方案的標準評分制度》和《協議4》的評分制度，使資訊科技項目的採購安排配合新的採購政策。

資科辦會在今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幫助推動政府部門採購和應用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企的創科技術產品及方案。除了舉辦論壇及工作坊等交流活動，資科辦亦會開設網上專頁，臚列不同公共服務面對的問題，邀請業界就應對相關課題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資科辦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為一些切合其需要的方案進行測試及驗證技術。

另外，為鼓勵公營機構應用本地初創企業的研發成果，政府於2016年12月將「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資助範圍，由只涵蓋「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擴展至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以及從培育計劃畢業後成為該兩個園區租戶的公司。計劃提供資助，用以製作工具/原型/樣板和公營機構試用，以促進本地科研成果商品化。截至2019年1月底，計劃已資助202個項目，總資助額約3.34億元，超過280個公營機構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的「支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 1.此項目的工作詳情為何？又如何確保在「支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時能保持香港在創新科技的優勢，包括對創科人才的吸引力？若有，詳情為何；
- 2.現時創科局有否任何特定部門、人手及編制負責(a)研究鄰近地區的搶奪人才的政策、(b)制訂香港匯聚人才的政策？若有，詳情為何？
- 3.政府又有否評估，過去3年有多少原先於香港發展的創科人才(包括香港居民、來港升學的內地人、或其他國籍人士)轉移到來地發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政府會否進行類似調查，以了解香港在吸引人才方面的不足之處。
- 4.針對在港進行創科或STEM相關的研究生，政府又有否統計該等人才在完成學業後的發展？例如，有多少人才留港發展，又有多少人才到內地或其他地區發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有關重點包括：推進「廣－深－港－澳」科技創新走廊建設，探索有利於人才、資本、信息、技術等創新要素跨境流動措施、加強國際科技創新合作、建設高水平科技基礎設施和創新平台等。香港擁有雄厚科研實力、世界級大學、國際化及市場化優勢、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等；大灣區則擁有龐大的市場，以及轉化科研成果和先進製造的能力，為香港創科企業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特區政府會通過建設國際科技創新平台、匯聚國際科技資源、推動科研要素流通、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等，提升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水平，以及參與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工作。

香港在吸引人才有一定優勢。城市國際化、中西文化匯萃、生活配套完善、低稅率、資金及資訊自由流動等因素，均能吸引海外人才來港工作。現時，全球各地爭相招攬創科人才。我們透過不同計劃，積極培育更多本地創科人才及從世界各地招攬頂尖人才，並改善創科生態環境，吸引人才留港發展。

- (2)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及其部門一直有留意其他地區的人才政策，積極透過引入、培育和挽留人才三方面為香港匯聚創科人才，並營造蓬勃的創科生態環境，為香港的創科人才提供發展機會。創科局以現有人手處理相關工作，並無分項開支數字。
- (3) 創科局沒有相關統計資料。我們會採取措施積極加強香港對創科人才的吸引力，以匯聚創科人才。
- (4) 為鼓勵STEM（即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畢業生投身本地創科行業，創新科技署先後於2004年及2018年推出「實習研究員計劃」（現稱「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為合資格機構及公司提供資助，以聘用研究員／博士後專才進行研發工作。截至2019年1月底，「研究員計劃」已資助逾3 800名研究員，在完成聘用期的研究員中，大約70%表示會繼續發展或計劃日後投身與創科相關的事業。「博士專才庫」亦已批出約360宗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推展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工作」：

1.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為河套區進行的「總體規劃研究」及「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兩份顧問研究是否已經完成？現時是否已有任何初步結論，例如會否邀請各所大學於河套區設立「超級科研機構」？
2. 現時河套區的多項前期工程（包括土地平整、主體工程設計及工地勘察等）進展為何？又預計能否早於2021年之前可提供土地作上蓋發展？
3. 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過去共舉行了多少次會議？每次會議出席的港方代表為何？又能否綜合簡介每次會議的內容？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經諮詢發展局後，所需資料綜合提供如下：

- (1) 特區政府計劃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的高等教育和文化創意設施，吸引國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與本地企業、大學和科研機構進行合作。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正就創科園的發展進行「總體規劃研究」和「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預計於2019年

上半年完成。我們會在研究完成後，參考研究結果，制定創科園的發展策略和規劃。

- (2)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前期工程已於2018年6月展開，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亦已於2018年9月展開。按目前前期工程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於2021年或之前為創科園第一期上蓋發展提供首批土地。
- (3) 「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及深圳市副市長共同領導，至今已舉行四次會議。港深雙方透過聯合專責小組，就發展創科園的主要議題討論和協商，例如創科園公司的工作進度及未來工作安排、河套區基建配套工程的工作進度等。出席的港方代表包括創新及科技局、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署、地政總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的「與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合作，委聘新一批協創機構為基金各項優先工作範疇推展相關計劃，另委聘1間協創機構建立和營運樂齡科技平台，以及研究開展試驗項目，為社會創新的企業開拓新的資助模式」：

- 1.上述兩個項目的詳情為何？例如預計開支、涉及的人手編制、創科局/效率促進組的參與程度、如何委聘機構、計劃內容等等。
- 2.上述兩個項目又有否任何工作指標/目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就問題的兩個部分，我們綜合回覆如下：

成立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的目的，是通過推動社會創新及培育社會創業精神，紓緩本港的貧窮及社會孤立問題，促進社會共融。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負責有關的秘書處的工作及基金的日常運作。在2019-20年度，基金的3項重點工作簡述如下。

委聘新一批協創機構

社創基金自2015年開始委聘協創機構推展創新計劃和能力提升項目，隨着第一批協創機構的服務即將完結，基金計劃於2019年委聘新一批協創機構進一步推展工作，涵蓋基金的3個優先工作範疇，即創新計劃、能力提升和

研究。基金已於2019年1月就首個優先工作範疇，公開邀請有興趣成為協創機構的團體提交建議書。甄選協創機構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

- 建議的願景、目標及預期效益；
- 申請機構或團體及其執行團隊的相關能力及經驗；
- 建議的設計、管理、支援服務、推廣及表現評估；
- 建議的推行細節、工作計劃及企業管治；以及
- 建議的成本效益。

社創基金計劃於2019年年中，就另外兩個優先工作範疇（即能力提升和研究）發出同類邀請。

在2015年委聘第一批協創機構時，社創基金在參考了獲委聘機構的建議書後，定下了在3年內資助100個創新項目、促成700個意念誕生，以及培育2 700名社會企業家的工作目標。現時所有目標已順利達成。就今年的委聘，基金會同樣參考獲委聘機構的建議書，釐定這一批協創機構的工作目標。

建立樂齡科技平台

鑑於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及樂齡科技的發展潛力，社創基金計劃於2019年委聘一間協創機構建立及營運一個連繫不同持份者的樂齡科技平台，一方面將供應層面的不同持份者連繫起來，推動跨界別合作。另一方面連結供、求兩大層面，務求集結各界力量，以促進香港樂齡科技生態系統的發展。基金已於2018年完成了一系列的持份者參與活動，為建立樂齡科技平台作準備。有關活動吸引了超過140名來自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參與，集思廣益，一同為樂齡科技平台共創方案。經仔細考慮了持份者的意見，基金會於2019年4月公開邀請有興趣成為協創機構的團體提交建議書。

開拓新的資助模式

社創基金現時是透過補助金資助社會創新項目。基金現正探討利用不同的籌資工具開拓新的資助模式，以配合社會企業家不同的資金需求，並期望可藉此引進更多私人資金投資社會創新項目。就此，基金正積極推動試驗「按效益付費」(Pay-for-Success)（或稱「社會效益債券」(Social Impact Bond)）模式，並歡迎社會各界就相關的先導項目向基金遞交建議書。同時，基金會探討其他新的籌資工具的可行性，包括貸款、貸款擔保及股權投資。

截至2019年2月底，社創基金已撥款約1.5億元支持各項工作。未來會使用餘下的3.5億元，繼續推展有關工作。

以上工作由效率辦現有人手應付，不涉及額外人手編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2018-19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出席外地之公務訪問的詳情，包括外訪日期、地點、目的及主要行程、各項開支、以及會見的官員或/及團體；又預計2019-20年度局長將有何外訪計劃。(請以表格列出)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在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公務外訪的詳情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旅費開支 港元 (甲)	酒店開支 港元 (乙)	其他開支 ^註 港元 (丙)	總開支 港元 (甲)+(乙)+(丙)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 2月底) (7次)	深圳、東莞、中山、 佛山、廣州、北京及 天津、日本東京、法 國巴黎、英國倫敦、 瑞士巴塞爾及蘇黎 世	出席會議及活動並 進行交流(例如出席 2018年夏季達沃斯論 壇等, 以及與政府官 員、當地組織及創 新及科技機構人員 會面)	約 242,000	約 147,000	約 116,000	約 505,000

註: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酬酢開支。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將於2019年4月2日隨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深圳出席深港合作會議。另外，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將應邀參加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1日至24日前往長江三角洲地區的聯席職務訪問。除此以外，局長在2019-2020年度暫無其他已落實的公務外訪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2019-20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辦公室所需的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關連開支，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今個財政年度(a)創新及科技局局長、(b)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及(c)創新及科技局政治助理的(i)薪金、(ii)津貼、(iii)工作相關津貼、(iv)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v)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i) 薪金	(ii) 津貼	(iii) 工作 相關津貼	(iv) 強制 性公積金 供款	(v) 公務 員公積金 供款
(a) 創新 及科技局 局長					
(b) 創新 及科技局 副局長					
(c) 創新 及科技局 政治助理					

(二)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創新及科技局局長、(b)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及(c)創新及科技局政治助理享有的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i)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及(iv)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v)汽車和司機服務五類開支。

	(i) 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 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i) 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	(iv) 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	(v) 汽車和司機服務
(a)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b)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c) 創新及科技局政治助理					

(三)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創新及科技局局長、(b)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及(c)創新及科技局政治助理享有的工作相關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公務酬酢、(ii)外訪旅費及(iii)保安安排三類開支。

	(i) 公務酬酢	(ii) 外訪旅費	(iii) 保安安排
(a)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b)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c) 創新及科技局政治助理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 (一)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在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預留作創科局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分別約為408萬元、265萬元及102萬元；本局亦為上述三位官員各預留18,000元作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二) 創科局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及其家屬均享有適用於公務員及其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創科局局長獲免費提供一輛汽車連一名司機，供他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而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使用政府車輛時，須遵照適用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及規例。
- (三) 在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局長辦公室預留作公務酬酢及外訪旅費的開支分別約為13萬元及81萬元。本局並無預算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度假旅費津貼、定期給予的津貼或工作相關津貼、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及其保安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制定政策支持使用本地科技產品及服務，請以圖表向本會提供下列資料，及告知本會處理計劃申請的人手編制、開支及招標詳情：

政府部門	本地科技產品/ 服務	產品/服務使用 為期	價錢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 (「創科局」) 透過多項措施，支持使用本地科技產品及服務。

為鼓勵本地中小企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科辦」) 在《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協議」) 下設立了「小型項目組別」，利便本地中小企為各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為了讓中小企可以參與更高合約價值的政府項目，在新一輪的《協議4》，「小型項目組別」的合約價值金額上限已由143萬元調升至300萬元，增幅超過一倍。《協議4》共有49間公司參與，其中16間 (33%) 為中小企，較上一份協議增加6間。此外，資科辦亦會自本年4月起修訂現行的《承包方案的標準評分制度》和《協議4》的評分制度，使資訊科技項目的採購安排配合政府支持創新的新採購政策。

資科辦會在今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幫助推動政府部門採購和應用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企的創科技術產品及方案。除了舉辦論壇及工作坊等交流活動，資科辦亦會開設網上專頁，臚列不同公共服務面對的問題，邀請業界就應對相關課題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資科辦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為一些切合其需要的方案進行測試及驗證技術。

另外，為鼓勵公營機構應用本地初創企業的研發成果，政府於2016年12月將「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資助範圍，由只涵蓋「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擴展至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以及從培育計劃畢業後成為該兩個園區租戶的公司。計劃提供資助，用以製作工具／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試用，以促進本地科研成果商品化。截至2019年1月底，計劃已資助202個項目，總資助額約3.34億元，超過280個公營機構受惠。

政府各部門一直自行就其所需的產品及服務招標，創科局並無問題要求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創新及科技局會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業務流程重整、架構重組、衡量服務表現、知識管理和變革管理服務，並協助各局和部門按情況委聘外間顧問服務，請以圖表向本會提供下列資料，及告知本會處理計劃申請的人手編制和開支詳情：

政府部門	提供服務	服務內容	人手編制	委聘外間顧問服務	委聘外間顧問公司名稱	委聘外間顧問公司使用為期	委聘外間顧問公司服務支出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管理顧問的服務，範圍包括業務流程重整、架構重組、衡量服務表現、知識管理和變革管理服務。效率辦現正進行3項管理顧問研究，其中2項由效率辦員工負責，餘下1項是聘用外間顧問機構協助進行研究。詳情如下。

政府部門	提供服務	服務內容	人手編制	委聘外間顧問服務	委聘外間顧問公司名稱	委聘外間顧問公司使用為期	委聘外間顧問公司服務支出
(a)由效率辦員工直接提供顧問服務的項目							
註(1)	檢視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驗計劃在推行過程的經驗和系統對知識管理的幫助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驗計劃的檢討	由現有 人手負 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協助相關部門作業流程重整	發展香港貿易單一窗口的業務流程重整研究	由現有 人手負 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聘請外間顧問機構協助進行研究的項目							
註(2)	評估公眾對政府服務的滿意程度	公共服務的公眾意見調查	由現有 人手負 責	有	Market Quest Consulting	由2019年3月至9月	418,000元

註(1)：參與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驗計劃的政府部門，包括知識產權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行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及海事處。

註(2)：提供與市民息息相關服務的10個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醫院管理局、房屋署、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勞工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及運輸署。

此外，效率辦亦透過現有資源，為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有關委聘一般管理顧問服務的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HK(facebook 專頁) 的人手編制及支出為何，有否外聘公司協助製作宣傳短片或圖片等？如有，請提供項目詳細資訊及支出。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的Facebook管理工作主要由現有人手兼任，不涉額外資源，亦沒有外聘公司協助製作宣傳短片或圖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效率促進辦公室會協助簡化政府服務行政程序，請以列表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所協助的政府部門	簡化的行政程序詳情	成效如何	人手編制	開支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4)

答覆：

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正構思一個全面的計劃，以簡化各政府部門的服務行政程序，並多採用創新及科技，以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服務。計劃預計在本年內推行。細節正在制訂中。效率辦會以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推行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列表提供「1823」24小時一站式服務處理的個案所涉及各部門的數字、查詢的方式及比率。
2. 請以列表提供「1823」24小時一站式服務處理的投訴個案數字、投訴部門及投訴事項分類及比率。
3. 處理「1823」24小時一站式服務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於2018年，1823處理的查詢個案所涉及各部門的數字及比率如下：

部門	查詢個案數目 (以及佔查詢個案數目的比率)	
勞工處	351 631	18.59%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	343 459	18.16%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02 301	10.70%
運輸署	200 796	10.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150 474	7.96%
香港郵政	99 957	5.29%
公司註冊處	92 210	4.88%
屋宇署	44 503	2.35%

部門	查詢個案數目 (以及佔查詢個案數目的比率)	
社會福利署	35 590	1.88%
食物環境衛生署	31 113	1.6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9 726	1.04%
漁農自然護理署	17 945	0.95%
地政總署	16 398	0.8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1 434	0.60%
機電工程署	11 266	0.60%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	7 407	0.39%
路政署	4 638	0.25%
土地註冊處	4 091	0.22%
渠務署	1 319	0.07%
建築署	563	0.03%
海事處	417	0.02%
土木工程拓展署	223	0.01%
1823及非參與部門	243 715	12.87%
總計	1 891 176	100%

查詢方式及比率如下：

查詢方式	查詢個案數目 (以及佔查詢個案數目的比率)	
來電	1 840 189	97.30%
電郵	31 279	1.65%
手機應用程式	10 680	0.57%
網上電子表格	4 743	0.25%
短訊	2 686	0.14%
傳真	1 599	0.09%
總計	1 891 176	100.00%

(2) 於2018年，1823處理的投訴個案(包括要求服務的個案)所涉及各部門的數字及比率如下：

部門	投訴個案數目 (以及佔總投訴個案數目的比率)	
食物環境衛生署	151 979	30.23%
路政署	67 465	13.42%
地政總署	33 629	6.69%
運輸署	30 475	6.0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0 350	6.04%

部門	投訴個案數目 (以及佔總投訴個案數目的比率)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	24 555
屋宇署	24 189	4.81%
漁農自然護理署	22 006	4.38%
渠務署	17 707	3.52%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	11 680	2.32%
機電工程署	4 498	0.89%
香港郵政	2 555	0.51%
建築署	2 052	0.41%
勞工處	1 183	0.24%
社會福利署	1 157	0.23%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057	0.21%
海事處	574	0.11%
差餉物業估價署	250	0.05%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83	0.0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58	0.03%
公司註冊處	72	0.02%
土地註冊處	19	0.01%
1823 及非參與部門	74 879	14.90%
總計	502 672	100%

主要的投訴事項分類的數目和比率如下：

投訴事項	投訴個案數目 (以及佔總投訴個案數目的比率)	
	垃圾收集／清理、街道及私人地方潔淨	42 495
違例泊車、不當駕駛行為以及噪音滋擾等警方事務	36 200	7.20%
樓宇滲水	23 209	4.62%
樓宇單位外的滴水	19 190	3.82%
道路維修	18 964	3.77%
其他(例如：街燈失靈、水浸以及雀鳥屍體)	362 614	72.14%
總計	502 672	100%

- (3) 2019年2月底，1823聘有422名全職人員(包括416名合約僱員和6名公務員)及116名兼職人員。2018-19年度的薪酬開支為1.3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動政府部門使用創新科技改善及提升公共服務質素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自2017年起設立科技統籌 (整體撥款) 計劃，向各局或部門提供資助，以供推行採用科技提升公共服務質素、效率或效益的項目，或利用科技改善運作。由2017年至今，各局或部門正在籌劃及已推展的相關科技項目或先導計畫的詳情，包括計劃內容、預計成效，以及開支預算；

(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科辦) 早前表示將在今年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為部門需求配對合適的業界方案建議，具體工作詳情和目標、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三) 過去一年，創科局是否有就政府各部門利用創新科技，提升公共服務，主動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及支援，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在2017年年中設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資助各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利用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創科局至今已同意資助48個由21個部門提出的應用科技項目或研究,涉及總額超過3億元。詳情如下：

部門	項目名稱	預期成效	預算金額(百萬元)
漁農自然護理署	實時浮游植物物種監測系統試驗計劃	實時監測浮游植物物種,以加強預測及應對紅潮的能力	5.4
屋宇署	採用先進科技測試方法輔助樓宇滲水調查	提升測試樓宇滲水調查效率	5.0
香港海關	「智易通」— 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辨認跨境私家車的車牌號碼	提高辨認跨境私家車車牌號碼的準確度,提升清關效率	9.0
	研究開發「貨物大數據系統」	提升海關在貨物清關方面的風險管理能力	9.8
	跨境一鎖系統優化研究	透過利用香港及內地海關共同認可的電子鎖,提升貨物清關流程	8.9
土木工程拓展署	開發智能應用程式提供大嶼山智慧出行及可持續休閒康樂資訊	為大嶼山居民及旅遊人士提供交通及休閒康樂資訊	0.5
	自動化混凝土磚測試系統研發	加強基礎建設的安全及質素檢測	9.7
懲教署	懲教院所內(赤柱監獄醫院及部份囚倉、大欖女懲教所醫院和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老人及普通病房)有特別醫療觀察及護理需要的在囚人士之維生指標監察系統	加強監察在懲教院所醫院內的在囚人士的健康狀況	9.2
	壁屋監獄在囚人士行為影像分析及監察系統	協助監管在囚人士在監獄及懲教院所的行為	9.6

部門	項目名稱	預期成效	預算金額(百萬元)
衛生署	構建數碼中藥標本館的可行性研究	提升大眾對中藥的認識和安全使用，並回應業界對中藥品質安全標準的需求	1.9
	為香港邊境口岸開發智能發燒偵測系統	提升出入境口岸進行體溫檢測的能力	7.0
渠務署	為大埔污水處理廠提供超聲波污泥預處理設施	利用超聲波預先處理污泥，加強再生能源的應用，有助節能減排	9.7
	智能污水渠監察系統	提升污水渠監察效率，增強對污水渠預防性的維護和復修處理能力	5.5
	為沙田污水處理廠改建小型殺泥設施	減少經污水處理所產生的污泥，提升污水污泥處理效率，有助節能減排	9.6
	探測雨水入滲市區污水系統的試驗性研究	提升探測雨水入滲市區污水系統的能力，增強對污水渠的維護，改善在豪雨時的污水處理能力	2.0
	使用機械人在雨水渠管、箱形暗渠、覆蓋明渠及污水渠管內進行檢查和清淤的試行計劃	提升在污水渠內進行檢查和清淤的安全及效率	9.8
	智能壓力喉管監測系統	提升監測水管的能力及改善維修工程的效率	2.2
	確保污水處理廠濕井維修安全和有成本效益的智能水底機器車	免除工人進入濕井進行測量、檢查及清潔的危險工作，運用所得經驗制訂有關在密閉環境及水底工作新的職安健標準	8.5

部門	項目名稱	預期成效	預算金額(百萬元)
發展局	利用影像分析技術開發監察非法泊車／停泊系統並在九龍東進行測試	加強管制非法泊車／停泊情況的阻嚇性，減少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	8.0
	在樹標籤應用 QR 碼	透過二維條碼儲存的資訊，簡化通報有問題樹木的機制，使有問題樹木得以及早處理	7.0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及建築署	應用光纖感應技術以監測砌石擋土牆、石牆樹及大樹的移動	提升監察擋土牆及大樹移動或傾斜情況的效率，促進公眾安全	8.0
機電工程署	研究用於數據中心的浸沒式冷卻系統	協助數據中心節省用電作冷卻用途	1.4
	應用光纖光柵傳感技術對電梯及自動扶梯進行噪聲特徵之研究	監測扶手電梯及升降機不同的運作指數，加強安全及穩定性監測	1.2
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感應器實效測試	提升空氣污染監察效率	7.6
消防處	建設危險藥物供應鏈管理方案為傷病者提供適時特定藥物治療	更迅速及準確地為傷病者提供所需的特定藥物，提升緊急救護服務的應變力	9.7
房屋署	開發使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製作圖則以供法定入則的系統	推廣業界使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並提升法定入則的效率	8.0
香港天文台	智慧城市綜合天氣監測及數據分享平台	提升綜合天氣監測及提供數據分享平台	8.2
	開發天氣相關大數據的智能分析平台以支援預測及預警重大天災	提升天氣預測及向公眾發放重大天災的預警服務	9.6
香港警務處	電子口供(語音識別及數據挖掘系統)	採用自動化技術以提升錄取證人口供及數據分析效率	9.5

部門	項目名稱	預期成效	預算金額(百萬元)
	大型事故遇險者分流管理無線射頻辨識系統	增強資訊管理效率以協助策劃救援行動，提升處理大型事故遇險者分流管理能力	3.4
	視頻勘探	增強錄像分析的準確度和效率，提升防止及偵緝罪案能力	9.9
	網絡罪案資料攝取、分類及關聯自動化系統	支援分析新興網絡罪案趨勢和最新的犯罪手法，提升防止及偵緝網絡罪案效率	6.8
	影像優化系統	採用影像優化技術以提升偵緝罪案及呈堂証供成效	6.7
	社交媒體欺詐分析工具箱	支援偵緝及防止社交媒體有關的欺詐罪案	9.1
	預測性電郵詐騙分析系統	利用系統分析以加強避免電郵詐騙	5.6
路政署	研製衛星定位測光儀	提升公共照明設施維修、更換及更新的質素	1.5
地政總署	創建智慧城市室內三維地圖試點項目	製作三維地圖及支持《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內提出發展的三維數碼地圖	5.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利用創新成像技術為歷史藝術文物進行無創性保護研究	提升歷史藝術文物無創性保護研究，為歷史藝術文物制定更好保育計劃	6.5
	利用 X 射線斷層掃描為文化遺產進行無創性保護研究	提升文化遺產無創性保護研究，使文化遺產得到更好的保育	9.0
	「創科空間新體驗」教育項目	為香港科學館參觀人士提供應用創新科技的教育項目	9.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網絡安全資訊共享夥伴試驗計劃	促進本港維護網絡安全各持份者的合作以提升網絡安全	8.5
	區塊鏈技術的試點應用	應用區塊鏈技術，提供更使用戶及更安全的電子政府服務	4.9

部門	項目名稱	預期成效	預算金額(百萬元)
運輸署	智能交通燈系統先導計劃	優化分配予車輛及行人流量的綠燈時間以增加路口的容量，減少等候時間及對交通和行人的延誤	8.1
	試驗在車輛使用地理圍欄技術	檢討以地理圍欄技術控制超速駕駛的成效，提升巴士安全	2.5
水務署	在智能管網內應用內聯閉式水力發電裝置	提升水管網絡實時監察，以及增強對水管的修護和危機處理能力，從而減少能源消耗及水資源流失	2.0
	研究用於提高水泵效率的抗腐蝕和抗生物附著塗層	提高水泵效率，有助節能減排	1.1
	水管檢測機械人	提升水管預防性的維修工程，確保穩定供水	9.0
	應用無人船系統於水塘進行水質監測及取樣	加強水質監察	4.0

(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將於2019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為一些切合其需要的資訊科技方案進行測試及驗證技術。「創新實驗室」亦會展示一些已成功在政府部門驗證的技術，例如聊天機械人、虛擬實境、地理空間技術等，藉以啟發更多部門採用。

此外，資科辦會開設「創新實驗室」網上專頁，臚列不同公共服務面對的問題，並邀請業界就如何應對相關課題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資科辦會聯同數碼港及香港科學園舉辦技術論壇，邀請業界分享其技術方案和成功個案，以及如何有效地應用有關技術來提升公共服務。參與論壇的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企亦可更深入了解及認識政府部門的需要，就合適的範疇向「創新實驗室」提交建議應對不同的城市管理挑戰。預計首場技術論壇將於本年6月舉行，之後每季舉行一次。資科辦會把收到的技術方案和建議上載至「創新實驗室」網上專頁，以及安排主題工作坊，讓部門進一步了解切合他們需要的方案及產品，並在「創新實驗室」為合適的方案安排測試及驗證。

「創新實驗室」2019-20年度開支預算約490萬元。資科辦會開設4個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公務員職位推行有關工作。

- (三) 在過去一年，資科辦曾接觸不同政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警務處、運輸署、海關、環境保護署、知識產權署及公司註冊處等，並聯同其資訊科技人員，探討可採用創新方案的公共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利用抗機械人程式技術防止門票炒賣、利用大數據分析進行智能化貨物清關、利用人工智能配合大數據分析支援人群及交通管理、利用區塊鏈及其他相關技術優化處理非法棄置廢物個案、優化知識產權貿易的相關流程，以及優化公司註冊的相關流程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綱領5指出，創新科技署與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推行多項基礎設施支援計劃，當中就包括在經修訂工業邨政策下發展「數據技術中心」。請告知本會：

1. 目前的工業邨政策下，科技園公司轄下之工業邨用地內(a)正在營運及(b)興建中的數據技術中心數目分別為何；
2. 承上，請以表列方式提供上述數據技術中心之(i)營運商名稱、(ii)正在使用之可用樓面面積、(iii)正在興建或已獲得批准興建之可用樓面面積以及(iv) 營辦商向科學園公司繳付的租金；
3. 當局有何措施規管上述數據技術中心的營運商？工業邨租約條款有否禁止營辦商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分租物業？
4. 過去三年，科學園公司曾採取甚麼措施或行動，確保營辦商遵守有關條款？政府當局監督科學園公司執行相關工作的詳情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為配合政府的「再工業化」政策，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正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數據技術中心」，總樓面面積約27 000平方米，預計於2020年落成。「數據技術中心」將為數據技術及電訊服務業提供特別設計的基礎設施，亦會提供一般的支援設施，包括商業中心、展示場區及辦公室等。

科技園公司位於元朗、大埔及將軍澳的工業邨，目前有12幅土地批出予10個數據中心營運商，總樓面面積約356 000平方米。科技園公司的網頁載有工業邨數據中心營運商的目錄：

<https://www.hkstp.org/zh-hk/reach-us/company-directory/?i=&t=Tenant%20Industrial%20Estate&c=1&s=8>

科技園公司設有既定制度，審批工業邨用地申請及管理工業邨的整體運作。所有工業邨內的租戶在獲批土地後，須與科技園公司簽署租契協議，訂明只可在處所內進行已批准或經科技園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運作，亦不可分租予其他人士。科技園公司會定期派員進入處所實地巡查。如證實承批人違反租契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科技園公司會依據契約條款採取行動。

過去三年，科技園公司對各個數據中心營運商共進行超過50次巡查，包括一些指稱營運商違規的投訴，惟未發現違規情況。科技園公司亦已採取適當措施，提醒相關營運商恪守租契協議。

政府一直透過參與科技園公司董事局，以及與其管理層緊密聯系，監察科技園公司的工作。有關工作屬於創新科技署日常運作的一部分，由署內現有人手應付，並無分項的人手及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下，有沒有政策防止初創企業的機構主管互相聘請，從而令機構主管能獲取實習研究員計劃的薪酬？如有，過去五年共發現多少宗類似個案？如無，當局有否計劃檢討機制，制訂相關預防措施或宣傳工作？

提問人： 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按照「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研究員計劃」(前稱「實習研究員計劃」)，私營公司申請聘用的研究員必須全職受聘於申請公司，協助該公司進行研發工作。研究員的招聘程序亦必須公平及公開。申請公司須於申請書內聲明擬聘用的研究員符合上述要求。如有懷疑，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會要求申請公司提供補充資料，例如研究員的履歷及有關的招聘廣告。創科署及協助執行計劃的機構(即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會在研究員聘用期內不時到訪申請公司，了解研究員的聘用實況。創科署如發現申請公司在申請書或進度報告內虛報任何資料(包括研究員的實際工作情況)，可撤銷獲批的申請及要求申請公司退還已發放的資助額，並將個案轉交執法機構跟進。

創科署並未發現有公司主管互相聘請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請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計劃的申請情況，包括 (i) 申請數字、(ii) 獲批數字、(iii) 批出資助金額，並以 (iv) 甲(一)類「由研發中心負責項目」、(v) 甲(二)類「由創新科技署負責項目」、(vi) 乙類「由廣東或深圳單獨負責項目」、(vii) 丙(一)類「由粵港聯合資助項目」、(viii) 丙(二)類「由深港聯合資助項目」分類；

	2014 iv,v,vi,vii, viii	2015 iv,v,vi,vii, viii	2016 iv,v,vi,vii, viii	2017 iv,v,vi,vii, viii	2018 iv,v,vi,vii, viii
(i)申請 數字					
(ii)獲 批數字					
(iii)批 出資助 金額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批出的甲(一)類項目的資助情況，包括 (i) 申請數字、(ii) 獲批數字、(iii) 批出資助金額，並以特定主題分類；

	2014 i ii iii	2015 i ii iii	2016 i ii iii	2017 i ii iii	2018 i ii iii
(a1)綠色交通運輸技術開發					
(a2)智能汽車移動技術開發					
(a3)先進材料與製造的技術					
(b1)可持續發展					
(c1)應用於粵港之物聯網關鍵技術					
(c2)應用於粵港物流自動化及機械人應用的關鍵技術					
(c3)構建粵港智慧城市的物流及供應鏈應用技術					
(c4)提升粵港服務業的物流及供應鏈／區塊鏈應用技術					
(c5)粵港跨境供應鏈安全應用技術					
(c6)應用於粵港物流及供應鏈業的雲端應用及數據分析技術					
(d1)具有低網絡延遲和更好用戶體驗的行動邊緣運算應用					
(d2)毫米波天線陣列的應用					
(d3)智慧電力和能源					
(e1)應用於可持續能源的納米及先進材料					
(e2)納米／先進材料及科技於顯示及固態照明的應用					
(e3)應用於建造／建築的納米及先進材料					
(e4)納米／先進材料及科技的環保應用					

	2014 i ii iii	2015 i ii iii	2016 i ii iii	2017 i ii iii	2018 i ii iii
(e5) 納米 / 先進材料及科技於醫療儀器及醫療保健					

3)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批出的甲（二）類項目的資助情況，包括（i）申請數字、（ii）獲批數字、（iii）批出資助金額，並以特定主題分類；

	2014 i ii iii	2015 i ii iii	2016 i ii iii	2017 i ii iii	2018 i ii iii
(a) 先進互聯網應用技術					
(b) 先進信息與通信應用技術					
(c) 先進智能多媒體應用技術					
(d) 先進製造裝備及關鍵技術					
(e) 資訊保安應用技術					
(f) 生物科技					
(g) 中藥					
(h) 環境科技					
(i) 電子					
(j) 新材料應用技術					
(k) 檢測及認證					

4)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批出的丙（一）類項目的資助情況，包括（i）申請數字、（ii）獲批數字、（iii）批出資助金額，並以特定主題分類；

	2014 i ii iii	2015 i ii iii	2016 i ii iii	2017 i ii iii	2018 i ii iii
(a) 移動互聯網					
(b) 大數據技術					
(c) 高端製造裝備					
(d) 智能機器人					
(e) 新材料					
(f) 新能源					
(g) 節能環保（大氣及水污染治理）					
(h) 生物技術					
(i) 食品安全					

5)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批出的丙（二）類項目的資助情況，包括（i）申請數字、（ii）獲批數字、（iii）批出資助金額，並以特定主題分類。

	2014 i ii iii	2015 i ii iii	2016 i ii iii	2017 i ii iii	2018 i ii iii
(a)互聯網					
(b)生物					
(c)新能源					
(d)新材料					
(e)新一代資訊技術					
(f)節能環保					
(g)海洋					
(h)航空航天					
(i)生命健康					
(j)機器人					
(k)可穿戴設備和智能裝備					
(l)金融科技					
(m)先進製造					
(n)安全生產					
(o)資源環境					
(p)涉及民生改善的科技領域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計劃」）在過去五年（2014年至2018年）的甲類及丙類項目共接獲334宗申請，同期有58個項目獲批，總資助額約1.13億元。申請及批核情況按年表列如下。乙類項目由申請機構直接向廣東或深圳相關單位申請，並由廣東或深圳相關單位管理，創新科技署並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年份	申請數目(註1)	獲批項目(註2)	獲批資助金額 (萬元)
2014	0	12	2,493
2015	98	16	4,505
2016	83	10	1,270
2017	0	17	2,648
2018	153	3	397

註1：計劃於2014年及2017年並沒有接受申請。

註2：計劃於2018年接獲的丙類（即粵港聯合資助項目）申請尚待內地方面進行審批。

2) – 5) 計劃獲批項目的概要（包括名稱、科技範疇、資助金額等）可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網頁查閱：
http://www.itf.gov.hk/1-tc/prj_search_index.asp。獲批項目的編號按年載列於附件。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2014年至2018年期間的獲批項目)

2014年	2016年	2018年
<u>甲(二)類</u>	<u>甲(二)類</u>	<u>甲(一)類</u>
GHP/020/13	GHP/041/14	GHP/033/17AP
GHP/030/13	<u>丙(一)類</u>	<u>甲(二)類</u>
<u>丙(二)類</u>	GHP/003/16GD	GHX/017/18
GHP/001/13AZ	GHP/004/16GD	<u>丙(一)類</u>
GHP/002/13SZ	GHP/012/16GD	GHP/046/17GD
GHP/007/13SZ	GHP/024/16GD	
GHP/012/13SZ	GHP/025/16GD	
GHP/014/13SZ	GHP/030/16GD	
GHP/022/13SZ	GHP/034/16GD	
GHP/025/13SZ	GHX/001/16GD	
GHP/031/13SZ	<u>丙(二)類</u>	
GHP/038/13SZ	GHX/002/14SZ	
GHX/003/13SZ		
2015年	2017年	
<u>甲(一)類</u>	<u>甲(二)類</u>	
GHP/057/14AP	GHP/055/17	
<u>甲(二)類</u>	GHX/004/17	
GHP/048/14	<u>丙(一)類</u>	
GHP/053/14	GHP/007/17GD	
<u>丙(一)類</u>	GHP/008/17GD	
GHP/050/14GD	GHP/022/17GD	
<u>丙(二)類</u>	GHP/040/17GD	
GHP/018/13SZ	GHP/042/17GD	
GHP/006/14SZ	GHP/076/17GD	
GHP/007/14SZ	GHX/002/17GD	
GHP/009/14SZ	<u>丙(二)類</u>	
GHP/010/14SZ	GHP/011/17SZ	
GHP/015/14SZ	GHP/021/17SZ	
GHP/016/14SZ	GHP/025/17SZ	
GHP/017/14SZ	GHP/036/17SZ	
GHP/028/14SZ	GHP/057/17SZ	
GHP/029/14SZ	GHP/071/17SZ	
GHP/043/14SZ	GHP/079/17SZ	
GHP/055/14SZ	GHX/005/17SZ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出在應用研發方面，將會對大學技術轉移處、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及國家工程技術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更多資助。據悉香港共有16所獲國家科技部批准成立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以及6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請以列表方式告知本會，在過去5年(2014-2018)，政府對上述各項目的資助額為多少？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我們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有關機構／計劃提供的資助如下：

獲資助機構／計劃	資助額 (萬元)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預算) (註一)
大學技術轉移處	2,391	2,385	2,399	2,383	2,400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 資助計劃	1,719	2,112	2,179	2,342	2,400
國家重點實驗室 ^(註二)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國家工程技術研究 中心香港分中心	469	1,705	2,982	2,993	3,000

註一： 2018-19年度資助額預算為有關機構／計劃的資助上限。由於上述資助安排每年均以發還款項的方式提供，獲資助機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才提交資助申請，因此實際資助額需在完成批核有關申請後方能作實。

註二： 「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於2018年9月獲科技部正名為「國家重點實驗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77段指出要提高「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的研究員每月津貼，並會將此計劃及博士後專才的資助期延長至三年。請以列表方式告知本會，這兩項計劃的資助研究員中，本港居民與非本港居民的數目，各佔百分比，非本港居民中內地居民的數目及百分比。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為加強培育創科人才及鼓勵他們投身創科行業，我們分別於 2004 年及 2018 年推出「實習研究員計劃」(現稱「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為「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以及獲「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提供資助聘請研究員及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在 2018-19 財政年度 (截至 2019 年 1 月底)，我們批出 632 宗研究員申請及 360 宗博士後專才申請，當中 424 名 (67%) 研究員以及 147 名 (41%) 博士後專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我們並無備存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研究員/博士後專才的國籍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自科技券計劃推行至今，以表列出，有多少間本地企業曾經申請科技券，涉及多少間中型企業和初創公司，當中的申請成功率和失敗率為何？科技券計劃至今批出的款項總共為多少？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自「科技券」於2016年11月推出至2019年2月底，創新科技署共收到1 565宗申請。申請者的僱員人數及經營年期如下－

僱員人數	申請數目
1-9	920
10-19	346
20-29	123
30-39	69
40-49	47
50-99	42
100或以上	18

經營年期	申請數目
2年或以下	230
2年以上至5年	344
5年以上至10年	339
10年以上	652

截至2019年2月底，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已評審1 114宗申請，當中1 063宗獲批，成功率達95%，資助總額約1.49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指，政府建議撥款20億元，成立「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亦建議向科技園公司額外提供20億元，在工業邨尋找合適的土地，為專項先進製造業建設所需的生產設施。就此，交代以上建議撥款詳情，當中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

答覆：

政府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0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加速「再工業化」實體發展。我們正擬定計劃的運作細節，包括申請資格、資助範圍、形式、金額和審批機制等，並向業界諮詢。此外，政府計劃向香港科技園公司增撥20億元，在工業邨物色適合的土地，興建專項製造業所需的生產設施。我們會在2019年5月就兩項措施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今年下半年推出。

兩項新措施分別是綱領(3)「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及綱領(4)「基礎設施支援」下的工作。2019-20年度綱領(3)及(4)的人手編制分別為64及47人，預算開支分別為1.525億元及5,960萬元，主要用於薪金及部門開支。我們沒有就個別工作備存分項的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提出撥款五億元，在未來五年每年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以加強營造熾熱的創科氛圍。創新及科技局在本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監督推出「城市創科大挑戰」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上述計劃的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 2) 本年度將撥多少款項及人手去推行「城市創科大挑戰」計劃；
- 3) 如何衡量上述計劃所述創科氛圍的實際效益？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撥款五億元舉辦年度「城市創科大挑戰」(「大挑戰」)，公開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就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議題，提出具創科元素的解決方案。通過初步評審的入圍參賽者將獲安排參加不同的技術工作坊，協助他們優化其概念和制定詳細參賽方案，以參與決賽。我們會在優勝方案中選出一個或多個方案，協助其繼續開發當中的技術或意念，並於合適的公營機構試用，從而實踐和優化方案，以創科解決社區難題。優勝者除可獲獎金外，更有機會參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支援計劃。

創新科技署在2019-20財政年度預留7,000萬元推行大挑戰。預留款項將用作獎金和其他獎勵、支援獲選方案的改良、開發和試用、舉辦技術工作坊、比賽場地、宣傳推廣，以及其他籌辦開支等。

創新科技署將在2019-20年度增加1個有時限的一級行政主任職位，以協助推行大挑戰，全年薪酬開支預算約77萬元。

我們期望透過大挑戰提高社會各界的創科意識，推廣利用創科解決市民生活上遇到的問題，並啟發及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創科行業。我們會在制訂大挑戰的細節時考慮合適的方法評估相關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一年，「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公司數目，並以公司所屬類別分類。

2018

	培育公司	租戶或用戶
科技園公司		
數碼港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一年，「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 (i) 公司數目、(ii) 計劃聘用非本地人士總數，並以公司所屬業務性質分類。

2018

	(i) 公司數目	(ii) 計劃聘用非本地人士總數
人工智能		
生物科技		
網絡安全		
數據分析		
金融科技		
材料科學		
機械人技術		

3)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一年，「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下開設的 (i) 職位數目、(ii) 月薪中位數。

2018

	(i) 職位數目	(ii) 月薪中位數
人工智能		
生物科技		
網絡安全		
數據分析		
金融科技		
材料科學		
機械人技術		

4)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一年，首十位申請最多「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配額的 (i) 公司名稱、(ii) 申請配額數目。

2018

	(i) 公司名稱	(ii) 申請配額數目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第六位		
第七位		
第八位		
第九位		
第十位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及 (2)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於2018年6月推出。截至2019年2月底，創新科技署共接獲226個配額申請，並已批出當中225個配額予38間合資格的科技公司／機構。獲批出配額的公司數目，按其所屬園區、業務範疇及申請配額數目的統計數字如下：

所屬類別 所屬園區	培育公司	租戶、用戶或 承批人	總數
香港科技園公司	5	18	23
數碼港	5	10	15
			38

申請配額數目 業務範疇	1-5	6-10	11-20	21-50
數據分析	10	2	2	0
金融科技	10	4	1	1
人工智能	7	2	2	2
網絡安全	4	1	2	0
機械人技術	3	1	1	0
生物科技	3	1	0	0
材料科學	2	2	0	0

註：由於每間申請配額的科技公司／機構所屬的業務範疇可多於一項，數字相加未必與申請配額的科技公司／機構總數相同。

- (3) 截至2019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共接獲50個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當中40個申請已獲批准。經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的數目，按其科技範疇及每月薪酬的統計數字如下：

科技範疇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金融科技	13
材料科學	9
人工智能	6
數據分析	4
網絡安全	3
機械人技術	3
生物科技	2
總數	40

每月薪酬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20,000 元至 39,999 元	20
40,000 元至 79,999 元	16
80,000 元或以上	4
總數	40

- (4) 由於各公司申請配額數目牽涉其業務和招聘計劃等商業資料，我們認為不宜披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創新科技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創新科技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就問題的兩部份，現綜合回覆如下：

由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創新科技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全數已提供所需資料，當中沒有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或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博士專才庫，請告知本會：

1) 以列表形式，提供各個博士專才庫計劃迄今申請情況，包括 (i) 申請數字、(ii) 獲批數字，並根據 (iii) 香港永久性居民、(iv)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分類。

	(i) 申請數字 iii iv	(ii) 獲批數字 iii iv
創新及科技基金博士專才庫		
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博士專才庫		
為創科創投基金投資對象而設的博士專才庫		

2) 以列表形式，提供各個博士專才庫計劃迄今獲批分布狀況，包括 (i) 持有本地大學博士學位的博士後專才獲批數字、(ii) 本地博士後專才津貼金額、(iii) 持有非本地院校博士學位的博士後專才獲批數字、(iv) 非本地博士後專才津貼金額。

	(i) 持有本地大學博士學位的博士後專才獲批數字	(ii) 本地博士後專才津貼金額	(iii) 持有非本地院校博士學位的博士後專才獲批數字	(iv) 非本地博士後專才津貼金額
創新及科技基金博士專才庫				
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博士專才庫				
為創科創投基金投資對象而設的博士專才庫				

3) 以列表形式，提供持有非本地院校博士學位的博士後專才的學歷資格分布，包括「Quacquarelli Symonds 世界大學排名榜」（(i) 工程及科技、(ii) 生命科學與醫學、(iii) 自然科學）、「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iv) 生命科學與農學（生命）、(v) 自然科學與數學（理科）、(vi) 工程/技術與計算機科學(工科)、(vii) 臨牀醫學與藥學（醫科））、「倫敦時報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榜」（(viii) 工程及科技、(ix) 計算機科學、(x) 生命科學、(xi) 物理科學、(xii) 臨牀、臨牀前與健康）、非世界大學排名榜博士學位。

	Quacquarelli Symonds 世界大學排名榜 i ii iii	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iv v vi vii	倫敦時報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榜 viii ix x xi xii	非世界大學排名榜博士學位
創新及科技基金博士專才庫				
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博士專才庫				
為創科創投基金投資對象而設的博士專才庫				

4) 以列表形式，提供博士後專才參與「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狀況，包括(i)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獲發配額輸入的非本地科技人才、(ii) 已申請「科

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非本地科技人才、(iii) 按「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規定而聘用的本地人才、(iv) 與「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無關。

	(i)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獲發配額輸入的非本地科技人才	(ii) 已申請「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非本地科技人才	(iii) 按「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規定而聘用的本地人才	(iv) 與「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無關
創新及科技基金博士專才庫				
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博士專才庫				
為創科創投基金投資對象而設的博士專才庫				

5) 以列表形式，提供迄今已經參與機構名單，包括 (i) 持有本地大學博士學位的博士後專才獲批數字、(ii) 持有非本地院校博士學位的博士後專才獲批數字，並以 (iii) 香港永久性居民、(iv)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分類。

	(i) 持有本地大學博士學位的博士後專才獲批數字 iii iv	(ii) 持有非本地院校博士學位的博士後專才獲批數字 iii iv
(參與機構名稱)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截至2019年1月底，「博士專才庫」收到380宗申請，並已批出360宗，其按申請機構背景和博士後專才的香港居民身份的統計數字如下：

申請機構背景 ^{註1}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香港永久性居民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的機構	298	283	
		92	191
香港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	82	77	
		55	22
總計	380	360	
		147	213

註1：截至2019年1月底，「創科創投基金」並未開始對本地創科初創企業進行共同投資，因此未有此類別的申請。

- (2) 截至2019年1月底，「博士專才庫」已獲批的申請數目和資助金額，按申請機構背景和博士後專才獲頒博士學位的機構所在地的統計數字如下：

申請機構背景	獲批申請數目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持有本地大學博士學位	持有非本地院校博士學位	持有本地大學博士學位	持有非本地院校博士學位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的機構	232	51	112.9	24.3
香港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	64	13	36.2	6.9
總計	360		180.3	

- (3) 截至2019年1月底，「博士專才庫」已獲批的申請中持有非本地大學博士學位的博士後專才，按其學歷資格和申請機構背景的統計數字如下：

學歷資格 \ 申請機構背景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的機構	香港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
Quacquarelli Symonds (QS)世界大學排名榜(100名內^{註2})		
工程及科技	10	4
生命科學與醫學	5	3
自然科學	12	2
倫敦時報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榜(100名內^{註2})		
工程及科技	8	3
計算機科學	0	0
生命科學	1	0
物理科學	1	0
臨牀、臨牀前與健康	1	0
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100名內^{註2})		
生命科學與農學（生命）	0	0
自然科學與數學（理科）	4	1
工程/技術與計算機科學(工科)	9	0
臨牀醫學與藥學（醫科）	0	0
非世界大學排名榜博士學位	0	0
總計	51	13

註 2:按申請遞交當日的世界大學排名

- (4) 截至2019年1月底，「博士專才庫」已獲批申請與「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相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獲「博士專才庫」資助的機構背景	獲發配額輸入的非本地科技人才	已申請配額的非本地科技人才	按「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規定而聘用的本地人才	與該計劃無關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的機構	4	「博士專才庫」只會批予已獲得在港工作資格的人士。故此，在獲批「博士專才庫」資助後才申請「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配額的情況不會發生。	10	269
香港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	2		1	74
總計	6	/	11	343
360				

(5) 截至2019年1月底，「博士專才庫」已獲批的申請，按申請機構、博士後專才獲頒博士學位的機構所在地和香港居民身份的統計數字如下：

獲「博士專才庫」資助的機構	獲批申請數目			
	持有本地大學博士學位		持有非本地院校博士學位	
	香港永久性居民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永久性居民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大學	7	15	1	4
香港中文大學	12	34	3	16
香港城市大學	9	23	0	10
香港科技大學	14	28	2	7
香港浸會大學	4	5	0	0
香港教育大學	0	1	0	0
香港理工大學	14	17	0	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6	3	0	0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2	3	0	0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1	3	0	0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4	10	0	2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6	3	0	1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1	1	0	1
私營公司	52	18	9	6
總計	132	164	15	49
	3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相關資料：

1. 申請個案數量及成功個案數量
2. 內地與各個國家輸入人才的數量
3. 計劃是否有持續監察人才來港後的情況？如有，有多少人繼續於同一公司工作？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計劃」)於2018年6月推出。截至2019年2月底，創新科技署共接獲226個配額申請，並已批出當中225個配額，餘下的1個申請正在處理中。

- (2)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接獲 50 個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當中 40 個申請已獲批准。經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的數目，按其所屬地區的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中國內地	29
台灣	2
東南亞	5
其他	4
總數	40

- (3) 經計劃來港的人士，只可從事入境處處長批准的僱傭工作。他們須事先得到入境處處長的批准，才可轉換工作。入境處並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上兩個財政年度，創新科技署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是否出現中止資助獲撥款項目的情況？如有，原因為何？數據如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5)

答覆：

在獲資助項目進行期間，企業如基於特定原因向創新科技署（「創科署」）申請提早終止有關項目，須先得到創科署同意。過去2個財政年度，創科署收到4宗撤回已獲批的「企業支援計劃」項目申請。創科署在考慮企業提供的理由（例如因應市場變化而調整其業務策略）及其獲資助項目的開支情況後，接納了所有4宗申請，並同意終止有關項目及資助。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於2015年4月起由「企業支援計劃」取代。在過去2個年度，我們沒有終止資助任何仍在進行中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上個財政年度，創新科技署舉辦的講座與研討會的相關資訊

- 1 舉辦講座與研討會的次數
- 2 講座與研討會的內容
- 3 講座與研討會的嘉賓名單，以及參與活動的人數
- 4 活動後參與者意見的統計資料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6)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綱領(2)的宗旨是推動香港的科技創業活動，並為以科技為本的創業活動及私營機構的科技研發工作提供必需的支援。在2018-19年度，創新科技署透過6次講座和會議宣傳「企業支援計劃」，並介紹計劃的內容。參與活動的人數合共超過500人，均來自創新及科技界。我們並沒有這些活動參與者的名單及其意見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今個財政年度，專利申請計劃預計撥出的總款項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7)

答覆：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鼓勵首次申請專利的本地公司和個人發明者藉申請專利以保障其研發成果，並將成果轉化為其資產。每宗獲批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為25萬元。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1月底)，我們共批出167宗申請，資助總額為4,17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上個財政年度，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所撥出的總款項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2)

答覆：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鼓勵首次申請專利的本地公司和個人發明者藉申請專利以保障其研發成果，並將成果轉化為其資產。每宗獲批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為25萬元。2017-18年度，我們共批出180宗申請，資助總額為4,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上個財政年度，政府支援創新科技以下詳情：

- a. 支援的方式或類型，以及所涉及金額及人手
- b. 支援的項目總數、項目類型及個別類型數量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9)

答覆：

就問題的兩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創新科技署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的各項資助計劃資助有利提升本港製造業和服務業科技水平的項目，促進本港的長遠發展。推行基金下的各項資助計劃是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2)推動科技創業活動和(3)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工作。我們沒有就推行各項資助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於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1月底)，各項資助計劃的獲批項目數字及資助金額的資料如下：

	資助計劃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底)
支持研究及發展		
1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獲批項目	185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520.8

	資助計劃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底)
2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獲批項目	1 ^註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1.1
3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獲批項目	18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25.0
4	企業支援計劃	
	獲支持的申請	37
	獲支持申請所涉資助金額 (百萬元)	134.9
5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獲批項目	274
	獲批回贈金額(百萬元)	108.5
6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	
	獲批項目	16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83.4
推動科技應用		
7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獲批項目	29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48.7
8	科技券	
	獲批項目	382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56.0
培育科技人才		
9	研究員計劃 (前稱「實習研究員計劃」)	
	獲批研究員數目	632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177.5
10	博士專才庫	
	獲批博士後專才數目	360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180.3
11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獲批本地企業現職人士數目	349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2.35
培養創科文化		
12	一般支援計劃	
	獲批項目	20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29.3
13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底)
	獲批項目	167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41.8
支援科技初創企業		
14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獲批項目	64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24
15	創科創投基金	創新科技署正考慮收到的投資建議書

^註 由於2018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丙類申請（即由粵港雙方聯合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尚待內地方面進行審批，2018-19年度該計劃至今只批出一宗甲類申請（即由港方單獨負責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2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問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期下的基金(創科創投基金)於過去至今接獲風投基金申請成為共同投資伙伴的數目及批出的申請數目

表一：接獲風投基金申請成為共同投資伙伴的數目及批出的申請數目

(年份)	(共同投資伙伴的數目)	(批出的申請數目)

此外，亦請告知本會就成立至今的 (一) 每年具體工作內容及撥款金額；(二) 來年(2019)的工作計劃及撥款預算

表二：創科創投基金成立後至今的工作內容

(年份)	(工作內容)	(撥款金額)

表三：2019年 預計的工作計劃

(年份)	(工作計劃)

表四：2019 預計的工作項目的預算

(年份)	(項目)	(預算金額)

最後，請告知本會，就基金成立至今，如項目需要向外撥款，有何機構是收到基金的撥款資助？

表五：收到撥款之機構的負責項目及金額

(年份)	(項目名稱)	(撥款金額)	(收到撥款之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6）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創科創投基金」（「基金」）共收到14宗成為共同投資伙伴的申請。六間獲選的風險投資基金（「風投基金」）已於去年第三季和基金簽訂共同投資的主協議。我們陸續收到共同投資伙伴的投資邀請和相關建議書，現正積極考慮。待完成相關程序後，會決定是否跟投。

2019-20年度，我們已為基金預留8億元與共同投資伙伴投資。然而，實際的投資步伐，會受市場環境及投資氣氛等外圍因素所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於2016年推出，就計劃所涉及的機構及專利分配，請告知本會

(一)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成立至今該計劃接收及接受多少機構的申請及各項目的撥款金額

(年份)	(申請數量)	(獲批數量)	(獲批項目)	(撥款金額)

(二)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成立至今所涉及的境內機構詳情，並以 (i)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ii) 公司／工商協會、(iii) 大學、(iv) 其他科研機構、(v) 其他(例如慈善信託或相關範疇的知名人士)分類，並標明是 (a) 夥伴申請機構、(b) 贊助機構、(c) 支持者。

(項目名稱)	(i)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ii) 公司／工商協會	(iii) 大學	(iv) 其他科研機構	(v) 其他(例如慈善信託或相關範疇的知名人士)分類

(三)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成立至今所涉及的境外機構詳情，並以 (i)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ii) 公司／工商協會、(iii) 大學、(iv) 其他科研機

構、(v) 其他(例如慈善信託或相關範疇的知名人士)分類，並標明是 (a) 夥伴申請機構、(b) 贊助機構、(c) 支持者。

(項目名稱)	(i)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ii) 公司／工商協會	(iii) 大學	(iv) 其他科研機構	(v) 其他(例如慈善信託或相關範疇的知名人士)分類

(四)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各項目的專利權情況，包括(i)是否成功獲得專利、(ii) 專利誰屬。

(年份)	(項目名稱)	(i) 是否成功獲得專利	(ii) 專利誰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19)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回覆如下：

(一) 至 (三)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計劃」)於2016年推出，鼓勵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進行更多主題性的中游研發項目，並促進該等院校與其他本地及世界各地的科研機構合作。資助的項目包括獨立項目及涉及多門學科或多間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計劃的申請及批核情況如下：

年份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總資助額
2017	111	8	約3,360萬元
2018	58	16	約8,300萬元

上述獲批項目的編號列於附件。當申請機構簽妥項目協議後，項目的概要(包括名稱、資助金額、夥伴申請機構和贊助情況(如有)等)列載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網頁(https://www.itf.gov.hk/l-tc/prj_search_index.asp)。

(四) 由於所有項目尚在進行中，我們現階段沒有關於項目專利權的資料。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獲批項目

數目	項目編號	
1	MRP/011/17X	@
2	MRP/020/17	*
3	MRP/037/17X	#
4	MRP/056/17X	@
5	MRP/066/17X	@
6	MRP/072/17X	@
7	MRP/092/17X	@
8	MRP/101/17X	#
9	MRP/001/18X	@#
10	MRP/008/18X	#
11	MRP/010/18	*
12	MRP/011/18	*
13	MRP/012/18X	#
14	MRP/015/18	*
15	MRP/018/18X	@
16	MRP/022/18X	@
17	MRP/026/18	*
18	MRP/029/18	*
19	MRP/036/18X	@
20	MRP/037/18	*
21	MRP/039/18X	#
22	MRP/040/18X	@
23	MRP/042/18X	@#
24	MRP/053/18X	@

@ 涉及本地夥伴申請機構（即大學或其他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

涉及非本地夥伴申請機構（即大學或其他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

* 獨立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當局會預留八億元應用於研發方面，指定大學技術轉移處、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及國家工程技術中心香港分中心；請提供當局列出過去三年向上述研發中心之用的撥款和項目內容？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向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香港分中心」）、大學技術轉移處，以及「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提供資助，讓有關機構進行更多研發工作和知識轉移，或將研發成果商品化。有關資助並非以個別研發項目為單位。過去3年（2016-17年度、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基金向有關機構／計劃提供的資助如下：

獲資助機構／計劃	資助額 (萬元)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預算) (註一)
國家重點實驗室 (註二)	8,000	8,000	8,000
香港分中心	2,982	2,993	3,000
大學技術轉移處	2,399	2,383	2,400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2,179	2,342	2,400
總計	15,560	15,718	15,800

註一：2018-19年度資助額預算為有關機構／計劃的資助上限。由於上述資助安排每年均以發還款項的方式提供，獲資助機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才提交資助申請，因此實際資助額需在完成批核有關申請後方能作實。

註二：「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於2018年9月獲科技部正名為「國家重點實驗室」。

政府計劃由2019-20年度起倍增對上述機構／計劃的資助，未來五年的額外撥款不少於八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成立二十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與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演辭提到已在去年年中選出六個共同投資伙伴，並已陸續收到共同投資建議，就此，請告知：

1. 選擇風投基金的評選及審批準則；
2. 選中之共同投資項目內容及投資金額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創科創投基金」共收到14宗成為共同投資伙伴的申請。我們按各風險投資基金（「風投基金」）的能力及其管理團隊的經驗，以及其本地資源和知識等準則，經徵詢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選出六間風投基金為共同投資夥伴。
- (2) 自與六間共同投資伙伴簽訂主協議後，我們陸續收到他們的投資邀請和相關建議書，現正積極考慮。待完成相關程序後，會決定是否跟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二十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就此，請告知：

1. 二十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之申請及審批準則；
2. 就每項申請，會否設立上限；
3. 計劃施行的時間表？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份，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0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加速「再工業化」實體發展。我們正擬定計劃的運作細節，包括申請資格、資助範圍、形式、金額和審批機制等，並向業界諮詢。我們會在2019年5月就計劃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今年下半年推出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每年申請批准宗數、獲得批准的平均比率，以及申請該計劃人士的國籍分佈百分比。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9)

答覆：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於2018年6月推出，為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截至2019年2月底，創新科技署共接獲226個配額申請，並已批出當中225個配額，餘下的1個申請正在處理中。而入境事務處共接獲50個使用已批配額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當中40宗已獲批。經這項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按其所屬地區的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百分比)
中國內地	29 (72.5%)
台灣	2 (5.0%)
東南亞	5 (12.5%)
其他	4 (10%)
總數	40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演辭「支援企業」部份第109段中表示，把科技券計劃恆常化並推出加強措施，包括把每間企業的資助上限由二十萬元加倍至四十萬元，鼓勵更多本地企業使用科技改善效率及服務，請問有關的加強措施詳情為何？預計提高資助額後將會有多少企業可以受惠？而司長在去年的演辭「多元經濟」部份第73段中也曾提到：會放寬科技券計劃申請資格，本地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及營運年期長短，均可申請，讓更多中型企業和初創公司受惠。請告知本會，科技券計劃自2016年11月推行來，5億元基金動用了多少？當局共接獲了多少宗申請？去年放寬申請資格後，申請和獲批核的個案數目有否增加？被拒申請個案有多少宗？所佔比例如何？申請內容為何？當中涉及什麼類型的計劃及哪些性質的行業？拒絕批核的原因為何？請分項列出說明。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政府自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當日（即2019年2月27日）起，將「科技券」納入為「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一個恆常的資助計劃，並推出下列優化措施：

- (a) 將每名申請者的資助上限由20萬元加倍至40萬元；
- (b) 將申請資格擴展至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而現時獲豁

免辦商業登記的公司及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機構（該等公司或機構須無接受政府經常資助）；

- (c) 將每名申請者可獲批項目的數目上限由三個增加至四個；
- (d) 擴大載於《申請指南》中的典型科技服務及方案列表；
- (e) 簡化申請程序，取消提交報價邀請書及為申請所需文件核證的要求；
- (f) 簡化監管程序，取消獲批項目在提早完成或延長推行期不超過六個月時須事先獲批准的規定；及
- (g) 釐清「現成項目」及「訂製項目」的定義。

「科技券」納入為基金的恆常資助計劃後，將獲基金持續支持運作，不再受5億元的承擔額所限。基金亦會承擔倍增資助上限及放寬申請資格所涉及的額外開支。隨著資助上限和可獲批項目的數目上限提高，申請者可藉科技券的資助進行更多及較大規模的項目。過往已用盡資助上限的申請者亦可繼續獲得科技券的資助，進一步利用科技提升效率。放寬申請資格令獲豁免商業登記的本地公司和法定機構受惠於科技券，可提升香港社會的整體科技應用水平。

自「科技券」於2016年11月推出至2019年2月底，創新科技署共收到1 565宗申請。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會」）已評審1 114宗申請，當中1 063宗獲批，成功率達95%，資助總額約1億4,900萬元。不獲委員會支持的51宗（5%）申請，多是購買現成軟硬件（如手提電話、平板電腦、辦公室套裝軟件等）、僅涉及少量甚至不含科技元素，或項目預算／推行細節不合理的個案。現時尚有451宗申請正待申請者提交補充資料或正由創新科技署作初步評估。自去年2月放寬申請資格後，申請數目由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間的670宗，增加至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間的895宗。

申請者主要從事的業務及已獲批申請數目如下：

業務類別	申請數目 ^{註1}	已獲批數目 ^{註1}
批發及零售	356	247
進出口貿易	239	184
專業服務	101	74
食肆及酒店	86	21
資訊科技	72	51

^{註1} 申請者可從事多於一類業務

申請項目主要涉及的科技服務或方案及已獲批申請數目如下：

科技服務或方案	申請數目 ^{註2}	已獲批數目 ^{註2}
企業資源規劃方案	873	598
電子庫存管理系統	360	243
文件管理及流動存取系統	301	225
銷售點管理系統	278	161

科技服務或方案	申請數目 ^{註2}	已獲批數目 ^{註2}
預約安排及輪候管理系統	190	85

^{註2} 申請項目可涉及多於一類科技服務或方案

所有獲批並已開展項目的基本資料，包括項目名稱、所採用的科技服務或方案、資助額、項目推行期等，皆已上載至基金網頁供公眾查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今年推行20億元「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而在此綱領下，創新科技署的職責包括推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並透過簡介會及其他途徑宣傳計劃，同時在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也包括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請告知本會，在2018-19年度推行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的進度和成效如何？如何宣傳有關計劃？動用了多少開支？而在新的2019-20年度推出的20億元「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詳情為何？預計可以達到什麼成效？政府在推動香港再工業化的工作上有沒有訂立時間表？如有，內容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為香港的經濟尋找新的增長點。我們會繼續在基建、資金、技術及人才方面支持「再工業化」發展。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於2018年8月推出。截至2019年1月底，計劃共資助了349名本地企業現職人員接受科技培訓，資助總額約235萬元。計劃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負責管理及擔任秘書處，包括透過簡介會、電郵及宣傳刊物等途徑，向商會、行業機構及培訓機構等宣傳計劃。職訓局沒有備存有關宣傳工作的分項開支數字。

政府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0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加速「再

工業化」實體發展。我們正擬定計劃的運作細節，包括申請資格、資助範圍、形式、金額和審批機制等，並向業界諮詢。我們會在2019年5月就計劃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今年下半年推出計劃。

我們期待計劃可藉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企業採用智能生產，加快本港的「再工業化」進程。我們會在推出計劃後適時檢討計劃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創新科技署其中一項職責是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並透過簡介會及其他途徑宣傳該計劃；請告知本會，當局在過去的2018-19年度在上述計劃中做了什麼工作，成效如何？開支多少？計劃至今為多少間合資格的公司或機構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工作？主要涉及哪些行業？請分項列說明。而在2019-20年度又將會如何推行有關計劃？包括如何進行宣傳及向中小企業推廣？預算開支如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在2018年6月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計劃」），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合資格租戶和培育公司提供快速處理，輸入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在2018-19年度，創科署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香港科學園和數碼港舉行了4場簡介會，吸引了超過300人出席。創科署、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亦分別在其網站登載有關計劃的資料。此外，科技園公司透過其一站式業務支援中心TecONE，向其租戶和培育公司提供有關計劃的諮詢服務。數碼港亦已透過其電子通訊宣傳計劃，向有興趣的租戶和培育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講解計劃詳情。

我們會在2019年上半年檢討計劃的推行細節，包括範圍、聘用本地人員的要求等，以配合本港的科技發展；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網頁、電子通訊等）進行宣傳及推廣。有關推廣工作以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並無分項開支數字。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創科署共接獲 226 個配額申請，並已批出 225 個配額。入境處共接獲 50 個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當中 40 個來自 23 間公司或機構的申請已獲批准。經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的數目，按其科技範疇的統計數字如下：

科技範疇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金融科技	13
材料科學	9
人工智能	6
數據分析	4
網絡安全	3
機械人技術	3
生物科技	2
總數	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在2019-20年度會繼續推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請告知，自該計劃在2018年5月推出以來：

1. 當局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個配額申請；
2. 經這項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的背景，按其地區、頒授最高學位的機構的所在地、每月薪酬及聘用期分列的詳情如何；
3. 申請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科技公司或機構的業務範疇(即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網絡安全、機械人技術、數據分析、金融科技或材料科學)及獲批配額數目如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於2018年6月推出。截至2019年2月底，創新科技署共接獲226個配額申請，並已批出當中225個配額予38間合資格的科技公司／機構。這些公司／機構按業務範疇及獲批配額數目的統計數字如下：

獲批配額數目 業務範疇	1-5	6-10	11-20	21-50
數據分析	10	2	2	0
金融科技	10	4	1	1
人工智能	7	2	2	2
網絡安全	4	1	2	0
機械人技術	3	1	1	0
生物科技	3	1	0	0
材料科學	2	2	0	0

註：由於每間申請配額的科技公司／機構所屬的業務範疇可多於一項，數字相加未必與獲批配額的科技公司／機構總數相同。

截至2019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共接獲50個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當中40個申請已獲批准。經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的數目，按其地區、頒授最高學位的機構所在地和每月薪酬的統計數字如下。這些人士的聘用期均不少於12個月。

地區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中國內地	29
台灣	2
東南亞	5
其他	4
總數	40

頒授最高學位的機構所在地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中國內地	22
亞洲其他地區	9
歐洲	4
美洲	3
澳洲	2
總數	40

每月薪酬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 非本地人士數目
20,000 元至 39,999 元	20
40,000 元至 79,999 元	16
80,000 元或以上	4
總數	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由2014/15年至2018/19年

1. 按資助大學及年份，列出相關技術轉移處所獲的專利、專利註冊地區、專利名稱，及所獲政府的資助額；
2. 2014年成立的「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TSSSU)，六間大學分別有多少間初創企業獲資助？按大學及年份，列出獲資助企業名稱及獲資助金額；
3. 按年份列出各「國家重點實驗室」和「國家工程技術中心香港分中心」所獲的資助額；
4. 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以及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實習研究員計劃，按年份、屬本地大學學士學位，或屬本地大學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列出聘用的實習研究員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我們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向指定大學的技術轉移處提供額外資助，以提升其技術轉移能力，包括建立專業支援服務（例如知識產權保護）。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基金向 6 間大學技術轉移處提供的資助如下：

大學	資助額（萬元）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預算) (註一)
香港大學	400	400	400	400	400
香港中文大學	396	399	400	383	400
香港城市大學	397	400	400	400	400
香港科技大學	400	400	400	400	400
香港浸會大學	398	400	400	400	400
香港理工大學	400	386	399	400	400
總額	2,391	2,385	2,399	2,383	2,400

註一：2018-19 年度資助額預算為資助上限。由於上述資助安排每年均以發還款項的方式提供，大學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才提交資助申請，因此實際資助額需在完成批核有關申請後作實。

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6 間大學技術轉移處的獲批專利數目如下。我們沒有備存各大學所獲專利的名稱及專利註冊地區的資料：

大學	獲批專利數目（項）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香港大學	50	60	64	67	(註二)
香港中文大學	58	83	132	185	
香港城市大學	32	44	57	58	
香港科技大學	93	162	134	143	
香港浸會大學	13	41	30	38	
香港理工大學	73	54	43	52	
總數	319	444	460	543	

註二：各大學會於 2018-19 年度完結後才向我們提供該年度的獲批專利數目。我們暫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 (2)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在 2014 年推出，資助 6 所本地大學的科研團隊成立初創企業。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計劃共資助 188 間與各大學相關的初創企業，詳情如下：

大學	獲資助的初創企業數目（間）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香港大學	8	11	13	9	16
香港中文大學	7	14	17	15	16
香港城市大學	9	11	7	9	10
香港科技大學	7	9	10	9	11
香港浸會大學	5	4	4	4	4
香港理工大學	0	17	16	12	7
總數 (註三)	36	66	67	58	64

註三：每間初創企業最多可獲不超過 3 年的資助。過去 5 年，共有 75 間初創企業在多於 1 個年度獲得資助。

按大學及年份表列的獲資助企業名稱及資助額載於 附件 A。

- (3) 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我們向 16 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和 6 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的資助額載於 附件 B。

- (4) 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研究員計劃」(前稱「實習研究員計劃」)的兩個分項計劃，即「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員計劃」及「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的獲批申請數目(按研究員的學歷程度)表列如下：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2019年 1月底)	
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員計劃										
研究員學歷	學士	碩士 或以上	學士	碩士 或以上	學士	碩士 或以上	學士	碩士 或以上	學士	碩士 或以上
獲批申請數目 (宗)	117	202	108	221	128	224	155	223	138	178
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研究員計劃 (註四)										
研究員學歷	學士	碩士 或以上	學士	碩士 或以上	學士	碩士 或以上	學士	碩士 或以上	學士	碩士 或以上
獲批申請數目 (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18	188	106	209	107
總數(宗)	117	202	108	221	147	242	343	329	347	285

註四：此計劃於2016年12月擴展至適用於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兩個園區的中小企租戶，並於2017年12月進一步擴展至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所有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初創企業名稱		資助額 (萬元)					總額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香港大學							
1	Appedu (Holding) Limited	15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2	Brain Investing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15
3	CISC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50	40	26	116
4	逗號科技有限公司	30	10	1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	Conzeb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10	110
6	Corvidae Technology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15
7	集智坊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15
8	EN Technology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15	115
9	安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不適用	45
10	易恒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不適用	15	40
11	有光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孔明有限公司)	不適用	60	15	25	不適用	100
12	傑峰導電膜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不適用	不適用	25
13	Hacti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35	35	15	85
14	海柏斯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45
15	一域出版有限公司	45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
16	Immuno Cure Limited	不適用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
17	英諾診斷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46.5	146.5
18	Lifespan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5	46.5	121.5
19	生命組織科技有限公司	82	60	30	不適用	不適用	172
20	動中文方案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15
21	走吧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22	Novel Sonic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45
23	再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5

初創企業名稱		資助額 (萬元)					總額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4	安高生命醫學有限公司	65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
25	OrthoSmart Limited	67.8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7.8
26	Passber Limited	2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27	Printact Limited	不適用	25	10	不適用	不適用	35
28	量子虛擬工廠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29	SkinData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40	30	26	96
30	WEAVATOOL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香港中文大學							
31	香港易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10	30
32	精組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40	20	20	80
33	艾斯數碼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	30	15	55
34	Atspin Limited	5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6
35	極視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36	Bootstrap HK Limited (前稱RegCourse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40	不適用	不適用	40
37	博腦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	10	10	不適用	50
38	C4Cat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不適用	3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39	CocoRobo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30	80
40	高德基因有限公司	50	3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41	電子復康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40	不適用	不適用	40
42	DecaSense Technology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40	20	10	70
43	DG Care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30	不適用	不適用	30
44	龍迅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45	先河教商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46	科進語言及學習方案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40
47	基琳健康有限公司	49.5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3.5
48	Gnetwork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20
49	鷹眼系統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30	10	不適用	40
50	康訊生物分析有限	不適用	30	10	10	不適用	50

初創企業名稱		資助額 (萬元)					總額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公司						
51	希圖科技有限公司	50.5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5
52	海山基因科技有限 公司	50.7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7
53	海靈有限公司	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
54	視見醫療科技有限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10	60
55	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20	70
56	Lione Limited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57	評論網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30	不適用	不適用	30
58	派光科技有限公司	50	43.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103.2
59	起動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60	守護者科技有限公 司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20
61	功信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62	慧視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10	50
63	Stapworks Stem Cell Limited	不適用	30	10	10	不適用	50
64	術凱醫療國際有限 公司(前稱鋒沿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	10	不適用	不適用	40
65	鈦研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66	香港元遠建築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40	20	10	70
67	未來機器人有限公 司	不適用	30	10	不適用	不適用	40
68	WIT Enterprise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30	70
香港城市大學							
69	六捷生物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4.7	74.7
70	Air Button Technology Limited	不適用	16.7	77	23.3	不適用	117
71	Animae Technologies Limited	4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4
72	BeVoid Limited	不適用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73	B-Route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不適用	23.3
74	C4Cat Entertainment Limited	1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9
75	千億科技有限公司	72	5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3.4

初創企業名稱		資助額 (萬元)					總額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76	Clothclip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77	Eafe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14
78	環野國際有限公司	3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9
79	聯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83	85	74.6	242.6
80	香港艾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40
81	香港雙語學習與翻譯研究會有限公司	2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8
82	Initial Innovation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4	14	37.4
83	J&K Brassiere Co.,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5	40	92.5
84	積奇儀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33.7	75	70	不適用	178.7
85	功夫動態有限公司	60	50.9	35	不適用	不適用	145.9
86	MindLayer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40	52.5	40	132.5
87	鸚鵡螺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4.7	74.7
88	新益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89	駑飛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51.4	50	不適用	不適用	101.4
90	ProHub Limited	不適用	3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9
91	速達(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14	49
92	塊塗互動有限公司	28	2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1
93	Teorema Limited	不適用	3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8
94	環博優才國際語言學習有限公司	52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
95	互動虛擬現實實驗室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40	35	14	89
香港科技大學							
96	3DK Tech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	65
97	靜音科技有限公司	6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98	艾伊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99	雲滔科技有限公司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100	beNovelty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不適用	20
101	生物捷銳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50
102	蔚藍環保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	不適用	65
103	綫易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0	40	不適用	90

初創企業名稱		資助額 (萬元)					總額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104	隨賞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40	不適用	不適用	40
105	微系統生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不適用	30
106	道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107	達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45
108	億創電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
109	珠峰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60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
110	揚帆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111	尖思科研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35
112	香港創新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4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113	音科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	不適用	65
114	康至科研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40
115	一諾水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45
116	圖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45
117	iSTEM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20
118	知音科技有限公司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119	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120	光原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50
121	智活研發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不適用	20
122	多媒體大數據分析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不適用	20
123	納觀生物有限公司	6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124	宏聲醫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宏聲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
125	Oxpecker Lab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50
126	酥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127	科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前稱NovaMatrix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128	P-Sense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0
129	綠色海洋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初創企業名稱		資助額 (萬元)					總額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130	啓航創投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20
131	源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132	科日發展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不適用	30
133	WEXTECH HK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35
134	科和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15
135	維快軟件有限公司	45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
香港浸會大學							
136	安娜藝術品科學分 析有限公司	45	108	96	不適用	不適用	249
137	步固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80	103	不適用	183
138	國泰光電有限公司	100	108	116	不適用	不適用	324
139	Flow Imaging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40	基訓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1	103	194
141	香港鐵皮石斛檢定 中心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3	103	206
142	邁踏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1	91
143	新生命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3	103	206
144	薈新科技有限公司	110	110	108	不適用	不適用	328
145	R&P Technology Limited	45	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9
香港理工大學							
146	創新聲學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47	卡車聯科技服務有 限公司(前稱 Acquaint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	不適用	70
148	騰浪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49	AlikeAudience (Hong Kong)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50	100
150	阿爾卑斯科技有限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51	Amazing Trace Technologies Limited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52	朝創科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50	60
153	Asiabot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3	73

初創企業名稱		資助額 (萬元)					總額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154	好師傅科技有限公 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不適用	100
155	Cognix Limited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56	易控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57	創意志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58	迪哲(香港)教育咨 詢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1	71
159	順景創意科技有限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60	高博士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61	Easiread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162	易視智瞳科技有限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163	億恒(香港)有限公 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	56
164	可路米奴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60
165	聯寵互動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66	靈窗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67	真善美創新科技有 限公司 (前稱玩加 創新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50
168	InReader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69	JabJabX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170	職到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171	香港庫寶科技有限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	不適用	70
172	樂刻國際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73	Marketeer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174	MCTIPS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75	微動力發展有限公 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76	美科思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77	Nearko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78	微蜂創聯科技有限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50	100
179	Parallax Technologies Limited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80	溢菱資訊(香港)有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初創企業名稱		資助額 (萬元)					總額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限公司						
181	益維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82	Pokeguide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50
183	守護者科技有限公 司 ^(註)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84	超光速科技有限公 司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85	Techlabs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186	Ultimate Sports Hub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87	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	50	50	110
188	Vox Technology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189	頂尖頭腦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總額							11,357.2

註：該初創企業於第二年(2017-18年度)申請資助時經不同的大學提交申請。

「國家重點實驗室」和
「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香港分中心」)

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分中心 (所屬單位)	資助額 (萬元)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預算) (註一)
國家重點實驗室					
1. 新發傳染性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大學)	500	500	500	500	500
2. 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大學)	500	500	500	500	500
3. 轉化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中文大學)	500	500	500	500	500
4. 太赫茲及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城市大學)	500	500	500	500	500
5.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中文大學)	500	500	500	500	500
6. 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理工大學)	500	500	500	500	500
7. 分子神經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科技大學)	500	500	500	500	500
8. 海洋污染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城市大學)	500	500	500	500	500
9. 藥用植物應用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中文大學)	500	500	500	500	500
10. 肝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大學)	500	500	500	500	500

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分中心 (所屬單位)	資助額 (萬元)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預算) (註一)
11. 合成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大學)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化學生物學及藥物研發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理工大學)	500	500	500	500	500
13. 環境與生物分析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浸會大學)	500	500	500	500	500
14. 生物醫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大學)	500	500	500	500	500
15. 消化疾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中文大學)	500	500	500	500	500
16. 先進顯示與光電子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科技大學)	500	500	500	500	500
總額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香港分中心					
1. 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469	456	482	493	500
2. 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香港理工大學) ^(註二)	-	250	500	500	500
3. 國家軌道交通電氣化與自動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香港理工大學) ^(註二)	-	250	500	500	500

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分中心 (所屬單位)	資助額 (萬元)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預算) (註一)
4. 國家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香港城市大學) ^(註二)	-	250	500	500	500
5. 國家人體組織功能重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 ^(註二)	-	249	500	500	500
6. 國家重金屬污染防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 ^(註二)	-	250	500	500	500
總額	469	1,705	2,982	2,993	3,000

註一：2018-19年度資助額預算為有關機構的資助上限。由於資助安排每年均以發還款項的方式提供，獲資助機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才提交資助申請，因此實際資助額需在完成批核有關申請後作實。

註二：由於其中5所香港分中心於2015年10月才成立，因此他們在2015-16年度的資助上限由原定的每所每年500萬元調整為每所每年2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去年為「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第一期項目預留二百億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創科園在落成後的長遠財政安排為何；
- (二)政府預期創科園的科研成果為何；
- (三)創科園對進駐公司審批的準則為何；
- (四)創科園如何維持租金穩定，以確保租戶能負擔租金，不被迫遷。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就題目的四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正全力開展各項規劃和基建工程，積極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2018年5月，特區政府獲立法會撥款約7億8千萬元，並於同年6月和9月分別展開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前期工程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創科園將建立重點科研究合作基地，以及相關的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吸引國內外的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與本地企業、大學和科研機構進行合作。

負責創科園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正就創科園的發展進行「總體規劃研究」和「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兩項研究預計於2019年上半年完成，研究結果將會是制定

創科園發展方向、營運模式和財政安排等的重要參考。我們會在研究完成後，參考研究結果，制定創科園的發展策略和規劃。創科園公司亦會參考研究結果和建議，適時制定進駐公司審批的準則及招租計劃，以吸引相關的企業和人才進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財政預算提出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二十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具體配套為何；
- (二)預計會受惠智能生產商的數量；
- (三)計劃的人手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份，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0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加速「再工業化」實體發展。我們正擬定計劃的運作細節，包括申請資格、資助範圍、形式、金額和審批機制等，並向業界諮詢。我們會在2019年5月就計劃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今年下半年推出計劃。

計劃是綱領（3）「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其中一項工作。2019-20年度綱領（3）的人手編制為64人，預算開支為1.525億元，主要用於薪金及部門開支。相關人手編制負責處理多項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我們沒有就個別工作備存分項的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提出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一百億元，支持基金現有各項資助計劃持續運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8/2019財政年度這些資助計劃支援的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 (二) 2019/2020財政年度，計劃資助研發的項目有多少；
- (三) 政府有否檢視基金的成效；如有，成效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18年7月通過向「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注資100億元，持續推行基金各項資助計劃及推行新的計劃。基金分目101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3億8,663萬元。

現時基金設有15項資助計劃(包括「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和「創科創投基金」兩個專款項目)。各項資助計劃在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1月底)的獲批項目數目及資助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

	資助計劃	獲批項目數目	資助額
支持研究及發展			
1.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185	約5.21億元
2.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274	約1.09億元
3.	企業支援計劃	37	約1.35億元
4.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	16	約8,300萬元
5.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18	約2,500萬元
6.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1 ¹	約100萬元
推動科技應用			
7.	科技券	382	約5,600萬元
8.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29	約4,900萬元
培育科技人才			
9.	博士專才庫	360名博士後專才	約1.8億元
10.	研究員計劃	632名研究員	約1.78億元
11.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349名 本地企業現職人員	約235萬元
支援科技初創企業			
12.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64	約2,400萬元
13.	創科創投基金	創新科技署正考慮有關的投資建議書	
培養創科文化			
14.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167	約4,200萬元
15.	一般支援計劃	20	約2,900萬元

- (二) 2019-20年度基金資助的新研發項目的數目及資助額，須視乎申請情況及審批結果而定。獲資助項目的概要會在獲批申請機構簽妥項目協議後，上載至基金網頁供公眾閱覽。
- (三) 基金的各項資助計劃均有其特定的性質、目標和支援對象，評估其成效的形式和準則亦各有不同。

部份計劃的成果較容易具體地衡量。以「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為例，獲資助的初創企業須向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提交年度報告，匯報業務發展情況。截至2018年年底，獲該計劃資助的188間初創企業中，有41間贏得國際獎項，102間已從其研發成果產生合共超過880項知識產權，118間已在市場上推出合共超過170項產品或服務，96間已從業務取得收入，127間成功獲得注資，總投資金額超過3億元。另外，截至2019年1月底，在2 202宗獲「專利申請資

¹ 由於2018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丙類申請（即由粵港雙方聯合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尚待內地方面進行審批，2018-19年度該計劃至今只批出一宗甲類申請（即由港方單獨負責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

助計劃」資助的申請中，有746名申請者獲授予專利。此外，我們邀請已完成「科技券」項目的受惠企業向創科署提交評估報告。在98間已提交報告的企業中，96%認為項目有助提升其競爭力。另一方面，在完成「研究員計劃」的研究員中，約70%表示會繼續發展或計劃日後投身與創科相關的事業。

在支持研發方面，「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曾資助多個成功項目，例如資助本地大學盧煜明教授研究無創產前檢查，開創了獲全球90多個國家廣泛採用的「無創產前診斷技術」，讓全球數以百萬計的孕婦受惠。另外，計劃亦資助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進行紡織品循環再造的研發工作，其中一個成果是開發一套可將舊衣物再造成環保紗線的全自動化系統。該項技術在2018年「第46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獎，亦獲一間香港公司用於大埔工業邨設立自動化環保紗廠。此外，「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支持公營機構試用本地研發成果，幫助研發成果商品化，成功例子包括安老院舍試用為患有腦退化疾病長者研發的背心外套，配備射頻識別追蹤系統，協助員工更好地照顧長者；以及香港海關應用的「跨境一鎖計劃」，以物聯網及電子關鎖應用技術提供無縫清關，大大減省通關時間。

然而，一些資助計劃的成效較難量化評估。例如，「院校中游研發計劃」資助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進行中游研發項目，其研究成果需要較長時間及進一步的下游研發，才可轉化成產品。另外，「一般支援計劃」資助有助提升本地產業和培養香港創科文化的非研發項目，包括會議、展覽會、研討會和青少年活動等。由於培養社會整體創科文化是潛移默化及持續的工作，我們較難對計劃的成效作出具體評估。雖然如此，該計劃曾資助多個推動創科文化的大型活動，包括在2018年有超過1 000名中學生參賽的「香港學生科學比賽」，以及有20萬人次入場的「創新科技嘉年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於2015年四月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企業支援計劃，計劃為不論規模大小、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提供資助，以支持其進行有關創新及科技的研發工作。請政府告知本會，

- (1)請表列出計劃推行以來每年申請的企業數目為何，成功申請的數目為何，被拒絕申請的數目為何，被拒絕的原因為何，共批出的資助詳情為何？
- (2)申請了該計劃的企業，可否同時再申請政府的其他企業支援或融資擔保計劃，若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企業支援計劃」（「計劃」）的申請情況表列如下-

年度	評審委員會曾考慮的申請	獲支持的申請 ^註	獲支持申請所涉及的資助額	不獲支持的申請
2015-16	85	12	4,020萬元	69
2016-17	92	15	4,200萬元	72
2017-18	94	36	1.10億元	50
2018-19 (截至2月底)	90	39	1.37億元	47
總數	361	102	3.29億元	238

註： 在過去4個財政年度，分別有4宗、5宗、8宗及4宗申請在獲支持後被有關申請者撤回。上述申請未有計算在「獲支持的申請」內。

計劃評審委員會按照既定的評審準則考慮申請，考慮因素包括：申請項目的創新及科技內容、應用及／或商品化元素、技術及管理能力、開支預算的理據及能否配合政府政策。一般而言，未能符合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評審準則的申請項目不會獲評審委員會支持。

(2) 獲計劃批出資助的企業可就同一個研發項目進一步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其他資助計劃。然而，項目下相同的開支細項不會獲得雙重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科技券計劃的申請數目為何，被拒絕申請的數目為何？政府有否評估科技券計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自「科技券」於2016年11月推出至2019年2月底，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共收到1 565宗申請。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會」）至今已評審1 114宗申請，當中1 063宗獲批，成功率達95%，資助總額約1億4,900萬元。51宗（5%）不獲委員會支持；餘下的451宗申請正待申請者提交補充資料或正由創科署作初步評估。

創科署已就「科技券」的成效及運作模式進行檢討，並已根據檢討結果，由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當日（即2019年2月27日）起，將「科技券」納入為「創新及科技基金」下一個恆常的資助計劃，及推出下列優化措施：

- (a) 將每名申請者的資助上限由20萬元加倍至40萬元；
- (b) 將申請資格擴展至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而現時獲豁免辦理商業登記的公司及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機構（該等公司或機構須無接受政府經常資助）；
- (c) 將每名申請者可獲批項目的數目上限由三個增加至四個；

- (d) 擴大載於《申請指南》中的典型科技服務及方案列表；
- (e) 簡化申請程序，取消提交報價邀請書及為申請所需文件核證的要求；
- (f) 簡化監管程序，取消獲批項目在提早完成或延長推行期不超過六個月時須事先獲批准的規定；及
- (g) 釐清「現成項目」及「訂製項目」的定義。

此外，98個已完成項目的受惠企業已向創科署提交了評估報告，當中96%的受惠企業認為項目有助提升其競爭力，而所有受惠企業均表示創科署應繼續推行「科技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科創投基金」以基金配對形式，與私營風投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創新及科技的企業，為香港的科技初創企業注入新資金和動力。請告知本會：

(一) 自基金設立以來，風險投資基金(「風投基金」)申請為共同投資伙伴的數目為何，這些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情況，包括從事的業務，投資總額為何；

(二) 自秘書處成立以來，處理與「創科創投基金」有關的工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成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創科創投基金」(「基金」)共收到14宗成為共同投資伙伴的申請。六間獲選的風險投資基金(「風投基金」)已於去年第三季和基金簽訂共同投資的主協議。我們陸續收到共同投資伙伴的投資邀請和相關建議書，現正積極考慮。待完成相關程序後，會決定是否跟投。

(二) 創新科技署已成立一個秘書處處理與基金有關的工作。秘書處包括以下五個公務員職位及一個合約職位：一個高級庫務會計師、一個高級行政主任、一個庫務會計師、一個一級行政主任、一個助理文書主任，以及一個合約投資顧問。秘書處每年經常開支預算約為910萬元，包括薪酬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行政及宣傳費用。

我們相信基金有助帶動更多科技公司於香港成立，為本港青年創造更多高增值職位。我們將會以初創公司在本港成立的數目，新增加的高增值創科職位和風投基金在本港投資的數目作為基金的成效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37段提到香港應發展「人才密集」的產業，集中於高增值的活動。然而，去年《施政報告》提到，不少行業的僱主都慨嘆請人難，即使香港擁有高質素的科技人才，往往也難以匯聚更多頂尖的科研人才，以配合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重要角色。預算案有關人才培訓措施，多是過去推出的持續措施，例如去年中推出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至今僅批出200多個配額，相比現時香港有超過3萬人從事創新科技產業的人數，可謂「杯水車薪」。政府指會在上半年會檢討推行細節。請交代有關檢討工作的時間表，如何避免出現「遠水難救近火」的情況，從而讓本港企業在全球激烈的人才搶奪戰中更便捷地聘請到頂尖的科研人才？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面對全球對科技人才的激烈競爭，我們於2018年6月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合資格科技公司／機構提供快速處理，輸入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我們會在今年上半年檢討計劃的推行細節，包括範圍、聘用本地人員的要求等，以配合本港的科技發展。

除了引入人才，我們亦積極透過培育和挽留本地人才，壯大香港的創科人才庫。我們已推出多項培育本地科技人才的計劃，包括「研究員計劃」（前稱「實習研究員計劃」），資助獲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撥款的機構、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以及獲「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統稱「合資格機構」），

聘用研究員從事研發工作。截至2019年1月底，我們已批出逾3 800名研究員申請，涉及資助總額約9億元。我們已於2019年2月底，調高「研究員計劃」的津貼額，學士及碩士研究員的每月津貼分別由16,000元及19,000元上調至18,000元及21,000元，並把計劃的資助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讓研究員有更充裕的時間在科研項目上發揮所長。

我們在2018年8月推出「博士專才庫」及「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博士專才庫」資助合資格機構聘用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截至2019年1月底，我們已批出360宗申請，資助總額逾1.8億元。為進一步加強培育創科人才，我們已於2019年2月底，把資助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另外，「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2:1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科技培訓。截至2019年1月底，計劃已資助349名本地企業現職人員接受科技培訓，資助總額約235萬元。

與此同時，政府一直透過投放研發資源、提供科研基建等措施，締造一個有利創科發展的生態環境，以吸引各地的科研人才來港。政府正積極在香港科學園建設InnoHK創新平台，包括專注醫療科技的「Health@InnoHK」創新平台，以及專注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AIR@InnoHK」創新平台，吸引本地、內地及海外相關科技領域的頂尖院校、科研機構及科技企業落戶。此項措施將有助本港匯聚更多科研人才進行研發合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撥款較2018-19年度修訂預算增加8,900萬元(140.2%)，主要由於薪金撥款和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並增加15個職位。請交代上述開支的具體分配、人手編制和職位、薪酬和運作的開支及工作內容？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綱領(3)的宗旨是為制定和統籌創新及科技(「創科」)政策提供支援，以及加深市民對創科的認識。在2019-20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a) 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和繼續推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 (b) 支援與內地及其他海外經濟體系的科技合作；
- (c) 透過各項支援計劃資助各項有助培養創科風氣的項目；
- (d) 籌辦推廣創科的活動，例如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以及
- (e) 協調推動中藥研發等。

此綱領在2019-20年度的整體預算是1.53億元，當中包括薪金及部門的經常開支8,260萬元，以及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的非經常開支7,000萬元。2019-20年度的預算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40.2%（即8,900萬元），原因包括：

- (a) 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的非經常開支；以及
- (b) 將增設的15個公務員職位的薪金，新增職位負責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繼續推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支援與內地的科技合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創新科技署推行的4項匯聚及培育人才的計劃中，包括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資助本地企業接受高端科技培訓。按照指標預算，該計劃接獲和處理的申請和獲撥款的學員數目將有大幅上升，申請數目由2018的135升到430個，學員數目由275個上升到800個。請交代預計指標上升的具體根據以及監察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的機制？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計劃」)於2018年8月推出，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截至2018年12月底，計劃共處理135個培訓資助申請，並資助275名本地企業現職人員接受科技培訓。我們在擬備2019年全年預算時參考了以上數字，按比例估算2019年全年會接獲和處理約430個申請及資助約800個學員接受科技培訓。

計劃是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負責管理，並由其創新及科技訓練委員會負責監督及釐訂可資助的科技培訓課程。該委員會由各大工商機構、各行各業、相關公營機構和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按計劃的評審準則及程序處理所有課程建議書。此外，創新科技署會審批職訓局每年就計劃提交的預算，並與職訓局緊密聯繫以監察計劃的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中建議撥款20億元成立「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此計劃亦是2019-20年度創新科技署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交代處理該事項的人手分配、工作詳情、可申請資助的生產商條件以及可申請的資助額度？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政府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0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加速「再工業化」實體發展。我們正擬定計劃的運作細節，包括申請資格、資助範圍、形式、金額和審批機制等，並向業界諮詢。我們會在2019年5月就計劃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今年下半年推出計劃。

計劃是綱領（3）「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其中一項工作。2019-20年度綱領（3）的人手編制為64人，預算開支為1.525億元，主要用於薪金及部門開支。相關人手編制負責處理多項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我們沒有就個別工作備存分項的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衡量生產力促進局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包括從訓練課程所得收入、所接受的顧問數目。由於預計企業預期營商環境困難，將會縮減員工培訓和接受顧問項目的數目。請問在生產力促進局2019-20年度財政撥款減少的情況下，面對今年的營商環境，可能會縮減培訓和顧問的情況，政府如何協助中小企提高管理方式及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能力？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本港營商氣氛近期轉趨謹慎，企業可能會因而縮減員工培訓及投資開支。故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預計2019-20年度其在「從訓練課程所得收入」及「所接受的顧問項目數目」指標的表現會較2018-19年度為低。

除提供收費培訓課程及顧問服務外，生產力局一直舉辦不同的免費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和展覽會等，協助中小企提升管理及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能力。生產力局在2019-20年度將繼續舉辦有關活動，包括：

- 透過「中小企一站通」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為中小企提供有關市場動向、最新企業管理方式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資訊；

- 透過「智能產業廊」及「智能產業聯盟」，為業界提供交流平台，讓企業掌握智能產業的相關技術，包括最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協助企業升級轉型；
- 透過生產力局執行的不同政府資助計劃，包括「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及「零售業人力需求管理科技應用支援計劃」，幫助中小企特別是零售企業，推行升級轉型的項目和應用科技，改善管理及提升生產力；以及
- 透過生產力局轄下的「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香港警務處合辦公開講座，提高企業對資訊保安管理及相關技術的認識。

此外，政府將繼續推行「科技券」，並已於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當日（即2019年2月27日）起將計劃恆常化及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將每間企業的資助上限由20萬元加倍至40萬元，以鼓勵本地企業進一步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改善管理及提高營運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自去年六月起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加快輸入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活動就此，請告知：

1. 計劃推出至今，接獲的申請總數、實際獲批出的配額和成功比率為何；
2. 申請而不獲批出配額有哪些主要原因；當局會否盡快檢討該計劃的成效並予以優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就問題的兩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計劃」)於2018年6月推出。截至2019年2月底，計劃共接獲226個配額申請，當中225個申請獲得批准，餘下的1個申請正在處理之中。我們會在今年上半年檢討計劃的推行細節，以配合本港的科技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由2016年2月24日起，「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現金回贈水平由30%增加至40%，該計劃已納入創新及科技基金，為持續推動私營機構投資研發提供更穩定及更長期的財政支援，就此，請告知：

1. 在2016-2017年度、2017-2018年度和2018-2019年度內，每年接獲申請宗數、實際批核宗數和實際批核現金回贈總額為何；
2. 為了推動香港建設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當局會否重新考慮科技業界的訴求，擴大該計劃的適用範圍，而不限於「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或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進行應用研發項目的公司」，並優化該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提供現金回贈予兩類應用研發項目，分別為「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以及夥伴項目。在過去三個年度(即2016-2017年度、2017-2018年度和2018-2019年度(截至2019年1月底))，申請現金回贈的項目總數分別為259、255及249個，符合資格的所有申請均獲批准，現金回贈總額分別約7,200萬元、1億元及1億850萬元。

- (2) 我們不時檢討計劃的推行及成效，並推出優化措施。例如，我們在2015年4月及2016年12月分別將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參與「企業支援計劃」及「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私營公司，令更多公司（包括中小企）受惠。

此外，為推動私營機構投資研發，我們已修改《稅務條例》，為企業在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的研發開支提供兩級制的額外稅務扣減。企業首200萬港元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200%扣減，不設上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生產力促進局的主要工作包括推動再工業化，並協助相關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就此，請告知，

- 1.在2016-2019年度，在這方面分別投入的資源和取得的主要成果為何；
- 2.在2019-2020年度，在這方面將投入多少資源並推行哪些主要項目？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銳意推動「再工業化」，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升級至「工業4.0」。在2016-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包括：
 - 在2016年取得由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研究所」）授予的「工業4.0專家」官方資格，並持續推出一系列相關活動，包括舉辦國際性工業創新策略會議和研討會增加業界對「工業4.0」的認識。有關活動吸引了超過10 200名業界人士參加。同年，生產力局與研究所合作建立「工業4.0升級與認可計劃」，協助業界把產業運作逐步升級至「工業4.0」。目前，已有47間企業參與計劃，在不同層面實施「工業4.0」；

- 在2017年8月設立「智能產業廊」，展示「工業4.0」的概念和智能特點，推動業界應用「工業4.0」的相關技術；
- 在2017年10月成立「知創空間」，為使用者提供工作空間及技術支援，協助他們將創新意念構建成為工業設計，並通過原型製作轉化成產品。截至2018年12月底，「知創空間」已吸引超過18 800人次參觀，並招收了超過460名會員。期間亦舉辦了80場機器培訓工作坊、82場安全培訓、以及60場研討會／聚會等；
- 在2018年3月成立「智能產業聯盟」，提供交流平台，讓業界掌握智能產業的最新資訊，進一步協助企業升級轉型，成為智能企業。現時「智能產業聯盟」有超過170名來自不同行業的成員；
- 在2018年3月，與職業訓練局及研究所合作推出全港首個「工業4.0」專業文憑課程，加強培訓業界從業員的「工業4.0」相關技能；以及
- 在2018年10月，與研究所共同設立「科創中心」，協助業界加快採用創新的工業技術，推動智能產業和數碼製造的發展。至今「科創中心」共舉辦了五個簡介會及五個專家會議及研討會。

(2) 2019-2020年度，生產力局除繼續上述推動「再工業化」的工作外，將推行以下措施：

- 在深圳設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深圳創新及技術中心」，為大灣區內港商提供智能製造、人工智能、大數據和環保科技等方面的解決方案和服務；
- 研發先進物料製造與處理技術，例如：增材製造物料、可降解聚合物、智能布料、再生塑料等；
- 舉行「集思匯」，與香港不同行業的主要商會、行業支援機構、政府代表及企業，深入探討業界隨著科技創新所面對的挑戰及需要，並介紹最新技術方案，包括有關「工業4.0」的核心技術；
- 舉辦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重點研討會及科研成果分享會，介紹新科技和展示最新科研成果，鼓勵業界把握科技創新帶來的機遇。

生產力局推動「再工業化」工作的開支，是由政府提供的資助金及生產力局的收入支持，並無有關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提及監督推出「城市創科大挑戰」的工作，請當局告知：

- (一) 「城市創科大挑戰」的形式及細節詳情，2019-20年的工作時間表、開支預算及所需人力資源為何；
- (二) 為推行項目，會否招聘額外非公務員合約人員或透過T合約服務供應者聘請員工，如會，人數、職位、開支預算及年期為何；
- (三) 就優勝方案列明的推行計劃和時間表的監察機制為何，就優勝方案的成效目標為何及是否有績效指標量度；及
- (四) 支付獎金和其他獎勵、支援獲選方案的產品化、改良和試用、舉辦技術工作坊、比賽場地、宣傳推廣，以及其他籌辦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為營造熾熱的創科氛圍，並推廣利用創科解決市民生活上遇到的問題，政府撥款五億元舉辦年度「城市創科大挑戰」（「大挑戰」）。我們會公開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就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議題，提出具創科元素的解決方案。通過初步評審的入圍參賽者將獲安排參加不同的技術工作坊，協助他們優化其概念和制定詳細參賽方案，以參與決賽。我們會在優勝方案中選出一個或多個方案，協助其繼續開發當中的技術或意念，並於合適的公

營機構試用，從而實踐和優化方案，以創科解決社區難題。優勝者除可獲獎金外，更有機會參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的支援計劃。

我們會制定指引，列明獲資助方案各持份者的權利和責任。確保公帑得以善用，我們亦會根據方案承諾的推行計劃和時間表，監察獲資助方案的進度，並以預定的階段成果為指標，分期發放資助金予得獎者。如發現不符合資助協議／指引的情況，政府可暫停甚至終止發放資助。

創新科技署在2019-20財政年度預留7,000萬元推行大挑戰。預留款項將用作獎金和其他獎勵、支援獲選方案的改良、開發和試用、舉辦技術工作坊、比賽場地、宣傳推廣，以及其他籌辦開支等。視乎優勝方案的性質及涉及的技術，開發和試用不同創新意念所涉及的開支可以差異很大，我們暫時未能提供具體的分項開支預算數字。

創新科技署將在2019-20年度增加1個有時限的一級行政主任職位，以協助推行大挑戰，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約77萬元。創新科技署會按需要考慮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支援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將科技券計劃恆常化並推出加強措施，包括把每間企業的資助上限由二十萬元加倍至四十萬元，鼓勵更多本地企業使用科技改善效率及服務；預算案第435頁提及推行科技券計劃，並透過簡介會及其他途徑宣傳該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一) 按申請企業主要從事的業務及申請的科技服務／方案，分別列出收到至今申請的數目，獲批宗數，平均批出款項及總共批出多少款項；
- (二) 按原因列出未獲批的多宗申請宗數（如欠缺主要文件、準備後補文件及核實資料等等）
- (三) 由提交申請至獲得批核平均需要多少個工作天；
- (四) 科技券計劃恆常化和加強措施，包括把每間企業的資助上限由二十萬元加倍至四十萬元的具體詳情為何，當局預計所需人手和資源為何，時間表為何；
- (五) 會否考慮引入例如進階式服務供應商白名單等措施，以加快審批程序？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及(二) 自「科技券」於2016年11月推出至2019年2月底，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共收到1 565宗申請。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會」）已評審1 114宗申請，當中1 063宗獲批，成功率達95%，資助總額約1億4,900萬元，平均資助額約14萬元。不獲委員會

支持的51宗(5%)申請，多是購買現成軟硬件（如手提電話、平板電腦、辦公室套裝軟件等）、僅涉及少量甚至不含科技元素或項目預算／推行細節不合理的個案。現時尚有451宗申請正待申請者提交補充資料或正由創科署作初步評估。

申請者主要從事的業務及已獲批申請數目如下－

業務類別	申請數目 ^{註1}	已獲批數目 ^{註1}
批發及零售	356	247
進出口貿易	239	184
專業服務	101	74
食肆及酒店	86	21
資訊科技	72	51

^{註1} 申請者可從事多於一類業務

申請項目主要涉及的科技服務或方案及已獲批申請數目如下－

科技服務或方案	申請數目 ^{註2}	已獲批數目 ^{註2}
企業資源規劃方案	873	598
電子庫存管理系統	360	243
文件管理及流動存取系統	301	225
銷售點管理系統	278	161
預約安排及輪候管理系統	190	85

^{註2} 申請項目可涉及多於一類科技服務或方案

- (三) 由接獲申請至委員會完成評審，最短處理時間為13個工作天，一成個案的處理時間少於39個工作天，整體平均處理時間約為80個工作天。實際處理時間視乎申請書內的資料是否完整及清晰，以及申請者提交補充資料所需的時間。
- (四) 政府自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當日（即2019年2月27日）起，將科技券納入為「創新及科技基金」下一個恆常的資助計劃，並推行下列優化措施：
- (a) 將每名申請者的資助上限由20萬元加倍至40萬元；
 - (b) 將申請資格擴展至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而現時獲豁免辦理商業登記的公司及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機構（該等公司或機構須無接受政府經常資助）；
 - (c) 將每名申請者可獲批項目的數目上限由三個增加至四個；
 - (d) 擴大載於《申請指南》中的典型科技服務及方案列表；
 - (e) 簡化申請程序，取消提交報價邀請書及為申請所需文件核證的要求；

- (f) 簡化監管程序，取消獲批項目在提早完成或延長推行期不超過六個月時須事先獲批准的規定；及
- (g) 釐清「現成項目」及「訂製項目」的定義。

推行「科技券」的工作現時由16名職員負責，2019-20年度涉及的薪酬總開支預算約990萬元。

- (五) 自2016年11月推出「科技券」後，創科署已採取不同措施，盡量簡化申請流程，例如優化網上申請系統、減少必須提交的文件數目，及提供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和所需文件樣本以供參考等。另外，符合條件的申請會盡快以傳閱或會議形式提交給委員會評審，以加快審批過程。

我們在推出「科技券」前曾就計劃的內容諮詢業界，並收到強烈的意見認為不應就科技服務供應商設立特定的名單。設立認可名單亦牽涉到一系列登記、核實及審批的工作，會加重服務供應商的行政負擔。故此，我們認為不適宜設立特定服務供應商名單。

我們會密切留意「科技券」的推行情況，適時再作檢討及推出更多優化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在科學園斥資一百億元建立的兩個創新平台，即專注醫療科技的「Health@InnoHK」，以及專注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AIR@InnoHK」，當局可否告知：

(一) 至今兩個平台分別接獲多少院校、科研機構及企業的進駐申請計劃書，預期首輪批出設立的研發中心/實驗室數目及研發項目方向為何；

(二) 進駐申請中列明擬設立的研發實驗室應致力為不同研究職分及崗位培育本地科研人才，並安排相關人才積極參與研發計劃，具體要求及安排為何；及

(三) 預期將有多少進駐機構透過「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快速處理安排，輸入多少境外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相關研發工作？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自InnoHK創新平台的計劃公布以來，我們已收到47份由多間國際領先的本地、海外及內地大學院校及科研機構遞交的計劃書。有關的審批過程仍在進行中。

有意申請進駐InnoHK創新平台的院校、科研機構及企業，需要在計劃書中列明擬設立的研發實驗室的本地人才培訓計劃，例如本地研發人員人數，本地博士後研究人員、博士生與實習生人數等。創新平台的研發實驗室可透過「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合資格的非本地專才在創新平台的研發實驗室參與研發工作，促進與本地科研人才的交流。申請數字將取決於有關研發實驗室的研究範圍及本地招聘情況，現階段我們未能作出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及為吸引更多本地畢業生投身創科行業，由即日起提高研究員的每月津貼額，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的資助期上限，由兩年延長至三年，即科研機構或企業可聘用有關科研人才三年。開支預算提及透過博士專才庫及研究員計劃，聘用本地工程畢業生為研究員，促進本地高科技人力資本的發展。就此請告知本會：

(一) 最近3個財政年度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聘用實習研究員之研究項目、研發機構、實習研究員人數、研究項目範疇分類及資助額；

(二) 過去三年在計劃下的研究員連續受聘兩年的百分比，完成實習後覓得科研領域的工作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三) 計劃在過去三年接獲和批核了多少個實習研究員職位申請，每年資助總額為何，請按學士／碩士及或更高學歷的研究員列表；

(四) 去年提升津貼額並將計劃範圍擴展至數碼港和科學園的培育公司和中小企租戶後，2018-19年度受惠公司數目、共增聘多少個研究員，總資助額為何，請按學士／碩士及或更高學歷的研究員列表；預計2019-20年度受惠公司數目、增聘研究員數目及總資助額為何，請按學士／碩士及或更高學歷的研究員列表；預期延長資助期上限引致的額外開支為何；

(五) 科技專才培育計劃下的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下已批准的申請所涉課程及科技的類型，以及已批出資助培訓人數及資助總額；

(六) 2018-19年度用於向培育公司及中小企推廣「研究員津貼」的開支及宣

傳活動詳情為何，參與人數為何，來年預計用於推廣該計劃的開支及宣傳活動計劃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最近3個財政年度，「研究員計劃」（「計劃」）（前稱「實習研究員計劃」）按研究範疇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研究範疇	年度	研發機構																獲批研究員總數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香港恒生大學	職業訓練局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發中心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生物科技	2016-17	22	4	0	4	12	11	9	0	0	0	1	0	2	0	0	0	15	80	21.2
	2017-18	17	4	0	2	8	12	9	0	0	0	1	0	1	0	0	0	38	92	28.4
	2018-19 ^註	22	7	0	1	5	7	8	0	0	0	0	0	0	0	0	0	35	85	25.3
中醫藥	2016-17	2	0	0	9	2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20	5.5
	2017-18	0	0	0	6	2	5	8	0	0	0	0	0	0	0	0	0	0	21	6.5
	2018-19 ^註	2	0	0	3	2	2	5	0	0	0	0	0	0	0	0	0	0	14	4.2
電氣及電子	2016-17	3	2	0	0	0	2	5	0	0	0	0	2	0	8	0	1	5	28	7.7
	2017-18	4	9	0	0	6	4	1	0	0	0	0	0	0	9	0	0	65	98	32.0
	2018-19 ^註	5	1	0	0	5	1	5	0	0	0	0	0	0	3	0	0	54	74	24.4
環境科技	2016-17	1	5	0	0	4	10	4	0	0	2	2	0	2	0	0	1	6	37	11.2
	2017-18	2	5	0	0	7	14	2	0	0	0	0	1	4	0	0	0	10	45	14.4
	2018-19 ^註	4	8	0	0	1	6	0	0	0	1	0	2	2	0	0	1	5	30	10.1
資訊科技	2016-17	9	11	0	2	3	12	5	0	1	0	0	0	2	10	6	0	22	83	19.3
	2017-18	7	13	2	6	9	20	4	0	0	0	0	0	1	31	9	0	187	289	82.0
	2018-19 ^註	0	13	1	2	10	11	4	2	0	0	0	0	0	23	1	0	219	286	73.1
製造科技	2016-17	8	8	0	0	25	2	0	0	0	14	0	8	11	4	0	1	6	87	21.9
	2017-18	12	10	0	0	23	8	2	0	0	12	2	3	18	0	0	0	1	91	25
	2018-19 ^註	18	2	0	0	13	9	1	0	0	17	0	9	21	3	0	1	2	96	27.3
材料科技	2016-17	0	8	0	0	5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19	4.2
	2017-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19 ^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納米科技	2016-17	0	3	0	0	2	4	9	0	0	0	0	0	0	0	10	3	31	31	7.6
	2017-18	0	7	0	0	1	6	3	0	0	0	0	0	0	0	6	6	29	29	9.5
	2018-19 ^註	2	9	0	2	1	3	5	0	0	0	0	0	0	0	1	19	42	42	11.8
其他	2016-17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4	1.3
	2017-18	0	3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2.3
	2018-19 ^註	0	1	0	0	3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5	1.3

註：截至2019年1月底

研究項目的概要可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網頁 http://www.itf.gov.hk/l-tc/prj_search_index.asp查閱。

- (二) 過去3年，研究員的平均聘用期超過14個月。完成計劃的研究員，約七成覓得科研領域的工作或表示日後有意從事科研工作。
- (三) 最近3個財政年度，計劃的申請數字及資助金額按研究員的學歷程度表列如下：

年度	2018-19 (截至2019年1月底)		2017-18		2016-17	
	學士	碩士或以上	學士	碩士或以上	學士	碩士或以上
接獲及處理的申請數目	370	298	378	351	180	273
獲批研究員數目	347	285	343	329	147	242
獲批資助總額 (百萬元)	177.5		200.1		99.9	

- (四) 在2018-19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1月底)，我們共批出241間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園區公司的申請，涉及316名研究員，其中107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獲批資助總額約8,990萬元。我們預計在2019年會接獲並處理約420宗來自兩個園區公司的申請，涉及資助額約1億3,800萬元。

我們估計計劃在延長資助期後，每年會有超過700宗申請，涉及額外開支每年約1億8,400萬元。

- (五) 截至2019年1月底，「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已批准175宗培訓資助申請，資助349名本地企業現職人員接受科技培訓，資助總額約235萬元。這些培訓資助申請涉及38個已登記公開課程及1個專門設計課程，涵蓋的科技範疇，包括：「工業4.0」相關科技、資訊科技、紡織及製衣、生物醫學及醫護，以及汽車科技及環保等。
- (六) 我們主要透過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向其培育公司及租戶推廣計劃及與目標公司溝通，並不涉及額外政府人手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及由即日起提高研究員的每月津貼額，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的資助期上限，由兩年延長至三年，即科研機構或企業可聘用有關科研人才三年。就此請告知本會：

(一) 自科技專才培育計劃於去年八月推出以來，當局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根據該計劃的博士專才庫企劃提出的資助申請；

(二) 博士專才庫企劃下已批准的申請所涉公司數目，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間屬 (i)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 (基金) 撥款的機構，以及 (ii) 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 (培育公司及創科租戶)；

(三) 博士專才庫企劃下所聘用創科博士後專才分別屬何科技範疇 (請表列)，申請平均需時為何；

(四) 預期將資助期上限由兩年延長至三年能使多少機構或企業受惠，以及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博士專才庫」自2018年8月推出以來，截至2019年1月底收到380宗申請，並已批出360宗，涉及資助總額逾1億8,000萬元。

- (二) 在獲批的360宗申請中，283宗來自獲「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資助進行研發項目的機構／公司，另外77宗來自香港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創科租戶。
- (三) 在收妥所須的申請資料後，我們平均需時約5個工作天處理。截至2019年1月底，獲批的博士後專才按科技範疇的分類如下：

科技範疇 ^註	獲批博士後專才數目
工程及科技	211
生命科學與醫學	80
自然科學	67
其他	2
總計	360

^註：按 Quacquarelli Symonds 的世界大學學科排名劃分科技範疇。工程及科技涵蓋的學科包括計算機科學與資訊系統、化學工程、土木及結構工程、電機及電子工程等。

- (四) 我們估計「博士專才庫」每年約有400宗申請，延長資助期限的每年額外支出約為1億5,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及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0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就發展再工業化的措施，請告知本會：

(一) 擬資助機構需符合資格為何，包括實體高端生產/業務類型範疇為何，估計申請生產商數目、申請程序及需時、資助款額上限及資助時限詳情為何，預計將能惠及機構數目為何；

(二) 就該計劃於2019-20年度的工作計劃、時間表及所需人手和資源，預計何時能推出計劃；及

(三) 科技專才培育計劃下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下已批准的申請數目，所涉課程及科技的類型，以及已批出資助的總額為何；企業需符合資格為何，申請被拒的原因為何；申請程序及平均需時為何，惠及機構數目，以及能為多少本地企業人員提供高端科技培訓？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及(二) 政府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注資20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加速「再工業化」實體發展。我們正擬定計劃的運作細節，包括申請資格、資助範圍、形式、金額和審批機制等，並向業界諮詢。我們會在2019年5月

就計劃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今年下半年推出計劃。

計劃是綱領（3）「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其中一項工作。2019-20年度綱領（3）的人手編制為64人，預算開支為1.525億元，主要用於薪金及部門開支。相關人手編制負責處理多項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我們沒有就個別工作備存分項的開支數字。

- (三) 截至2019年1月底，「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已批准175宗培訓資助申請，資助來自166間企業的349名本地企業現職人員接受科技培訓，資助總額約235萬元。這些培訓資助申請涉及38個已登記的公開課程及1個專門設計的課程，涵蓋的科技範疇包括：「工業4.0」相關科技、資訊科技、紡織及製衣、生物醫學及醫護，以及汽車科技及環保等。批核公開課程的培訓資助申請平均需時約6日，而批核專門設計課程的培訓資助申請則平均需時約14日。

有意為僱員申請公開課程培訓資助的公司，須於課程開課兩星期前填妥申請表格連同證明文件，向擔任秘書處的職業訓練局提交申請(專門設計課程的培訓資助申請則為開課八星期前)。申請公司必須按《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及非受政府資助機構。獲推薦接受培訓的僱員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具有相關高端科技所需的背景或經驗。此外，培訓課程所涵蓋的科技必須是高端技術及未在香港廣泛採用，而採用該科技會對香港經濟會帶來裨益。不符合以上資格的申請將會被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香港科技園公司對其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以及在園內設立智慧園區等。請當局告知：

(一) 改善園區基本設施，擴展科技園公司的各項「培育計劃」等支援工作的計劃詳情，財務安排及開支分佈，時間表及所需人手及資源為何；除用於辦公空間及現金津貼外，有否額外協助他們研究和業務發展，如市場推廣等的計劃；

(二) 在園內設立智慧園區的財務安排及開支分佈為何，如顧問開支、設計和建設費用等為何，當局如何評估智慧園區的效益？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自2018年10月起強化其三個創業培育計劃，包括「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和「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當中對培育公司的資助上限分別由6萬元、18萬元和24萬元提高至86萬元、129萬元和400萬元。資助範圍包括租金津貼、補助金，以及用作科技和業務發展的特定用途資金。另外，科技園公司推出「科技企業家計劃」，為有志創業的科技人才提供前期培育，包括10萬元種子資金，協助他們落實創新的想法和創業。

在協助初創企業進行市場推廣方面，科技園公司會繼續組織培育公司參加世界各地的大型科技展覽和會議，並會在活動期間舉辦業務及投資配對。同時，科技園公司會透過「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促進園區科技公司為本地企業／公營機構，尋找科技應用方案，協助創科公司將研發成果商品化。科技園公司會適量增加人手，以落實上述措施。

- (二) 科技園公司設立「智慧園區」，目的是創建生活實驗室，按「智慧出行」、「智慧環境」、「智慧生活」及「智慧市民」等主題率先試驗園區公司的創新及技術項目，一方面展示本地科研技術，同時讓公眾親身體驗及了解智慧方案的成果。科技園公司已成立「智慧園區」諮詢委員會，為「智慧園區」的發展提出建議，並正逐步建設「智慧園區」的基礎設施，例如擴展數據平台。此階段的建設成本由科技園公司的內部資源承擔。我們會以有關技術項目在園區內外的應用數目評估「智慧園區」的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及科技園公司將擴大科技企業投資基金至2億元，請告知：

過去三年經科技企業投資基金成功獲投資的創業培育計劃成員/畢業公司/園內夥伴企業及投資額詳情，屬何科技領域，及有多少天使投資者和專業投資機構經本計劃配對投資園區內公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8)

答覆：

香港科技園公司在2015年7月成立「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基金」)。公司以配對方式與天使投資者或創業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在香港科學園內、或曾參與其培育計劃的初創企業。基金至今已投資於9間企業，並吸引22個共同投資者，投入逾6.73億元的資金。這9間企業分別來自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機械人及資訊科技等領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及會將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資助上限，由現時每年四百萬元提高至八百萬元，進一步培育大學初創企業，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三年，按年份、大學、公司科技範疇及職員人數，以表列出資助公司的數目及批出的資助額，以及該些企業現今是否仍然在運作；
- (二)過去三年，有多少資助企業現今仍然在運作，有多少已經結業，請按年提供資助企業存活率資料；就已經結束營運的企業，請提供對該企業的總資助額、資助開始及結束日期、停止營運日期等資料；
- (三)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間公司將多少項商品成果化並已推出市面，資助企業取得跟進投資的詳情為何及獲頒國際獎項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及(二)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計劃」)在2014年9月推行，資助6所本地大學的科研團隊成立初創企業。過去3年(即2016-17年至2018-19年)，計劃共資助了134間初創企業，獲批資助額共7,200萬元，主要涉及資訊及通訊科技、生物科技、電子、以及納米及材料科學等科技範疇。上述134間初創企業至今仍在運作，團隊包括相關大學的教授/學生/校友，人數逾700人。我們並沒有這些企業的職員數目資料。各企業的詳情載於附件 A。

(三) 2016-17年至2018-19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獲資助的134間初創企業中，80間已將其科研成果商品化，並在市場推出超過110項產品或服務；95間已取得跟進投資；34間獲頒國際獎項。詳情載於附件B。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初創企業運作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團隊人數	獲批資助額 (萬元)	團隊人數	獲批資助額 (萬元)	團隊人數	獲批資助額 (萬元)	
1	香港大學	Brain Investing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15	運作中
2	香港大學	CISC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4	50	5	40	5	26	運作中
3	香港大學	逗號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6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4	香港大學	Conzeb Limited	生物科技	3	50	3	50	3	10	運作中
5	香港大學	Corvidae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機械人及軟件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15	運作中
6	香港大學	集智坊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15	運作中
7	香港大學	EN Technology Limited	納米科技及材料科學	3	50	4	50	4	15	運作中
8	香港大學	安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2	45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9	香港大學	易恒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6	25	不適用	不適用	6	15	運作中
10	香港大學	有光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孔明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15	12	25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1	香港大學	傑峰導電膜技術有限公司	納米科技及材料科學	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2	香港大學	Hactis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35	3	35	3	15	運作中
13	香港大學	海柏斯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45	運作中
14	香港大學	英諾診斷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4	50	4	50	4	46.5	運作中
15	香港大學	Lifespans Limited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5	75	5	46.5	運作中
16	香港大學	生命組織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4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7	香港大學	動中文方案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15	運作中
18	香港大學	走吧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9	香港大學	Novel Sonics Limited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45	運作中
20	香港大學	Printact Limited	電子	4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21	香港大學	量子虛擬工廠有限公司	電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25	運作中
22	香港大學	SkinData Limited	生物科技	3	40	3	30	3	26	運作中
23	香港大學	WEAVATOOLS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25	運作中
24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易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3	20	4	10	運作中
25	香港中文大學	精組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	5	40	5	20	5	20	運作中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初創企業運作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團隊人數	獲批資助額 (萬元)	團隊人數	獲批資助額 (萬元)	團隊人數	獲批資助額 (萬元)	
26	香港中文大學	艾斯數碼有限公司	其他(眼科護理和視力保護)	3	10	3	30	3	15	運作中
27	香港中文大學	極視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50	運作中
28	香港中文大學	Bootstrap HK Limited (前稱 RegCourse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29	香港中文大學	博腦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2	10	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30	香港中文大學	C4Cat Entertainment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1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31	香港中文大學	CocoRobo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7	50	6	30	運作中
32	香港中文大學	高德基因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5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33	香港中文大學	電子復康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34	香港中文大學	DecaSense Technology Limited	電子	3	40	3	20	5	10	運作中
35	香港中文大學	DG Care Limited	電子	4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36	香港中文大學	龍迅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50	運作中
37	香港中文大學	科進語言及學習方案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40	運作中
38	香港中文大學	Gnetwork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20	運作中
39	香港中文大學	鷹眼系統有限公司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2	30	3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40	香港中文大學	康訊生物分析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2	10	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41	香港中文大學	視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3	50	3	10	運作中
42	香港中文大學	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	不適用	不適用	6	50	6	20	運作中
43	香港中文大學	評論網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44	香港中文大學	派光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5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45	香港中文大學	起動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25	運作中
46	香港中文大學	守護者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物聯網)	不適用	不適用	4	2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47	香港中文大學	慧視科技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技術/工序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6	40	6	10	運作中
48	香港中文大學	Stapworks Stem Cell Limited	生物科技	6	10	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49	香港中文大學	術凱醫療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鋒沿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3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50	香港中文大學	鈦研科技有限公司	納米及材料科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50	運作中
51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元遠建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築)	7	40	4	20	4	10	運作中
52	香港中文大學	未來機器人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技術/工序開發	7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53	香港中文大學	WIT Enterprises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7	40	6	30	運作中
54	香港城市大學	六捷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74.7	運作中
55	香港城市大學	Air Button Technology Limited	電子	2	77	2	23.3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初創企業運作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團隊人數	獲批資助額 (萬元)	團隊人數	獲批資助額 (萬元)	團隊人數	獲批資助額 (萬元)	
56	香港城市大學	B-Route Limited	其他(金融技術)	不適用	不適用	4	23.3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57	香港城市大學	Eafe Limited	先進製造技術/工序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14	運作中
58	香港城市大學	聯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11	83	5	85	7	74.6	運作中
59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艾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人工智能醫療保健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40	運作中
60	香港城市大學	Initial Innovation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2	23.4	2	14	運作中
61	香港城市大學	J&K Brassiere Co., Limited	其他(人工智能)	不適用	不適用	2	52.5	2	40	運作中
62	香港城市大學	積奇儀器有限公司	電子	5	75	5	7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63	香港城市大學	功夫動態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64	香港城市大學	MindLayer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40	2	52.5	3	40	運作中
65	香港城市大學	鸚鵡螺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74.7	運作中
66	香港城市大學	駱飛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67	香港城市大學	速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電動車)	不適用	不適用	5	35	5	14	運作中
68	香港城市大學	互動虛擬現實實驗室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40	3	35	2	14	運作中
69	香港科技大學	3DK Tech Limited	先進製造技術/工序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65	運作中
70	香港科技大學	艾伊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3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71	香港科技大學	beNovelty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5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72	香港科技大學	生物捷銳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3	5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73	香港科技大學	蔚藍環保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	不適用	不適用	3	65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74	香港科技大學	綫易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	3	50	3	4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75	香港科技大學	隨賞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5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76	香港科技大學	微系統生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5	3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77	香港科技大學	道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	5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78	香港科技大學	達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45	運作中
79	香港科技大學	尖思科研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35	運作中
80	香港科技大學	音科有限公司	電子	不適用	不適用	3	65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81	香港科技大學	康至科研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40	運作中
82	香港科技大學	一諾水務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45	運作中
83	香港科技大學	圖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45	運作中
84	香港科技大學	iSTEM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20	運作中
85	香港科技大學	光原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4	5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86	香港科技大學	智活研發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6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87	香港科技大學	多媒體大數據分析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4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初創企業運作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團隊人數	獲批資助額 (萬元)	團隊人數	獲批資助額 (萬元)	團隊人數	獲批資助額 (萬元)	
88	香港科技大學	Oxpecker Labs Limited	電子	不適用	不適用	6	5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89	香港科技大學	酥梨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4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90	香港科技大學	科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前稱 NovaMatrix Limited)	生物科技	3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91	香港科技大學	P-Sense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30	運作中
92	香港科技大學	綠色海洋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4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93	香港科技大學	啓航創投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4	2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94	香港科技大學	源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25	運作中
95	香港科技大學	科日發展有限公司	能源	不適用	不適用	4	3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96	香港科技大學	WEXTECH HK LIMITED	電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35	運作中
97	香港科技大學	科和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15	運作中
98	香港浸會大學	安娜藝術品科學分析有限公司	檢測和認證	4	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99	香港浸會大學	步固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4	80	3	103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00	香港浸會大學	國泰光電有限公司	納米科技及材料科學	4	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01	香港浸會大學	基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4	91	4	103	運作中
102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鐵皮石斛檢定中心有限公司	檢測和認證	不適用	不適用	4	103	5	103	運作中
103	香港浸會大學	邁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納米及材料科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91	運作中
104	香港浸會大學	新生命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4	103	3	103	運作中
105	香港浸會大學	薈新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2	1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06	香港理工大學	卡車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 Acquaint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3	7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07	香港理工大學	AlikeAudience (Hong Kong)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50	不適用	不適用	3	50	運作中
108	香港理工大學	阿爾卑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機械人)	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09	香港理工大學	朝創科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	不適用	不適用	2	10	2	50	運作中
110	香港理工大學	Asiabots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73	運作中
111	香港理工大學	好師傅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50	3	5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12	香港理工大學	迪哲(香港)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71	運作中
113	香港理工大學	順景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14	香港理工大學	Easiread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15	香港理工大學	易視智瞳科技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技術/工序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3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16	香港理工大學	億恒(香港)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56	運作中

序號	提交推薦的大學	科技初創企業名稱	科技範疇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初創企業運作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團隊人數	獲批資助額 (萬元)	團隊人數	獲批資助額 (萬元)	團隊人數	獲批資助額 (萬元)	
117	香港理工大學	可路米奴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18	香港理工大學	真善美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玩加創新有限公司)	電子	不適用	不適用	3	5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19	香港理工大學	InReader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20	香港理工大學	JabJabX Limited	其他(運動和可穿戴技術)	不適用	不適用	3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21	香港理工大學	職到有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2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22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庫寶科技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技術/工序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2	7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23	香港理工大學	樂刻國際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24	香港理工大學	Marketeer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25	香港理工大學	MCTIPSS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26	香港理工大學	微動力發展有限公司	先進製造技術/工序開發	3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27	香港理工大學	美科思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28	香港理工大學	地亞高有限公司 (前稱Nearko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6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29	香港理工大學	微蜂創聯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50	不適用	不適用	3	50	運作中
130	香港理工大學	Pokeguide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3	5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31	香港理工大學	Techlabs Holdings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4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32	香港理工大學	Ultimate Sports Hub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133	香港理工大學	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視覺技術)	3	10	3	50	3	50	運作中
134	香港理工大學	Vox Technology Limited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作中
總額				257	2,400	212	2,400	264	2,400	
3個年度批出的資助總額(萬元)				7,200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初創企業 成果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總數	詳情
已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並在市場推出產品或服務的初創企業數目	36	33	30	80	在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80間初創企業已在市場推出超過110項產品或服務。當中的19間在多於一個年度內在市場推出其產品或服務。
已取得跟進投資的企業數目 (融資總額)	29 (4,689 萬元)	40 (11,620 萬元)	38 (4,550 萬元)	95 (2.09 億元)	在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95間初創企業已取得跟進投資。當中的12間在多於一個年度內取得跟進投資。這些資金的主要來源是政府及公營機構所提供的資助、團隊成員及公司股東的私人投資，以及其他私人投資(如私募基金、創投基金、天使投資者、私人投資)等。
獲頒國際獎項的初創企業數目	17	11	16	34	在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34間初創企業獲頒國際獎項。當中的10間在多於一個年度內獲頒國際獎項。獲頒的國際獎項包括2017年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獎(醫學組別)、2018年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全場總冠軍，以及2018年Hello Tomorrow深科技初創企業區域賽第一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企業支援計劃」資助不論規模大小的私營公司進行研發，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以下程序列出當局過往兩年實行「企業支援計劃」，處理「特設安排」以外個案的平均需時：
- (i) 由接獲申請至企業提交經修訂的申請；
 - (ii) 企業提交經修訂的申請至邀請申請機構面試；
 - (iii) 發放面試結果信件至簽署資助協議；

由企業提交經修訂的申請至簽署資助協議發放款項平均需要多少工作天；在發放面試結果信件至簽署資助協議前，企業平均需修訂申請的次數為何；處理申請的成效指標為何；

- (二) 過去一年曾接受多少份申請，批出申請佔申請宗數百份比，批出款項總值，每間公司平均獲批出的款項為何，及平均申請需時為何？
- (三) 當局會否檢討去年推出的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更新了申請表格和填寫指南，便利申請企業提交所需資料和文件，以及委任更多委員，以增加評審會議次數等加快審批申請措施的成效？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企業支援計劃」（「計劃」）為員工人數少於100人和就每個項目申請不多於280萬元資助的企業推出「特設安排」，目的是更有效和集中地處理中小企所提交的申請。其他的申請則按「一般安排」處理。兩類安排的申請均由計劃的評審委員會（「委員會」）按相同的評審準則審批。申請企業在提交所需的資料和文件後，一般可於約2個月獲告知評審結果。

待獲資助企業簽署資助協議，及獲確定已投入第一筆等額資金及收到相關的開支證明後，創新科技署會在30天內發放首期撥款。簽署資助協議和發放首期撥款的時間主要視乎企業提交有關文件及項目研發工作的進度。我們沒有就審批程序個別階段的處理時間和往來次數備存統計。

- (二) 在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委員會已考慮90宗申請，其中43宗獲支持（包括4宗在獲支持後被有關申請者自行撤回的申請），成功率48%，涉及資助總額約1.37億元，平均每宗約350萬元。
- (三) 在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後，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已由2017年的平均約3個月縮短至2018年的約2個月。創新科技署會繼續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不時作出檢討，並適時推出優化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科技園公司開設的數據工作室(Data Studio)，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現有及正在商洽的數據提供者名單，表列預計今年內可增加多少名數據提供夥伴及預計今年內可增加的數據集數量；
- (二) 今年收到的數據集建議，因建議而成功增加的數據集數量及詳情；
- (三) 今年有多少數據發放者開設帳戶，平均發放多少個數據集；
- (四) 有否評估數據工作室及網站的使用情況，詳情為何；
- (五) 2018-19年度用於推廣數據工作室的開支及宣傳活動詳情，請列出活動及參與人數，來年預計用於推廣數據工作室的開支及宣傳活動計劃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1)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數據工作室」於2017年2月正式對外啟用，現時共有57名數據發放者，主要來自行業內的數據提供者及香港科學園（「科學園」）的園區公司，平均每名發放3個數據集。2018-19年度，因建議而成功增加的數據集主要為金融、財務和銀行相關數據，其次為科學園內人流、環境、交通流量數據等。有關數據提供者及數據集的詳情，可參考「數據工作室」的門戶網站（<http://datastudio.hkstp.org/>）。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期望來年能吸引更多提供數據的夥伴，並增加5至10個新數據集。

「數據工作室」成立以來，平均每月的訪客數量約500人，網站每月的瀏覽量平均約為2 500點擊率。

科技園公司計劃來年舉辦更多數據程式設計活動和大數據技術培訓課程，以善用「數據工作室」的數據，配合智慧城市發展。推廣「數據工作室」所涉及的開支由科技園公司承擔，政府並無提供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鼓勵私人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研發工作，政府及擴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至數碼港和科學園的培育公司，把研發成果在公營機構試用以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創新科技署將會繼續推行計劃，就此請政府當局告知：

(一) 過去三年「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接受了多少宗申請、獲批宗數及其佔申請數字百分比、申請平均的回贈金額為何；

(二) 請分別就基金項目和夥伴項目列出過去三年成功申請回贈的項目屬哪所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數量列表）與其資助金額及項目數量；

(三) 擴展「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後的申請升幅及獲批宗數為何，處理這些工作的所涉人手和資源為何；

(四) 過去三年「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接受了多少宗申請、獲批宗數及其佔申請數字百分比、有多少家初培育公司的項目在哪些公營機構試用（數量列表）；

(五) 過去三年在完成「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後產品成功商品化並推出市場的項目數量為何，佔全部試用計劃項目的百分比為何；

(六) 將「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擴展至科學園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後的申請升幅及獲批宗數為何，處理這些工作的所涉人手和資源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回贈計劃」）提供現金回贈予兩類應用研發項目，分別為「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以及夥伴項目。過去3年（即2016、2017及2018年），申請現金回贈的項目總數分別為230、251及265個，符合資格的所有申請均獲批准，每個項目的平均回贈金額分別約為28萬元、38萬元及44萬元。
- (二) 過去3年獲批的基金項目和夥伴項目現金回贈申請中，涉及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項目（即不包括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下，由公司進行的研發項目）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	基金項目數目 (回贈額 (百萬元))			夥伴項目數目 (回贈額 (百萬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地大學	55 (14.80)	44 (15.09)	43 (16.08)	12 (3.20)	27 (8.17)	21 (10.53)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7 (3.02)	8 (3.81)	5 (5.82)	0 (0)	0 (0)	0 (0)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9 (2.43)	12 (2.85)	13 (5.28)	1 (0.01)	0 (0)	1 (0.26)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7 (1.15)	15 (4.29)	11 (5.65)	0 (0)	1 (0.11)	0 (0)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25 (9.92)	48 (11.91)	54 (14.05)	12 (1.84)	10 (4.55)	10 (3.46)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11 (4.57)	14 (9.06)	22 (16.05)	25 (6.00)	12 (4.78)	21 (8.69)
其他 (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3 (0.34)	5 (2.34)	8 (2.49)	37 (8.63)	36 (17.59)	40 (20.35)
總計：	117 (36.23)	146 (49.35)	156 (65.42)	87 (19.68)	86 (35.20)	93 (43.29)

- (三) 回贈計劃的回贈水平自2016年2月由30%提升至40%後，獲批現金回贈的項目由2015年的219個增至2018年的265個，增幅為21%。就夥伴項目而言，申請公司須在研發項目開始前向創新科技署預先登記，表達申請意向。2018年新增的夥伴項目預先登記為145個，較2015年的95個多約53%。我們預計申請及預先登記數量會在2019年保持平穩，有關工作會由創新科技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
- (四)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試用計劃」)資助基金的研發項目，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畢業生租戶，為它們的研發成果或產品／服務，製作原型／樣板及在公營機構試用。過去3年試用計劃的申請宗數、批出項目數目、以及試用機構詳情表列如下：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的項目		試用機構類型
	申請宗數	已批出項目數目 (佔申請數字百分比)	
2016	29	27 (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部門(例如香港海關、路政署、香港警務處、水務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 - 醫院(例如醫院管理局、養和醫院) - 長者中心(例如東華三院) - 非政府機構和公共機構(例如香港房屋協會、聖雅各福群會、香港體育學院、匡智會) - 大學(例如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 - 行業協會／商會(例如香港內衣業聯會、香港航運物流協會)
2017	32	31 (97%)	
2018	44	27 (61%)*	
總計	105	85 (81%)	

(*截至2019年1月底批出數目)

- (五) 試用計劃自2011年推出至2019年1月底，已資助202個項目，資助額超過3億3,400萬元，惠及280個不同類型的機構。當中大約120個項目已完成，其中超過90個項目的研發成果已達實踐化及商品化階段，包括透過特許授權協議或合約研究轉移相關技術予業界，或繼續由相關公營機構應用有關技術。
- (六) 截至2018年底，試用計劃共接獲15宗來自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畢業生租戶的申請，並已資助14個項目。相關工作由創新科技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第428頁提及將繼續支援研發中心的工作，並會着重獲撥款項目的技術轉移。就政府資助研發中心的營運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五所研發中心每年的營運開支、研發項目數目和總開支分別為何；
- (二) 過去三年各研發中心獲業界贊助及合約服務費用分別為何；
- (三) 過去三年五所研發中心完成項目商品化及已完成並批出特許的數目為何；
- (四) 提升撥款項目的技術轉移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措施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五所研發中心之中，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前稱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及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是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由「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撥款，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的營運開支則由政府每年撥給應科院的經常資助金支付(於綱領(6)「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列出)。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即2016-17年度至2018-19年度），五所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16-17 年度 （實際開支）	2017-18 年度 （實際開支）	2018-19 年度 （修訂預算）
應科院	140.0	143.6	150.2
納米及先進材料 研發院	55.3	66.0	74.4
物流及供應鏈多 元技術研發中心	29.9	33.0	41.5
香港紡織及成衣 研發中心	33.3	33.0	38.1
汽車零部件 研發中心	16.8	18.2	16.3
合計：	275.3	293.8	320.5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五所研發中心新開展及進行中的項目數目表列如下：

	研發項目數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新開展 項目	進行中 項目 （截至 2016年 3月底）	新開展 項目	進行中 項目 （截至 2017年 3月底）	新開展 項目	進行中 項目 （截至 2018年 3月底）
應科院	42	69	38	62	45	63
納米及先進材 料研發院	45	82	45	86	41	78
物流及供應鏈 多元技術研發 中心	16	35	18	37	21	38
香港紡織及成 衣研發中心	21	62	18	59	21	52
汽車零部件研 發中心	13	36	16	44	13	47
合計：	137	284	135	288	141	278

五所研發中心的研發開支，由基金就個別研發項目撥款資助。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五所研發中心的

研發開支資助額表列如下：

	研發開支資助額（百萬元）		
	2015-16 年度 （實際開支）	2016-17 年度 （實際開支）	2017-18 年度 （實際開支）
應科院	198.7	239.9	273.6
納米及先進材料 研發院	71.2	70.7	108.5
物流及供應鏈多 元技術研發中心	79.8	65.4	107.6
香港紡織及成衣 研發中心	44.8	39.0	70.1
汽車零部件 研發中心	36.0	28.4	35.8
合計：	430.5	443.4	595.6

（二）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五所研發中心新開展項目的贊助額及合約服務收入表列如下：

	贊助額及合約服務收入（百萬元）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新開展 項目的 贊助額	合約服 務收入	新開展 項目的 贊助額	合約服 務收入	新開展 項目的 贊助額	合約服 務收入
應科院	63.8	16.69	61.1	24.67	89.7	20.6
納米及先進材料 研發院	30.7	5.07	47.7	13.56	41.8	12.4
物流及供應鏈多 元技術研發中心	10.2	0.03	13.8	0.60	10.6	4.0
香港紡織及成衣 研發中心	20.6	0.09	18.1	0.25	26.5	0.1
汽車零部件 研發中心	28.4	0.61	8.2	1.55	25.5	0.7
合計：	153.7	22.49	148.9	40.63	194.1	37.8

（三）五所研發中心於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分別簽訂55、68及64項特許授權協議。

(四) 基金一向重視獲撥款項目的技術轉移。各研發中心會進行行業主導及切合市場需求的研發工作，並透過合約研究或特許授權安排，把技術轉移至業界。自2017-18年度起，我們採用「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為評估研發中心表現的指標之一。該指標主要包括：業界就研發所提供的贊助、特許授權／特許授權使用費、合約服務及其他收入等。在2017-18年度，所有研發中心來自業界的收入均達到30%的目標水平。

為鼓勵基金資助項目的研發成果商品化，促進技術轉移活動，由2017-18年度起，研發中心可保留該些項目所產生的收入（例如透過項目成果商品化所產生的收入），用以進行策略性活動，例如科技及市場分析、基礎建設、員工發展或實驗項目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科學園各項培育科技企業和推動應用創新科技的工作，請告知：

(一) 科學園三項創業培育計劃(「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Incu-App)」
「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Incu-Tech)」及「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Incu-Bio)」)

	2017-18	2017-18	2018-19
本計劃的營運開支(百萬港元)			
申請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			
處理申請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申請成功的百分比			
參與計劃的公司(培育公司)數目			
培育公司的累計總數			
平均每間培育公司所獲資助額(百萬港元)			

	2017-18	2017-18	2018-19
培育公司的已註冊專利或提出專利申請數目			
平均每間培育公司的全職員工工人數			
培育公司的全職員工的平均薪金			
培育公司在定期進度評估中被評為「未能完成營運目標」的數目			
曾參與計劃但已停止營運的培育公司數目			
培育公司畢業後 3 年仍在本地營運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培育公司項目獲得跟進注資的個案宗數			
獲跟進注資的項目平均獲投資的金額（百萬港元）			
獲跟進注資的培育公司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培育公司項目獲投資的資金來源（例如天使、風險投資、創投等基金）			

	2017-18	2017-18	2018-19
畢業後的培育公司獲上市、收購、合資、分拆項目的數目			

(二) 企業飛躍計劃：

	2017-18	2017-18	2018-19
本計劃的營運開支（百萬港元）			
申請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			
業務性質屬於『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參與企業數目			
資助額			
屬於『香港科技園公司創業培育計劃內之培育公司』的參與企業			
屬於『已完成創業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的參與企業			
屬於『科學園現有夥伴企業』的參與企業			
非香港科技園園區內之參與企業			
參與企業畢業後3年仍在本地營運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參與企業項目獲得跟進注資的個案宗數			

	2017-18	2017-18	2018-19
獲跟進注資的項目平均獲投資的金額（百萬港元）			
獲跟進注資的參與企業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參與企業獲投資的資金來源（例如天使、風險投資、創投等基金）			
參與企業首次公開招股(IPO)的數目			

（三）去年，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促成科技企業與香港主要企業及藍籌公司合作的數目為何？（按科技技術方案類別列出）2019-20年度會否增加資源推動更多本港企業採用本地科技初創企業的技術方案？詳情、開支及目標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三項創業培育計劃，包括「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Incu-App）」、「科技創業培育計劃（Incu-Tech）」及「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Incu-Bio）」的統計數字載於下表：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計劃的營運開支(百萬港元)(註1)	7.26	9.75	12.33
申請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	207	234	314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處理申請平均所需時間 (工作天)	科技園公司承諾於52個工作天內處理申請，一直均可達標		
申請成功的百分比	59%	41%	29.6%
正在參與計劃的公司(培育公司)數目	267	263	254
所有曾參與計劃的培育公司累計總數	938	1 026	1 100
培育公司所獲年度總資助額(百萬港元)(註1)	10.70	21.75	20.20
培育公司的已註冊專利或提出專利申請數目	57	84	41
平均每間培育公司的全職員工人數	3.4	3.9	2.9
培育公司的全職員工的平均薪金(註2)	-	-	-
培育公司在定期進度評估中被評為「未能完成營運目標」的數目	1	4	7
曾參與計劃但已停止營運的培育公司累計數目(註3)	117	133	137
培育公司畢業後3年仍在本地營運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註4)	74%	75%	78%
培育公司項目獲得跟進注資的個案宗數(註1、5)	22	23	21
獲跟進注資的項目平均獲投資的金額(百萬港元)(註1、5)	15.09	97.78	20.6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獲跟進注資的培育公司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註1、5、6)	22.5%	22.3%	22.2%
培育公司項目獲投資的資金來源(例如天使、風險投資、創投等基金)(註1)	13宗來自天使投資者；9宗來自風險投資	12宗來自天使投資者；11宗來自風險投資	8宗來自天使投資者；13宗來自風險投資
畢業後的培育公司獲上市、收購、合資、分拆項目的數目(註1)	5宗併購項目	2宗併購項目	無

(二) 企業飛躍計劃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計劃的營運開支(百萬港元)(註1)	7.26	9.75	12.33
申請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	30	44	19 (註7)
業務性質屬於『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參與企業數目	6	7	4
資助額(註1)	10.70	21.75	20.20
屬於『香港科技園公司創業培育計劃內之培育公司』的參與企業	9	11	9
屬於『已完成創業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的參與企業	7	11	7
屬於『科學園現有夥伴企業』的參與企業(註8)	2	6	2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
非香港科技園園區內之參與企業	現時，只有曾參與創業培育計劃的公司或科學園現有夥伴企業才可參與企業飛躍計劃		
參與企業畢業後3年仍在本地營運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首批公司在2016年畢業，因此未有相關統計		截至2019年2月，有一間企業已畢業滿3年，此企業仍在本地營運
參與企業項目獲得跟進注資的個案宗數(註1、5)	22	23	21
獲跟進注資的項目平均獲投資的金額(百萬港元)(註1、5)	15.09	97.78	20.66
獲跟進注資的參與企業的數目佔公司總數的百分比(註1、5、6)	22.5%	22.3%	22.2%
參與企業獲投資的資金來源(例如天使、風險投資、創投等基金)(註1)	13宗來自天使投資者；9宗來自風險投資	12宗來自天使投資者；11宗來自風險投資	8宗來自天使投資者；13宗來自風險投資
參與企業首次公開招股(IPO)的數目(註1)	5宗併購項目	2宗併購項目	無

註1：數字為創業培育計劃及企業飛躍計劃的總數。由於兩項計劃的對象主要都是培育公司，會共用部份服務及資源，因此未能提供兩者的分項數字。

註2：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註3：科技園公司只追蹤成功畢業的公司的營運狀況，因此數字只包含已成功畢業的累計公司數字。已被合併/收購之公司視為停止營運。

註4：數字為累計百分比，包括所有已畢業的培育公司，而不論其營運年期。已被合併/收購之公司視為停止營運。

註5：根據科技園公司有紀錄的逾40萬港元的投資個案，包括已畢業的培育公司。

註6：數字為投資個案的累計宗數佔當時培育公司的累計總數的比率。

註7：「企業飛躍計劃」一般每年會開放兩輪申請。由於科技園公司在2018-19年度的第二輪申請會於2019年3月展開，因此截至2019年2月的申請數目比過去兩年少。

註8：不包括「已完成創業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的參與企業。

(三)自「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推出以來至2019年3月，科技園公司已與本地逾60家大企業/公營機構，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美心集團及匯豐銀行等合作，為它們尋找能提高經濟效益的科技應用方案。透過計劃，科技園公司已安排這些企業/機構與園區內330家科技公司會面，促成66個合作項目，應用於零售、公共運輸、能源、電訊網絡等行業。

2019-20年，科技園公司將會投放更多資源推動計劃。現時正與銀行、零售、娛樂及教育界的機構商討合作，協助園區公司開拓市場。計劃的開支由科技園公司承擔，政府並無提供額外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用款情況，請當局告知：

- (一) 過去三年基金的現金流量情況及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
- (二) 未來五年撥款上升百分比的預測，預計資金需求會不斷增加的主因及是否有就今次注資訂定最新一輪的重點研發題目；
- (三) 過往撥款的投資回報情況，是否有就今次注資訂定預期投資回報的目標？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及(二)「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過去三年及未來五年的開支現金流量表列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2020-21 預測	2021-22 預測	2022-23 預測	2023-24 預測
百萬元	1,258	1,483 (+18%)	1,984 (+34%)	3,968 (+100%)	4,664 (+18%)	4,376 (-6%)	4,345 (-1%)	4,421 (+2%)

我們預計基金的總體開支在2019-20年度和2020-21年度會顯著增加，主要是須應付建設兩個科技創新平台、「創科創投基金」、「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及「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等新措施的支出。而基金總體開支在2021-22年度及2022-23年度出現下跌，主要是預計屆時「創科創投基金」的20億元撥款將已投資於不同項目。

基金下的各項資助計劃，除了「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是以「長者醫療及護理」為主題外，其他均沒有訂立重點研發題目。

(三) 基金的投資收入主要來自存放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投資收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投資回報率分別是2.8%、4.6%及2.9%，而2020至2023年則估計每年介乎2.8%至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85段提及香港在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和技術轉移，以帶動產業發展及再工業化方面，例如先進物料、納米科技、微電子等範疇中極具潛力。局方可否告知本會在未來3年有何具體、針對性措施，以及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從而推動上述幾方面的長足發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為香港的經濟尋找新的增長點。我們會繼續在基建、資金、技術及人才方面支持「再工業化」發展。

基建方面，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正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預計分別於2020年及2022年完成，為先進製造業提供基建設施。

資金方面，政府會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財政支援支持本地研發工作，資助可提升業界科技水平以及促進創新的項目，從而推動「再工業化」。相關資助計劃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夥伴研究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等。另外，科技園公司會調配政府100億元撥款的部份資源，向先進製造商提供優惠措施，鼓勵他們在工業邨設立業務。科技園公司正在制定相關細節，並將視乎企業的規模和需要，決定支援的形式和金額。

技術方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銳意推動再工業化，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升級至「工業 4.0」。生產力局已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共同設立「科創中心」、推行「工業 4.0升級與認可計劃」，以及成立「知創空間」和「智能產業廊」。未來三年，生產力局除了繼續以上工作外，亦會推行以下措施：

- 在深圳設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深圳創新及技術中心」，為大灣區內港商提供智能製造、人工智能、大數據和環保科技等方面的解決方案和服務；
- 研發先進物料製造與處理技術，例如：增材製造物料、可降解聚合物、智能布料、再生塑料等；
- 舉行「集思匯」，與香港不同行業的主要商會、行業支援機構、政府代表及企業，深入探討業界隨著科技創新所面對的挑戰及需要，並介紹最新技術方案，包括有關「工業4.0」的核心技術等；以及
- 舉辦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重點研討會及科研成果分享會，介紹新科技和展示最新科研成果，鼓勵業界把握科技創新帶來的機遇。

人才培訓方面，我們會繼續推行於2018年8月推出的「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2:1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現職人士接受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4.0」有關的培訓。

為加速「再工業化」的發展，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向科技園公司增撥20億元，在工業邨物色適合的土地，興建專項製造業所需的生產設施，以配合更多生產商在香港從事生產。我們亦會成立20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我們正擬定計劃的運作細節，包括申請資格、資助範圍、形式和金額等，及就細節諮詢業界。我們計劃在2019年5月就這兩項新措施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今年下半年推出。

此外，由政府成立的五所研發中心（即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及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亦會繼續進行與「再工業化」相關的研發工作，並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協助業界把握機遇爭取商機。

推動「再工業化」屬創新及科技局和創新科技署進行的日常工作，並無分項的人手及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及注資20億，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喺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當局會如何分配使用？局方可否交代更多計劃嘅詳情？當中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配對比例，以及同一間生產商能否多次申請計劃？負責計劃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政府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0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加速「再工業化」實體發展。我們正擬定計劃的運作細節，包括申請資格、資助範圍、形式、金額和審批機制等，並向業界諮詢。我們會在2019年5月就計劃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今年下半年推出計劃。

計劃是綱領（3）「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其中一項工作。2019-20年度綱領（3）的人手編制為64人，預算開支為1.525億元，主要用於薪金及部門開支。相關人手編制負責處理多項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我們沒有就個別工作備存分項的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主席，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及創新斗室將於2021年落成，可提供約500個住宿單位，惠及科學園內的科技人才，政府未來大力發展創新科技，預計500個單位未必符合需求，當局會否計劃興建更多創新斗室？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未來會否研究放寬入住申請資格，例如擴展至科學園租戶/培育公司的本地僱員，甚或科學園以外的創科專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創新斗室」是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發展的重要基礎建設。在考慮到用作發展「創新斗室」的土地大小及高度限制後，「創新斗室」能提供的住宿單位數量約為500個。由於這些單位有很大的靈活性，租期由短至中期不等，相信可應付園內公司的有關需求。科技園公司亦會持續地檢視有關需求。

興建「創新斗室」是希望吸引更多優質的科研公司及招攬更多科技專才來港。「創新斗室」的目標租戶主要為科技園公司在科學園的租戶／培育公司的負責人；科學園現有租戶／培育公司的海外或內地僱員；以及到訪的海外或內地科學家／研究人員。科技園公司將按運作經驗、住宿供求情況等，不時檢視「創新斗室」的入住資格和評分準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演講辭第67段提到，香港科學園（科學園）擴建計劃第一階段亦正在進行中，預計會在本年完工，提供約七萬四千平方米的額外樓面面積。鑒於科學園的入駐率已近90%，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以表列出，各項創新及科技用地發展計劃的詳情，當中預計興建、落成、土地面積、建設費用、以及落成後預計新增職位數目為多少？
- (2) 以表列出，目前已計劃新增用作創新及科技用途的土地位置、涉及面積、以及預計發展方向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就問題的兩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積極覓地配合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為業界提供所需的土地和發展空間。現時預留作創科發展用途的土地資料載於以下列表 —

	土地位置	計劃發展作創科用途的土地面積(約數)	最新情況
已批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或作河套地區發展的土地（共約97.8公頃）			
1.	現有位於將軍澳、元朗及大埔工業邨的未發展工業用地	10.5公頃	有關土地將由科技園公司按「再工業化」政策發展。發展模式及可創造的就業機會有待估算。
2.	大埔白石角創新路及科學園路交界的政府土地	0.29公頃	科技園公司正興建「創新斗室」，將提供最多約500個靈活設計的住宿單位，配以共用工作空間等輔助設施，租予香港科學園（「科學園」）的租戶及培育公司的負責人，以及來自海外或內地的員工和訪問科研人員。項目預期在2020年底落成，可創造約300個直接或間接就業機會。
3.	落馬洲河套地區	87公頃	前期工程現正進行，目標是在2021年或之前提供首幅土地，讓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興建第一批樓宇及相關設施。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總樓面面積約為科學園的三倍，單以此因素作推算，粗略估計在園區內能製造約5萬個職位。

	土地位置	計劃發展作創科用途的土地面積 (約數)	最新情況
已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批准作創科用途的土地 (共約 26.5 公頃)			
4.	古洞北新發展區	17.5公頃	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已規劃合適的土地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研究與發展」地帶(5.8公頃)及「商貿及科技園」地帶(11.7公頃)，估算能提供超過18 000個就業機會。
5.	洪水橋新發展區	9公頃	分區計劃大綱圖已預留合適的土地用作創科相關發展。 詳細土地發展計劃有待進一步研究。新發展區預計可提供約19 000個職位。
預留作創科用途但需要進一步研究的土地 (共約 105 公頃)			
6.	位於橫洲的元朗工業邨擴建	15公頃	科技園公司於2019年2月開展工程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探討有關土地的發展模式以配合高新科技工業進駐。
7.	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用地	56公頃	科技園公司在2018年年底委託顧問就發展有關土地為新工業邨進行發展願景研究，並會適時展開詳細工程及發展模式研究。
8.	新界北	34公頃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物色了數幅位於新界北部「具發展潛力地區」內，具有潛力用作創科相關發展的土地。視乎《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結果，會再進行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相關用地的詳細發展計劃有待進一步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去年分別受惠於「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和「科技專才培育計劃」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8)

答覆：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於2018年6月推出。截至2019年2月底，創新科技署已批出225個配額，而入境事務處則已批准40宗使用配額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

「科技專才培育計劃」於2018年8月推出，下設「博士專才庫」和「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截至2019年1月底，「博士專才庫」已資助共360名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而「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則資助了349名本地企業現職人員接受科技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提高對指定大學的資助，以提升其技術轉移能力，以及提高對國家重點實驗室和國家工程技術中心香港分中心的資助，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9)

答覆：

為釋放香港的科研力量，並促進技術轉移及研發成果實踐，我們將由2019-20年度起，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倍增以下資助：

- (a) 7所指定大學的技術轉移處的資助上限將為每所每年800萬元；以及
- (b) 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6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資助上限將為每所每年1,000萬元。

上述安排在2019-20年度所涉及的資助上限共2.7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當局預計計劃成效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0)

答覆：

政府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0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加速「再工業化」實體發展。我們正擬定計劃的運作細節，包括申請資格、資助範圍、形式、金額和審批機制等，並向業界諮詢。我們會在2019年5月就計劃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今年下半年推出計劃。

我們預期計劃可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企業採用智能生產，加快本港的「再工業化」進程。我們會在推出計劃後適時檢討計劃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着手在香港建設2個科技創新平台的工作，2個平台的進展及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1)

答覆：

自InnoHK創新平台計劃公布以來，我們已收到47份由多間國際領先的本地、海外及內地大學院校及科研機構遞交的計劃書。有關的審批過程仍在進行中。我們預計首批科研機構可於2019年第四季開始陸續在兩個創新平台建立實驗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創新及科技局推行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工作方面，請特區政府回覆：

1.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個年度，創新及科技基金曾接獲的申請詳情、申請數目、獲批項目詳情、獲批項目數量、獲批項目金額，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2.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個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就推廣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社區推廣工作詳情、公司推廣工作詳情、網上推廣工作詳情、大學推廣工作詳情，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

答覆：

就問題的兩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過去3個財政年度，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各項資助計劃接獲的申請數目、獲批數目及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資助計劃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 1月底)
支持研究及發展				
1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申請數目	619	603	393
	獲批數目	264	205	185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747.3	829.0	520.8
2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83	0 ^{註1}	153
	獲批數目	9	19	1 ^{註2}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11.9	29.3	1.1
3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申請數目	34	20	38
	獲批數目	20	31	18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31.0	50.9	25.0
4	企業支援計劃			
	評審委員曾考慮的申請數目	92	94	83
	獲支持的申請數目	15	36	37
	獲支持申請所涉的資助金額 (百萬元)	42.0	110.1	134.9
5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申請數目	279	297	281
	獲批數目	285	286	274
	獲批回贈金額(百萬元)	72.4	100.2	108.5
6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			
	申請數目 ^{註3}	111	0	58
	獲批數目	-	8	16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	33.6	83.4
推動科技應用				
7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申請數目	28	36	38
	獲批數目	25	31	29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37.3	56.7	48.7

	資助計劃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 1月底)
8	科技券			
	申請數目	110	605	753
	獲批數目	102	579	382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13.9	78.7	56.0
培育科技人才				
9	研究員計劃 (前稱「實習研究員計劃」)			
	研究員申請數目	453	729	668
	獲批研究員數目	389	672	632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99.9	200.1	177.5
10	博士專才庫 ^{註4}			
	博士後專才申請數目	-	-	380
	獲批博士後專才數目	-	-	360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	-	180.3
11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註4}			
	本地企業現職人士申請數目	-	-	416
	獲批本地企業現職人士數目	-	-	349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	-	2.35
培養創科文化				
12	一般支援計劃			
	申請數目	21	28	30
	獲批數目	23	25	20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38.5	40.1	29.3
13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327	332	333
	獲批數目	165	180	167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41.3	45	41.8
支援科技初創企業				
14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178	149	159
	獲批數目	67	58	64
	獲批資助金額(百萬元)	24	24	24
15	創科創投基金	創新科技署正考慮收到的投資建議書		

註1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於2017-18年度並沒有徵求項目申請。

註2 由於2018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丙類申請(即由粵港雙方聯合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尚待內地方面進行審批,2018-19年度該計劃至今只批出一宗甲類申請(即由港方單獨負責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

註3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於2016年12月下旬推出。次輪於2018年2月至4月期間接受申請。

註4 「博士專才庫」及「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企業支援計劃」、「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研究員計劃」、「博士專才庫」和「一般支援計劃」的獲批項目概要（包括名稱和資助金額等）可於基金網頁查閱：http://www.itf.gov.hk/l-tc/prj_search_index.asp。「科技券」的獲批項目概要（包括名稱和資助金額等）則可於以下網頁查閱：https://www.itf.gov.hk/l-eng/TVP_ApprovedPrj.asp。獲「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資助的初創企業資料及獲批資助額載於基金網頁內的「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目錄」：https://www.itf.gov.hk/l-tc/TSSSU_directory.asp。

推行基金的各项資助計劃分別是綱領(1) 支援研究及發展、(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和(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工作。在宣傳推廣方面，我們會在基金的網頁(<http://www.itf.gov.hk>)發放各項資助計劃的最新消息、獲資助項目的概要及相關的統計數字。此外，我們亦會透過簡介會等途徑推廣基金的各项資助計劃。我們沒有就推行各項資助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四年

(a)根據科技範疇的申請內容，包括((i)申請數目 (ii)獲批申請 (iii)資助金額數目)

(b)根據行業類別的申請內容，包括((i)申請數目 (ii)獲批申請 (iii)資助金額數目)

(c)進行研發工作的地點

(d)與政府的利益分配的數目

(e)獲批申請的進度、資助金額、預計收益

(f)獲批申請項目的專利數目

(g)獲批申請項目的專利內容

(a)根據科技範疇

科技範疇	i	ii	iii
先進製造技術／工序開發			
汽車零部件			
生物科技			
中醫藥			

科技範疇	i	ii	iii
電子			
能源			
環境保護			
資訊及通訊科技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			
納米科技及材料科學			
檢測和認證			
紡織／成衣／鞋履			
其他			

(b) 根據企業的行業類別

行業類別	i	ii	iii
銀行／金融市場／基金管理／保險			
生物科技			
中醫藥			
電氣及電子			
環境			
飲食			
總類（跨行業）			
進出口貿易			
製造工程			
資訊科技			
材料技術			
精密工程			
印刷及出版			
專業服務			
地產／物業管理			
電訊			
紡織／成衣／鞋履			
旅遊			
運輸			
批發及零售			
其他			

(c) 進行研發工作的地點

	2015	2016	2017	2018
本地				
內地				
海外				

(d) 與政府的利益分配的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利益數目				

(e) 獲批申請的進度、資助金額、預計收益、項目開支

項目名稱	進度	資助金額	預計收益

(f) 獲批申請項目的專利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專利數目				

(g)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四年項目名稱、專利號碼

項目名稱	專利號碼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a) 及 (b)

在過去4個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企業支援計劃」（「計劃」）的評審委員會（「委員會」）曾考慮的申請按科技範疇及行業類別表列如下：

按科技範疇

科技範疇	委員會曾考慮的申請數目	獲支持的申請數目 ^{註1}	資助額(百萬元) ^{註2}
先進製造技術／ 工序開發	24	8	35.0
汽車零部件	1	0	0
生物科技	47	13	35.5
中醫藥	4	3	13.8
電子	86	33	89.3
能源	9	3	9.3
環境保護	8	2	2.3
資訊及通訊科技	163	33	114.4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	2	1	1.6
納米科技及材料科學	11	5	24.8
檢測和認證	1	0	0
紡織／成衣／ 鞋履	0	0	0
其他	5	1	3.5
總數	361	102	329.5

按行業類別

行業類別	委員會曾考慮的申請數目	獲支持的申請數目 ^{註1}	資助額(百萬元) ^{註2}
銀行／金融市場／ 基金管理／保險	14	2	6.5
生物科技	57	17	58.1
中醫藥	6	3	13.6
電氣及電子	88	36	104.8
環境	11	3	5.1
飲食	12	3	10.8
總類（跨行業）	6	2	7.4
進出口貿易	6	2	1.5
製造工程	13	3	11.7

行業類別	委員會曾考慮的申請數目	獲支持的申請數目 ^{註1}	資助額(百萬元) ^{註2}
資訊科技	105	23	84.1
材料技術	3	3	11.7
精密工程	3	1	1.2
印刷及出版	3	0	0
專業服務	13	1	3.9
地產／物業管理	2	0	0
電訊	3	0	0
紡織／成衣／鞋履	1	0	0
旅遊	1	0	0
運輸	5	2	7.5
批發及零售	5	0	0
其他	4	1	1.6
總數	361	102	329.5

(c) 在過去4個財政年度，就獲委員會支持並於其後簽妥資助協議的62個項目^{註3}，其研發工作的地點按區域分佈如下：

	項目在各區域進行的研發工作 佔整體項目工作的比例（百分比）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本地	89	98	96	86
內地	6	2	3	12
海外	5	0	1	2
總和	100	100	100	100

(d) 為鼓勵香港的私營企業投放更多資源於內部研發工作，計劃並無規定企業與政府分配其獲資助項目所得的利益。在過去4個財政年度，並沒有企業與政府就獲資助項目分配利益。

(e) 就獲委員會支持並於其後簽妥資助協議的62個項目^{註3}，其編號、進度及資助額表列如下。有關項目的其他資料（包括名稱）載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網頁：https://www.itf.gov.hk/l-tc/prj_search_index.asp。

項目編號	項目進度	批出的資助額(百萬元)
B/E001/15	進行中	5.8
B/E011/15	已完成	8.5
B/E019/15	已完成	10.0
B/E038/15	進行中	3.5
B/E008/16	已完成	4.8

項目編號	項目進度	批出的資助額(百萬元)
B/E017/16	進行中	2.1
B/E032/16	進行中	4.6
B/E033/16	進行中	2.8
B/E034/16	進行中	6.1
B/E040/16	進行中	10.0
B/E042/16	進行中	2.3
B/E048/16	進行中	1.8
B/E051/16	進行中	4.9
B/E053/16	進行中	5.4
B/E005/17	進行中	10.0
B/E009/17	進行中	3.6
B/E014/17	進行中	0.7
B/E016/17	進行中	7.4
B/E019/17	進行中	5.0
B/E022/17	進行中	9.4
B/E023/17	進行中	10.0
B/E028/17	進行中	10.0
B/E001/18	進行中	5.2
B/E004/18	進行中	4.1
S/E035/15	已完成	1.3
S/E039/15	已完成	1.4
S/E040/15	已完成	1.3
S/E043/15	已完成	1.3
S/E049/15	進行中	2.1
S/E052/15	已完成	1.0
S/E056/15	進行中	2.4
S/E068/15	已完成	2.5
S/E085/15	已完成	2.4
S/E087/15	已完成	1.7
S/E096/15	已完成	2.3
S/E005/16	已完成	0.7
S/E009/16	進行中	2.2
S/E012/16	已完成	0.8
S/E014/16	進行中	2.0
S/E017/16	已完成	1.7
S/E026/16	進行中	1.0
S/E050/16	已完成	0.2
S/E054/16	進行中	2.0
S/E062/16	已完成	0.9
S/E068/16	進行中	2.0

項目編號	項目進度	批出的資助額(百萬元)
S/E081/16	進行中	1.6
S/E102/16	進行中	2.4
S/E103/16	進行中	1.9
S/E012/17	進行中	1.8
S/E014/17	進行中	1.6
S/E018/17	進行中	1.1
S/E019/17	進行中	2.6
S/E024/17	進行中	1.6
S/E029/17	進行中	2.5
S/E037/17	進行中	0.8
S/E038/17	進行中	1.3
S/E042/17	進行中	2.3
S/E045/17	進行中	2.3
S/E053/17	進行中	0.1
S/E061/17	進行中	1.6
S/E065/17	進行中	1.1
S/E078/17	進行中	2.4
總數	-	200.2

(f) 在過去4個財政年度，就獲委員會支持並於其後簽妥資助協議的62個項目^{註3}，其申請的專利數目表列如下：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專利數目	9	15	3	0

(g) 按計劃規定，獲資助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均由負責企業擁有。我們不能公開有關的商業資料，包括專利號碼。

註：

1. 上述數目未有計算21宗在獲支持後被有關申請者自行撤回的申請。
2.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獲支持申請所涉及的資助額的分項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3. 在102宗獲支持的申請中，有40宗的細節須根據評審建議及資助細則修改，協議簽署工作尚待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請告知本會：

1)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批出的粵港聯合資助「丙(一)類」合作計劃詳情，包括(i)項目名稱、(ii)主要科技範疇、(iii)資助金額、(iv)香港合作單位、(v)廣東合作單位、(vi)是否成功申請專利、(vii)知識產權擁有者、(viii)業界夥伴有否使用相關項目、(ix)項目監察單位。

年份

(i) 項目 名稱	(ii) 主 要 科 技 範 疇	(iii) 資 助 金 額	(iv) 香 港 合 作 單 位	(v) 廣 東 合 作 單 位	(vi) 是 否 成 功 申 請 專 利	(vii) 知 識 產 權 擁 有 者	(viii) 業 界 夥 伴 有 否 使 用 相 關 項 目	(ix) 項 目 監 察 單 位

2)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批出的深港聯合資助「丙(二)類」合作計劃詳情，包括(i)項目名稱、(ii)主要科技範疇、(iii)資助金額、(iv)香港合作單位、(v)深圳合作單位、(vi)是否成功申請專利、(vii)知識產權擁有者、(viii)業界夥伴有否使用相關項目、(ix)項目監察單位。

年份

(i) 項目 名稱	(ii) 主 要 科 技 範 疇	(iii) 資 助 金 額	(iv) 香 港 合 作 單 位	(v) 深 圳 合 作 單 位	(vi) 是 否 成 功 申 請 專 利	(vii) 知 識 產 權 擁 有 者	(viii) 業 界 夥 伴 有 否 使 用 相 關 項 目	(ix) 項 目 監 察 單 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就問題的兩部份，現綜合回覆如下：

2014年至2018年，在「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下獲批的丙（一）類粵港聯合資助項目和丙（二）類深港聯合資助項目的統計資料如下：

	丙（一）類 粵港聯合資助項目		丙（二）類 深港聯合資助項目	
	獲批 申請項目	資助金額 (萬元)	獲批 申請項目	資助金額 (萬元)
2014年	0	0	10	1,955
2015年	1	199	12	2,357
2016年	8	1,132	1	54
2017年	7	614	8	1,517
2018年	1	86	0	0

上述獲批項目的編號列於附件。項目的概要（包括名稱、主要申請機構、香港／廣東／深圳合作單位及資助金額等）可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網頁查閱：http://www.itf.gov.hk/1-tc/prj_search_index.asp。

我們沒有備存項目有否成功申請專利及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有否使用相關項目的資料。一般而言，平台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歸主要申請機構（包括五間本地研發中心及其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所有。就合作項目而言，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如投入超過50%的項目總成本，便可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主要申請機構須監察項目進度及開支，並向創新科技署提交進度報告和經審核帳目。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間獲批的丙類項目)

丙（一）類粵港聯合資助項目

數目	項目編號
1.	GHP/050/14GD
2.	GHP/003/16GD
3.	GHP/004/16GD
4.	GHP/012/16GD
5.	GHP/024/16GD
6.	GHP/025/16GD
7.	GHP/030/16GD
8.	GHP/034/16GD
9.	GHP/007/17GD
10.	GHP/008/17GD
11.	GHP/022/17GD
12.	GHP/040/17GD
13.	GHP/042/17GD
14.	GHP/046/17GD
15.	GHP/076/17GD
16.	GHX/001/16GD
17.	GHX/002/17GD

數目	項目編號
5.	GHP/014/13SZ
6.	GHP/018/13SZ
7.	GHP/022/13SZ
8.	GHP/025/13SZ
9.	GHP/031/13SZ
10.	GHP/038/13SZ
11.	GHP/006/14SZ
12.	GHP/007/14SZ
13.	GHP/009/14SZ
14.	GHP/010/14SZ
15.	GHP/015/14SZ
16.	GHP/016/14SZ
17.	GHP/017/14SZ
18.	GHP/028/14SZ
19.	GHP/029/14SZ
20.	GHP/043/14SZ
21.	GHP/055/14SZ
22.	GHP/011/17SZ
23.	GHP/021/17SZ
24.	GHP/025/17SZ
25.	GHP/036/17SZ
26.	GHP/057/17SZ
27.	GHP/071/17SZ
28.	GHP/079/17SZ
29.	GHX/003/13SZ
30.	GHX/002/14SZ
31.	GHX/005/17SZ

丙（二）類深港聯合資助項目

數目	項目編號
1.	GHP/001/13AZ
2.	GHP/002/13SZ
3.	GHP/007/13SZ
4.	GHP/012/13SZ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請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計劃的申請情況，包括 (i) 申請數字、(ii) 獲批數字、(iii) 批出資助金額，並以 (iv) 甲(一)類「由研發中心負責項目」、(v) 甲(二)類「由創新科技署負責項目」、(vi) 乙類「由廣東或深圳單獨負責項目」、(vii) 丙(一)類「由粵港聯合資助項目」、(viii) 丙(二)類「由深港聯合資助項目」分類。

	2014 iv,v,vi,vii, viii	2015 iv,v,vi,vii, viii	2016 iv,v,vi,vii, viii	2017 iv,v,vi,vii, viii	2018 iv,v,vi,vii, viii
(i)申請 數字					
(ii)獲 批數字					
(iii)批 出資助 金額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批出的甲(一)類項目的資助情況，包括 (i) 申請數字、(ii) 獲批數字、(iii) 批出資助金額，並以特定主題分類。

	2014 i ii iii	2015 i ii iii	2016 i ii iii	2017 i ii iii	2018 i ii iii
(a1)綠色交通運輸技術開發					
(a2)智能汽車移動技術開發					
(a3)先進材料與製造的技術					
(b1)可持續發展					
(c1)應用於粵港之物聯網關鍵技術					
(c2)應用於粵港物流自動化及機械人應用的關鍵技術					
(c3)構建粵港智慧城市的物流及供應鏈應用技術					
(c4)提升粵港服務業的物流及供應鏈／區塊鏈應用技術					
(c5)粵港跨境供應鏈安全應用技術					
(c6)應用於粵港物流及供應鏈業的雲端應用及數據分析技術					
(d1)具有低網絡延遲和更好用戶體驗的行動邊緣運算應用					
(d2)毫米波天線陣列的應用					
(d3)智慧電力和能源					
(e1)應用於可持續能源的納米及先進材料					
(e2)納米／先進材料及科技於顯示及固態照明的應用					
(e3)應用於建造／建築的納米及先進材料					
(e4)納米／先進材料及科技的環保應用					
(e5)納米／先進材料及科技於醫療儀器及醫療保健					

- 3)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批出的甲（二）類項目的資助情況，包括（i）申請數字、（ii）獲批數字、（iii）批出資助金額，並以特定主題分類。

	2014 i ii iii	2015 i ii iii	2016 i ii iii	2017 i ii iii	2018 i ii iii
(a) 先進互聯網應用技術					
(b) 先進信息與通信應用技術					
(c) 先進智能多媒體應用技術					
(d) 先進製造裝備及關鍵技術					
(e) 資訊保安應用技術					
(f) 生物科技					
(g) 中藥					
(h) 環境科技					
(i) 電子					
(j) 新材料應用技術					
(k) 檢測及認證					

- 4)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批出的丙（一）類項目的資助情況，包括（i）申請數字、（ii）獲批數字、（iii）批出資助金額，並以特定主題分類。

	2014 i ii iii	2015 i ii iii	2016 i ii iii	2017 i ii iii	2018 i ii iii
(a) 移動互聯網					
(b) 大數據技術					
(c) 高端製造裝備					
(d) 智能機器人					
(e) 新材料					
(f) 新能源					
(g) 節能環保(大氣及水污染治理)					
(h) 生物技術					
(i) 食品安全					

- 5)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批出的丙（二）類項目的資助情況，包括（i）申請數字、（ii）獲批數字、（iii）批出資助金額，並以特定主題分類。

	2014 i ii iii	2015 i ii iii	2016 i ii iii	2017 i ii iii	2018 i ii iii
(a)互聯網					
(b) 生物					
(c)新能源					
(d)新材料					
(e)新一代資訊技術					
(f)節能環保					
(g)海洋					
(h)航空航天					
(i)生命健康					
(j)機器人					
(k)可穿戴設備和智能 裝備					
(l)金融科技					
(m)先進製造					
(n)安全生產					
(o)資源環境					
(p)涉及民生改善的科 技領域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計劃」）在過去五年（2014年至2018年）的甲類及丙類項目共接獲334宗申請，同期有58個項目獲批，總資助額約1.13億元。申請及批核情況按年表列如下。乙類項目由申請機構直接向廣東或深圳相關單位申請，並由廣東或深圳相關單位管理，創新科技署並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年份	申請數目(註1)	獲批項目(註2)	獲批資助金額 (萬元)
2014	0	12	2,493
2015	98	16	4,505
2016	83	10	1,270
2017	0	17	2,648
2018	153	3	397

註1：計劃於2014年及2017年並沒有接受申請。

註2：計劃於2018年接獲的丙類（即粵港聯合資助項目）申請尚待內地方面進行審批。

(2) – (5) 計劃獲批項目的概要（包括名稱、科技範疇、資助金額等）可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網頁查閱：http://www.itf.gov.hk/l-tc/prj_search_index.asp。獲批項目的編號按年載列於附件。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2014年至2018年期間的獲批項目)

2014年	2016年	2018年
<u>甲(二)類</u>	<u>甲(二)類</u>	<u>甲(一)類</u>
GHP/020/13	GHP/041/14	GHP/033/17AP
GHP/030/13	<u>丙(一)類</u>	<u>甲(二)類</u>
<u>丙(二)類</u>	GHP/003/16GD	GHX/017/18
GHP/001/13AZ	GHP/004/16GD	<u>丙(一)類</u>
GHP/002/13SZ	GHP/012/16GD	GHP/046/17GD
GHP/007/13SZ	GHP/024/16GD	
GHP/012/13SZ	GHP/025/16GD	
GHP/014/13SZ	GHP/030/16GD	
GHP/022/13SZ	GHP/034/16GD	
GHP/025/13SZ	GHP/034/16GD	
GHP/031/13SZ	GHX/001/16GD	
GHP/038/13SZ	<u>丙(二)類</u>	
GHX/003/13SZ	GHX/002/14SZ	
2015年	2017年	
<u>甲(一)類</u>	<u>甲(二)類</u>	
GHP/057/14AP	GHP/055/17	
<u>甲(二)類</u>	GHX/004/17	
GHP/048/14	<u>丙(一)類</u>	
GHP/053/14	GHP/007/17GD	
<u>丙(一)類</u>	GHP/008/17GD	
GHP/050/14GD	GHP/022/17GD	
<u>丙(二)類</u>	GHP/040/17GD	
GHP/018/13SZ	GHP/042/17GD	
GHP/006/14SZ	GHP/076/17GD	
GHP/007/14SZ	GHX/002/17GD	
GHP/009/14SZ	<u>丙(二)類</u>	
GHP/010/14SZ	GHP/011/17SZ	
GHP/015/14SZ	GHP/021/17SZ	
GHP/016/14SZ	GHP/025/17SZ	
GHP/017/14SZ	GHP/036/17SZ	
GHP/028/14SZ	GHP/057/17SZ	
GHP/029/14SZ	GHP/071/17SZ	
GHP/043/14SZ	GHP/079/17SZ	
GHP/055/14SZ	GHX/005/17SZ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把科技券計劃恆常化並推出加強措施，包括把每間企業的資助上限由二十萬元加倍至四十萬元，鼓勵更多本地企業使用科技改善效率及服務。當局可否告知相關的開支預算，以及過去三年每年受惠的企業數目(以表按行業列出)?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倍增「科技券」資助上限及放寬申請資格等優化措施。有關措施由2019年2月27日起推行。我們預計「科技券」會吸引更多機構提出申請，而申請者亦可進行更多及較大規模的項目。我們預計推行新措施後，「科技券」的每年開支將由原來估算的約1億元增加至約1億4,000萬元。

自「科技券」於2016年11月推出至2019年2月底，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已評審1 114宗申請，當中1 063宗獲批。獲批申請者主要從事的業務表列如下：

接獲申請的 財政年度	已獲批申請數目	主要從事的業務 ^註
2016-17 (自2016月11月起)	102	批發及零售 (19) 進出口貿易 (12) 專業服務 (10) 工程 (10) 資訊科技 (7)
2017-18	579	批發及零售 (132) 進出口貿易 (102) 專業服務 (45) 運輸及物流 (31) 資訊科技(30)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底)	382	批發及零售 (96) 進出口貿易 (70) 專業服務(19) 醫療服務 (16) 教育服務 (14) 資訊科技 (14)

^註 申請者可從事多於一類業務；括號內數字為該財政年度接獲的申請當中，涉及該業務的已獲批申請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預留70億元加強科技園公司對租戶及培育公司支援，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實際採取什麼政策支援新創公司？
- (2) 選取培育新創公司有何原則？
- (3) 列出獲批的新創公司名單及資助金額？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自2018年10月起強化其三個創業培育計劃，包括「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和「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當中對培育公司的資助上限分別由6萬元、18萬元和24萬元提高至86萬元、129萬元和400萬元。資助範圍包括租金津貼、補助金，以及用作科技和業務發展的特定用途資金。另外，科技園公司推出「科技企業家計劃」，為有志創業的科技人才提供前期培育，包括10萬元種子資金，協助他們落實創新想法和創業。

科技園公司會按申請企業的管理團隊能力、商業計劃潛力、創意、科研內容，以及業務可行性等準則，審核各創業培育計劃和「科技企業家計劃」的申請。

自創業培育計劃擴展以來，共有240間培育公司受惠於新的資助和支援服務。培育公司須接受定期的進度評估，並在達成相應的營運目標及通過評估後，才可獲發放津貼資助。截至2019年2月底，科技園公司在已擴展的創業培育計劃下共已發放約1,800萬元的津貼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注資二十億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有多少個生產商表示有興趣或已參與項目，開展項目詳細內容，以列表形式。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政府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0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加速「再工業化」實體發展。我們正擬定計劃的運作細節，包括申請資格、資助範圍、形式、金額和審批機制等，並向業界諮詢。我們會在2019年5月就計劃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今年下半年推出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1.政府在科學園斥資\$100億元建立的「Health@Inno HK」及「Air@Inno HK」，最新開支情況為何？

2.司長列舉已「表示興趣」海外學府中，哪些已落實參與上述兩個創新平台研發，當中包括什麼研發項目？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自InnoHK創新平台計劃公布以來，我們已收到47份由多間國際領先的本地、海外及內地大學院校及科研機構遞交的計劃書。有關的審批過程仍在進行中，故未能提供已落實參與的學府、相關研發項目及開支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1. 創新及科技基金，共接獲及已批出多少個研發資助申請？
2. 可否表列各已接獲、考慮中及已批出研發資助項目名稱及批出資助金額？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2014年4月至2019年1月期間，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共批出1 335個研發項目，總資助額約40億元。
- (2) 當獲批申請機構簽妥項目協議後，項目的概要(包括名稱和資助金額等)可於基金網頁(http://www.itf.gov.hk/l-tc/prj_search_index.asp)查閱。1 335個已批出的項目編號列於附件。

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發資助計劃
(2014年4月至2019年1月期間的獲撥款項目)

註：

1. 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及「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內的項目。
2. 不包括「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夥伴項目，因獲批回贈的項目涉及私營公司的商業資料，我們不便向外公開項目內容。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 資助本地大學及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研發項目。

數目	項目編號
1	ARD/132
2	ARD/136
3	ARD/144
4	ARD/145
5	ARD/146
6	ARD/147
7	ARD/149
8	ARD/153
9	ARD/159
10	ARD/160
11	ARD/162
12	ARD/163
13	ARD/164
14	ARD/165
15	ARD/166
16	ARD/167
17	ARD/168
18	ARD/169
19	ARD/170
20	ARD/181
21	ARD/182
22	ARD/183
23	ARD/184
24	ARD/185
25	ARD/186
26	ARD/187
27	ARD/188
28	ARD/189

數目	項目編號
29	ARD/190
30	ARD/192
31	ARD/194
32	ARD/200
33	ARD/204
34	ARD/205
35	ARD/206
36	ARD/207
37	ARD/208
38	ARD/209
39	ARD/212
40	ARD/221
41	ARD/222
42	ARD/223
43	ARD/224
44	ARD/225
45	ARD/227
46	ARD/228
47	ARD/133CL
48	ARD/134CL
49	ARD/135CL
50	ARD/137CL
51	ARD/138CL
52	ARD/139CL
53	ARD/140CL
54	ARD/141CL
55	ARD/142CL
56	ARD/143CL

數目	項目編號
57	ARD/148CL
58	ARD/150CL
59	ARD/151CL
60	ARD/152CL
61	ARD/154CL
62	ARD/155CL
63	ARD/156CL
64	ARD/157CL
65	ARD/158CL
66	ARD/161CL
67	ARD/171CL
68	ARD/172CL
69	ARD/173CL
70	ARD/174CL
71	ARD/175CL
72	ARD/176CL
73	ARD/177CL
74	ARD/178CL
75	ARD/179CL
76	ARD/180CL
77	ARD/191CL
78	ARD/193CL
79	ARD/195CL
80	ARD/196CL
81	ARD/197CL
82	ARD/198CL
83	ARD/199CL
84	ARD/201CL

數目	項目編號
85	ARD/202CL
86	ARD/203CL
87	ARD/210CL
88	ARD/211CL
89	ARD/213CL
90	ARD/214CL
91	ARD/215CL
92	ARD/216CL
93	ARD/217CL
94	ARD/218CL
95	ARD/219CL
96	ARD/220CL
97	ART/174CP
98	ART/176CP
99	ART/177CP
100	ART/178CP
101	ART/179CP
102	ART/180CP
103	ART/181CP
104	ART/182CP
105	ART/183CP
106	ART/184CP
107	ART/185CP
108	ART/186CP
109	ART/187CP
110	ART/188CP
111	ART/189CP
112	ART/190CP
113	ART/191CP
114	ART/192CP
115	ART/193CP
116	ART/194CP
117	ART/195CI
118	ART/196CP
119	ART/197CI
120	ART/198CI
121	ART/200CI
122	ART/201CP
123	ART/202CP
124	ART/203CP
125	ART/204CP
126	ART/205CP

數目	項目編號
127	ART/206CI
128	ART/207CP
129	ART/208CP
130	ART/209CP
131	ART/210CP
132	ART/211CI
133	ART/212CP
134	ART/213CP
135	ART/214CP
136	ART/216CP
137	ART/217CI
138	ART/218CP
139	ART/219CP
140	ART/220CP
141	ART/221CP
142	ART/222CP
143	ART/223CP
144	ART/224CP
145	ART/225CP
146	ART/226CI
147	ART/227CP
148	ART/228CP
149	ART/229CP
150	ART/230CI
151	ART/231CP
152	ART/232CP
153	ART/233CP
154	ART/234CP
155	ART/235CI
156	ART/236CP
157	ART/237CP
158	ART/238CP
159	ART/239CP
160	ART/240CP
161	ART/241CP
162	ART/242CP
163	ART/243CP
164	ART/244CP
165	ART/245CP
166	ART/246CP
167	ART/247CP
168	ART/248CP

數目	項目編號
169	ART/249CP
170	ART/250CP
171	ART/251CP
172	ART/252CP
173	ART/253CP
174	ART/254CP
175	ART/255CI
176	ART/257CI
177	ART/258CP
178	ART/259CP
179	ART/260CP
180	ART/262CP
181	ART/263CP
182	ART/264CP
183	ART/265CP
184	ART/266CP
185	ART/267CP
186	ITP/033/13AP
187	ITP/036/13AI
188	ITP/041/13AI
189	ITP/009/14NI
190	ITP/010/14NI
191	ITP/011/14NP
192	ITP/012/14NP
193	ITP/014/14NP
194	ITP/015/14NI
195	ITP/017/14NP
196	ITP/018/14NP
197	ITP/019/14AP
198	ITP/020/14AP
199	ITP/024/14TI
200	ITP/025/14TP
201	ITP/026/14NP
202	ITP/029/14NP
203	ITP/031/14NP
204	ITP/032/14TP
205	ITP/034/14NI
206	ITP/035/14NP
207	ITP/036/14NP
208	ITP/037/14NP
209	ITP/038/14NI
210	ITP/039/14NI

數目	項目編號
211	ITP/040/14NI
212	ITP/041/14NP
213	ITP/042/14NI
214	ITP/045/14LP
215	ITP/046/14TP
216	ITP/047/14TP
217	ITP/048/14LP
218	ITP/049/14TI
219	ITP/051/14AP
220	ITP/054/14AI
221	ITP/055/14LP
222	ITP/056/14TI
223	ITP/058/14NI
224	ITP/059/14LI
225	ITP/060/14NI
226	ITP/062/14NI
227	ITP/063/14NI
228	ITP/064/14TP
229	ITP/065/14TP
230	ITP/066/14LP
231	ITP/067/14TP
232	ITP/068/14TI
233	ITP/069/14NP
234	ITP/070/14NP
235	ITP/071/14NP
236	ITP/072/14NI
237	ITP/075/14AP
238	ITP/001/15NP
239	ITP/002/15NP
240	ITP/003/15NP
241	ITP/004/15NP
242	ITP/005/15NP
243	ITP/006/15NI
244	ITP/007/15NI
245	ITP/008/15NI
246	ITP/010/15NI
247	ITP/011/15NI
248	ITP/012/15NP
249	ITP/013/15AI
250	ITP/014/15TI
251	ITP/015/15LP
252	ITP/016/15LP

數目	項目編號
253	ITP/017/15NP
254	ITP/018/15TP
255	ITP/019/15NP
256	ITP/021/15NI
257	ITP/023/15NP
258	ITP/024/15AI
259	ITP/027/15AI
260	ITP/028/15AP
261	ITP/029/15NI
262	ITP/030/15NI
263	ITP/031/15NI
264	ITP/033/15NP
265	ITP/035/15AP
266	ITP/037/15TP
267	ITP/038/15NP
268	ITP/039/15NP
269	ITP/040/15NI
270	ITP/041/15NP
271	ITP/042/15NI
272	ITP/044/15LP
273	ITP/045/15TP
274	ITP/046/15LP
275	ITP/047/15LP
276	ITP/048/15LP
277	ITP/049/15LP
278	ITP/050/15NP
279	ITP/051/15NP
280	ITP/052/15NI
281	ITP/053/15NI
282	ITP/054/15NI
283	ITP/055/15NI
284	ITP/056/15NI
285	ITP/058/15NI
286	ITP/059/15NI
287	ITP/061/15NI
288	ITP/063/15NI
289	ITP/064/15AI
290	ITP/066/15AI
291	ITP/071/15NI
292	ITP/073/15NI
293	ITP/075/15NI
294	ITP/076/15NP

數目	項目編號
295	ITP/077/15NP
296	ITP/078/15NP
297	ITP/079/15NI
298	ITP/080/15NI
299	ITP/081/15NI
300	ITP/082/15LP
301	ITP/083/15LP
302	ITP/084/15TP
303	ITP/085/15TI
304	ITP/086/15AP
305	ITP/090/15AP
306	ITP/091/15AP
307	ITP/094/15AP
308	ITP/097/15TI
309	ITP/098/15NI
310	ITP/099/15NI
311	ITP/100/15NI
312	ITP/101/15NI
313	ITP/102/15TP
314	ITP/103/15TP
315	ITP/104/15TP
316	ITP/105/15TP
317	ITP/106/15TI
318	ITP/107/15TI
319	ITP/108/15TI
320	ITP/109/15TP
321	ITP/110/15LI
322	ITP/111/15TP
323	ITP/112/15TP
324	ITP/001/16LI
325	ITP/002/16LP
326	ITP/003/16LP
327	ITP/004/16LP
328	ITP/005/16NI
329	ITP/007/16NP
330	ITP/008/16NI
331	ITP/010/16NP
332	ITP/011/16NI
333	ITP/013/16AI
334	ITP/015/16AI
335	ITP/016/16NP
336	ITP/017/16NI

數目	項目編號
337	ITP/018/16NI
338	ITP/019/16NI
339	ITP/020/16NI
340	ITP/021/16NI
341	ITP/022/16NI
342	ITP/023/16TI
343	ITP/024/16LP
344	ITP/026/16AP
345	ITP/030/16AP
346	ITP/033/16NI
347	ITP/034/16TP
348	ITP/035/16NI
349	ITP/036/16NI
350	ITP/037/16NI
351	ITP/038/16NP
352	ITP/039/16TP
353	ITP/040/16NI
354	ITP/041/16NI
355	ITP/042/16NI
356	ITP/043/16NP
357	ITP/044/16NI
358	ITP/045/16NI
359	ITP/047/16NP
360	ITP/048/16NI
361	ITP/049/16NP
362	ITP/050/16NI
363	ITP/051/16LI
364	ITP/052/16TP
365	ITP/053/16LP
366	ITP/054/16TP
367	ITP/055/16AI
368	ITP/057/16NI
369	ITP/058/16NP
370	ITP/059/16NI
371	ITP/060/16NP
372	ITP/061/16LP
373	ITP/062/16LP
374	ITP/063/16NI
375	ITP/064/16NI
376	ITP/065/16NI
377	ITP/066/16NP
378	ITP/067/16TP

數目	項目編號
379	ITP/068/16NI
380	ITP/069/16AP
381	ITP/071/16AP
382	ITP/072/16AP
383	ITP/076/16LP
384	ITP/077/16TP
385	ITP/078/16NI
386	ITP/079/16LP
387	ITP/080/16NI
388	ITP/081/16NI
389	ITP/082/16NI
390	ITP/083/16LI
391	ITP/084/16NP
392	ITP/085/16NP
393	ITP/086/16NI
394	ITP/087/16NI
395	ITP/088/16NI
396	ITP/089/16TP
397	ITP/090/16TP
398	ITP/091/16TI
399	ITP/092/16TP
400	ITP/093/16AI
401	ITP/002/17TI
402	ITP/003/17LP
403	ITP/006/17NP
404	ITP/007/17NP
405	ITP/008/17NI
406	ITP/009/17NP
407	ITP/010/17NP
408	ITP/011/17LI
409	ITP/014/17NP
410	ITP/016/17NI
411	ITP/017/17NP
412	ITP/018/17LP
413	ITP/019/17LP
414	ITP/020/17TP
415	ITP/021/17TI
416	ITP/022/17LP
417	ITP/023/17AP
418	ITP/024/17LP
419	ITP/025/17TP
420	ITP/026/17TP

數目	項目編號
421	ITP/027/17NI
422	ITP/028/17NI
423	ITP/029/17LP
424	ITP/030/17LP
425	ITP/032/17NI
426	ITP/033/17NP
427	ITP/037/17AP
428	ITP/038/17AP
429	ITP/038/17LI
430	ITP/039/17NI
431	ITP/040/17NP
432	ITP/041/17NI
433	ITP/042/17LI
434	ITP/043/17NI
435	ITP/044/17NP
436	ITP/046/17NI
437	ITP/047/17NI
438	ITP/048/17NI
439	ITP/049/17NI
440	ITP/050/17NI
441	ITP/051/17NP
442	ITP/053/17TI
443	ITP/054/17LP
444	ITP/055/17LP
445	ITP/056/17TP
446	ITP/057/17LP
447	ITP/058/17LP
448	ITP/059/17NP
449	ITP/060/17NI
450	ITP/061/17NI
451	ITP/062/17NI
452	ITP/068/17NI
453	ITP/069/17LP
454	ITP/070/17LP
455	ITP/071/17TP
456	ITP/072/17NI
457	ITP/073/17NI
458	ITP/074/17NP
459	ITP/075/17NP
460	ITP/077/17NI
461	ITP/078/17NP
462	ITP/079/17NP

數目	項目編號
463	ITP/080/17NI
464	ITP/081/17NP
465	ITP/082/17TP
466	ITP/083/17TI
467	ITP/085/17TP
468	ITP/086/17TP
469	ITP/087/17TP
470	ITP/088/17TP
471	ITP/089/17TP
472	ITP/001/18TP
473	ITP/002/18NI
474	ITP/003/18NI
475	ITP/004/18NI
476	ITP/005/18NI
477	ITP/006/18NI
478	ITP/007/18NP
479	ITP/008/18NI
480	ITP/009/18NI
481	ITP/010/18NI
482	ITP/011/18NI
483	ITP/012/18NI
484	ITP/013/18LP
485	ITP/014/18LP
486	ITP/015/18TP
487	ITP/016/18AI
488	ITP/017/18AI
489	ITP/018/18AP
490	ITP/019/18TP
491	ITP/020/18LP
492	ITP/024/18LP
493	ITP/025/18NP
494	ITP/027/18NP
495	ITP/028/18NP
496	ITP/030/18NP
497	ITP/031/18NP
498	ITP/032/18NI
499	ITP/033/18NP
500	ITP/034/18NP
501	ITP/035/18TI
502	ITP/037/18NP
503	ITP/038/18NI
504	ITP/039/18NP

數目	項目編號
505	ITP/040/18NI
506	ITP/041/18NI
507	ITP/042/18LP
508	ITP/043/18NI
509	ITP/044/18NI
510	ITP/045/18NI
511	ITP/046/18NI
512	ITP/047/18NI
513	ITP/048/18TP
514	ITP/049/18TP
515	ITP/050/18NP
516	ITP/051/18AP
517	ITP/052/18TI
518	ITP/053/18AP
519	ITP/054/18TP
520	ITP/055/18LP
521	ITP/056/18AP
522	ITP/057/18AI
523	ITP/058/18TP
524	ITP/059/18NP
525	ITP/060/18NI
526	ITP/061/18TP
527	ITP/062/18NI
528	ITP/063/18NI
529	ITP/064/18AI
530	ITP/065/18NI
531	ITP/066/18TI
532	ITP/067/18TP
533	ITP/068/18LP
534	ITP/069/18NP
535	ITP/073/18NI
536	ITP/074/18NI
537	ITP/075/18AI
538	ITP/077/18AP
539	ITP/078/18LP
540	ITP/079/18LP
541	ITP/080/18TP
542	ITP/082/18NP
543	ITP/084/18NP
544	ITP/087/18LI
545	ITP/088/18NI
546	ITP/089/18NI

數目	項目編號
547	ITP/090/18NI
548	ITP/091/18NI
549	ITP/092/18NI
550	ITP/093/18NP
551	ITP/094/18NI
552	ITP/095/18NI
553	ITP/096/18TP
554	ITS/131/13FX
555	ITS/136/13FP
556	ITS/149/13FX
557	ITS/185/13FX
558	ITS/191/13FX
559	ITS/251/13FX
560	ITS/252/13FP
561	ITS/306/13FX
562	ITS/324/13FP
563	ITS/026/14FP
564	ITS/061/14FP
565	ITS/063/14FX
566	ITS/081/14FP
567	ITS/100/14FP
568	ITS/130/14FP
569	ITS/139/14FX
570	ITS/141/14FX
571	ITS/143/14FP
572	ITS/148/14FP
573	ITS/149/14FP
574	ITS/160/14FP
575	ITS/164/14FX
576	ITS/174/14FX
577	ITS/182/14FP
578	ITS/186/14FX
579	ITS/192/14FP
580	ITS/195/14FP
581	ITS/248/14FP
582	ITS/254/14FX
583	ITS/268/14FX
584	ITS/271/14FX
585	ITS/284/14FP
586	ITS/285/14FX
587	ITS/289/14FX
588	ITS/290/14FP

數目	項目編號
589	ITS/293/14FP
590	ITS/331/14FX
591	ITS/337/14FX
592	ITS/362/14FP
593	ITS/363/14FX
594	ITS/365/14FP
595	ITS/366/14FP
596	ITS/369/14FP
597	ITS/007/15FP
598	ITS/036/15FX
599	ITS/038/15FP
600	ITS/073/15FP
601	ITS/078/15FX
602	ITS/087/15FP
603	ITS/103/15FX
604	ITS/112/15FP
605	ITS/113/15FP
606	ITS/121/15FX
607	ITS/155/15FP
608	ITS/170/15FP
609	ITS/171/15FP
610	ITS/173/15FX
611	ITS/181/15FP
612	ITS/188/15FP
613	ITS/195/15FP
614	ITS/205/15FP
615	ITS/208/15FP
616	ITS/210/15FX
617	ITS/258/15FX
618	ITS/265/15FX
619	ITS/275/15FP
620	ITS/287/15FX
621	ITS/288/15FX
622	ITS/292/15FP
623	ITS/306/15FP
624	ITS/316/15FX
625	ITS/334/15FP
626	ITS/350/15FX
627	ITS/361/15FX
628	ITS/363/15FX
629	ITS/376/15FX
630	ITS/377/15FX

數目	項目編號
631	ITS/380/15FP
632	ITS/383/15FX
633	ITS/384/15FP
634	ITS/391/15FX
635	ITS/393/15FP
636	ITS/015/16FX
637	ITS/020/16FP
638	ITS/022/16FP
639	ITS/029/16FX
640	ITS/050/16FP
641	ITS/059/16FP
642	ITS/070/16FP
643	ITS/091/16FX
644	ITS/099/16FX
645	ITS/105/16FP
646	ITS/133/16FP
647	ITS/161/16FP
648	ITS/162/16FP
649	ITS/164/16FX
650	ITS/165/16FX
651	ITS/171/16FX
652	ITS/179/16FP
653	ITS/183/16FP
654	ITS/208/16FX
655	ITS/209/16FX
656	ITS/210/16FX
657	ITS/211/16FP
658	ITS/212/16FP
659	ITS/215/16FP
660	ITS/227/16FX
661	ITS/251/16FX
662	ITS/260/16FX
663	ITS/261/16FX
664	ITS/264/16FX
665	ITS/265/16FX
666	ITS/273/16FP
667	ITS/274/16FX
668	ITS/275/16FX
669	ITS/306/16FX
670	ITS/319/16FP
671	ITS/337/16FP
672	ITS/369/16FP

數目	項目編號
673	ITS/373/16FP
674	ITS/376/16FP
675	ITS/394/16FX
676	ITS/397/16FX
677	ITS/406/16FP
678	ITS/410/16FP
679	ITS/423/16FX
680	ITS/425/16FX
681	ITS/429/16FX
682	ITS/443/16FX
683	ITS/445/16FP
684	ITS/447/16FP
685	ITS/448/16FP
686	ITS/459/16FP
687	ITS/002/17FP
688	ITS/015/17FX
689	ITS/018/17FP
690	ITS/053/17FX
691	ITS/066/17FP
692	ITS/077/17FP
693	ITS/079/17FX
694	ITS/106/17FX
695	ITS/133/17FX
696	ITS/177/17FP
697	ITS/191/17FP
698	ITS/197/17FP
699	ITS/198/17FX
700	ITS/203/17FX
701	ITS/209/17FX
702	ITS/214/17FP
703	ITS/216/17FP
704	ITS/217/17FP
705	ITS/224/17FP
706	ITS/227/17FP
707	ITS/240/17FX
708	ITS/242/17FX
709	ITS/249/17FP
710	ITS/250/17FX
711	ITS/252/17FX
712	ITS/260/17FX
713	ITS/262/17FX
714	ITS/265/17FP

數目	項目編號
715	ITS/292/17FX
716	ITS/298/17FX
717	ITS/324/17FX
718	ITS/325/17FX
719	ITS/331/17FP
720	ITS/369/17FP
721	ITS/370/17FX
722	ITS/382/17FP
723	ITS/387/17FP
724	ITS/388/17FP
725	ITS/398/17FP
726	ITS/399/17FX
727	ITS/411/17FX
728	ITS/412/17FP
729	ITS/421/17FP
730	ITS/426/17FP
731	ITS/428/17FP
732	ITS/433/17FX
733	ITS/440/17FP
734	ITS/452/17FP
735	ITS/457/17FP
736	ITS/464/17FP
737	ITS/003/18FX
738	ITS/004/18FX
739	ITS/011/18FX
740	ITS/044/18FX
741	ITS/047/18FX
742	ITS/065/18FP
743	ITS/073/18FP
744	ITS/075/18FP
745	ITS/076/18FP
746	ITS/087/18FP
747	ITS/098/18FP
748	ITS/099/18FX
749	ITS/105/18FP
750	ITS/122/18FP
751	ITS/141/18FX
752	ITS/156/18FP
753	ITS/162/18FP
754	ITS/173/18FP
755	ITS/178/18FP
756	ITS/184/18FX

數目	項目編號
757	ITS/205/18FX
758	ITS/206/18FX
759	ITS/208/18FX
760	ITS/213/18FX
761	ITS/214/18FP
762	ITS/292/18FP
763	ITS/187/13
764	ITS/194/13
765	ITS/218/13
766	ITS/223/13
767	ITS/226/13
768	ITS/350/13
769	ITS/004/14
770	ITS/015/14
771	ITS/023/14
772	ITS/029/14
773	ITS/032/14
774	ITS/036/14
775	ITS/037/14
776	ITS/041/14
777	ITS/043/14
778	ITS/044/14
779	ITS/048/14
780	ITS/050/14
781	ITS/056/14
782	ITS/058/14
783	ITS/065/14
784	ITS/068/14
785	ITS/072/14
786	ITS/079/14
787	ITS/084/14
788	ITS/085/14
789	ITS/087/14
790	ITS/088/14
791	ITS/089/14
792	ITS/090/14
793	ITS/095/14
794	ITS/096/14
795	ITS/097/14
796	ITS/104/14
797	ITS/107/14
798	ITS/111/14

數目	項目編號
799	ITS/113/14
800	ITS/117/14
801	ITS/123/14
802	ITS/129/14
803	ITS/177/14
804	ITS/181/14
805	ITS/187/14
806	ITS/203/14
807	ITS/208/14
808	ITS/214/14
809	ITS/216/14
810	ITS/217/14
811	ITS/240/14
812	ITS/246/14
813	ITS/250/14
814	ITS/253/14
815	ITS/255/14
816	ITS/257/14
817	ITS/258/14
818	ITS/261/14
819	ITS/263/14
820	ITS/277/14
821	ITS/280/14
822	ITS/288/14
823	ITS/291/14
824	ITS/296/14
825	ITS/300/14
826	ITS/312/14
827	ITS/315/14
828	ITS/318/14
829	ITS/319/14
830	ITS/320/14
831	ITS/321/14
832	ITS/323/14
833	ITS/324/14
834	ITS/328/14
835	ITS/329/14
836	ITS/342/14
837	ITS/343/14
838	ITS/344/14
839	ITS/346/14
840	ITS/348/14

數目	項目編號
841	ITS/352/14
842	ITS/356/14
843	ITS/357/14
844	ITS/359/14
845	ITS/368/14
846	ITS/370/14
847	ITS/380/14
848	ITS/381/14
849	ITS/014/15
850	ITS/017/15
851	ITS/018/15
852	ITS/019/15
853	ITS/021/15
854	ITS/022/15
855	ITS/028/15
856	ITS/039/15
857	ITS/042/15
858	ITS/050/15
859	ITS/051/15
860	ITS/052/15
861	ITS/057/15
862	ITS/059/15
863	ITS/066/15
864	ITS/070/15
865	ITS/083/15
866	ITS/116/15
867	ITS/131/15
868	ITS/132/15
869	ITS/147/15
870	ITS/150/15
871	ITS/154/15
872	ITS/157/15
873	ITS/164/15
874	ITS/180/15
875	ITS/203/15
876	ITS/214/15
877	ITS/216/15
878	ITS/227/15
879	ITS/231/15
880	ITS/236/15
881	ITS/252/15
882	ITS/253/15

數目	項目編號
883	ITS/255/15
884	ITS/257/15
885	ITS/267/15
886	ITS/271/15
887	ITS/276/15
888	ITS/280/15
889	ITS/286/15
890	ITS/290/15
891	ITS/295/15
892	ITS/296/15
893	ITS/300/15
894	ITS/307/15
895	ITS/308/15
896	ITS/321/15
897	ITS/338/15
898	ITS/343/15
899	ITS/344/15
900	ITS/360/15
901	ITS/366/15
902	ITS/369/15
903	ITS/371/15
904	ITS/381/15
905	ITS/382/15
906	ITS/388/15
907	ITS/389/15
908	ITS/394/15
909	ITS/011/16
910	ITS/013/16
911	ITS/014/16
912	ITS/024/16
913	ITS/025/16
914	ITS/041/16
915	ITS/047/16
916	ITS/048/16
917	ITS/053/16
918	ITS/055/16
919	ITS/057/16
920	ITS/069/16
921	ITS/071/16
922	ITS/072/16
923	ITS/073/16
924	ITS/107/16

數目	項目編號
925	ITS/126/16
926	ITS/137/16
927	ITS/140/16
928	ITS/141/16
929	ITS/149/16
930	ITS/151/16
931	ITS/157/16
932	ITS/163/16
933	ITS/172/16
934	ITS/175/16
935	ITS/180/16
936	ITS/186/16
937	ITS/191/16
938	ITS/219/16
939	ITS/222/16
940	ITS/224/16
941	ITS/226/16
942	ITS/234/16
943	ITS/243/16
944	ITS/248/16
945	ITS/254/16
946	ITS/279/16
947	ITS/297/16
948	ITS/304/16
949	ITS/305/16
950	ITS/345/16
951	ITS/350/16
952	ITS/353/16
953	ITS/357/16
954	ITS/360/16
955	ITS/367/16
956	ITS/370/16
957	ITS/371/16
958	ITS/387/16
959	ITS/391/16
960	ITS/415/16
961	ITS/417/16
962	ITS/422/16
963	ITS/428/16
964	ITS/432/16
965	ITS/469/16
966	ITS/470/16

數目	項目編號
967	ITS/001/17
968	ITS/009/17
969	ITS/026/17
970	ITS/029/17
971	ITS/031/17
972	ITS/044/17
973	ITS/051/17
974	ITS/055/17
975	ITS/056/17
976	ITS/067/17
977	ITS/074/17
978	ITS/076/17
979	ITS/082/17
980	ITS/088/17
981	ITS/089/17
982	ITS/092/17
983	ITS/124/17
984	ITS/131/17
985	ITS/136/17
986	ITS/138/17
987	ITS/143/17
988	ITS/148/17
989	ITS/151/17
990	ITS/168/17
991	ITS/170/17
992	ITS/193/17
993	ITS/238/17
994	ITS/246/17
995	ITS/254/17

數目	項目編號
996	ITS/261/17
997	ITS/267/17
998	ITS/276/17
999	ITS/281/17
1000	ITS/287/17
1001	ITS/297/17
1002	ITS/306/17
1003	ITS/319/17
1004	ITS/329/17
1005	ITS/342/17
1006	ITS/356/17
1007	ITS/359/17
1008	ITS/372/17
1009	ITS/385/17
1010	ITS/389/17
1011	ITS/394/17
1012	ITS/401/17
1013	ITS/402/17
1014	ITS/424/17
1015	ITS/427/17
1016	ITS/453/17
1017	ITS/006/18
1018	ITS/016/18
1019	ITS/022/18
1020	ITS/026/18
1021	ITS/031/18
1022	ITS/033/18
1023	ITS/035/18
1024	ITS/051/18

數目	項目編號
1025	ITS/057/18
1026	ITS/060/18
1027	ITS/061/18
1028	ITS/063/18
1029	ITS/067/18
1030	ITS/068/18
1031	ITS/081/18
1032	ITS/082/18
1033	ITS/085/18
1034	ITS/090/18
1035	ITS/091/18
1036	ITS/096/18
1037	ITS/115/18
1038	ITS/130/18
1039	ITS/133/18
1040	ITS/140/18
1041	ITS/152/18
1042	ITS/161/18
1043	ITS/174/18
1044	ITS/176/18
1045	ITS/195/18
1046	ITS/200/18
1047	ITS/201/18
1048	ITS/204/18
1049	ITS/215/18
1050	ITS/388/18
1051	ITS/442/18
1052	ITS/460/18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 支持香港與廣東省/深圳合作的研究項目。

數目	項目編號
1	GHP/001/13AZ
2	GHP/002/13SZ
3	GHP/007/13SZ
4	GHP/012/13SZ
5	GHP/014/13SZ
6	GHP/018/13SZ
7	GHP/020/13
8	GHP/022/13SZ
9	GHP/025/13SZ
10	GHP/030/13
11	GHP/031/13SZ
12	GHP/038/13SZ
13	GHP/006/14SZ
14	GHP/007/14SZ
15	GHP/009/14SZ
16	GHP/010/14SZ
17	GHP/015/14SZ
18	GHP/016/14SZ
19	GHP/017/14SZ
20	GHP/028/14SZ

數目	項目編號
21	GHP/029/14SZ
22	GHP/041/14
23	GHP/043/14SZ
24	GHP/048/14
25	GHP/050/14GD
26	GHP/053/14
27	GHP/055/14SZ
28	GHP/057/14AP
29	GHP/003/16GD
30	GHP/004/16GD
31	GHP/012/16GD
32	GHP/024/16GD
33	GHP/025/16GD
34	GHP/030/16GD
35	GHP/034/16GD
36	GHP/007/17GD
37	GHP/008/17GD
38	GHP/011/17SZ
39	GHP/021/17SZ
40	GHP/022/17GD

數目	項目編號
41	GHP/025/17SZ
42	GHP/033/17AP
43	GHP/036/17SZ
44	GHP/040/17GD
45	GHP/042/17GD
46	GHP/046/17GD
47	GHP/055/17
48	GHP/057/17SZ
49	GHP/071/17SZ
50	GHP/076/17GD
51	GHP/079/17SZ
52	GHX/003/13SZ
53	GHX/002/14SZ
54	GHX/001/16GD
55	GHX/002/17GD
56	GHX/004/17
57	GHX/005/17SZ
58	GHX/017/18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 以等額出資方式，資助私營公司與本地大學合作進行研發。

數目	項目編號
1	UIM/254
2	UIM/256
3	UIM/257
4	UIM/258
5	UIM/260
6	UIM/262
7	UIM/263
8	UIM/264
9	UIM/265
10	UIM/268
11	UIM/269
12	UIM/270
13	UIM/271
14	UIM/272
15	UIM/273
16	UIM/274
17	UIM/275
18	UIM/276
19	UIM/277
20	UIM/278
21	UIM/279
22	UIM/280
23	UIM/283
24	UIM/285
25	UIM/286
26	UIM/287
27	UIM/288
28	UIM/289
29	UIM/290
30	UIM/291
31	UIM/292
32	UIM/293
33	UIM/295
34	UIM/296
35	UIM/297
36	UIM/298
37	UIM/299
38	UIM/300
39	UIM/301

數目	項目編號
40	UIM/302
41	UIM/303
42	UIM/304
43	UIM/305
44	UIM/306
45	UIM/307
46	UIM/308
47	UIM/309
48	UIM/310
49	UIM/311
50	UIM/312
51	UIM/313
52	UIM/314
53	UIM/315
54	UIM/316
55	UIM/317
56	UIM/318
57	UIM/320
58	UIM/321
59	UIM/322
60	UIM/323
61	UIM/324
62	UIM/326
63	UIM/327
64	UIM/328
65	UIM/329
66	UIM/330
67	UIM/331
68	UIM/332
69	UIM/333
70	UIM/334
71	UIM/335
72	UIM/337
73	UIM/338
74	UIM/340
75	UIM/343
76	UIM/344
77	UIM/345
78	UIM/349

數目	項目編號
79	UIM/350
80	UIM/351
81	UIM/353
82	UIM/354
83	UIM/355
84	UIM/357
85	UIM/359
86	UIM/362
87	UIM/363
88	UIM/365
89	UIM/368
90	UIM/369
91	UIT/120
92	UIT/124
93	UIT/125
94	UIT/126
95	UIT/128
96	UIT/130
97	UIT/131
98	UIT/132
99	UIT/133
100	UIT/134
101	UIT/135
102	UIT/137
103	UIT/138
104	UIT/139
105	UIT/140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以等額補助金形式向中小企業提供資助。計劃於2015年4月起由「企業支援計劃」取代。

數目	項目編號
1	E/P096/13
2	E/P097/13
3	E/P100/13
4	E/P103/13
5	E/P106/13
6	E/P108/13
7	E/P111/13
8	E/P003/14
9	E/P004/14
10	E/P007/14
11	E/P015/14
12	E/P021/14
13	E/P024/14
14	E/P029/14
15	E/P031/14
16	E/P046/14
17	E/P047/14
18	E/P051/14
19	E/P055/14
20	E/P064/14
21	E/P067/14
22	E/P069/14
23	E/P071/14
24	E/P081/14
25	E/P082/14
26	E/P087/14
27	E/P003/15
28	E/P021/15
29	E/P030/15

「企業支援計劃」- 以等額出資方式為私營公司提供資助，以進行研發項目。

數目	項目編號
1	B/E001/15
2	B/E007/15
3	B/E011/15
4	B/E019/15
5	B/E038/15
6	B/E008/16
7	B/E017/16
8	B/E032/16
9	B/E033/16
10	B/E034/16
11	B/E040/16
12	B/E042/16
13	B/E048/16
14	B/E051/16
15	B/E053/16
16	B/E005/17
17	B/E006/17
18	B/E009/17
19	B/E014/17
20	B/E016/17
21	B/E019/17
22	B/E022/17
23	B/E023/17
24	B/E028/17
25	B/E001/18
26	B/E004/18
27	S/E004/15
28	S/E035/15
29	S/E039/15
30	S/E040/15
31	S/E043/15
32	S/E049/15
33	S/E052/15
34	S/E056/15
35	S/E068/15
36	S/E085/15
37	S/E087/15
38	S/E096/15

數目	項目編號
39	S/E102/15
40	S/E005/16
41	S/E009/16
42	S/E012/16
43	S/E014/16
44	S/E017/16
45	S/E026/16
46	S/E050/16
47	S/E054/16
48	S/E062/16
49	S/E068/16
50	S/E081/16
51	S/E084/16
52	S/E102/16
53	S/E103/16
54	S/E012/17
55	S/E014/17
56	S/E018/17
57	S/E019/17
58	S/E024/17
59	S/E029/17
60	S/E037/17
61	S/E038/17
62	S/E042/17
63	S/E045/17
64	S/E053/17
65	S/E061/17
66	S/E065/17
67	S/E078/17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 資助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進行中游研究項目。

數目	項目編號
1	MRP/011/17X
2	MRP/020/17
3	MRP/037/17X
4	MRP/056/17X
5	MRP/066/17X
6	MRP/072/17X
7	MRP/092/17X
8	MRP/101/17X
9	MRP/001/18X
10	MRP/008/18X
11	MRP/010/18
12	MRP/011/18
13	MRP/012/18X
14	MRP/015/18
15	MRP/018/18X
16	MRP/022/18X
17	MRP/026/18
18	MRP/029/18
19	MRP/036/18X
20	MRP/037/18
21	MRP/039/18X
22	MRP/040/18X
23	MRP/042/18X
24	MRP/053/18X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局、科學園及創新科技基金，有否定期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途徑，向市民及海外有意參與來港研發機構及學府，發放「Health@Inno HK」及「Air@Inno HK」兩個創新平台、創新科技及基金，新增資助研發項目及最新運作資料，以便市民及中、外科研機構及學府知悉資助研發公帑使用情況？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創新科技署透過其網頁 (<http://www.itc.gov.hk>) 向各界提供有關InnoHK創新平台的資料，亦不時與有興趣參與的院校及科研機構會面，介紹創新平台。另一方面，我們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的網頁 (<http://www.itf.gov.hk>) 發放基金的最新消息，獲資助項目的概要(包括名稱和資助金額等)和其他相關資訊。我們亦透過簡介會等途徑推廣基金的各项資助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可否詳列或提供查詢途徑,讓市民知悉政府去年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的100億元,至今資助各項計劃的名目、研究範圍、資助金額?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18年7月通過向「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注資100億元,以持續推行基金各項資助計劃及推出新的計劃。基金在注資前的剩餘可用承擔額已在2018年年底耗盡。

現時基金設有15項資助計劃(包括「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和「創科創投基金」兩個專款項目),各項資助計劃在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1月底)的獲批項目數目及資助額詳情載列如下 -

	資助計劃	獲批項目數目	資助額
支持研究及發展			
1.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185	約5.21億元
2.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274	約1.09億元
3.	企業支援計劃	37	約1.35億元
4.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	16	約8,300萬元

	資助計劃	獲批項目數目	資助額
5.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18	約2,500萬元
6.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1 ²	約100萬元
推動科技應用			
7.	科技券	382	約5,600萬元
8.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29	約4,900萬元
培育科技人才			
9.	博士專才庫	360名博士後專才	約1.8億元
10.	研究員計劃	632名研究員	約1.78億元
11.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349名 本地企業現職人員	約235萬元
支援科技初創企業			
12.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64	約2,400萬元
13.	創科創投基金	創新科技署正考慮有關的投資建議書	
培養創科文化			
14.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167	約4,200萬元
15.	一般支援計劃	20	約2,900萬元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企業支援計劃」、「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研究員計劃」、「博士專才庫」和「一般支援計劃」的獲批項目概要（包括名稱和資助金額等）可於基金網頁查閱：http://www.itf.gov.hk/l-tc/prj_search_index.asp。「科技券」的獲批項目概要（包括名稱和資助金額等）則可於以下網頁查閱：https://www.itf.gov.hk/l-eng/TVP_ApprovedPrj.asp。獲「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資助的初創企業資料及獲批資助額載於基金網頁內的「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目錄」：https://www.itf.gov.hk/l-tc/TSSSU_directory.asp。

- 完 -

² 由於2018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丙類申請（即由粵港雙方聯合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尚待內地方面進行審批，至今只批出一宗甲類申請（即由港方單獨負責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4段中提出注資二十億元推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就此，這二十億元的具體資助方式為何？是以一個種子基金的方式，即是利用這二十億元的投資收益額，用作資助生產商設立智能生產線；還是這二十億元是全數用於資助生產商設立智能生產線？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政府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0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加速「再工業化」實體發展。我們正擬定計劃的運作細節，包括申請資格、資助範圍、形式、金額和審批機制等，並向業界諮詢。我們會在2019年5月就計劃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今年下半年推出計劃。

根據現時構思，計劃並非以種子基金方式運作。我們預計20億元的絕大部份將直接用於資助生產商設立智能生產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84段中提出動用二十億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就此，這二十億元的具體申請資格為何？每一間生產商最多可以獲得多少資助？有關計劃最多可以資助多少生產商？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政府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0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加速「再工業化」實體發展。我們正擬定計劃的運作細節，包括申請資格、資助範圍、形式、金額和審批機制等，並向業界諮詢。我們會在2019年5月就計劃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今年下半年推出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成立至今，有關計劃的申請人數與及成功申請人數，有關成功申請人數的來自甚麼國家或地區、學歷、從事的工作、職位及薪酬水平等數據，當局預計在新一年度有關計劃可以引入多少人才來港？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於2018年6月推出，為合資格科技公司／機構提供快速處理，輸入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截至2019年2月底，創新科技署共接獲226個配額申請，並已批出當中225個配額。入境事務處共接獲50個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當中40個申請已獲批准。經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的數目，按其所屬地區、學歷、科技範疇和每月薪酬的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中國內地	29
台灣	2
東南亞	5
其他	4
總數	40

學歷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博士學位	13
碩士學位	14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12
其他學歷	1
總數	40

科技範疇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金融科技	13
材料科學	9
人工智能	6
數據分析	4
網絡安全	3
機械人技術	3
生物科技	2
總數	40

每月薪酬	根據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20,000 元至 39,999 元	20
40,000 元至 79,999 元	16
80,000 元或以上	4
總數	40

我們沒有備存上述非本地人士的職位資料。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不少科技公司就業務發展和招聘人手方面轉趨審慎，或會於較後時間才考慮提交配額申請。我們會密切留意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於今年上半年檢討計劃的推行細節，以配合本港的科技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業界都關注由科研成果轉化成產業的重要性，財政預算案提出在應用研發方面，在指定大學技術轉移處、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及國家工程技術中心香港分中心會獲得倍增的資助，在五年內，額外撥款不少於八億元，進行更多科研及研發成果转化工作。

有關的撥款將如何分配，以及如何更有效地將科研及研發成果转化為產業？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特區政府銳意推動本地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營造富有活力的創科生態圈，提升香港競爭力，並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為釋放香港的科研力量，並促進技術轉移及研發成果實踐，我們將由2019-20年度起，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倍增以下的資助：

- (a) 每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香港分中心」）的資助上限，由現時每年500萬元提高至1,000萬元；
- (b) 每間指定大學技術轉移處的資助上限，由現時每年400萬元提高至800萬元；以及
- (c)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計劃」）對6所本地大學提供的資助上限由現時每所每年400萬元提高至800萬元。

由 2019-20 年度起計的 5 年，上述資助安排的額外撥款總額不少於 8 億元。有關額外撥款的分配如下：

獲資助機構	獲資助機構數目	每間獲資助機構每年的額外撥款額(元)	相關資助安排每年的額外撥款總額(元)	相關資助安排五年的額外撥款總額(元)
國家重點實驗室	16	500萬	8,000萬	4億
香港分中心	6	500萬	3,000萬	1.5億
指定大學的技術轉移處(註)	7	400萬	3,200萬	1.6億
計劃下的大學	6	400萬	2,400萬	1.2億
			總計	8.3億

註：由2019-20年度起，指定大學由6所增至7所。因此，相關資助安排每年的額外撥款額包括原有6所大學的2,400萬元及新增大學的800萬元。

在增加有關資助後，國家重點實驗室及香港分中心將有更多資源進行研發活動，並有更大彈性調撥資源用於推廣其研發成果，有利把該等成果轉化成產業。而大學技術轉移處則可利用新增的資源強化其技術轉移能力，更有效地支援大學及其科技初創企業，將大學科研人才的創新意念及研發成果開發成對社會有裨益的新產品或服務。

另外，在增加有關資助後，計劃將可支持更多有意投身科技事業的教授、學生及畢業生成立科技初創企業，並為本地創科界創造更多職位及培訓機會，為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持續注入新動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監督在香港科學園設立科技創新平台，以推動與國際科研機構合作」，預算案演詞第72段列舉多間國際知名大學（包括哈佛大學、倫敦帝國學院等）「已對進駐兩個平台及與本港大學合作表示興趣」：

1. 除了國際知名大學外，又有否本地大學、其他商業或獨立研究機構（包括海內外）有意進駐園區？請提供有意進駐的名單；
2. 推展兩個平台的工作進展為何？預計最快何時有首批機構進駐兩個平台？
3. 鑑於創新科技署最近表示有超過50個申請，政府有否評估，是否有需要於其他已預留作創科用途的土地設立更多平台，讓更多有實力的研究機構落戶香港？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自InnoHK創新平台的計劃公布以來，我們已收到47份由多間國際領先的本地、海外及內地大學院校及科研機構遞交的計劃書。由於審批過程仍在進行中，我們現階段不宜透露個別申請的內容。

- (2) 我們預計首批科研機構可於2019年第四季開始陸續在兩個創新平台建立實驗室。
- (3) 我們會檢視推行這兩個創新平台的經驗及環球科技發展等因素，在日後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更多的創新平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自創新及科技局於2015年成立後，每年預算案都預留不少撥款予創科局及創新科技署推動創新科技的發展；行政長官於2017年發表的施政報告更提出要在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將本地研發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升至每年約450億，即由0.73%增加至1.5%。不過，根據政府統計處的2017年香港創新活動統計，近年研發開支增長主要來自政府機構，例如政府機構研發開支由2014年的6.58億增加至2017年的10.31億，：

- 1.自2015年，創新科技署提供的各項資助計劃實際開支及按年增長為何？當中有多少被計算入政府機構研發開支？
- 2.創新科技署有否統計或研究，各項資助及整體資助對於推動進一步研發開支的成效為何？例如有否任何乘數效應，每撥出一元資助能帶動額外工商機構研發開支？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又會否進行類似研究？
- 3.鑑於政府統計處的統計中，「內部研發活動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土地、大規模的土地及樓宇改善等資本開支，落馬洲河套區發展計劃、科技園擴建工程或建設兩個創新平台等開支在政府統計上是否屬於研發開支？
- 4.根據創新科技署或創科局最新推算，預計2019/20年的政府機構及高等教育機構研究開支分別為何？又有何策略達至行政長官提出的目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設有15項資助計劃，資助研發和非研發項目，以推動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基金過去三年的開支及按年增長表列如下：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百萬元	1,014	1,258 (+24%)	1,483 (+18%)

政府統計處並沒有備存以上資助金額中被計算入每年「香港創新活動統計」內「政府機構研發開支」的數字。

- (2) 基金的多項支持本地研發的資助計劃，均要求業界投入一定資金。例如：「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平台項目要求主要申請機構須獲最少一間私營公司提供相當於項目總成本最少10%的業界贊助，以示市場對項目有相當興趣；「夥伴研究計劃」資助本地大學／公營科研機構與本地企業合作進行研發項目，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必須投入相等於項目總成本最少50%的資金；「企業支援計劃」以等額出資的方式為每個獲批項目提供最多1,000萬元的資金，以資助企業進行內部研發。「企業支援計劃」截至2019年1月底已支持100宗申請，基金總資助額約3.27億元，受惠的89間私營公司亦投入約3.87億元。可見基金的資助能帶動私營企業投放資源在研發活動上。
- (3) 由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香港科學園擴建工程及建設創新平台等項目仍在開發或建設階段，並不涉及任何特定的研發活動，因此有關的政府資本開支並沒計算在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研發開支統計數字內。
- (4) 我們並沒有就2019／20年度的政府機構及高等教育機構的研究開支數字作估算。然而，為達到倍升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比率的目標，政府已推行一系列措施，逐步增加公共研發投入，同時鼓勵私營機構進行更多研發活動。

公共投入方面，基金設有多項計劃，資助能提升本港創科水平及業界發展的項目，鼓勵私營機構投資研發和應用科技，並培育創科人才進行研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18年7月通過向基金注資100億元，支援基金持續運作。此外，政府接納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將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增加其本金總額至460億元，以大幅增加專上院校的研究撥款，並為本地學位頒授院校設立「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在三年內提供合共30億元配對補助金，推動私人及私營機構向高教界提供研發資金和捐款。

另外，政府投放100億元在香港科學園設立兩個科技創新平台，以吸引本地、內地及海外頂尖科研機構在港進行更多研發合作。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亦合共獲得額外的103億元撥款，用以發展與研發相關的設施和加強其培育計劃及對科技企業的支援。這些措施將鼓勵更多研發投資。

政府亦積極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刺激研發需求。政府建議成立20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並向香港科技園公司增撥20億元，在工業邨興建專項製造業所需的生產設施。

私營機構方面，為鼓勵更多企業在本港進行研發，我們已修改法例，為企業在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兩級制的額外稅務扣減。企業符合資格的首200萬元研發開支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200%扣減，不設上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綱領(3)：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簡介中提到，「創新科技署支援與內地及海外經濟體系的科技合作，以及參與有助推動創新及科技的相關區域及國際性活動」。不過，創新科技署於2018至19年度內的工作大部份與內地有關，包括「透過不同的合作機制，加強與內地在中央、區域和省市層面的科技合作」、「於二零一八年的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設置「香港館」，加強向企業進行推廣」等等：

1. 創新科技署「支援與內地及海外經濟體系的科技合作」的詳情為何，支援內地與海外經濟體系合作的百份比分別為何？並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年曾參與的項目詳情；
2. 創新科技署「參與有助推動創新及科技的相關區域及國際性活動」的詳情為何？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年參與的區域或國際性活動詳情，包括活動名稱、性質(例如是否研討會或博覽會等等)、活動地點、開支、出席官員、以及有否任何實際成效；
3. 預計於2019/20年，創新科技署上述兩項支援及參與的工作為何？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項目名稱、涉及地區、預算開支等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創新科技署致力與內地及海外經濟體系加強創新及科技（「創科」）合作。

內地方面，我們一直推動與內地在中央和省市層面的科技合作。過去三年，特區政府與國家科學技術部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強創新科技合作的安排》及《科學技術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關於開展聯合資助研發項目的協議》；與廣東省科學技術廳簽署了《粵港科技創新交流合作安排》；以及與中國科學院簽署了《關於中國科學院在香港設立院屬機構的備忘錄》等促進兩地創科合作的重要文件，以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的科研合作交流。另外，除了與廣東省及深圳市繼續推行「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外，我們亦舉辦了以「匯聚兩地優勢、共譜創科新章」為主題的香港創科論壇；編制了「《“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香港的優勢科技範疇和技術簡介」；以及促成國家向香港的大學及研究機構開放重大科技項目及廣東省科技計劃項目，並允許項目資金直接撥付至本港單位使用。

此外，我們一直與海外經濟體系有長久及頻繁的交流及合作關係。過去三年，國際科研機構相繼在香港落戶，包括麻省理工學院在香港成立首個海外創新中心和瑞典卡羅琳醫學院在科學園成立該院首間境外復修醫學中心。去年，我們宣布建設 InnoHK 創新平台，邀請國際領先的大學及科研機構與本地的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進行研發合作。自計劃公布以來，多間國際領先的本地、內地及海外大學院校及科研機構均表示有興趣參與創新平台。

(2) 創新科技署於2016-17年度至2018-19年度參與了不同的區域及國際性活動，以增加與不同創科持份者的交流，推動創科發展。有關活動總述如下：

活動次數	性質	活動地點	開支 (港元)	出席人員
17次	會議及博覽會 (例如出席亞太經合組織、IEEE無線通訊及網路國際會議、國際生物科技會議等，以及與政府官員、大學院校及創科機構人員會面)	中國內地（北京）、美國（波士頓、三藩市、聖地牙哥）、英國（倫敦）、瑞士（蘇黎世）、西班牙（巴塞隆納）、澳洲（布里斯本）、以色列（特拉維夫）、卡塔爾（多哈）及越南（芽莊）等地	約870,000元	創新科技署代表（每次1-2人）

- (3) 建基於以上工作所建立的長久交流及合作關係，創新科技署在2019-20年度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透過不同形式的合作及交流，令國際社會更了解香港創科發展的最新情況及機遇。我們以現有人手及資源進行有關工作，並無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轄下的研究基金現有本金260億、當中160億用作提供研究用途補助金、40億元撥作資助主題研究計劃，30億元作為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新研究資金、其餘30億元用作推行研究院課程學費豁免計劃。繼預算案去年建議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100億元以推動創科研究發展，今年預算案提出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

1.現時已申請研究基金的項目能否同時申請創新科技署轄下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項目？若可以，過去一年，有多少項目同時申請研資局及創科署下的基金？請按項目列出詳情；

2.因應預算案為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創新科技署又是否知悉或曾建議該額外資金的應用範疇，以配合政府推展創新科技的策略？若知悉或曾建議，詳情為何？

3.針對由創新科技署及研資局提供的資助計劃，現時有何協調機制，以加強不同資助計劃的成效、以及減省申請程序，以推動香港各所大學的科研發展？

4.創新科技署及研資局於2019-20年又有否任何計劃加強合作？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及研究資助局（「研資局」）設有機制，要求「創新及科技基金」及「研究基金」的申請人必須申報是否曾就相同或類似的研究項目申請其他資助計劃的撥款，而創科署及研資局亦會互相核對相關資料，防止一個研究項目同時接受兩個基金的撥款。

「研究基金」是本港大學研究經費的重要來源。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加強大學的研究實力。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供的資料，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已於2019年3月1日的會議支持注資建議並同意教育局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由於新注入的本金需要至少一年方可賺取投資收入，如立法會在本立法年度內批准注資，預計最早可在2021/22學年向研資局大幅增加撥款。新增撥款將用作維持研究撥款水平；透過「研究影響基金」持續資助具影響力的研究；以及向「協作研究撥款計劃」提供額外撥款，鼓勵跨院校／跨學科協作。這些措施，配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各項資助計劃，將有助達成政府提出於2022年前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升至1.5%的目標。

現時，教資會／研資局研究計劃的申請者，可在申請撥款時向創科署提交技術轉移計劃。如有關申請最終獲研資局批出撥款，研資局會邀請創科署留意有關項目及其進度。對於具潛力進入應用研發階段的項目，研資局會鼓勵項目團隊在完成「研究基金」資助的項目後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繼續相關的應用研發工作。

創科署的代表是研資局的當然委員；此安排有助加強雙方協調。創科署會繼續與研資局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為本地研發工作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第109段提出，「把科技券計劃恆常化並推出加強措施，包括把每間企業的資助上限由二十萬元加倍至四十萬元」：

- 1.自科技券推出至今，每年(a)接獲的申請、(b)批出的申請、(c)資助總額、(d)平均資助額為何？針對成功批出的申請個案，平均又需多少時間處理？
- 2.按資助額分類（例如：0-2萬、2-5萬、5-10萬、10-15萬、以及15-20萬），每年批出的個案宗數為何？
- 3.因應財政司司長建議放寬資助上限，以及過去申請反應未及預期，創新及科技署又會否調整計劃內容，讓更多企業受惠？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自「科技券」於2016年11月推出至2019年2月底，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共收到1 565宗申請。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會」）已評審1 114宗申請，當中1 063宗獲批。餘下的451宗申請正待申請者提交補充資料或正由創科署作初步評估。按財政年度的申請和批核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申請數目	已獲批數目	獲批資助總額 (百萬元)	平均 獲批資助額 (元)
2016-17	110	102	13.95	約14萬
2017-18	605	579	78.72	約14萬
2018-19 (截至2019 年2月底)	850	382	55.98	約15萬
總數	1 565	1 063	148.65	約14萬

已獲批申請的資助額，按接獲有關申請的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獲批資助額 (元)	於有關財政年度接獲而已批出的申請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9年2月底)	總數
0-20,000	2	11	12	25
20,001-50,000	13	84	39	136
50,001-100,000	17	95	51	163
100,001-150,000	15	80	44	139
150,001-200,000	55	309	236	600
總數	102	579	382	1 063

至於處理申請所需時間，由接獲申請至委員會完成評審，處理時間最短的個案需時13個工作天，有一成個案的處理時間少於39個工作天，而整體平均處理時間約80個工作天。每宗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視乎申請書內的資料是否完整及清晰，以及申請者提交補充資料所需的時間而有所不同。

- (3) 自2016年11月推出「科技券」後，創科署已推出不同的優化措施。政府亦自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當日(即2019年2月27日)起，將「科技券」納入為「創新及科技基金」下一個恆常資助計劃，並進一步推行一系列的優化措施，包括倍增資助上限、放寬申請資格，以及簡化申請和監管程序等。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科技券」的執行情況，並會適時檢討及推出更多優化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請以圖表向本會提供下列資料，及告知本會處理計劃申請的人手編制和開支詳情：

	香港科技園公司申請引入的人數	數碼港管理公司的戶培育公司承人用申請引入的人數	平均批核時間	持有學士學位者人數	持有碩士學位者人數	持有博士學位者人數
生物科技						
人工智能						
網絡安全						
機械人技術						
數據分析						
金融科技						
材料科學						
其他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

答覆：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計劃」）於2018年6月推出，為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截至2019年2月底，創新科技署已批出225個配額，入境事務處亦已批准40宗使用計劃配額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所有配額申請及使用配額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都在收妥所有所需文件後兩星期內完成審理。

截至2019年2月底，經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按其科技範疇及僱主背景的統計數字如下：

科技範疇	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僱主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租戶／培育公司	僱主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租戶／培育公司	總數
金融科技	3	10	13
材料科學	9	0	9
人工智能	3	3	6
數據分析	2	2	4
網絡安全	1	2	3
機械人技術	0	3	3
生物科技	2	0	2
總數	20	20	40

經計劃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按其學歷的統計數字如下：

最高學歷	獲准入境的非本地人士數目
博士學位	13
碩士學位	14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12
其他學歷	1
總數	40

此計劃為綱領（3）「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下的其中一項工作。2018-19年度綱領（3）的人手編制和預算薪金開支分別為49個職位和2,910萬元。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的分項薪金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請以圖表向本會提供下列資料，及告知本會處理計劃申請的人手編制和開支詳情：

甲類（由港方單獨負責徵求、評審和資助）的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研發技術	研發機構據點	資助金額

乙類（由廣東/深圳單獨負責徵求、評審和資助）的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研發技術	研發機構據點	資助金額

丙類（由粵港雙方聯合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的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研發技術	研發機構據點	資助金額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

答覆：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計劃」）在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間的申請數字及批核情況如下：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資助金額(元)
甲類（由港方單獨負責徵求、評審和資助）	25	10	3,399萬
丙類（由粵港雙方聯合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	309	48	7,914萬

註：乙類項目由申請機構直接向廣東或深圳相關單位申請，並由廣東或深圳相關單位管理，因此創新科技署並沒有乙類項目的相關統計數字。

上述獲批項目的編號列於附件。項目的概要（包括名稱、研發機構、資助金額等）可於「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網頁查閱：
http://www.itf.gov.hk/l-tc/prj_search_index.asp。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為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的其中一項工作。2019-20年度綱領(1)的人手編制為52人，預算開支為8,560萬元，主要用於薪金及部門開支。相關人手編制同時亦須兼顧處理基金其他計劃的工作。我們沒有就個別工作項目備存分項開支數字。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間的獲批項目)

甲類項目

數目	項目編號
1.	GHP/020/13
2.	GHP/030/13
3.	GHP/041/14
4.	GHP/048/14
5.	GHP/053/14
6.	GHP/057/14AP
7.	GHP/033/17AP
8.	GHP/055/17
9.	GHX/004/17
10.	GHX/017/18

丙類項目

數目	項目編號
1.	GHP/001/13AZ
2.	GHP/002/13SZ
3.	GHP/007/13SZ
4.	GHP/012/13SZ
5.	GHP/014/13SZ
6.	GHP/018/13SZ
7.	GHP/022/13SZ
8.	GHP/025/13SZ
9.	GHP/031/13SZ
10.	GHP/038/13SZ
11.	GHP/006/14SZ
12.	GHP/007/14SZ
13.	GHP/009/14SZ
14.	GHP/010/14SZ
15.	GHP/015/14SZ
16.	GHP/016/14SZ

數目	項目編號
17.	GHP/017/14SZ
18.	GHP/028/14SZ
19.	GHP/029/14SZ
20.	GHP/043/14SZ
21.	GHP/050/14GD
22.	GHP/055/14SZ
23.	GHP/003/16GD
24.	GHP/004/16GD
25.	GHP/012/16GD
26.	GHP/024/16GD
27.	GHP/025/16GD
28.	GHP/030/16GD
29.	GHP/034/16GD
30.	GHP/007/17GD
31.	GHP/008/17GD
32.	GHP/011/17SZ
33.	GHP/021/17SZ
34.	GHP/022/17GD
35.	GHP/025/17SZ
36.	GHP/036/17SZ
37.	GHP/040/17GD
38.	GHP/042/17GD
39.	GHP/046/17GD
40.	GHP/057/17SZ
41.	GHP/071/17SZ
42.	GHP/076/17GD
43.	GHP/079/17SZ
44.	GHX/003/13SZ
45.	GHX/002/14SZ
46.	GHX/001/16GD
47.	GHX/002/17GD
48.	GHX/005/17SZ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第78段中指，科技園公司正在興建創新斗室，提供約五百個靈活設計的住宿單位。請提供以下資料，當中單位最大呎數、最少呎數、市值呎價、租用呎價及建築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2)

答覆：

「創新斗室」為香港科學園的租戶／培育公司負責人及其海外或內地僱員，以及到訪科學園參與研發項目的海外或內地科學家／研究人員，提供靈活設計的住宿單位，發展成本估計8億元。按最新的設計，單位實用樓面面積介乎約250平方呎至約500平方呎。「創新斗室」的每月租金暫定約為鄰近地區類似質素物業的市值租金六成左右。在釐定「創新斗室」的租金時，香港科技園公司會考慮中小企、初創企業和培育公司的收入和負擔能力，向相關租戶收取較低的租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城市創科大挑戰」，請告知本會具體措施、人手安排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為營造熾熱的創科氛圍，並推廣利用創科解決市民生活上遇到的問題，政府撥款五億元舉辦年度「城市創科大挑戰」(「大挑戰」)。我們會公開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就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議題，提出具創科元素的解決方案。通過初步評審的入圍參賽者將獲安排參加不同的技術工作坊，協助他們優化其概念和制定詳細參賽方案，以參與決賽。我們會在優勝方案中選出一個或多個方案，協助其繼續開發當中的技術或意念，並於合適的公營機構試用，從而實踐和優化方案，以創科解決社區難題。優勝者除可獲獎金外，更有機會參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支援計劃。

創新科技署在2019-20財政年度預留7,000萬元推行大挑戰。預留款項將會用作支付獎金和其他獎勵、支援獲選方案的改良、開發和試用、舉辦技術工作坊、比賽場地、宣傳推廣，以及其他籌辦開支等。

創新科技署將在2019-20年度增加1個有時限的一級行政主任職位，以協助推行大挑戰，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約7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科技券自推出以來的使用情況，包括申請的行業、公司數目及獲資助的額度等。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自「科技券」於2016年11月推出至2019年2月底，創新科技署共收到1 565宗申請。申請者主要從事的業務如下：

業務類別	申請數目 ^註
批發及零售	356
進出口貿易	239
專業服務	101
食肆及酒店	86
資訊科技	72

^註 申請者可從事多於一類業務

截至2019年2月底，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已評審1 114宗申請，當中1 063宗獲批，成功率達95%，資助總額約1億4,9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支援各局和部門就電子政府服務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一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於過去兩年，政府已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之名稱、所涉的工程費用、啟用日期及下載量？
- (b) 於來年，即將完成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之名稱、所涉的工程費用及啟用日期？
- (c) 政府有何計劃增加流動應用程式的使用量及下載量？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 (a) 過去兩年(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各局／部門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載於附件 A。
- (b) 2019-20 年度，預計有一個政府部門會推出新的流動應用程式。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B。

- (c)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在 2018 年 11 月向各局／部門發出的《流動應用程式實務指南》訂明在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前，局／部門必須確立程式的目的和了解目標用戶群組的需要，流動應用程式推出後亦須定期檢討和分析成本效益，以及配合適當的宣傳和推廣，讓服務對象知悉程式的目的和用途，務求確保各局／部門開發切合用戶需要及容易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

此外，資科辦的「政府 App 站通」流動應用程式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亦載有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的清單，協助局／部門推廣它們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局／部門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開支(約)	啟用日期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總下載次數
1.	香港郵政	香港郵政郵票	150,000 元	2017 年 4 月	17 000
2.	水務署	水務署一般認可產品目錄	175,000 元	2017 年 7 月	6 600
3.	教育局 (評估及考評局組)	說話加油站	與相關的網站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17 年 9 月	15 000
4.	教育局 (幼稚園行政組)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所涉的費用包括在整個概覽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17 年 10 月	64 000
5.	教育局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歷史科考察易：長洲太平清醮》	與相關網站一同開發。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17 年 11 月	8 000
6.	旅遊事務署	幻彩詠香江	537,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8 000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智博行	智博行是博物館多媒體導覽系統的附加應用程式。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17 年 12 月	12 000
8.	食物環境衛生署	無盡思念	300,000 元	2018 年 6 月	1 000
9.	運輸署	香港出行易	600,000 元	2018 年 7 月	2 000 000
10.	投資推廣署	投資推廣署新聞及活動	388,000 元	2018 年 9 月	850
11.	香港郵政	郵購網	重新建構網上購物平台計劃的一部分。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18 年 11 月	8 200
12.	海事處	eSeaGo	600,000 元	2019 年 1 月	12 000

2019-20 年度各局／部門預計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所涉的工程費用	預計啟用日期
1.	水務署	水知園	所涉的費用包括在水知園項目的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19 年第二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綱領指，當局會發展香港成為Wi-Fi連通城市，擴大「Wi-Fi.HK」計劃：就此，以表列出十八區的「Wi-Fi.HK」數字，當中涉及的位置、人手及開支為何？政府增加多個wifi點，當中涉及的經常性維修開支及網絡費用必會大增，目前相關的每年開支為何？當局會如何減輕這方面的費用，以及平衡使用率與保養費用之間合乎成本效益，避免出現少人用，但保養費高的情況？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截至2019年2月底，18區「Wi-Fi.HK」熱點的分布如下：

熱點數目	
香港	
中西區	2 918
東區	605
南區	1 434
灣仔	1 760
九龍	
九龍城	3 587
油尖旺	1 904
深水埗	662

熱點數目	
黃大仙	436
觀塘	639
新界	
大埔	292
元朗	633
屯門	1 444
北區	294
西貢	1 039
沙田	3 596
葵青	367
荃灣	395
離島	1 161
全港總計：	23 166

「Wi-Fi 連通城市」計劃於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9,872 萬元及 7,417 萬元，所需的人手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內部調配。

為確保公共 Wi-Fi 服務合乎成本效益，我們會監察各場地的頻寬用量，定期檢討和調整場地的頻寬及熱點數目，以平衡使用率與網絡及維修費用，同時確保在各區不同的政府場地可提供適切的公共 Wi-Fi 服務，方便市民使用。此外，我們會繼續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及鼓勵公私營機構參與「Wi-Fi.HK」品牌，增加「Wi-Fi.HK」熱點的數目，毋須政府出資建設及營運 Wi-Fi 服務。政府亦剛於 2019 年 2 月向 4 間 Wi-Fi 服務供應商批出共 12 份為政府場地提供公共 Wi-Fi 無線上網服務為期 48 個月的合約，這安排有助加強市場競爭及加快在不同的政府場地提供公共 Wi-Fi 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指，在2019年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引入人工智能和聊天機械人功能，方便市民搜尋和使用電子政府服務，可否交代該功能的詳情、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以及推出日期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現正構建運用人工智能技術的聊天機械人功能，方便市民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搜尋和使用電子政府服務，預計於2019年年底推出。有關服務會透過人工智能技術與市民以文字互動，並可提供選項或超連結等，協助市民直接登入有關網頁，獲取所需的資料、申請表格和相關申請程序等資訊。

構建聊天機械人服務的預算開支約560萬元，負責相關工作的人手由資科辦內部調配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指，政府將於今年四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讓業界參與和協助政府引入資訊科技，改善公共服務，推動公私營合作，並為本港初創企業和中小企創造商機。就此，可否交代未來一年，實驗室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為何？當局計劃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怎樣推動政府和民間的創新氣氛？

政府正在籌備三項智慧城市基礎建設項目，包括(a)數碼個人身分、(b)多功能智慧燈柱，(c)提升政府雲端服務和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就此，可否交代未來一年，以上項目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為何？

目前多功能智慧燈柱的推展進度為何，以表列出已確定安裝智慧燈柱的位置，以及該位置燈柱將提供的智慧功能項目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將於2019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為一些切合其需要的資訊科技方案進行測試及驗證技術。「創新實驗室」亦會展示一些已成功在政府部門驗證的技術，例如聊天機械人、虛擬實境、地理空間技術等，藉以啟發更多部門採用。

此外，資科辦會開設「創新實驗室」網上專頁，臚列不同公共服務面對的問題，並邀請業界就如何應對相關課題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資科辦會聯同數碼港及香港科學園舉辦技術論壇，邀請業界分享其技術及方案和成功個案，以及如何有效地應用有關技術來提升公共服務。參與論壇的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企亦可更深入了解政府部門的需要，就合適的範疇向「創新實驗室」提交建議應對不同的城市管理挑戰。預計首場技術論壇將於本年6月舉行，之後每季舉行一次。資科辦會把所收到的技術方案和建議上載至「創新實驗室」網上專頁，以及安排主題工作坊，讓部門進一步了解切合他們需要的方案及產品，並在「創新實驗室」為合適的方案安排測試及驗證。

「創新實驗室」項目2019-20年度開支預算約490萬元。資科辦會開設4個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公務員職位推行有關工作。

至於三項智慧城市基礎建設項目，其2019-20年度開支預算和人手安排如下：

- (a) 「數碼個人身分」項目開支預算約2,059萬元。資科辦會開設7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負責執行有關工作。
- (b)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的工程(包括智能裝置)和營運(包括燈柱日常運作及維修保養)開支預算分別為4,800萬元和715萬元。在試驗計劃期內，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及運輸署就推行試驗計劃會增設13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資科辦所需人手由內部調配。
- (c) 有關「提升政府雲端服務和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項目的開支預算約3,468萬元。資科辦會開設3個常額公務員職位，負責執行有關工作。

在「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下，資科辦聯同路政署會在選定的市區地點(中環/金鐘、銅鑼灣/灣仔、尖沙咀、以及觀塘/啟德發展區)設置約400支附設智能裝置的新型燈柱。首階段約50支燈柱的設備採購工作經已大致完成，並在2019年年中前陸續啟用，餘下約350支將分階段安裝，工程預期在2021-22年度全部完成。

預計於2019年安裝的85支智慧燈柱的位置如下：

選定安裝智慧燈柱的位置	智慧燈柱數目
首階段(2019年年中前):	
· 觀塘常悅道	24
· 九龍城承啟道	20
· 觀塘市建局重建項目	8
2019年下半年:	
· 觀塘市建局重建項目	12
· 九龍城啟德郵輪碼頭附近	21

其餘智慧燈柱的安裝位置會在稍後時間經諮詢相關區議會後確定。

「多功能智慧燈柱」收集的數據及應用包括：

- 收集實時交通數據，例如車速、流量等；
- 監察交通情況；
- 收集地區層面的氣象和相關數據，例如風速和風向；
- 監察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
- 提供定位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政府內部資訊科技使用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指標，包括「已制訂資訊科技計劃的局和部門」，2018年較2017年增長了2個局／部門；2019年的數目則維持不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明年零增長的原因；
2. 資料監撥出多少人手去協助政府其他部門去制訂資訊科技計劃；
3. 資訊科技計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否開放政府數據；若是，政府將會撥出多少金額去完成整個計劃？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目前約有八成局／部門已按其業務需要制訂資訊科技計劃，餘下的表示在2019年沒有這方面的需要。無論局／部門是否已制訂資訊科技計劃，他們都會推行不同資訊科技項目，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推動的各項資訊科技策略及措施，例如開放政府數據和在電子政務採用「數碼個人身分」。
- (2) 一般而言，局／部門的「資訊科技管理組」負責策劃及推行其資訊科技項目，包括制訂資訊科技計劃。個別沒有設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局／部門則由資料辦提供專業支援，資料辦沒有相關人手的分項統計數字。

(3) 政府在2018年9月公布開放政府數據的新政策，推動各局／部門和鼓勵公私營機構在「資料一線通」網站開放更多機讀格式的數據集，供公眾免費使用。各局／部門會利用現有人手和資源進行有關工作。如需額外資源進行相關工作，有關局／部門可以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整體撥款，尋求撥款。資料辦故此沒有推動此政策所需的資源之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與各局和部門及相關機構合作開放更多數據，供公眾免費使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預計有多少局及部門或相關機構，未來3年將會開放更多數據，預計會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 (2) 現時政府有部分資料需要繳費，例如查閱土地紀錄。有否統計有多少項需要收費的資料，未來3年會開放數據？若有，預計政府會少收多少金額？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根據各局／部門於2018年12月發布的首份年度開放數據計劃，超過90個局／部門及相關機構會於未來3年開放更多數據。一般而言，局／部門會利用現有人手和資源處理有關開放數據的工作，如需額外資源，它們可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整體撥款申請撥款進行相關工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時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 (2) 根據局／部門於2018年12月發布的首份年度開放數據計劃，未來3年的開放數據沒有涉及需要收費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個人薪酬津貼2018-19年度修訂預算，較2018-19年度原來預算增加了27%；本年度修訂預算亦較2017-18年度實際津貼金額增幅高達63%。請政府告知2個財政年度為何有如此巨大差距及其詳細分項。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有關個人薪酬津貼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較2018-19年度原來預算及2017-18年度實際津貼金額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19年度的署任津貼開支較大。個人薪酬津貼詳細分項如下：

個人薪酬津貼	2017-18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8-19年度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署任津貼	6.7	8.8	11.3
逾時工作津貼及 隨時候召工作津貼	0.5	0.5	0.5
總計	7.2	9.3	1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會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並於本年度推動各項公共服務採用本地業界創新資訊科技產品和應用方案。請政府告知：

- 1) 預計撥出多少人手去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推動相關工作；
- 2) 將會撥出多少款項去成立該實驗室；
- 3) 將會調配多少人手去研究如何推動公共服務採用本地研發產品？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及 (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科辦」) 將於2019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聯同相關政府部為一些切合其需要的資訊科技方案進行測試及驗證技術，例如利用「多功能智慧燈柱」配合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更有效收集及分析交通數據及支援人群管理措施。「創新實驗室」亦會展示一些已成功在政府部門驗證的技術，例如聊天機械人、虛擬實境、地理空間技術等，藉以啟發更多部門採用。配合新的政府採購政策，「創新實驗室」讓

業界參與協助政府部門引入資訊科技改善公共服務，推動公私營協作，為本地初創和中小企業創造更多商機。

此外，資科辦會開設「創新實驗室」網上專頁，臚列不同公共服務面對的問題，並邀請業界就如何應對相關課題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資科辦會聯同數碼港及香港科學園舉辦技術論壇，邀請業界分享其技術方案和成功個案，以及如何有效地應用有關技術來提升公共服務。參與論壇的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企亦可更深入了解及認識政府部門的需要，就合適的範疇向「創新實驗室」提交建議應對不同的城市管理挑戰。預計首場技術論壇將於本年6月舉行，之後每季舉行一次。資科辦會把收到的技術方案和建議上載至「創新實驗室」網上專頁，以及安排主題工作坊，讓部門進一步了解切合他們需要的方案及產品，並在「創新實驗室」為合適的方案安排測試及驗證。

資科辦會開設4個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公務員職位推行有關工作。

(2) 「創新實驗室」2019-20年度開支預算約4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推出網上學習平台，協助長者和有需要人士學習數碼技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詳列上述網上學習平台的內容以及預計開支；
- 2) 上述宣傳計劃預計需要多少人手及將會如何衡量平台的實際成效？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為了讓更多長者及有需要人士上網學習數碼生活科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將於2019年第四季推出網上學習平台和分階段推出約15個學習單元，包括網上購物、使用電子政府服務、網絡安全、使用雲端工具及社交媒體等；平台亦會通過互動形式（例如虛擬實境影片、互動練習題目等）提供訓練。建立平台的項目預算開支約300萬元，管理平台涉及的人手由資科辦內部調配提供。
- (2) 資科辦會根據瀏覽次數、點擊率等數據和通過收集問卷方式，評估網上學習平台的成效。有關工作由內部調配的人員負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3)

答覆：

從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並沒有拒絕提供或只提供部分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網絡設備及業務伺服器系統常備承辦協議》下資訊產品及服務採購狀況，請告知本會：

(1)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根據《網絡設備及業務伺服器系統常備承辦協議》採購的資訊科技產品，並以 (i) 承辦商、(ii) 總開支、(iii) 產品詳情 (包括 (a) 種類、(b) 數量、(c) 開支細目、(d) 用途)、(iv) 最後使用部門。

年份

(i) 承辦商	(ii) 總開支	(iii) 產品詳情				(iv) 最後使用部門
		(a) 種類	(b) 數量	(c) 開支細目	(d) 用途	

(2)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根據《網絡設備及業務伺服器系統常備承辦協議》採購的資訊科技服務，並以 (i) 承辦商、(ii) 總開支、(iii) 服務詳情 (包括 (a) 服務內容、(b) 開支細目)、(iv) 最後使用部門。

年份

(i) 承辦商	(ii) 總開支	(iii) 服務詳情		(iv) 最後使用部門
		(a) 服務內容	(b) 開支細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8）

答覆：

在過去5年(2014-15年度起)，超過70個局／部門通過《網絡設備及業務伺服器系統常備承辦協議》向26間承辦商（名單見附件）採購協議下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用以建設新的電腦系統或更新現有系統。

上述採購產品及服務摘要表列如下：

（1）資訊科技產品

年度	總開支 (百萬元)	產品詳情						
		種類	數量			開支細目 (百萬元)		
			硬件 (a)	軟件 (b)	總數 (a) + (b)	硬件 (c)	軟件 (d)	總數 (c) + (d)
2014-15	262.6	網絡設備	8 098	2 034	10 132	79.1	7.8	86.9
		業務伺服器系統	4 600	245 325	249 925	91.4	84.3	175.7
2015-16	257.4	網絡設備	4 873	2 068	6 941	61.6	5.3	66.9
		業務伺服器系統	6 564	129 098	135 662	106.4	84.1	190.5
2016-17	292.0	網絡設備	4 709	581	5 290	61.2	5.7	66.9
		業務伺服器系統	6 925	144 522	151 447	122.3	102.8	225.1
2017-18	356.8	網絡設備	6 849	7 913	14 762	87.3	11.0	98.3
		業務伺服器系統	7 183	169 431	176 614	144.7	113.8	258.5
2018-19 (截至2月底)	410.6	網絡設備	10 634	2 786	13 420	114.8	16.7	131.5
		業務伺服器系統	7 247	190 744	197 991	157.4	121.7	279.1

（2）資訊科技服務

年度	總開支 (百萬元)	服務詳情	
		種類	開支細目 (百萬元)
2014-15	18.6	網絡設備佈線及支援服務	7.2
		業務伺服器支援服務	11.4
2015-16	17.5	網絡設備佈線及支援服務	4.7
		業務伺服器支援服務	12.8
2016-17	22.4	網絡設備佈線及支援服務	6.2
		業務伺服器支援服務	16.2
2017-18	32.7	網絡設備佈線及支援服務	11.2
		業務伺服器支援服務	21.5
2018-19 (截至2月底)	50.6	網絡設備佈線及支援服務	19.0
		業務伺服器支援服務	31.6

《網絡設備及業務伺服器系統常備承辦協議》承辦商名單

Afina Data Systems Limited	皓維系統有限公司
ATech 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
Automated Systems (HK) Limited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Ba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豪國際有限公司
Dimension Data China/Hong Kong Limited	達科數據通訊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Electronic Business Solutions Limited	資匯科技有限公司
ELM Computer Technologies Limited	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Expert Systems Limited	思博專業系統有限公司
Fujitsu Hong Kong Limited	富士通香港有限公司
Global Technology Integrator Limited	科匯技術有限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ICON Business Systems Limited	怡安電腦有限公司
Jardine OneSolution (HK) Limited	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Kinetix Systems Limited	健冠科技有限公司
Macroview Telecom Limited	高威電信有限公司
Microware Limited	美高域有限公司
Multisoft Limited	-
NEC Hong Kong Limited	日本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Nexify Limited	-
PCCW Solutions Limited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Roctec Technology Limited	鷹達科技有限公司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信港電腦有限公司
Top Level Corporation Limited	高皆有限公司
Toppan Forms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	凸版資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Vertex Systems Limited	恆進系統有限公司
WTT HK Limited	滙港電訊有限公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公共Wifi服務的相關資料：

1. 直至去年，香港公共Wifi的覆蓋程度
2. 公共Wifi無線網路標準、連線速度等服務資料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截至2019年2月底，在「Wi-Fi連通城市」計劃下的「Wi-Fi.HK」熱點數目及分布如下：

熱點數目	
香港	
中西區	2 918
東區	605
南區	1 434
灣仔	1 760
九龍	
九龍城	3 587
油尖旺	1 904

熱點數目	
深水埗	662
黃大仙	436
觀塘	639
新界	
大埔	292
元朗	633
屯門	1 444
北區	294
西貢	1 039
沙田	3 596
葵青	367
荃灣	395
離島	1 161
全港總計：	23 166

- (2) 所有由政府營運及服務營辦商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營運的「Wi-Fi.HK」服務已採用最新的Wi-Fi技術標準(IEEE 802.11ac)，以減少訊號干擾。根據第三方機構在2018年進行的實地檢測，「Wi-Fi.HK」熱點(包括由政府、服務營辦商和公私營機構營運的「Wi-Fi.HK」熱點)的平均連線速度超過每秒20兆比特(Mbps)。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提供上門電腦維修服務，計劃開始至今，一共服務了多少人次？（分別以年份列出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13）

答覆：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在2014年1月開始提供上門技術支援服務（包括檢查電腦、安裝免費防毒軟件、協助更換電腦周邊設備等），但不包括電腦維修服務。這項計劃已於2018年8月底結束，有關上門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次數表列如下：

年度	服務次數
2013-14（自2014年1月開始）	863
2014-15	8 588
2015-16	14 492
2016-17	15 671
2017-18	14 326
2018-19（截至2018年8月）	4 412
總計	58 352

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完結後，非牟利機構「有機上網」及「香港小童群益會」繼續為低收入家庭及學生提供與上網學習有關的支援服務（例如電腦產品、電腦檢查和技術支援、培訓及輔導等）和以優惠價格提供寬頻上網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9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創新及科技提到「繼續監督數碼個人身分項目」，請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系統所涉及的服務供應商及涉及開支，包括(i) 伺服器操作系統、(ii) 數據庫、(iii) 監察和備份軟件、(iv) 數碼個人身分應用軟件、(v) 系統推行和支援分類、(vi) 系統分析和設計、開發、測試、安裝、(vii) 伺服器、(viii) 存儲區域網絡、(ix) 網絡設備。

	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開支
(i) 伺服器操作系統		
(ii) 數據庫		
(iii) 監察和備份軟件		
(iv) 數碼個人身分應用軟件		
(v) 系統推行和支援		
(vi) 系統分析和設計、開發、測試、安裝		
(vii) 伺服器		
(viii) 存儲區域網絡		
(ix) 網絡設備		

(2) 就創新科技局局長楊偉雄2018年10月11日提到「首階段於2020年中可將25個最常用的政府服務電子化、2020年底.....30項服務；2021年中就有40項」，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所有電子服務的清單。

2020年中包括項目 (服務清單)	2020年底新增項目	2021年中新增項目
----------------------	------------	------------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科辦) 於2019年2月底批出合約予以下服務供應商進行開發「數碼個人身分」(eID)系統的工作：

服務供應商	工作範疇	合約價格 (萬元)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數碼個人身分主體系統	3,591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臉識別和影像處理系統	812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核對系統	3,885
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助登記服務站和相關設備	351

上述合約的系統開發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開支(萬元)
(a) 伺服器操作系統	11
(b) 數據庫	28
(c) 監察和備份軟件	85
(d) 數碼個人身分應用軟件	135
(e) 系統推行和支援	5,171
(f) 系統分析和設計、開發、測試、安裝	1,562
(g) 伺服器	700
(h) 存儲區域網絡	383
(i) 網絡設備	98
(j) 其他	466
共：	8,639

- (2) 我們預計 eID 於 2020 年年中推出時將有 26 項電子政府服務採用 eID，詳情見附件。

2020年年中起採用eID的電子政府服務

	政府決策局/部門	電子政府服務
1	政府統計處	2021年人口普查 - 測試性統計調查
2	食物及衛生局	醫健通(eHRSS) - 病人入門網站
3	路政署	道路工程 - 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
4	香港天文台	有關天氣預報及警告服務的公眾查詢及投訴
5	房屋署	網上申請自置居所
6		公共租住房屋申請人電子服務
7		公屋住戶電子服務
8		房署資訊通 (iHousing)
9	稅務局	稅務易 (eTax)
10	勞工處	求職人士登記
1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我的政府一站通 (MyGovHK) 及地址更改服務
12		外遊提示登記服務
13	郵政署	投寄易 (EC-Ship)
14		香港郵政通函郵寄服務
15		我的特快專遞
16		郵購網 (ShopThruPost)
17		網上郵 (Stamp OnNet)
18	差餉物業估價署	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
19	運輸署	網上申請續領正式駕駛執照
20		預約牌照事務
21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網上服務
22		傳統車輛登記號碼網上服務
23		網上查詢駕駛執照狀況
24	在職家庭及 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償還貸款 - 電子繳款單及通知 / 提示服務
25		學資處網上預約服務
26		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

預計到2021年年中，大部分電子政府服務(超過110項)可以使用eID登入。資料辦與相關部門會適時公布有關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0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創新及科技提到「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項目」，請告知本會：

(1)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相關試驗項目所涉及的服務供應商及所收集的數據詳情，包括(i)公司名稱、(ii)數據類別、(iii)數據收集方式、(iv)數據用途、(v)數據更新頻率。

(i) 公司名稱	(ii) 數據類別	(iii) 數據收集方式	(iv) 數據用途	(v) 數據更新頻率

(2)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2018年3月26日提到「多功能智慧燈柱適合安裝有關第五代流動通訊(5G)服務的基站，亦可用以提供Wi-Fi服務」，請以列表形式列出(i)第五代流動通訊(5G)網絡供應商、(ii)Wi-Fi服務供應商資料，並以所涉地區分類

	(地區)
(i) 第五代流動通訊(5G)網絡供應商	
(ii) Wi-Fi服務供應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所涉及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收集城市數據所需的硬件、軟件及應用系統，並不參與數據收集的工作。

首階段約50支智慧燈柱及相關智能裝置及設備，由現時路政署的公共照明系統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供應商中電工程有限公司和金城營造有限公司提供及安裝；電訊網絡接駁服務經公開招標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和環球全域電訊有限公司承辦。餘下約350支智慧燈柱將由路政署相關區域的合約供應商提供及安裝；相關的智能裝置及設備，以及電訊網絡接駁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將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

「多功能智慧燈柱」會收集不同的城市數據以加強相關的城市管理及公共服務。

- (a) 在氣象方面，香港天文台會使用氣象感應器收集地區層面的實時氣象和相關數據，包括氣溫、濕度、風速和風向、降雨量、紫外線指數等，以加強地區層面的氣象監測／預報。
- (b) 在環保方面，環境保護署會以空氣質素感應器收集地區性的實時空氣質素數據，以及使用監察攝影機協助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相關執法工作。
- (c) 在交通方面，運輸署會利用交通探測器和監察攝影機收集實時交通數據，包括車輛速度、車輛類型、交通流量等，以及監察交通情況，例如針對不同的交通狀況和交通事故採取即時應變行動。
- (d) 在旅遊方面，旅遊事務署會利用智慧燈柱收集的數據，向旅遊業界／代理商提供地區交通訊息或提示，協助他們規劃行程避開擠擁的地區，提升旅客在香港的旅遊體驗。
- (e) 在定位方面，地政總署會安裝藍牙傳送器、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及地理二維碼提供準確的定位服務，以支援政府服務及業界開發相關應用，例如為市民和遊客提供地點附近的公共設施資訊。

「多功能智慧燈柱」收集的城市數據會通過「資料一線通」網站免費發放，讓公眾及業界利用這些數據開發更多創新應用。

- (2) 待通訊事務管理局於今年4月完成首批第五代流動通訊(5G)頻譜的編配工作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在年中安排開放智慧燈柱予所有流動網絡營辦商申請安裝5G服務基站和提供免費Wi-Fi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本次財政預算案演辭第79段提到政府將動用五億元，在未來三個學年推動「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向每所資助中學提供一百萬元，讓他們自行購置所需的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以及舉辦更多相關的課外活動，加深同學對嶄新資訊科技的認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有否評估中學現有師資及人手是否足以教授學生嶄新資訊科技知識；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有何措施確保上述資助用得其所；
- 2.會否支援中學加強有關創新科技的師資培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3.有意見指新計劃只為期三年，加上撥款只有5億元，學校未必會因此而增聘老師，學校可能只會購置硬件，故只會選購IT課程服務套餐，難以持續推行IT創新教育，局方會否設立檢討機制，並按成效調整計劃年期、撥款金額等以維持計劃的可持續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4.在制定申請程序時會否向學校提供範本指引，並參考資訊科技增潤計劃夥伴學校的做法，按個別校情及師資，制定發展計劃以減低學校的行政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5.有意見指近年小學發展STEM教育時遇到不少困難，政府應一視同仁，同時向全港小學提供相關資助，全面推動香港科普教育，就此，局方會否考慮研究把小學納入計劃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向全港每所公帑資助的中學提供財政資助，讓學校自行採購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以及支援學校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資助範圍不包括師資培訓。事實上，為中學生舉辦相關活動對老師的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之要求不應過高。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設立的一站式專業支援中心，會參考教育局有關資助課外活動的安排，讓學校可以通過「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的資助，採購教學支援服務及安排有時限的人手協助籌劃工作，例如聘請編程班導師或相關科技專家等。學校亦可因應其實際情況，選擇市場上的專業服務。
- (3) 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加強中學生對學習資訊科技的興趣，從而鼓勵他們數年後選擇相關科技範疇的大專課程以至在未來投身創科行業。我們會因應科技發展、學校需要及其他相關的資助措施等，就計劃的實施情況和成效與教育局商討，研究合適措施持續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 (4) 資科辦會向學校發出申請資助指引和資訊科技設備參考清單，並參考「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的經驗，盡量簡化申請及審批程序，如提供範本及電子表格、安排簡報會，以及設立一站式專業支援中心為參與中學及教師提供所需協助。
- (5) 「中學IT創新實驗室」是在現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架構下推出的優化計劃，並擴大資助範圍至所有公帑資助中學。參考推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的經驗，學生一般會在中學階段探索升學和職業方向，因此讓學生在此學習階段接觸先進科技如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是較切合政府培養科技人才的政策目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及，在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下推出中學資訊科技創新實驗室措施，就此，請提供中學資訊科技創新實驗室的計劃預算開支及實施詳情，包括每所學校可申領金額上限、申請條件、預計每項項目的審批時間；及推行此計劃預計所需新增的資源，包括新增職位的數量及職位的預計年薪。

該計劃下，學校可否以資助聘請相關的實驗室員工或教師？如可，請提供聘用條件；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1)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計劃於2019年年底推出「IT創新實驗室」計劃，在2019/20至2021/22的三個學年向全港每所公帑資助的中學提供最高100萬元的資助，以購買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和舉辦及參與和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

學校在申請資助時可因應其實際情況和學生需要，制定「IT創新實驗室」計劃書，內容包括擬購買的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舉辦的相關課外活動，以及所需的資助額。資科辦負責審批申請，並按年發放所需的款項。我們會盡量簡化申請及審批程序，減少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資科辦會發出申請指引和資訊科技設備參考清單，並設立一站式支援中心，就有關的專業服務和資訊科技課外活動，向學校及教師提供意見。資科辦會開設7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推行此計劃，開支預算約為每年1,160萬元。

我們會參考教育局有關資助課外活動的安排，讓學校可以利用「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的財政資助，採購合適的教學支援服務或安排有時限的人手協助籌劃工作，例如聘請編程班導師或相關科技專家等。學校亦可因應其實際情況，選擇市場上的專業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在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公共Wi-Fi服務」、「協助有需要學生上網」、「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請分別提供上述不同項目的服務簡介，如各項目近五年的明細，包括服務內容、預算、開支、服務受惠人數、受惠學校數量（如適用）；另外，局方有否為上述服務的效度進行評估，如有，請提供相關評估結果，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項目	服務內容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開支 (截至2019 年2月底) (百萬元)	服務受惠人數	受惠學校/自 修室及青少年 服務中心數量
在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公共Wi-Fi服務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在2017年3月推出計劃，資助50間目前以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定期撥款營運的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的非牟利團體，在其營運的地點安裝和提供免費公共Wi-Fi服務。服務由2017年起為期約5年。	25.3	3.2	2018-19年度每日平均使用人次約6 200	170間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計劃已在2018年8月底結束。非牟利機構「有機上網」及「香港小童群益會」自2018/19學年起繼續為低收入家庭及學生提供與上網學習有關的支援服務。	220	200	76 930個家庭	不適用
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	計劃包括兩個部分－ (a) 資訊科技增潤班計劃－資助8間伙伴中學開設資訊科技增潤班，為對資訊科技感興趣及具才華的學生提供進階培訓；及 (b) 資訊科技增潤活動計劃－資助全港中學舉辦不同類型的資訊科技活動，為學生在學校課程以外提供更多的資訊科技學習機會，以便在校園營造資訊科技的學習氛圍，培養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	75	40	(a) 約 1 000名中 學生 (b) 約 20 000人次	(a) 8間中 學 (b) 142間 中學

截至2019年2月底，「在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公共Wi-Fi服務」資助計劃在170間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免費Wi-Fi服務，有關熱點超過780個。資科辦透過獲資助的非牟利團體每月提交的報告，監察各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Wi-Fi服務的使用情況。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在2018年8月底結束後，資科辦已就計劃的成果及推行機構的表現進行檢討。兩間推行機構—「有機上網」及「香港小童群益會」—的表現均達到預期的目標。參考推行計劃累積的經驗，兩間機構自2018/19學年起繼續為低收入家庭及學生提供與上網學習有關的支援服務。

資科辦於2018年下旬就「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進行中期檢討，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諮詢的對象包括：參與計劃中學的師生和家長、中學學校議會、大專院校，及資訊科技業界和資訊科技教育相關組織等。持份者大致認同學生在課堂以外參與資訊科技活動，有助提高學習資訊科技的興趣和培養創意及邏輯思維。不少持份者希望計劃可涵蓋所有中學，進一步加強和普及資訊科技教育。有見及此，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投入5億元推出「IT創新實驗室」計劃，在2019/20至2021/22的三個學年向全港每所公帑資助的中學提供最高100萬元的資助，購買資訊科技設備及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在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下推出中學資訊科技創新實驗室措施，透過課外活動激發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和加強他們對資訊科技的認識」，請局方告知計劃詳情，包括申請條件、每所學校獲得津貼額、津貼使用方式或限制、申領津貼的財政安排、開支預算，及預計因計劃新增的職位數目及職位工作性質。就此，局方亦會否提供教材、額外人手，以協助學校營運實驗室及提供優質教學，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9)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計劃於2019年年底前推出「IT創新實驗室」計劃，在2019/20至2021/22的三個學年向全港每所公帑資助的中學提供最高100萬元的資助，以購買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和舉辦及參與和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例如工作坊、研討會、短期課程、參觀本地展覽會、參加本地及國際性比賽等)。

學校在申請資助時可因應其實際情況和學生需要，制定「IT創新實驗室」計劃書，內容包括擬購買的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舉辦的相關課外活動，以及所需的資助額。資科辦負責審批申請，並按年發放所需的款項。

我們會參考教育局有關課外活動的資助計劃的安排，讓學校可以利用「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的資助，採購合適的教學支援服務或安排有時限的

人手協助籌劃工作，例如聘請編程班導師或相關科技專家等。學校亦可因應其實際情況，選擇市場上的專業服務。

資科辦會發出申請指引和資訊科技設備參考清單，並設立一站式支援中心，就有關的專業服務和資訊科技課外活動，向學校及教師提供意見。

資科辦會開設7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推行此計劃，每年預算開支為1,160萬元，主要用作項目及計劃管理、一站式專業支援中心等營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會動用五億元，在未來三個學年推動「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向每所資助中學提供一百萬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局方告知本會該筆撥款發放形式為何（一筆過或分階段發放）；
- (二) 當局會否為學校提供使用相關資助的指引，並要求學校以年度書面報告形式向局方交代100萬元資助的實際用途及具體教學效益，以確保資助用得其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不少與人工智能、區塊鏈、雲端運算、大數據等資訊科技設備體積龐大，當局構思此計劃前有否諮詢各中學是否有足夠空間放置相關設備，以及確保校內有教師具備足夠專業知識指導學生使用相關設備；如有，諮詢形式及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按照由學校提交並已批核的年度計劃書，按年發放所需的款項。

- (二) 資科辦會向學校發出申請資助指引和資訊科技設備參考清單，並成立一站式專業支援中心協助參與中學設立「IT創新實驗室」，包括擬定年度計劃，及就採購資訊科技設備／專業服務和舉辦合適的課外活動提供意見。學校亦須向資科辦提交年度報告，匯報購置設備和服務的開支及用途等。
- (三) 一般而言，資訊科技設備所佔空間有限，學校亦可考慮使用雲端服務提供的軟件設備如虛擬伺服器、編程及數據分析工具等，有關的資訊科技課外活動亦不一定須要在課室或實驗室內進行。至於一些嶄新科技如人工智能、區塊鏈和大數據的最新發展，資科辦的一站式專業支援中心會向學校就這些科技領域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協助校方選擇市場上的專業服務和設計適合的活動。

資科辦會在本年4月初諮詢有關中學議會及專業團體對這項計劃的意見及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鼓勵長者學習數碼科技，請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在「長者數碼外展計劃」下的資助金額，參與長者人數為何；以及如何評估計劃的成效；

(二) 鑑於當局在2018-19年度將「長者數碼外展計劃」恆常化，當局會否額外增撥資源，讓更多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受惠；如會，相關開支為何；

(三) 在本年度特別注意事項，資科辦表示會推出網上學習平台，協助長者和有需要人士學習數碼技巧，有關詳情、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在2014年至2018年間共推出3輪「長者數碼外展計劃」(「外展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教導長者使用平板電腦及其他流動裝置。外展計劃的總資助額約330萬元，有超過5 700名院舍長者及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或家居護理服務的長者受惠。

我們與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訂立服務指標，包括活動涵蓋的地區、參與計劃的院舍及護理中心的數目，以及受惠的長者人數等。評估顯示它們均達到服務指標。此外，機構在活動完成後進行問卷調查顯示，超過八成的長者對計劃感到滿意。

- (二) 資科辦已於2018-19年度將「外展計劃」恆常化，並推出全新的「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培訓計劃」），通過長者學苑的地區網絡，為長者提供在日常生活中應用數碼科技的知識。新一輪的「外展計劃」及「培訓計劃」已分別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2月開展，為期兩年，預計約有10 000名長者受惠。預算開支約為2,000萬元。
- (三) 資科辦將於2019年第四季推出網上學習平台和分階段推出約15個學習單元，包括：網上購物、使用電子政府服務、網絡安全、使用雲端工具及社交媒體等，讓更多長者及有需要人士上網學習數碼生活科技；平台亦會通過互動形式（例如虛擬實境影片、互動練習題目）提供訓練。建立平台的預算開支約300萬元，管理平台涉及的人手由資科辦內部調配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香港政府WiFi通」主要在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提供免費Wi-Fi服務。2016年《施政報告》公布將在三年內，逐步擴大「Wi-Fi.HK」覆蓋率一倍至34 000個熱點，並會逐步把政府場地的Wi-Fi服務速度提升，但不時仍有投訴指該服務的連線速度緩慢，甚至出現斷線情況。請列出十個在過去一年「Wi-Fi.HK」計劃中接到最多市民投訴的熱點位置、相關投訴數字、投訴性質、實測連線速度及已進行的改善措施。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在2018年，政府場地的「Wi-Fi.HK」熱點的相關投訴資料如下：

場地／ 熱點位置	投訴宗數	主要投訴內容
香港中央圖書館	3	未能連接服務及訊號微弱
圓洲角公共圖書館	3	訊號微弱及連接不穩定
大埔體育館	3	未能連接服務、訊號微弱及服務未能 覆蓋
旺角熟食市場	2	未能連接服務
保安道公共圖書館	2	未能連接服務
屯門公共圖書館	2	未能連接服務
城門谷公園	2	未能連接服務
其他共32個地點(皆 接獲1宗投訴)	1	未能連接服務或訊號微弱

在接獲投訴後，我們已立即檢測有關服務並作出相應跟進。我們已於2018-19年度為政府場地的Wi-Fi服務進行多項提升工程，包括改善熱點標示位置、採用最新技術標準(IEEE 802.11ac)及光纖網絡，以提升數據傳輸的速度及穩定性。政府場地(包括上列場地／熱點位置)的Wi-Fi服務連線速度已超過每秒10兆比特(Mbps)，較之前的平均3-4 Mbps顯著提高。我們會定期檢測各政府場地內Wi-Fi服務的網速及使用量，有需要時調整場地的頻寬及熱點數目，以確保Wi-Fi服務的質素。

至於在非政府場地由服務營辦商和公私營機構營運的「Wi-Fi.HK」熱點，我們沒有相關的投訴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已制定資訊科技計劃的局和部門數目預算同2018年度實際數目一致，均為66個。請交代未有新的局和部門制定資訊科技計劃的原因，以及資訊科技項目依期完成的比率維持在大致70%的原因？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目前約有八成局／部門已按其業務需要制訂資訊科技計劃，餘下的局／部門在2019年沒有這方面的需要。無論局／部門是否有制訂資訊科技計劃，他們都會推行不同資訊科技項目，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推動的各項資訊科技策略及措施，例如開放政府數據和在電子政務中採用「數碼個人身分」。

過去兩年，接近70%的政府資訊科技項目均依期完成。出現不同情況延誤的項目，一般是由於用了較長時間釐定部門的需求、系統設計及進行招標工作，以及承辦商所交付的成品質素未達合約要求等。資科辦自2016年已採取措施改善這方面的情況，包括將局／部門能否依期完成項目列作審批它們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整體撥款的新項目撥款申請的考慮因素之一，並在每季通知各局／部門其項目的進度，提高管理層對有關情況的關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政府內部資訊科技應用需要留意的特別項目包括推行政府的一站式網上服務入門網站，引入人工智能和聊天機械人功能，請問是政府獨立開發相關功能，抑或是從業界引入？若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獨立開發，請交代涉及的人手、運作開支及工作詳情？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現正構建運用人工智能技術的聊天機械人功能，方便市民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搜尋和使用電子政府服務。該項目會通過外判邀請業界提供技術方案，資科辦會負責項目管理、外判服務採購、協調，以及統籌相關局／部門進行測試及推行。聊天機械人服務的合約預計在2019年年中批出，並在2019年年底推出服務。

聊天機械人的每年營運開支約65萬元，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由資科辦內部調配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政府內部資訊科技應用需要留意的特別項目包括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推動在各項公共服務中採用本地業界提供的創新科技產品和應用方案。請交代此項目所涉及的人手、運作開支、工作時間表，以及採用本地業界科技產品的選用標準？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將於2019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為一些切合其需要的資訊科技方案進行測試及驗證技術。「創新實驗室」亦會展示一些已成功在政府部門驗證的技術，例如聊天機械人、虛擬實境、地理空間技術等，藉以啟發更多部門採用。

此外，資科辦會開設「創新實驗室」網上專頁，臚列不同公共服務面對的問題，並邀請業界就如何應對相關課題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資科辦會聯同數碼港及香港科學園舉辦技術論壇，邀請業界分享其技術方案和成功個案，以及如何有效地應用有關技術來提升公共服務。參與論壇的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企亦可更深入了解及認識政府部門的需要，就合適的範疇向「創新實驗室」提交建議應對不同的城市管理挑戰。預計首場技術論壇將於本年6月舉行，之後每季舉行一次。資科辦會把收到的技術方案和建議上載至「創新實驗室」網上專頁，以及安排主題工作坊，讓部門進一步了

解切合他們需要的方案及產品，並在「創新實驗室」為合適的方案安排測試及驗證。

在選擇方案作測試及驗證時，部門會考慮相關方案的成本、能否有效地應對相關公共服務的挑戰等因素，並根據測試及驗證技術結果及其需要釐訂其採購要求。

「創新實驗室」2019-20年度開支預算約490萬元。資科辦會開設4個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公務員職位推行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綱領的宗旨是為香港提供所需的資訊科技基建、標準、法律架構和人才。就提供法律架構方面，除2019-20年度開展的《電子交易條例》檢討工作之外，有無其他具體措施，例如對資訊科技相關法律的進行拆牆鬆綁？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正檢討《電子交易條例》的條文，確保本地法律架構可配合「數碼個人身分」的推行及相關科技應用的最新發展，推動在不同界別更廣泛採用電子交易。

檢視窒礙創科及經濟發展的法例及法規是政府發展創科的八大方向之一。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已展開有關工作。創新辦會考慮不同持分者，包括業界和服務使用者，對是項檢討曾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會徵詢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以釐定檢討的範圍和優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負責構建共用大數據分析平台，以促進各局和部門開發和營運數據分析應用系統，就此，請告知：

1. 在2018-2019年度和2019-2020年度，當局就此投入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2. 在2018-2019年度，資科辦支援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在政府開放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發放更多公開資料及開發更多應用程式界面，有哪些主要工作成果，在2019-2020年度將有甚麼新舉措？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1) 在2018-19和2019-20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就構建大數據分析平台投入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如下：

年度	人手編制 ^註	預算開支 (萬元)
2018-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高級系統經理◆ 1名系統經理◆ 1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名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46

年度	人手編制 ^註	預算開支 (萬元)
2019-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名高級系統經理 ◆ 1名系統經理 ◆ 1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1名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822

註：有關人手編制除了負責開發大數據分析平台的工作，亦為其他部門提供數據分析諮詢服務。

- (2) 在2018-19年度，資科辦公布了新的開放數據政策及推行措施，推動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局／部門)和鼓勵公私營機構在「資料一線通」網站上開放更多數據，讓公眾免費使用。按照新開放數據政策的要求，各局／部門已在2018年12月發布首份年度開放數據計劃。在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資料一線通」網站新增了約160個數據集和約50個應用程式介面。此外，「資料一線通」網站亦新增了4間公私營機構(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集。

在2019-20年度，資科辦會繼續推動及協調各局／部門更新其年度開放數據計劃，「資料一線通」網站預計將新增約580個數據集和約80個應用程式介面。此外，資科辦將於2019年年底在「資料一線通」網站加入城市儀表板功能，以便公眾人士省覽網站上開放的城市數據，例如交通、天氣、環境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構建新一代政府綜合雲端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請告知：

1. 「新一代政府雲和大數據分析平台」的承辦商及聘用承辦商的開支為何；
2. 將於共用大數據分析平台的「數碼高速公路」的數據集的數目、內容為何，涉及個人資料的數據數目和內容為何；
3. 項目將支援的應用系統和大數據分析項目的內容、部門、政府服務範疇為何，請以表列提供；
4. 擬採用「人工智能辨識工具」的大數據分析項目詳情為何，涉及的數據集及部門為何；
5. 為此項目僱用合約資訊科技人員的人數、職位、開支及合約期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現正為構建「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現時未能提供承辦商及合約的有關資料。構建「大數據分析平台」的承辦商為Nexify Limited，合約價值約為380萬元。

(2) 「大數據分析平台」的「數碼高速公路」尚在構建階段，計劃中首批使用「數碼高速公路」作訊息傳遞的數據，包括透過「多功能智慧燈柱」所收集有關交通、天氣和環境等之實時數據。這些數據不涉及個人資料。

(3)及(4) 「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提供雲端基礎設施服務予各局／部門使用。現時由47個局／部門在3個現有中央雲端系統推行的260個電子政府服務及應用系統，將會在新平台投入運作後陸續遷移至新平台(詳情見附件一)。此外，6個局／部門新推行的7個大型資訊科技系統項目亦會採用新平台(詳情見附件二)。

「大數據分析平台」將提供包括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辨識工具，以及平行運算管理系統等，以促進各局／部門在不同範疇(如交通、天氣、環境等)推行大數據分析項目。大數據分析平台在2020年第三季開始營運，預期在未來數年平均每年進行5個大數據分析項目，有關細節仍待確定。

(5) 就協助構建、推行及管理「新一代政府雲端和大數據分析平台」，資料辦會僱用16名具備相關技術和經驗的合約資訊科技人員，有關人員的合約期按其工作需要而定。2019-20年度用以聘用相關人員的預算開支為1,240萬元。

**將從現有中央雲端系統遷移至「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
的電子政府服務及應用系統**

編號	局／部門	服務範疇	電子政府服務／應用系統
1.	建築署	建築	自動化通訊、技術資訊及運作網絡系統
2.	屋宇署	發展	屋宇署網頁搜索功能
3.	香港海關	進出口貿易	應課稅品系統
4.	香港海關	進出口貿易	貿易單一窗口
5.	香港海關	進出口貿易	現金類物品申報系統
6.	政府統計處	統計	電郵通知服務
7.	政府統計處	統計	香港統計資料 - 按主題瀏覽
8.	政府統計處	統計	香港統計資料 - 尋找統計表、刊物及其他產品
9.	政府統計處	統計	尋找貨物編號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行政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11.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	公司註冊處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12.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	CSB606 - 指定職級網上申請系統
13.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	政府職位選錄
14.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網上申請系統
15.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	G.F.340網上申請政府職位系統
16.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17.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	「政府職位空缺」流動應用程式
18.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	電子假期申請
19.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政府行政	行政上訴委員會
2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政府行政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部
2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政府行政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22.	衛生署	公共衛生	吸煙罪行定額罰款資訊系統
23.	衛生署	公共衛生	處理申領放射性物質牌照及輻照儀器牌照事宜
24.	衛生署	公共衛生	提供個人輻射監察服務
25.	衛生署	公共衛生	為輻射從業員安排受僱前及定期健康檢查
26.	衛生署	公共衛生	處理運送放射性物質許可證
27.	衛生署	公共衛生	血鉛水平記錄及跟進系統
28.	衛生署	公共衛生	兒童健康服務預約系統
29.	衛生署	公共衛生	學童免疫接種學校入門網
30.	衛生署	公共衛生	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
31.	衛生署	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資訊系統

編號	局／部門	服務範疇	電子政府服務／應用系統
32.	教育局	教育	網上學與教支援
33.	效率促進辦公室	管理顧問服務	一般管理顧問服務網站
34.	機電工程署	機電	創新科技解決方案
35.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電子交易系統
36.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	申請環境許可證(表格 4)
37.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	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表格 5)
38.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	交回環境許可證(表格 7)
39.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	附加資料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第4(5), 5(4)及8(1)條
40.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	申請新的環境許可證(表格 6)
41.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	電動車充電器遙距監察系統
4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	網上牌照服務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普通食肆牌照
43.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	網上牌照服務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小食食肆牌照
44.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	網上牌照服務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水上食肆牌照
45.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	網上牌照服務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食物製造廠牌照
46.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	網上牌照服務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47.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	網上牌照服務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工廠食堂牌照
48.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	網上牌照服務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	網上牌照服務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新鮮糧食店牌照
50.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	網上牌照服務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奶品廠牌照
5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	網上牌照服務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燒味及滷味店牌照
5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	網上牌照服務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凍房牌照
53.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	網上牌照服務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綜合食物店牌照
54.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	網上牌照服務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設置露天座位許可
55.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	網上牌照服務 - 酒牌局
56.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	電子撥款管理系統
57.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	網上遞交醫護接受者(病人)登記申請
58.	香港消防處	消防	消防處一般公眾電子服務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政府物流	政府物流內部資訊
60.	政府檔案處	政府行政	政府檔案處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編號	局／部門	服務範疇	電子政府服務／應用系統
61.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	網上牌照服務 - 民政事務總署
62.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	查詢選民登記資料
63.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	選舉廣告中央平台
64.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	香港私人大廈電腦資料庫
65.	香港警務處	警務	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之電子報案室
66.	香港警務處	警務	少年警訊和耆樂警訊電子服務網站
67.	香港警務處	警務	網上預約系統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及查閱刑事定罪紀錄資料
68.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申請翻查香港死亡登記紀錄
69.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申請死亡登記紀錄記項的核證副本
70.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申請翻查香港出生登記紀錄
71.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申請出生登記紀錄記項的核證副本
72.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申請翻查香港結婚紀錄及／或領取結婚證書核證副本
73.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適用於16歲或以上人士在香港的申請)
74.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適用於16歲或以上人士在香港以外地區的申請)
75.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預約申請旅行證件(所有人士適用，但由出生翌日起計至第42天的新生嬰兒除外)
76.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查詢付款狀況／查詢交易狀況
77.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遞交擬結婚通知書預約服務
78.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申領香港智能身份證預約服務
79.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通知提前終止外籍家庭傭工僱傭合約
80.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申請索取一般資料
81.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申請索取載有個人資料的紀錄
82.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出生登記預約服務
83.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網上舉報違反入境條例罪行
84.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申請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
85.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更改／查詢有關申請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查核證明文件的預約
86.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遞交補充文件
87.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遞交婚姻登記所需資料
88.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查詢申請狀況
89.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申請延長逗留期限預約服務
90.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簽證身份書預約服務
91.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申請延長逗留期限
92.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適用於11至15歲兒童在香港的申請)

編號	局／部門	服務範疇	電子政府服務／應用系統
93.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適用於11至15歲兒童在香港以外地區的申請)
94.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預約申請旅行證件(在香港出生翌日至第42天的新生嬰兒適用)
95.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遞交出生登記所需資料
96.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
97.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查詢)
98.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
99.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網上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
100.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外國國民預辦免簽證入境登記服務
101.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詳細查詢外國國民預辦免簽證入境登記服務
102.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簡易查詢外國國民預辦免簽證入境登記服務
103.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簡易查詢外國國民預辦免簽證入境登記服務(手機版)
104.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申領香港智能身份證預約服務
105.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申領香港智能身份證預填表格
106.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申領香港智能身份證預填表格(供登記處之申請人士)
107.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申領香港智能身份證預填表格(供單程證之申請人士)
108.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查詢籌號狀況
109.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申請換領香港智能身份證預約服務
110.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換領香港智能身份證預填表格
111.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	查詢香港智能身份證申請狀況
112.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	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
113.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Teen地
114.	稅務局	稅務	「稅務易」
115.	稅務局	稅務	更改商業登記資料
116.	稅務局	稅務	查詢商業登記號碼及申索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
117.	稅務局	稅務	申請商業或分行登記
118.	稅務局	稅務	索取繳稅證明書
119.	稅務局	稅務	索取文本個別人士報稅表／索取評稅通知書副本
120.	稅務局	稅務	檢視稅務狀況 - 評稅
121.	稅務局	稅務	檢視稅務狀況 - 繳稅
122.	稅務局	稅務	檢視稅務狀況 - 報稅表
123.	稅務局	稅務	檢視稅務狀況 - 儲稅券帳戶
124.	稅務局	稅務	檢視聯名物業的物業稅報稅表(BIR57)
125.	稅務局	稅務	為物業文件加蓋印花

編號	局／部門	服務範疇	電子政府服務／應用系統
126.	稅務局	稅務	購買儲稅券
127.	稅務局	稅務	提交個別人士報稅表
128.	稅務局	稅務	提交聯名物業的物業稅報稅表(BIR57)
129.	稅務局	稅務	要求修訂評稅及／或暫繳稅
130.	稅務局	稅務	稅務代表申請整批延期提交本年度的報稅表
131.	稅務局	稅務	填寫及／或提交僱主報稅表
132.	稅務局	稅務	證券借用寬免
133.	稅務局	稅務	申請豁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134.	稅務局	稅務	自動交換資料網站
135.	稅務局	稅務	國別報告網站
136.	政府新聞處	新聞傳訊	網上政府書店
137.	政府新聞處	新聞傳訊	政府圖片資料庫
138.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	下載法律援助律師名冊表格
139.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	提交法律援助律師名冊表格
140.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	電子報告(下載)
141.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	電子報告(提交)
142.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	下載「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電子表格)
143.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	提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電子表格)
144.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	查閱個人資料(更新個人資料)
145.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	經濟審查計算程式
146.	地政總署	地政	地理資訊地圖
147.	地政總署	地政	香港地理流動地圖
148.	地政總署	地政	「MyMapHK」流動地圖應用程式
149.	地政總署	地政	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
150.	地政總署	地政	香港有聲地圖
151.	勞工處	勞工事務	工傷補償查詢服務
152.	勞工處	勞工事務	預約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
153.	勞工處	勞工事務	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
154.	勞工處	勞工事務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互動展能就業服務
155.	勞工處	勞工事務	勞工處「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
156.	勞工處	勞工事務	網上查詢／投訴表格
157.	勞工處	勞工事務	網上查詢(勞資關係科)
158.	土地註冊處	土地註冊	關愛共享計劃管理系統
159.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	網上申請《殘疾人士登記證》
16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電郵系統應用伺服器
16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區塊鏈技術的試點應用
16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數碼政府合署應用伺服器託管
16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中央電腦中心組態管理資料庫
16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中央電腦中心文件及數據儲存虛擬機

編號	局／部門	服務範疇	電子政府服務／應用系統
16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中央電腦中心求助台管理系統
16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中央電腦中心網絡服務
16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中央電腦中心溫濕度監察系統
16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政府內部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16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中央電腦中心災後運作復原服務
17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政府通訊網絡
17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政府雲端平台監察系統
17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全政府防範仿冒詐騙演習運動
17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互聯網電郵交換服務
17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中央電腦中心資訊科技服務管理工具
17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平台
17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基建(可用於不同服務範疇)	大數據分析平台
17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財政預算案答問系統
17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數據中心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收費率及績效指標查詢系統
17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網站寄存服務
18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協作平台共享服務試驗項目
18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地址更改服務
18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電子賀卡「香港政府一站通」
18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香港政府一站通」電子表格
18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流動政府目錄服務
18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香港政府一站通」網上調查服務
18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非應邀電子訊息管理系統
18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獲批准的籌款活動
18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消閒一站通
18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Tell me@1823
19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香港政府通知你
19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我的政府一站通
19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外遊提示登記服務
19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資料一線通
19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政府App站通
19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電子支票支付
19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電子信息管理
19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優質專業服務信息系統
19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	共享服務 - 協同工作空間系統
199.	破產管理署	破產／清盤服務	破產案及強制性清盤案紀錄個別查冊
200.	破產管理署	破產／清盤服務	強制性清盤案紀錄大批查冊
201.	規劃署	規劃	就規劃申請／覆核提出意見
202.	規劃署	規劃	就草圖的申述提出意見
203.	規劃署	規劃	就草圖的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
204.	規劃署	規劃	就草圖作出申述

編號	局／部門	服務範疇	電子政府服務／應用系統
205.	規劃署	規劃	就市區重建局發展計劃草圖提出意見
206.	規劃署	規劃	電子提交規劃申請系統
207.	選舉事務處	選舉事務	申請登記為選民
208.	選舉事務處	選舉事務	登記選民提供／更新電郵地址
209.	選舉事務處	選舉事務	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 個人選民
210.	選舉事務處	選舉事務	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 團體選民
211.	差餉物業估價署	差餉物業估價	電子差餉地租單
21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差餉物業估價	查詢物業的指定差餉及／或地租帳目
213.	差餉物業估價署	差餉物業估價	更改差餉及／或地租繳納人資料
214.	差餉物業估價署	差餉物業估價	差餉物業估價署電子表格
215.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	索取小冊子
216.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	索取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小冊子 電子表格
217.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	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
218.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	網上補發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會員證申請
219.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	網上續借借用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資源
220.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	網上預約借用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資源
221.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	網上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會員續期申請
222.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	網上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會員退會申請
223.	運輸署	運輸	續領車輛牌照、正式駕駛執照及申領國際駕駛許可證預約服務 - 開始預約
224.	運輸署	運輸	續領車輛牌照、正式駕駛執照及申領國際駕駛許可證預約服務 - 查詢預約
225.	運輸署	運輸	續領車輛牌照、正式駕駛執照及申領國際駕駛許可證預約服務 - 更改／取消預約
226.	運輸署	運輸	網上查詢駕駛執照狀況
227.	運輸署	運輸	香港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申請意向
228.	運輸署	運輸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預約服務
229.	運輸署	運輸	申請續領正式駕駛執照
230.	運輸署	運輸	預約車輛年檢時間

編號	局／部門	服務範疇	電子政府服務／應用系統
231.	運輸署	運輸	更改車輛年檢時間
232.	運輸署	運輸	重印確認通知書
233.	運輸署	運輸	查詢指定測試中心預約情況
234.	運輸署	運輸	查詢政府驗車中心預約情況
235.	運輸署	運輸	申請續領車輛牌照
236.	運輸署	運輸	查詢傳統車輛登記號碼以待拍賣
237.	運輸署	運輸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網上服務
238.	運輸署	運輸	申請預留傳統車輛登記號碼以待拍賣
239.	運輸署	運輸	申請發給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
240.	運輸署	運輸	網上預約駕駛考試
241.	運輸署	運輸	電子傳送車輛保險資料試驗計劃
242.	運輸署	運輸	申請預留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網上服務
243.	運輸署	運輸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網上繳付按金
244.	運輸署	運輸	網上預約重考生快期(包括查詢或取消已預約之重考生快期)
245.	運輸署	運輸	出租汽車許可證網上查詢系統
246.	運輸署	運輸	車輛類型評定相關應用程序
247.	運輸署	運輸	車輛登記前檢驗預約
248.	運輸署	運輸	平行進口車輛檢驗預約
249.	運輸署	運輸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本地非專營巴士服務
250.	運輸署	運輸	大嶼山許可證資訊系統 II
251.	庫務署	庫務	庫務局電郵後備系統
252.	庫務署	庫務	電子一般繳款單查詢
253.	庫務署	庫務	一般繳款單的到期繳款日及尚欠金額查詢
25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大學教育資助	研究評估練習管理系統
255.	發展局 屋宇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渠務署 房屋署 路政署 地政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規劃署 運輸署 水務署	發展	用地進度資訊系統

編號	局／部門	服務範疇	電子政府服務／應用系統
256.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稅務局 社會福利署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	在職家庭津貼管理系統
257.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土地註冊處 稅務局 社會福利署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	關愛共享計劃管理系統
258.	知識產權署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行政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259.	建築署 海事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行政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260.	土木工程拓展署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行政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將在「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推行的大型資訊科技系統項目

編號	局／部門	服務範疇	項目內容
1.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	重新開發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
2.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	重新開發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
3.	屋宇署	發展	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
4.	政府統計處	統計	2021年人口普查 - 電腦設備和服務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	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
6.	衛生署	衛生	衛生署的資訊科技提升項目(涵蓋35個項目)
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基建(可用於不同服務範疇)	數碼個人身分(eID)系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為把握數據經濟下產生龐大的數據儲存和分析需求的機遇，香港銳意發展成亞洲區內數據中心樞紐，然而發展數據中心的用地持續供不應求，嚴重窒礙本港數據中心產業的發展。就增闢高端數據中心發展所需用地方面，請告知：

1. 當局未來3年就供應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所需的土地之工作計劃、所需人力及資源為何？推出土地的時間表、地點、面積及可建樓面面積為何？
2. 去年當局接獲把工廈改作數據中心以及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的申請數目為何？
3. 會否就長遠的數據中心用地供應進行全面研究，包括在岩洞內、古洞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等地區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所需的時間、資源及基建配套，以及早規劃發展數碼經濟及智慧城市所需的數碼基建，吸引更多外地企業投資？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在徵詢有關部門後，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政府已於2013年和2018年通過公開招標批出在將軍澳的3.7公頃用地，作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用途。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正聯同規劃署尋找其他適合發展數據中心的用地。
- (2) 政府在2018年接獲2宗申請把工業大廈局部改裝作數據中心，及1宗在現有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的申請。
- (3) 數碼基建是發展數碼經濟和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礎。政府已在新發展區預留土地支援創新及高端科技產業發展，當中包括：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分別預留約11.7公頃及5.8公頃土地作「商貿及科技園」和「研究與發展」用途；以及在洪水橋新發展區預留約9公頃土地作「企業及科技園」。上述土地均可用作發展各種創新及科技，包括數據中心。此外，政府的《岩洞總綱圖》在全港不同地區勾劃出策略性岩洞區，並載列了具潛力在岩洞發展的土地用途，包括發展數據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動各局／部門採用於政府雲端平台開發和營運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共用服務，請告知：

(一) 何時會就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制訂長遠發展方案，並為所有政策局及部門採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訂出時間表和增撥資源？

(二) 請提供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詳情：(截至2019年2月28日)

局／部門	開始使用系統的年份	開發及營運開支(元)	用戶數目	系統內的檔案數目

(三) 2019-20年度推展局／部門使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時問表、具體目標、開支預算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及 (三) 政府會在 2019-20 年度參考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計劃過去推行的經驗和成效，就全面推行該系統制訂長遠發展方案，有關工作不涉及額外人手和開支。海事處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將在 2019-20 年度分階段推行，由內部調配人手處理相關工作。

(二) 各局／部門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詳情：(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局／部門	開始使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年份	開發及營運開支(元)	用戶數目	系統內的檔案數目
政府檔案處	2014	開發開支：1,180萬 每年營運開支：90萬	130	691 000
知識產權署	2016	開發開支：1,490萬	200	41 00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16	每年營運開支：270萬 (註1)	1 000	159 0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2018	開發開支：160萬 每年營運開支：未有資料 (註2)	70	141 000
行政署	2016	開發開支：550萬 每年營運開支：101萬	160	110 0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7	開發開支：1,090萬 每年營運開支：310萬	1 500	749 000
建築署	2018	開發開支：1,360萬	200	3 900
海事處	2019 (預期)	每年營運開支：200萬 (註1)	750	(註3)

註：

1. 有關合約涵蓋兩個部門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開發及保養服務。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在2018年年底開始使用雲端平台系統，現正將舊系統的檔案遷移至新系統，因此未有營運開支。
3. 系統尚未推出，故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2019-20年度計劃推行的人工智能應用(包括聊天機器人)項目的計劃、時間表、開支預算及人力資源為何？政府考慮是否引入人工智能改善公共服務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各局／部門在 2019-20 年度推行的人工智能應用(包括聊天機械人)項目包括：

項目名稱／內容	部門	啓用日期 (暫定)	開支 預算 (百萬元)	人手
1. 路旁上落貨區監察系統：研究利用影像分析技術監察不恰當使用路旁上落貨區的情況，於九龍東進行測試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發展局	2019年第四季(2018年8月開始實地測試)	1.5	由內部調配
2. 更新1823網站及推行智能聊天機器人服務：便利市民使用1823服務及更快捷地取得資訊	效率促進辦公室	2019年第四季	7.3	由內部調配

項目名稱／內容	部門	啓用日期 (暫定)	開支 預算 (百萬元)	人手
3. 「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構建運用人工智能技術的聊天機械人功能：便利市民搜尋和使用電子政府服務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	2019年第四季	5.6	由內部調配
4. 推行第二階段網絡風險資訊共享平台：收集來自不同來源的實時信息，以動態的威脅數據分析模型，識別可能針對政府資訊系統的潛在網絡攻擊，並為相關部門及早提出安全建議	資科辦	2020年第一季	5.5	由內部調配
5. 網絡罪案資料攝取、分類及關聯自動化系統可行性研究	香港警務處	2020年第一季	6.8	由內部調配
6. 研究開發貨物大數據系統：提升海關在貨物清關方面的風險管理能力	香港海關	2020年第三季	9.8	由內部調配
7. 構建運用人工智能的大數據分析平台	資科辦	2020年第三季	69	4名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人員 ^(註)
8. 違例泊車監察系統：研究利用影像分析技術監察違例泊車的可行性，於九龍東及新蒲崗進行測試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發展局	2020年第三季(2019年3月開始實地測試)	3.7	由內部調配
9. 聊天機械人提供天氣資訊的試點服務	香港天文台	2020年第四季(2020年第一季推出試驗版)	2.9	由內部調配

(註)：有關人手編制除了負責構建大數據分析平台，同時亦為各局／部門提供數據分析諮詢服務

政府會按個別公共服務的運作情況及其他國家或城市的經驗，考慮是否在公共服務引入人工智能技術。資科辦會密切留意以上的情況，積極與各局／部門探討在公共服務引入人工智能技術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利用「轉數快」便利市民繳交稅款、差餉及水費以及在個別部門的繳費櫃檯引入「轉數快」付款；就提升電子政府服務以及鼓勵部門採用電子／流動支付服務方便市民，請當局告知：

(一) 2018-19年度已採用的電子錢包流動支付技術方案的政府部門，涉及的公共服務／流動應用程式數目為何，數目佔所有服務的比率為何；

(二) 2019-20年度計劃採用「轉數快」、電子錢包等流動支付技術方案的政府服務為何？所需開支及人力為何；

(三) 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長遠會否制訂時間表，將提升電子政府服務令其支援市民以電子／流動支付方式付款？

(四) 2019-20年度預留為電子公共服務、政府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進行用戶體驗研究及使用性測試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截至2018-19年度，以下兩項電子政府服務／流動應用程式採用流動電子錢包技術方案（包括Apple Pay及Google Pay），佔所有支援網上支付的電子政府服務約6%：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我的圖書館」；及
- (b) 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物業資訊網」。

(二) 以下8項電子政府服務將於2019-20年度提供流動電子錢包支付功能：

- (a) 公司註冊處的「電子查冊服務」；
- (b) 公司註冊處的「註冊易」；
- (c) 公司註冊處的「CR交表易」；
- (d) 公司註冊處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服務」；
- (e) 入境事務處的「新一代電子服務系統」；
-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康體通」；
- (g) 土地註冊處的「綜合註冊資訊系統」；及
- (h) 差餉物業估價署的「遞交新租出或重訂協議通知書電子表格服務」。

另一方面，政府正籌備利用「轉數快」便利市民繳交稅款、差餉及水費，預計於2019年第四季推出。

有關部門（包括稅務局、差餉物業估價署、水務署）均會以現有資源和人手推行以上服務。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正研究在其繳費櫃檯接受「轉數快」付款。

(三)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已開發了一系列支援不同電子／流動支付服務的參考程式模組，供各局及部門在其電子政府服務中採用，讓市民透過電子／流動支付方式付款。資科辦會繼續鼓勵和推動各局／部門在其電子政府服務更廣泛採用流動支付技術方案，為市民提供更方便的付款方式。

(四) 資科辦在2019-20年度已預留約60萬元，在「香港政府一站通」上開展個別主題群組的用戶體驗研究，以持續改善「香港政府一站通」的服務及使用體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聘請資訊科技員工，請當局告知：

(一) 目前各局／部門透過資訊科技人員服務 (T25) 合約聘請的員工數目 (請按部門列出)

政策局及政府部門	T合約員工類別及數目	T合約員工總數

(二) 目前參與T25合約的15間承辦商的詳情 (請按承辦商列出)

承辦商	提供T合約員工數目 (請以員工職位列出)	合約服務費總額 (如適用，請同時提供數字對比T24合約總額的變動百分比)

(三) T25合約承辦商給予其合約員工的薪酬資料 (請以承辦商及合約員工職位分別列出)

承辦商	T合約員工職位及數目	各職位的薪酬範圍

(四) T25合約承辦商給予其T合約員工的福利 (請以承辦商及福利類別分別列出)

承辦商	提供的福利措施	享有該福利的T合約員工數（及佔該承辦商提供的T合約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五)各局／部門的T合約員工的平均服務年期及平均薪酬(請按職位列出)

員工職位	平均年資	平均每月薪酬（包括津貼）

(六)各局／部門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的平均服務年期及平均薪酬（請按職位列出）

員工職位	平均年資	平均每月薪酬（包括津貼）

(七)2018-19年各政策局／部門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的數目（按人數由多到少排列）

各政策局／部門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及對比2017-18年的變動百分比）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對比2017-18年的變動百分比）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對比2017-18年的變動百分比）	總人數（及對比2017-18年的變動百分比）

(八)2018-19年各政策局／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人數由多到少排列）

各政策局／部門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及對比2017-18年的變動百分比）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對比2017-18年的變動百分比）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對比2017-18年的變動百分比）	總人數（及對比2017-18年的變動百分比）

(九)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透過T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員工的總數及按年變動幅度；

(十)過去三年，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增加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及因此造成該局／部門的T合約職位減少的數目（請按年列出）；

(十一)政府表示「為加強監察T25合約服務，承辦商需在合約期內定期匯報其執行合約條款的情況」，請提供以上詳情，如未有資料，請交代政府的查核安排計劃、時間表等；

(十二)T24期間，資料辦是否有向有違反合約條款的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如有，請提供數目及承辦商資料。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各局／部門透過 T25 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員工（「T 合約員工」）人數載列於附件一。
- (二) T25 合約由 2019 年 2 月起生效，合約期為 48 個月，預計合約總值約 79 億元。與 T24 合約相比，政府支付 T25 承辦商的平均服務費普遍上調約 5%至 6%。15 間透過公開招標獲聘為 T25 合約承辦商的公司載列於附件二。

個別 T25 合約承辦商為政府提供服務而聘請的 T 合約員工數目和合約服務費等，屬於承辦商的業務資料，政府不便披露有關詳情。

- (三) 及 (四) T 合約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承辦商會視乎個別員工的學歷、專業技能和經驗、人力市場的情況等因素，釐定其薪酬福利待遇。個別 T25 合約承辦商給予其 T 合約員工的薪酬福利待遇，屬於承辦商的業務資料，政府不便披露有關詳情。

此外，為改善 T 合約員工的薪酬待遇，T25 合約已加入新條款，要求所有承辦商向「程式編製員」類別的 T 合約員工按月支付的工資，不能低於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一年「資訊及通訊」業的「按行業主類劃分的每月工資中位數」，而「程式編製員」類別以上的 T 合約員工按月支付的工資則必須高於同一月份向「程式編製員」支付的工資。此外，T25 合約規定承辦商必須按其承諾在不同範疇向 T 合約員工提供較《僱傭條例》規定為高的福利待遇。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將於2019年年中起透過「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並每半年作出更新)政府向T25合約承辦商支付的平均服務費，和T25合約承辦商每年整體落實改善T合約員工薪酬福利待遇的進度、薪酬調整幅度等情況。

- (五) 截至2019年2月底，各局／部門的「T合約員工」的平均服務年期如下：

職位類別	平均服務年期 ^{註1}
高級項目經理	10.8
項目經理	6.6
高級系統分析主任	7.8
系統分析主任	5.5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7
程式編製員／初級程式編製員	2.2
高級資訊科技助理／資訊科技助理	3.4

註1：服務年期是指T合約員工在同一個局／部門提供服務的年期，但不一定是同一職位類別及負責同一職務。

T合約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資科辦沒有T合約員工平均每月薪酬的資料。

- (六) 截至2018年12月底，各局／部門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的平均年資及薪酬如下：

職級	於有關職級的平均年資	每月薪酬 ^{註2} (元)
總系統經理	3.8	144,100 – 157,700
高級系統經理	5.4	112,250 – 129,325
系統經理	6.7	70,590 – 105,175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8.1	55,705 – 70,090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7	31,685 – 53,195

註2：按照現有公務員薪級表釐定。

(七) 截至2018年12月底，各局／部門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載列於附件三。

(八) 截至2018年12月底，在各局／部門內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的全職^{註3}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載列於附件四。

註3：「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即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

(九) 過去3年，各局／部門透過T合約承辦商聘用的T合約員工的總數及按年變動幅度如下：

截至	總數	變動幅度
2016年12月31日	2 760	+6%
2017年12月31日	2 890	+5%
2018年12月31日	3 140	+9%

(十) 過去3年，各局／部門獲批准開設的資訊科技公務員職位(屬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及電腦操作員職系)總數如下：

年度	新增公務員職位數目
2016-17	73
2017-18	130
2018-19	189
總數：	392

基於長遠運作和服務需要的考慮，上述新增職位中約190個取代了現行T合約職位。

(十一) 資科辦要求T25合約承辦商定期匯報每月執行合約條款的情況(包括落實改善T合約員工薪酬福利待遇的進度、薪酬調整幅度等)，並會每半年抽查相關記錄，確保承辦商履行其合約責任。

(十二) 在T24合約期內，資科辦並無發現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

各局／部門透過 T25 合約承辦商聘用的 T 合約員工人數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

局／部門	高級項目經理及項目經理	高級系統分析主任及系統分析主任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程式編製員及初級程式編製員	高級資訊科技助理及資訊科技助理	總人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	4	6	12	9	31
建築署	-	6	9	-	15
醫療輔助隊	-	-	1	-	1
屋宇署	5	9	5	5	24
政府統計處	2	11	2	4	19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4	5	-	9
民眾安全服務處	-	1	-	-	1
民航處	4	7	13	-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7	12	1	21
公務員事務局	-	6	6	1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	3	2	-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	1	-	1	2
公司註冊處	5	15	4	1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3	-	-	4
懲教署	3	6	1	-	10
創意香港	-	3	-	-	3
香港海關	5	66	46	20	137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3	1	1	5
發展局(工務科)	1	11	7	7	26
渠務署	-	7	6	3	16
教育局	4	53	77	27	161
機電工程署	-	18	12	7	37
環境保護署	4	33	36	-	7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	-	-	1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	1	3	-	4
消防處	1	11	10	9	31
食物環境衛生署	6	54	44	7	111
食物及衛生局	1	5	1	-	7

局／部門	高級項目經理及項目經理	高級系統分析主任及系統分析主任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程式編製員及初級程式編製員	高級資訊科技助理及資訊科技助理	總人數
政府飛行服務隊	-	3	-	1	4
政府化驗所	1	2	-	-	3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7	4	3	15
政府產業署	-	2	-	-	2
衛生署	22	76	49	39	186
路政署	-	3	4	-	7
民政事務局	-	2	4	-	6
民政事務總署	-	4	6	3	13
香港天文台	-	4	24	-	28
香港警務處	5	63	65	20	153
房屋署	9	114	31	12	166
入境事務處	10	52	14	24	100
政府新聞處	2	3	8	3	16
稅務局	3	48	53	-	104
創新及科技局	1	2	2	-	5
創新科技署	2	1	-	-	3
知識產權署	2	4	-	-	6
投資推廣署	-	1	-	1	2
司法機構	9	86	26	18	139
律政司	2	20	14	9	45
勞工及福利局	-	3	-	1	4
勞工處	4	23	77	12	116
土地註冊處	3	18	2	1	24
地政總署	1	17	26	29	73
法律援助署	1	1	6	-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	39	33	24	101
海事處	-	7	12	2	2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	6	1	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38	209	56	1	304
破產管理署	-	3	1	-	4
規劃署	1	4	14	-	19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	1	1	-	2
郵政署	4	33	38	1	76
香港電台	-	4	7	-	11

局／部門	高級項目經理及項目經理	高級系統分析主任及系統分析主任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程式編製員及初級程式編製員	高級資訊科技助理及資訊科技助理	總人數
差餉物業估價署	-	11	5	3	19
選舉事務處	2	9	10	2	23
保安局	-	3	-	-	3
社會福利署	5	52	29	4	90
工業貿易署	-	10	8	2	20
運輸及房屋局	-	1	-	-	1
運輸署	11	26	22	14	73
庫務署	1	20	42	-	63
水務署	-	1	10	6	17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29	50	8	89
總數：	194	1 371	1 074	348	2 987

T25合約承辦商名單

Chandler Macleod Group (HK) Limited

日達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EDPS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Global Executive Consultants Limited

揚科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IT People Limited

IT Solutions Limited

Kell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Manpower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Optimum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Peoplebank Hong Kong Limited

Seamatch Asia Limited

環速集團有限公司

Taylor Coulter Limited

**各局／部門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的數目
(截至2018年12月底)**

() 內為對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數變動百分比

(-) 示意沒有變動

(不適用) 有關局／部門在2017年12月31日並沒有相關職級的編制人員，因此按年人數變動百分比並不適用

局／部門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總數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16 (+7%)	164 (+19%)	67 (-17%)	347 (+6%)
香港警務處	16 (+7%)	33 (+38%)	45 (-8%)	94 (+7%)
入境事務處	15 (-)	26 (+24%)	19 (-14%)	60 (+3%)
房屋署	9 (+29%)	22 (-8%)	15 (+88%)	46 (+18%)
衛生署	12 (-8%)	10 (+67%)	12 (-20%)	34 (-)
庫務署	7 (+17%)	15 (+15%)	11 (+10%)	33 (+14%)
司法機構	13 (-)	6 (-14%)	13 (+86%)	32 (+19%)
教育局	7 (-13%)	11 (+22%)	12 (+50%)	30 (+20%)
稅務局	6 (-14%)	12 (+9%)	12 (-8%)	30 (-3%)
香港海關	6 (+50%)	16 (-)	7 (-)	29 (+7%)
社會福利署	6 (-40%)	10 (+11%)	13 (+18%)	29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7 (+17%)	9 (+50%)	12 (+33%)	28 (+33%)
政府統計處	3 (-)	13 (+30%)	9 (-25%)	25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5 (+25%)	5 (+25%)	11 (-8%)	21 (+5%)
差餉物業估價署	3 (+50%)	12 (+33%)	5 (-38%)	20 (+5%)
土地註冊處	4 (-20%)	7 (+75%)	7 (+40%)	18 (+29%)
郵政署	7 (+17%)	5 (-17%)	5 (+67%)	17 (+13%)
公務員事務局	2 (+100%)	7 (+40%)	7 (-22%)	16 (+7%)
公司註冊處	3 (-)	6 (+100%)	7 (+17%)	16 (+33%)
海事處	4 (-)	4 (+33%)	7 (-13%)	15 (-)
食物環境衛生署	5 (+25%)	3 (+50%)	6 (+50%)	14 (+40%)
香港天文台	1 (不適用)	2 (-33%)	10 (+11%)	13 (+8%)
保安局	4 (+33%)	5 (+25%)	4 (-20%)	13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7 (+17%)	2 (+100%)	3 (+200%)	12 (+50%)
食物及衛生局	6 (-)	2 (-33%)	4 (+100%)	12 (+9%)
規劃署	3 (-)	5 (+150%)	4 (-)	12 (+3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 (-)	5 (-)	4 (+33%)	11 (+10%)
工業貿易署	2 (-)	5 (+67%)	4 (-20%)	11 (+10%)

局／部門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總數
屋宇署	2 (-)	3 (+50%)	5 (-)	10 (+11%)
律政司	3 (+50%)	5 (+67%)	2 (-50%)	10 (+11%)
勞工處	3 (-)	3 (-)	3 (+50%)	9 (+13%)
懲教署	1 (-50%)	4 (+300%)	3 (+200%)	8 (+100%)
運輸署	2 (-33%)	3 (+50%)	3 (-)	8 (-)
選舉事務處	3 (+50%)	2 (不適用)	2 (-50%)	7 (+17%)
水務署	1 (-)	6 (+200%)	0 (-100%)	7 (+40%)
民政事務總署	2 (不適用)	4 (-)	0 (-100%)	6 (+20%)
地政總署	1 (-)	4 (-)	1 (-)	6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2 (+100%)	2 (-)	1 (-50%)	5 (-)
發展局(工務科)	1 (-)	3 (+50%)	1 (-67%)	5 (-17%)
環境保護署	1 (-)	2 (-)	2 (-)	5 (-)
民政事務局	1 (-)	2 (-)	2 (-)	5 (-)
破產管理署	2 (+100%)	2 (+100%)	1 (不適用)	5 (+150%)
漁農自然護理署	2 (-)	1 (-)	1 (-)	4 (-)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1 (-)	0 (-100%)	3 (+50%)	4 (-)
渠務署	2 (+100%)	1 (不適用)	1 (-50%)	4 (+33%)
機電工程署	1 (-)	0 (-)	3 (-)	4 (-)
消防處	1 (-)	1 (不適用)	2 (不適用)	4 (+3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2 (+100%)	2 (-)	0 (-100%)	4 (-)
政府新聞處	1 (-50%)	2 (-)	1 (-)	4 (-20%)
勞工及福利局	1 (-)	1 (-)	2 (-)	4 (-)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1 (-)	1 (-)	2 (-)	4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1 (-)	1 (-)	1 (-)	3 (-)
創新及科技局	1 (不適用)	2 (不適用)	0 (-100%)	3 (+200%)
知識產權署	1 (-)	2 (不適用)	0 (-100%)	3 (+50%)
法律援助署	2 (-)	1 (-)	0 (-100%)	3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	0 (-)	1 (-)	2 (-)
路政署	1 (-)	1 (-)	0 (-)	2 (-)
醫療輔助隊	0 (-)	0 (-)	1 (-)	1 (-)
民眾安全服務處	0 (-)	0 (-)	1 (-)	1 (-)
土木工程拓展署	0 (-100%)	1 (不適用)	0 (-)	1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0 (-)	0 (-)	1 (-)	1 (-)
政府飛行服務隊	0 (-)	1 (-)	0 (-)	1 (-)
投資推廣署	1 (不適用)	0 (-)	0 (-)	1 (不適用)

局／部門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總數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0 (-)	1 (-)	0 (-)	1 (-)
總數：	326 (+7%)	486 (+23%)	381 (-2%)	1 193 (+10%)

**各局／部門聘用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截至2018年12月底)**

() 內為對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數變動百分比

(-) 示意沒有變動

(不適用) 有關局／部門在2017年12月31日並沒有聘用職級相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此按年人數變動百分比並不適用

局／部門	與公務員 高級系統 經理或系 統經理職 級相若的 合約僱員	與公務員 一級系統 分析／程 序編製主 任職級相 若的合約 僱員	與公務員 二級系統 分析／程 序編製主 任職級相 若的合約 僱員	其他提供 資訊科技 支援的 合約僱員	總數
機電工程署	0 (-)	0 (-)	0 (-)	131 (-3%)	131 (-3%)
教育局	0 (-)	0 (-)	0 (-)	99 (+16.5%)	99 (+16.5%)
郵政署	4 (不適用)	19 (+137.5%)	19 (+35.7%)	0 (-)	42 (+90.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8 (-)	12 (-)	3 (-)	1 (-)	24 (-)
效率促進辦公室	1 (-)	0 (-)	0 (-)	19 (-5%)	20 (-4.8%)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	7 (-)	11 (-8.3%)	0 (-)	20 (-4.8%)
差餉物業估價署	0 (-)	3 (-25%)	14 (+16.7%)	0 (-)	17 (+6.3%)
地政總署	0 (-)	4 (-)	0 (-)	10 (-9.1%)	14 (-6.7%)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4 (-)	7 (-)	3 (-)	0 (-)	14 (-)
政府產業署	0 (-)	0 (-)	13 (不適用)	0 (-)	13 (不適用)
稅務局	0 (-)	0 (-)	0 (-)	13 (-7.1%)	13 (-7.1%)
渠務署	2 (+100%)	2 (+100%)	4 (-)	0 (-)	8 (+33.3%)
水務署	1 (-)	4 (-33.3%)	0 (-)	2 (-)	7 (-22.2%)
消防處	2 (-)	1 (-)	0 (-100%)	1 (-)	4 (-42.9%)
香港電台	0 (-)	0 (-)	3 (-25%)	1 (-)	4 (-20%)
投資推廣署	2 (-)	0 (-)	0 (-)	1 (-)	3 (-)
民政事務總署	0 (-)	0 (-)	0 (-)	3 (-)	3 (-)
政府化驗所	0 (-)	1 (-)	0 (-)	1 (-)	2 (-)
創新科技署	1 (-)	1 (-)	0 (-)	0 (-)	2 (-)
規劃署	0 (-)	0 (-)	0 (-)	2 (-)	2 (-)
工業貿易署	1 (-)	1 (-50%)	0 (-)	0 (-)	2 (-33.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不適用)	0 (-)	0 (-)	1 (-)	2 (+10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0 (-)	1 (-)	0 (-)	0 (-)	1 (-)
土木工程拓展署	0 (-)	1 (-)	0 (-)	0 (-)	1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	0 (-)	0 (-)	0 (-)	1 (-)
衛生署	1 (-)	0 (-)	0 (-)	0 (-)	1 (-)
勞工處	0 (-)	1 (不適用)	0 (-100%)	0 (-)	1 (-)

局／部門	與公務員 高級系統 經理或系 統經理職 級相若的 合約僱員	與公務員 一級系統 分析／程 序編製主 任職級相 若的合約 僱員	與公務員 二級系統 分析／程 序編製主 任職級相 若的合約 僱員	其他提供 資訊科技 支援的 合約僱員	總數
庫務署	0 (-)	0 (-)	1 (-80%)	0 (-)	1 (-80%)
總數：	31 (+19.2%)	65 (+16.1%)	71 (-6%)	285 (+1.8%)	452 (+3.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政策，請告知：

- (一) 截至2019年2月28日，政府透過《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4》採購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總值分別為何？批出予中小企的合約數目為何？
- (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透過《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4》批出的項目之中，四個服務類別各佔的百分比和平均項目價格，服務類別(二)和(三)小型項目和大型項目佔的百分比和平均項目價格，開支超出預算價錢的項目佔總數的百分比，完成日期較預算遲30天以上的項目百分比為何；
- (三) 2018-19年度16間中小企成功競投「小型項目組別」項目的數目和金額詳情為何；
- (四) 過去三年由本地科技初創企業競投政府合約的次數、成功投得項目次數及款項為何？
- (五) 2019-20年度推出政府新採購政策後會否預留資源向本地科技業界加強推廣，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2018-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各局／部門經《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4》(《協議 4》)採購的資訊科技服務總值約 4 億元，當中批出予中小企的合約共 153 份，總值約 8,600 萬元。《協議 4》為專業服務合約，並不包括採購資訊科技產品。
- (二) 2018-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協議 4》共批出 469 個項目。四種服務類別所佔的百分比和平均項目價格如下：

服務類別	所佔百分比	平均項目價格
類別(一) (系統推行的前期服務)	9%	84 萬元
類別(二) (持續服務)	22% (小型項目：94%； 大型項目：6%)	113 萬元 (小型項目：91 萬元； 大型項目：461 萬元)
類別(三) (系統發展及推行服務)	18% (小型項目：65%； 大型項目：35%)	280 萬元 (小型項目：141 萬元； 大型項目：532 萬元)
類別(四) (資訊科技保安及獨立 測試服務)	51%	8 萬元

所有批出項目均沒有出現超支的情況。

在 2018-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完成的項目共 148 個，完成日期較預算遲 30 天以上的項目約佔 30%。

- (三) 《協議 4》下的服務公司有 16 間為中小企，其中 8 間屬於服務類別(二)及(三)中的「小型項目組別」。在 2018-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這 8 間中小企成功競投了共 26 個「小型項目組別」項目，總值約 2,600 萬元。
- (四) 有關競投政府合約的投標資料詳情由各局／部門保存，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並無有關的統計數字。
- (五) 政府支持創新的採購政策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各部門會根據新的採購指引程序處理投標文件及評審標書的事宜。此外，資科辦會在今年 4 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讓業界參與協助政府部門引入資訊科技改善公共服務，推動公私營協作，為本地初創和中小企業創造更多商機。除了舉辦論壇及工作坊等交流活動，資科辦亦會開設網上

專頁，臚列不同公共服務面對的問題，邀請業界就應對相關課題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開發流動應用程式，請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2018-19年度的相關資料(由下載次數少至多及開發成本高至低排列)：

2018-19年度政府部門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資料

政府部門	名稱	對象	恆常／一次項目	適用平台(如：蘋果／安卓)	開發模式(內部開發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應用開支	日常維護開支	宣傳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總下載次數	安裝後第7天的平均留存率	安裝後第30天的平均留存率	2019年2月的活躍用戶數	曾進行調查	否

(b) 採用流動應用程式平台及範本程式開發的數目為何？

(c) 2019-20年度政府部門計劃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資料(政府部門／應用名稱／內容及目的／平台／開發模式／開發預算開支／日常維護預算開支／宣傳預算開支／估計推出日期)，並以開發預算開支高至低排列

(d) 2018-19年度已下架的政府流動應用程式清單(部門、名稱、總下載次數、開發及維護開支)，以及2019-20年度考慮停止提供的流動應用程式清單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8-19 年度各局／部門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載於附件 A。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設有 3 個流動應用程式平台，即「香港政府通知你」、「政府 App 站通」及「消閒一站通」。現有 70 個局／部門採用，為市民提供一站式公共服務。
- 此外，資科辦提供 9 個範本程式，即「預約服務」、「自動檢測程式版本」、「遠端內容下載」、「檢測手機配置」、「簡易用戶界面」、「簡易問卷收集」、「光學字符識別」、「收集用戶行為統計數據」及「電子支付模組」。各局／部門在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時可應用這些範本所提供的部分功能。
- (c) 現階段沒有局／部門表示擬於 2019-20 年度開發新的流動應用程式。只有一個政府部門計劃於 2019-20 年度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B。
- (d) 各局／部門於 2018-19 年度已下架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載於附件 C。預期在 2019-20 年度停止提供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載於附件 D。

2018-19 年度各局／部門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由下載次數少至多排列)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對象	恆常／ 一次性 項目	適用平台 (如：蘋 果／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或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應用之 開支 (約)	日常維護 開支 (約)	宣傳開支 (約)	項目開始日 期、正式推出 日期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的總下載 次數	安裝後第 7 天的 平均用戶 留存率	安裝後第 30 天的 平均用戶 留存率	2019 年 2 月的活 躍用戶數	曾否進行 用戶調查
1.	投資推廣署	投資推廣署 新聞及活動	有興趣 或有計 劃在香 港開展 業務的 投資者	恆常	蘋果及安卓	由承辦商開發	388,000 元	24,000 元	沒有	項目開始日期： 2017 年 6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8 年 9 月	850	81%	72%	150	否
2.	食物環境衛 生署	無盡思念	公眾	恆常	蘋果及安卓	由承辦商開發	300,000 元	與相關的網站 一同維護。由 於並非獨立項 目，相關開支 不能分拆。	沒有	項目開始日期： 2015 年 7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8 年 6 月	1 000	76%	70%	470	否
3.	香港郵政	郵購網	公眾	恆常	蘋果及安卓	由承辦商開發	重新建構網上 購物平台計劃 的一部分。由 於並非獨立項 目，相關開支 不能分拆。	已包括在重新 建構網上購物 平台計劃的維 護費中。由於 並非獨立項 目，相關開支 不能分拆。	沒有	項目開始日期： 2017 年 10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8 年 11 月	8 200	78%	67%	2 100	否
4.	海事處	eSeaGo	公眾	恆常	蘋果及安卓	由承辦商開發	600,000 元	系統保養合約 有待安排，部 門暫時未能提 供相關數字。	沒有	項目開始日期： 2017 年 7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9 年 1 月	12 000	46%	45%	7 000	否
5.	運輸署	香港出行易	公眾	恆常	蘋果及安卓	由承辦商開發	600,000 元	與其他系統的 設備一同維 護。由於並非 獨立項目，相 關開支不能分 拆。	沒有	項目開始日期： 2018 年 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8 年 7 月	2 000 000	81%	73%	120 000	否

2019-20 年度各局／部門計劃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由開發預算開支高至低排列)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內容及目的	平台 (如：蘋果／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或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預算 開支	日常維護預算 開支	宣傳預算 開支	估計推出 日期
1.	水務署	水知園	「水知園」是水務署新設的教育活動中心，將以各種互動遊戲和展品帶出有關香港水資源，以及節約和珍惜用水的教育訊息。這流動應用程式將配合「水知園」的成立，提供預約及導賞功能，方便參觀者參與中心內的各項活動。	蘋果及安卓	由承辦商開發	包括在水知園項目的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水知園項目的維護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包括在水知園項目的宣傳開支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19年 第二季

2018-19 年度各局／部門已下架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最後有記錄的 總下載次數	開發應用之開支 (約)	日常維護開支 (約)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紅潮資訊網絡	4 900	128,000 元	30,000 元
2.	建築署	築印	7 200	546,000 元 (包括第二期的開發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寶雲道斜坡研習徑	1 400	150,000 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山崩土淹	2 300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香港斜坡安全	4 100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6.	衛生署(感染控制處)	感染控制易	6 600	150,000 元	60,000 元
7.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	學生身高別體重 Check	29 000	286,000 元	56,000 元
8.	發展局	樹木園境地圖	6 900	282,000 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9.	渠務署	DSD Connect	7 700	170,000 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0.	民政事務局	親子十八式	6 800	49,000 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1.	民政事務局	家庭教育系列新手父母家庭篇	22 000	40,000 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2.	民政事務總署(區議會)	元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手機應用程式	3 500	80,000 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3.	香港天文台	iCWeatherOS	6 700	由內部開發，不涉及額外開支。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健步行	64 000	250,000 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化在線	54 000	包括在整個文化在線項目成本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13,000 元
1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香港政府 WiFi 通	53 000	295,000 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iStartup@HK	4 400	182,000 元	調配內部資源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8.	規劃署	展城館應用程式	9 400	263,000 元	98,000 元
19.	社會福利署	創業展才能社企	5 200	47,000 元	8,800 元
20.	運輸署	交通快訊	100 000	337,000 元	24,000 元
21.	運輸署	香港行車易	190 000	1,930,000 元	包括在其他系統的維護費中。由於並非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各局／部門預期在 2019-20 年度停止提供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

編號	局／部門	名稱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樹木研習徑
2.	衛生署(基層醫療統籌處)	Framework@PC
3.	效率促進辦公室	1823 Online 流動應用程式
4.	民政事務局	「M」品牌活動應用程式
5.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鑑於業界對提升和培育資訊科技業人才的需求甚為殷切，請告知：

- (一) 2019-20年度資料辦用於協助業界培育人才的資源和工作計劃為何？
- (二) 「IT — 你讀，我請！」計劃於2019-20年度會否延續相關活動，讓有意投身資訊科技行業的青年人更了解行業前景和潛在的發展機會？如會，詳情為何？
- (三) 持續進修基金內與資訊科技及通訊相關的合資格課程數目，2018-19年度申請資助修讀ICT相關課程的數目為何？
- (四) 會否與資訊科技界教育機構合作推出更多課程及提供學費資助，以協助培訓更多本地資訊科技界所需的專業人員？2019-20年度在鼓勵教育機構提供創科技能課程，協助人才進修方面，有何工作計劃？
- (五) 2019-20年度會否研究和推動為香港資訊科技界的專業資歷認證設立統一的認可架構，提高資訊科技界從業員的認可程度和地位，吸引更多加入資訊科技界；如會，詳情、時間表、所需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經徵詢相關局／部門後，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多年來通過不同方式促進資訊科技業人才的發展，包括—
- (a) 設立「學生IT園地」網站，向學生及家長提供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資訊；
 - (b) 設立「IT職業楷模平台」，向學生提供不同行業的資訊科技職位和職業前景等資訊；
 - (c) 每年舉辦「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表揚本地優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發明和應用，包括設立「初創企業」和「學生創新」獎項類別；
 - (d) 推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資助中學舉辦不同類型的資訊科技活動，為學生在學校課程以外提供更多的資訊科技學習機會，在校園營造資訊科技的學習氛圍，培養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以及
 - (e) 於2019年年底推出「IT創新實驗室」計劃，在2019/20至2021/22的三個學年向全港每所公帑資助的中學提供最高100萬元的資助，購買資訊科技設備及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

資科辦在2019-20年度將通過調配內部資源，支援上述(a)至(d)項的工作。至於(e)項，資科辦會開設7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推行有關計劃，2019-20年度開支預算約為1,160萬元。

- (二) 「IT—你讀，我請！」計劃已在2017-18年度完結。我們現時繼續通過上文（一）(b)項的「IT職業楷模平台」，向學生和年青人提供不同行業的資訊，鼓勵他們投入不同的資訊科技專業領域工作。
- (三) 根據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提供的資料，資歷架構下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名單中，共有11個「資訊科技及通訊業」的課程可獲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資助。過去5年，基金辦事處未有收到就該等課程申領發還款項的申請。

此外，現時基金的8個指定範疇（即商業服務、金融服務業、物流業、旅遊業、創意工業、設計、語文、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中，因應提供的課程內容和有關的行業特質，不少基金課程包含資訊科技及通訊的內容及元素。

- (四) 透過多元化的培訓措施，政府及相關團體致力促進資訊科技業人才的發展，例如：
- (a) 在推動資訊保安專業的發展和人才培訓方面，資科辦會繼續聯同業界及專業團體舉辦會議、專題研討會及工作坊，包括「資訊保安高峰會」年度活動，並推廣資訊保安專業認證，提升資訊科技人員的資訊保安知識及技術。

- (b) 在培育資訊科技人才方面，數碼港自2011年起舉辦數碼科技實習計劃，至今資助及安排了超過600名本地的大學生到海外、內地及本地的著名企業或成長中的初創企業實習，應用所學知識，汲取寶貴的工作經驗。此外，數碼港連續4年舉辦「數碼港－大學合作夥伴計劃」，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截至2019年2月底，共資助了78支隊伍共211名大學生到美國知名大學參加創業營，其中43支隊伍將意念開發成原型產品。
- (c) 在培育電競人才方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於2018年推出全港首個達到資歷架構第三級的電子競技科學兼讀制文憑課程，至今兩期課程已有約100名學員報讀。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亦已宣布在2019年9月開辦電子競技科學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此外，香港公開大學亦將在2019年9月開辦運動及電競運動管理榮譽工商管理學學士課程。
- (d) 創新科技署在2018年8月推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2：1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在職人員接受科技培訓。截至2019年1月底，計劃已批出近100個公開課程登記申請，涵蓋包括資訊科技等不同科技範疇，共資助了349名本地企業現職人士接受科技培訓，總資助額約235萬元。

(五) 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發展及認可專責小組曾就設立統一的專業認可架構進行研究並發表報告。報告顯示社會就推行統一專業認可架構普遍仍未達致共識，因此我們現階段沒有計劃推動設立統一的認可架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讓業界參與和協助政府引入資訊科技，改善公共服務，並為本港初創企業和中小企創造商機的工作，請告知：

(一) 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的開支預算，所需人力為何？制訂擬徵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公共服務範疇之準則、挑選技術方案的方法、招募方案和試驗的開支和時間表為何？

(二) 2019-20年度預留用作向業界宣傳「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加強聯繫政府部門與科技應用提供者計劃、開支預算和所需人力為何？

(三) 會否加強運用社交媒體以蒐集業界和市民的意見？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及 (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科辦」) 將於2019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為一些切合其需要的資訊科技方案進行測試及驗證技術。「創新實驗室」亦會展示一些已成功在政府部門驗證的技術，例如聊天機械人、虛擬實境、地理空間技術等，藉以啓發更多部門採用。

此外，資科辦會開設「創新實驗室」網上專頁，臚列不同公共服務面對的問題，並邀請業界就如何應對相關課題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資科辦會聯同數碼港及香港科學園舉辦技術論壇，邀請業界分享其技術方案和成功個案，以及如何有效地應用有關技術來提升公共服務。參與論壇的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企亦可更深入了解及認識政府部門的需要，就合適的範疇向「創新實驗室」提交建議應對不同的城市管理挑戰。預計首場技術論壇將於本年6月舉行，之後每季舉行一次。資科辦會把收到的技術方案和建議上載至「創新實驗室」網上專頁，以及安排主題工作坊，讓部門進一步了解切合他們需要的方案及產品，並在「創新實驗室」為合適的方案安排測試及驗證。

「創新實驗室」2019-20年度開支預算約490萬元。資科辦會開設4個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公務員職位推行有關工作，包括向業界推廣「創新實驗室」、加強聯繫政府部門及科技應用提供者。

(三) 我們會通過「創新實驗室」網上專頁蒐集業界及其他有興趣的團體及人士的意見和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在中學推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以及《預算案》提及政府將在未來三個學年推行「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每所資助中學可獲一百萬元，購置軟硬件及舉辦課外活動，加深學生對人工智能、雲端運算等認識。請告知：

(一) 截至2019年2月28日，2018/19學年「資訊科技增潤班」學生數目、課時及平均出席率；

(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2018/19學年已舉辦資訊科技增潤活動的總數、活動名稱、地點、出席學生數目和所涉開支；

(三) 2018-19年度為中六資訊科技增潤班學生提供實習機會的伙伴學校、實習生人數、資訊科技公司名稱、工作內容及實習時數；

(四) 會否透過「計劃」同時預留資源為教師提供培訓，邀請參加「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的教師分享經驗，提升老師對IT創新教育的認識，並為學校提供範本指引和簡化申請程序，以幫助學校有效運用資源？如會，詳情為何？

(五) 由於審計報告過往曾指出逾半學校沒有用盡推動資訊科技教育的津貼撥款，有否制定措施推動學校積極善用「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的資源，以及幫助資訊科技界向學校提供更多有關科技產品及服務的資訊？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截至2019年2月底，2018/19學年參與「資訊科技增潤班」的學生人數約為1 000人。每星期平均課時為兩至三小時，平均出席率為89%。
- (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分別在2015/16和2017/18學年進行了兩輪增潤活動資助申請，共批出約860萬元資助予142間中學舉辦不同類型的資訊科技活動，參加學生約20 000人次。有關學校和活動名稱可查閱計劃的主題網站 (<https://www.eitp.gov.hk>)。
- (三) 兩間伙伴學校將於2019年暑假安排其中六資訊科技增潤班學生參加工作體驗活動。工作體驗活動安排於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後至暑假期間舉行，我們暫時未有提供工作體驗的資訊科技公司名稱、工作體驗內容及時數等資料。
- (四)及(五) 「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向全港每所公帑資助的中學提供財政資助，讓學校自行採購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以及支援學校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資助範圍不包括師資培訓。事實上，為中學生舉辦相關活動對老師的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之要求不應過高。資科辦設立的一站式專業支援中心，會參考教育局有關資助課外活動的安排，讓學校可以通過「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的資助，採購教學支援服務及安排有時限的人手協助籌劃工作，例如聘請編程班導師或相關科技專家等。學校亦可因應其實際情況，選擇市場上的專業服務。

有關學校可因應其實際情況和學生需要，制定「IT創新實驗室」計劃書，內容包括擬購買的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舉辦的相關課外活動，以及所需的資助額。資科辦的一站式專業支援中心，會就不同專業服務和切合學生需要的資訊科技產品和課外活動提供意見，並會發出申請資助指引和資訊科技設備清單，以供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Wi-Fi連通城市計劃，請告知：

(一) 2018-19年度新增之Wi-Fi熱點，列出供應者(政府／私營機構／其他)、場地類別、地區、免費時段及連接次數上限、頻寬；

(二) 2018-19年度的「香港政府WiFi通」及「Wi-Fi.HK」平均每日使用節數和時數(小時)最高和最低的10個場地為何，其平均每日使用人數為何；

(三) 2018-19年度多少個政府場地的Wi-Fi服務速度獲提升，2019-20年度計劃為何？

(四) 有關2019年增加「Wi-Fi.HK」熱點至覆蓋率一倍，請列出2019-20年度預計新增熱點之場地，並按場地類別、地區、地點名稱、免費試用時段(分鐘)及開支列出；

(五) 2018-19年度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自修室的免費Wi-Fi熱點平均每日使用節數和時數(小時)最高和最低的10個場地為何，其平均每日使用人數為何？

(六) 預算案提及將撥款二億元推行為期四年的先導計劃，為社署資助機構營辦的大約1350個服務單位及社署轄下180個社福設施提供無線上網服務，該等社福設施的地區分佈及為每個單位／設施安裝多少個熱點，所需開支及人力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經徵詢相關局／部門，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Wi-Fi連通城市」計劃在2018-19年度新增了1 852個「Wi-Fi.HK」熱點。詳情載於附件一。
- (二) 2018-19年度由政府營運的Wi-Fi服務的使用節數和時數，以及使用人數的詳細數字載於附件二。至於其他由服務營辦商通過公私營合作模式營運及公私營機構營運的Wi-Fi服務，我們沒有相關數據。
- (三) 在2018-19年度，在600多個政府場地超過3 000個由政府營運的Wi-Fi熱點已採用最新Wi-Fi技術標準（IEEE 802.11ac），有助減少訊號干擾和提升數據傳輸的速度及穩定性。我們亦要求承辦商進行採用光纖網絡的工程，提供更快速及穩定的Wi-Fi服務，提升政府場地的Wi-Fi服務連線速度至每秒10兆比特(Mbps)以上。2019-20年度，我們會繼續定期檢測政府場地Wi-Fi熱點的網速和使用量，確保服務質素達到所需水平和合乎成本效益。
- (四) 在2019-20年度，「Wi-Fi連通城市」計劃預計在約600個現有及新增政府場地以及其他私營機構場地，增加約11 000個Wi-Fi熱點。預計新增的場地類別及熱點數目表列如下：

場地類別	預期新增熱點數目
商店及商場、銀行、食肆、公共交通、旅遊景點等 (通過邀請不同業界營運的免費Wi-Fi服務加入「Wi-Fi.HK」品牌)	6 000
地區及公共屋邨的小型公園和休憩處、街市、醫院、體育場地、社區中心等 (通過政府安裝的Wi-Fi服務)	3 000
公共交通交匯處、海濱長廊、公園、文娛場地、政府合署等 (通過公私營合作模式)	2 000
總計：	11 000

由於我們現正與相關機構商討熱點的地點，故現時暫未能提供相關地區及地點的資料。2019-20年度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預算開支約為7,417萬元。

- (五) 在2018-19年度，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自修室提供的Wi-Fi服務的使用節數資料載於附件三。至於每日平均使用人數，我們沒有相關數據。
- (六) 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2.05億元推出為期4年的先導計劃會涵蓋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機構所營辦的約1 350個分佈各區的服務單位，包括相關的長者服務、康復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青少年服務單位等。撥款會包括設置Wi-Fi服務設施的一次性津貼，以及相關的經常開支（包括提供所需設備、日常的Wi-Fi服務和運作支援服務等）。預計先導計劃將於2019年第四季推出。社署亦會調撥資源，逐步為其營辦的180個服務單位，包括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分佈各區的設施提供上述服務，涉及的一次性開支約400萬元及每年的經常開支約250萬元。先導計劃並不涉及額外人手開支。

「Wi-Fi連通城市」計劃在2018-19年度新增的「Wi-Fi.HK」熱點

有關服務供應者、場地類別、地區、免費時限及連接次數上限的資料表列如下：

Wi-Fi 服務供應者	熱點增(減)數目
私營機構	1 126
公營機構	760
政府	(34) ^[註 1]
總計：	1 852

註1：在2018-19年度，政府場地共新增了166個由政府營運的熱點，但取消了一些用量低的Wi-Fi熱點。

場地類別	熱點增(減)數目
文娛及體育場地	968
運輸及相關設施	339
娛樂及消閒	227
大學及專上學院	223
商店/商場	197 ^[註 2]
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170
汽車	80
酒店/旅館	48
醫院及診所	29
政府辦事處	28
銀行	(8)
便利店	(18)
政府相關機構	(19)
電話亭	(70) ^[註 3]
食肆	(342) ^[註 4]
總計：	1 852

註2：包括16個原屬食肆場地的熱點。

註3：在2018-19年度，因應相關區議會的意見，電訊商移除了70個設有Wi-Fi服務的低用量公眾電話亭。

註4：在2018-19年度，共新增了37個位於食肆的熱點。與此同時，由於有參與機構更正熱點所屬場地類別，16個原屬食肆場地的熱點撥入商店／商場。此外，個別機構亦移除了363個熱點。

熱點增(減)數目	
香港	
中西區	(39)
東區	(7)
南區	(19)
灣仔	634
九龍	
九龍城	218
油尖旺	431
深水埗	47
黃大仙	23
觀塘	(13)
新界	
大埔	(7)
元朗	50
屯門	43
北區	19
西貢	24
沙田	9
葵青	(2)
荃灣	(9)
離島	450
全港總計：	1 852

每日免費使用時限	熱點增(減)數目
沒有使用時限	1 846
1 至 2 小時 (每節 30/60/120 分鐘，每日 1-4 節)	239
1 小時以下 (每節 30/35 分鐘，每日 1 節)	(233)
總計：	1 852

參與「Wi-Fi.HK」品牌的機構必須提供最少每日30分鐘的免費服務，提供的頻寬必須達到每秒3兆比特（Mbps）或以上。

2018-19年度由政府營運的Wi-Fi服務使用量

每日平均使用節數最高的10個場地：

	場地	每日平均 使用節數	每日平均 使用人數
1	香港中央圖書館	2 814	1 716
2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公共運輸交匯處	1 351	1 081
3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旅檢大樓	1 306	1 052
4	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1 276	672
5	元朗公共圖書館	1 110	624
6	港澳碼頭 (內碼頭旅客離境等候大堂)	1 039	896
7	大埔公共圖書館	994	531
8	屯門公共圖書館	946	555
9	沙田公共圖書館	905	567
10	調景嶺公共圖書館	889	512

每日平均使用時數最高的10個場地：

	場地	每日平均 使用時數 (小時)	每日平均 使用人數
1	香港中央圖書館	4 501	1 716
2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公共運輸交匯處	2 819	1 081
3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旅檢大樓	2 703	1 052
4	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1 790	672
5	元朗公共圖書館	1 380	624
6	沙田公共圖書館	1 302	567
7	調景嶺公共圖書館	1 285	512
8	大埔公共圖書館	1 219	531
9	屯門公共圖書館	1 162	555
10	圓洲角公共圖書館	1 084	459

每日平均使用節數最低的 10 個場地：

	場地	每日平均 使用節數	每日平均 使用人數
1	南區民政事務處 - 諮詢服務中心	8.4	5.5
2	山景社區會堂	8.4	6.0
3	離島民政事務處 - 東涌諮詢服務中心	6.8	3.9
4	西營盤皮膚及胸肺科診所藥房	6.8	4.9
5	赤柱社區會堂	6.5	4.7
6	離島民政事務處 - 梅窩諮詢服務中心	6.2	3.8
7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諮詢服務中心	5.8	4.4
8	綠匯學苑	5.5	3.2
9	南丫島南段公共圖書館	4.4	3.2
10	橫頭磡母嬰健康院	4.2	3.2

每日平均使用時數最低的 10 個場地：

	場地	每日平均 使用時數 (小時)	每日平均 使用人數
1	南區民政事務處 - 諮詢服務中心	9.0	5.5
2	西貢民政事務處 - 諮詢服務中心	8.0	6.0
3	離島民政事務處 - 梅窩諮詢服務中心	8.0	3.8
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諮詢服務中心	7.0	4.4
5	山景社區會堂	6.0	6.0
6	西營盤皮膚及胸肺科診所藥房	6.0	4.9
7	赤柱社區會堂	6.0	4.7
8	橫頭磡母嬰健康院	6.0	3.2
9	綠匯學苑	4.0	3.2
10	南丫島南段公共圖書館	4.0	3.2

2018-19年度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自修室的Wi-Fi服務使用量

每日平均使用節數最高的10個場地：

	場地	每日平均 使用節數
1	盛恩基督教社會服務中心	301
2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	148
3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30
4	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北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29
5	仁愛堂社區中心	112
6	香港遊樂場協會旺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10
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95
8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恆安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87
9	香港遊樂場協會彩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84
1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賽馬會順天跳躍青年坊	83

每日平均使用節數最低的10個場地：

	場地	每日平均 使用節數
1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9.0
2	救世軍隆亨青少年中心	8.8
3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石籬堂葉梁淑貞閱覽室	8.7
4	博愛醫院陳士修紀念社會服務中心	8.6
5	宣道會白普理葵芳自修中心	8.5
6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白田閱讀中心	8.3
7	浸信宣道會恆安白普理閱讀中心	7.5
8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劉平齋閱覽室	7.1
9	救世軍竹園青少年中心	7.0
10	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	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預算提及繼續監督數碼個人身分項目的推行，請當局告知：

- (一) 招標及開發的時間表及所需人力資源及開支預算為何；
- (二) 為開發系統，會否招聘額外非公務員合約人員或透過T合約服務供應者聘請員工，如會，人數、職位、開支預算及年期為何；
- (三) 以表格提供規劃中日後可使用數碼個人身分(e-ID)進行之網上交易及政府電子服務、提供者、每年平均交易／使用量；就使用率而定下的目標為何；
- (四) 2019-20年度有否預留額外資源由第三者進行獨立的個人私隱及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如有，開支預算、時間表及所需人力資源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於2018年8月就「數碼個人身分」(eID)系統進行公開招標，並於本年2月底批出合約。預算項目開支約1.12億元。承辦商現正進行系統設計及開發工作，預計系統於2020年年中投入運作。就開發eID系統的有關工作，資科辦會在2019-20及2020-21年度開設11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 (二) 資料辦在2018-19至2020-21年度期間，會透過T合約服務供應商僱用12名具備相關技術和經驗的資訊科技人員，協助管理及監督合約承辦商有關係統開發的工作，預算開支約1,660萬元。
- (三) 資料辦現正與各部門商討和制定各項電子政府服務採用eID的時間表和細節。我們預計eID於2020年年中推出時，會有26項電子政府服務採用eID，當中包括申請或使用：居者有其屋、「稅務易」、駕駛執照續期、外遊提示登記，以及求職人士登記等。預計到2021年年中，大部分電子政府服務（超過110項）可以讓用者使用eID登入。政府會向業界及市民推廣eID，惟考慮到市民可自由選擇登記使用eID，我們暫時未有為各項服務的eID使用率訂立目標。
- (四) 資料辦會為eID系統聘用獨立第三方進行個人私隱影響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有關工作會於2020年年中系統推出前完成。在2019-20年度，有關評估及審計工作的預算開支約71萬元，而所需人手已包括在第（一）及第（二）部分所述的職位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資料一線通」發放公共數據的工作，請告知：

(一) 截至2019年2月28日，下載次數最多的頭十項數據集和搜索次數最多的頭十個關鍵字；

(二) 截至2019年2月29日，數據提供機構、數據集、及應用程式界面數目

數據提供機構	數據集數目 (由多到少排列)	應用程式界面數目 (由多到少排列)

(三) 截至2019年2月28日，數據集的檔案格式分佈

	數據集數目 (由多到少排列)	佔總數百分比
XML/JSON/CSV		
XLS/XLSX		
PDF		
GIF/JPG/TIF/PNG		
RSS		
HTML		
其他		

(四) 截至2019年2月28日，應用程式界面(API)及地理空間數據數目

數據分類	應用程式界面數目	含有地理空間的數據資源	提供歷史性資料的資源數目

(五) 未來兩年各局／部門數據新增開放資料的數目（請表列提供，按政策範疇排列）

(六) 2019年起從醫療、運輸和教育界別開展提供主題數據的工作計劃，時間表及人力資源為何？

(七) 2019-20年度就促進公共運輸機構運用機器可閱讀格式發放有關實時到站資訊的應用程式界面(API)

(八) 2019-20年度預留用作支援政府部門、公營機構、法定機構發放數據和提升質素、幫助開發者使用開放數據、以及公眾教育的資源、工作內容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經徵詢相關局／部門，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資料一線通」網站下載次數最多的頭十項數據集依次序為：

- (a) 交通情況快拍圖像
- (b) 本港地區天氣報告
- (c) 香港1980方格網坐標及WGS84經緯度之轉換數據
- (d) 天氣警告一覽
- (e) 行車時間顯示器
- (f) 本港地區天氣預報
- (g) 九天天氣預報
- (h) 詳細天氣警告資訊
- (i) 行車速度屏
- (j) 行車速度圖

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資料一線通」網站搜索次數最多的頭十個關鍵字依次序為：

- (a) parking
- (b) population
- (c) weather
- (d) 人口
- (e) address
- (f) traffic
- (g) press release
- (h) transport
- (i) bus
- (j) holiday

- (二) 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的數據集及應用程式介面數目詳列於附件一。
- (三) 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的數據集檔案格式分類如下：

	數據集數目 ^註 (由多到少排列)	佔總數百分比
XML/JSON/CSV	1 894	56.4%
XLS/XLSX	1 150	34.2%
GIF/JPG/TIF/PNG	222	6.6%
其他(例如MDB、GML、KML、GTFS等)	66	2.0%
RSS	28	0.8%
總數:	3 360	100%

註：撇除不同語言或不同年份／月份版本的數據集

- (四) 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資料一線通」網站依數據分類所發放的應用程式介面、含有地理空間的數據資源，以及提供歷史性資料資源的數目詳列於附件二。
- (五) 根據各局／部門於2018年12月所發布的首份年度開放數據計劃，各局／部門於未來兩年（2019年及2020年）按政策範疇將會新增的數據集數目詳列於附件三。
- (六) 根據相關的局／部門發布的首份年度開放數據計劃，未來三年（2019年至2021年）計劃開放有關醫療、運輸和教育的數據集詳列於附件四。有關工作由相關局／部門現有人手應付，不涉及額外資源。
- (七) 運輸署一直積極響應政府的開放數據政策，透過「資料一線通」網站(data.gov.hk)提供各種交通及運輸數據，以便利私營機構及增值服務供應商開發更多創新的應用程式供市民使用。

在實時到站資訊方面，運輸署正積極與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商討，鼓勵有關營辦商開放實時到站數據，讓該等資訊可以機讀格式透過「資料一線通」網站開放，並適時在其開放數據計劃中反映有關細節。相關營辦商的反應正面，其中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已原則上同意於2019年第三季開放其實時到站數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協助運輸署相關籌備工作，包括提供有關應用程式介面。

- (八) 資科辦會因應個別局／部門、公營機構、法定機構的需要提供意見及技術支援，協助它們發放更多數據集和提升數據質素。另一方面，資

科辦亦會不斷優化「資料一線通」網站及支援開發更多應用程式介面，以鼓勵更多開發者使用開放數據。一般而言，局／部門、公營機構、法定機構會利用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有關開放數據的工作。如需額外資源，相關局／部門可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整體撥款申請撥款進行相關工作。

在公眾教育方面，資科辦會繼續透過不同的途徑（例如研討會、舉辦比賽）與公私營機構合作推廣開放數據。例如，資科辦在2018年10月支持業界舉辦Smart City Datathon 2018，鼓勵各界運用「資料一線通」網站內的開放數據開發創新應用方案。有關工作由資科辦現有人手應付，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8-19年度「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的
數據集及應用程式介面數目（截至2019年2月底）**

局／部門／機構	數據集數目 ^註 (由多到少排列)	應用程式介面數目
政府統計處	1 516	446
運輸署	432	19
衛生署	185	215
規劃署	142	0
地政總署	127	102
選舉事務處	88	55
機電工程署	86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74	4
屋宇署	64	44
香港金融管理局	50	50
保險業監管局	50	7
教育局	40	5
香港天文台	35	14
差餉物業估價署	34	2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9	2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8	23
破產管理署	25	9
公司註冊處	23	36
醫院管理局	23	0
社會福利署	23	0
海事處	21	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19	0
稅務局	16	0
創新科技署	16	0
食物環境衛生署	14	1
水務署	14	0
環境保護署	13	3
政府產業署	12	21
香港懲教署	11	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1	1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1	3
漁農自然護理署	10	5
香港警務處	10	3
知識產權署	10	10

局／部門／機構	數據集數目 ^註 (由多到少排列)	應用程式介面數目
食物及衛生局	8	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8	5
發展局	6	6
香港海關	5	0
民政事務總署	5	0
香港電台	5	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4	0
香港房屋委員會	4	4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4	0
香港復康會	4	0
建築署	3	0
行政長官辦公室	3	6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3	0
民航處	3	3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	0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3	5
工業貿易署	3	3
律政司	2	0
政府化驗所	2	12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2	6
創新及科技局	2	0
土地註冊處	2	27
庫務署	2	0
醫療輔助隊	1	0
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1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0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1	2
效率促進辦公室	1	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	0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0
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	1	0
政府新聞處	1	0
勞工處	1	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1	1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	1
總數:	3 360	1 250

註：撇除不同語言或不同年份／月份版本的數據集

**2018-19年度「資料一線通」網站依數據分類所發放
含有地理空間數據資源的數據集、提供歷史數據的數據集，以及應用程式介面數目
(截至2019年2月底)**

數據分類	含有地理空間 數據資源的 數據集數目	提供歷史數據的 數據集數目	應用程式介面數目
城市管理	0	21	2
氣象	0	35	14
工商業	0	121	46
發展	79	199	118
教育	0	115	13
就業及勞工	0	32	0
環境	2	83	7
財經	0	119	123
食物	0	14	2
衛生	5	248	216
房屋	0	43	86
資訊科技及廣播	0	60	32
法律及保安	0	24	12
人口	16	30	446
康樂及文化	1	80	7
社會福利	0	23	2
運輸	4	493	49
其他	0	95	75
總數:	107	1 835	1 250

未來兩年（2019年及2020年）按政策範疇將會新增的數據集數目

局及部門 \ 範疇	城市管理	氣象	工商業	發展	教育	就業及勞工	環境	財經	食物	衛生	房屋	資訊科技及廣播	法律及保安	人口	康樂及文化	社會福利	運輸	其他	總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1				2
建築署				17															17
審計署																		3	3
醫療輔助隊																		1	1
屋宇署				5															5
政府統計處						3								5					8
行政長官辦公室																		5	5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3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4	4
民眾安全服務隊													4						4
民航處																	5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6															6
公務員事務局																		17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7										1						8
公司註冊處								1											1

局及部門 \ 範疇	城市 管理	氣象	工商 業	發展	教育	就業 及 勞工	環境	財經	食物	衛生	房屋	資訊 科技 及 廣播	法律 及 保安	人口	康樂 及 文化	社會 福利	運輸	其他	總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	2
香港懲教署													15						15
香港海關			3					2					2						7
衛生署										9									9
律政司 (包括律政司 司長辦公室)													1					2	3
發展局 (包括測量師 註冊管理局、 建築師註冊管 理局、園境師 註冊管理局及 市區重建局)	1			5			3										1		10
渠務署	3						7											2	12
教育局 (包括家庭與 學校合作事宜 委員會)					9														9
效率促進辦公室	1											1				1			3
機電工程署			45																45
環境局 / 環境保護署							8												8

局及部門 \ 範疇	城市管理	氣象	工商業	發展	教育	就業及勞工	環境	財經	食物	衛生	房屋	資訊科技及廣播	法律及保安	人口	康樂及文化	社會福利	運輸	其他	總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1											1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	2
香港消防處	7																		7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2
食物及衛生局 (包括醫院管理局)										7									7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1
政府化驗所																		1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7	7
政府產業署	3		1														2	4	10
路政署				2													2	1	5
民政事務局															5	1		13	19
民政事務總署 (包括區議會)	5		4	1									5		3				18
香港金融管理局								80											80
香港天文台		6																	6
香港警務處													10						10
香港郵政			8																8

局及部門 \ 範疇	城市 管理	氣象	工商 業	發展	教育	就業 及 勞工	環境	財經	食物	衛生	房屋	資訊 科技 及 廣播	法律 及 保安	人口	康樂 及 文化	社會 福利	運輸	其他	總數
房屋署 (包括香港房屋協會)											9								9
入境事務處													32				2		34
廉政公署													15					1	16
政府新聞處								1											1
稅務局								11											11
創新及科技局 (包括數碼港)												11							11
創新科技署 (包括香港科學園、研發中心及生產力促進局)	1		11									5					2	2	21
知識產權署			25																25
投資推廣署			6																6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2													2
勞工處						20													20
土地註冊處											3								3
地政總署				13							4								17
法律援助署																		1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6				16

局及部門 \ 範疇	城市管理	氣象	工商業	發展	教育	就業及勞工	環境	財經	食物	衛生	房屋	資訊科技及廣播	法律及保安	人口	康樂及文化	社會福利	運輸	其他	總數
海事處																	2		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1							1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包括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												15							15
破產管理署								1										1	2
規劃署 (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				11			1							2			1		15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2	2
公務員絛用委員會																		2	2
香港電台												5							5
選舉事務處																		49	4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						1
保安局													3						3
社會福利署																47			47
運輸及房屋局 (包括機場管理局)																	4		4

局及部門 \ 範疇	城市管理	氣象	工商業	發展	教育	就業及勞工	環境	財經	食物	衛生	房屋	資訊科技及廣播	法律及保安	人口	康樂及文化	社會福利	運輸	其他	總數
運輸署 (包括新巴和城巴)																	12		12
庫務署								3										7	1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5														15
水務署	25																	1	26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轄下學生資助處					5														5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轄下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2			2
總數:	46	6	110	60	29	25	20	100	2	16	16	48	89	7	25	51	33	134	817

未來三年（2019年至2021年）計劃開放的醫療、運輸和教育數據集

數據種類	局／部門及相關機構	計劃開放的數據集	目標發放日期
醫療	食物及衛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願醫保計劃的產品提供者名單 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名單 已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3月
	醫院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 普通科門診診所診症名額(籌額)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主要服務量 預約手術輪候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2019年3月開始分階段發放 2019年7月
	衛生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傳輔導服務家庭就診次數的分類及總次數 毒品管理部的工作 長者健康服務的工作 政府病毒科進行的愛滋病病毒抗體測試 愛滋病及病毒性肝炎特別預防計劃的工作 一般牙科服務的工作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部的工作 口腔健康教育組的工作 港口衛生處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教育	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科目資料 根據第493章在香港開辦的經註冊課程資料 根據第493章在香港開辦的獲豁免課程資料 按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 公營小學學額空缺情況 公營中學學額空缺情況 課程發展議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1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2019年9月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學概覽 中學概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年底 2019年年底

數據種類	局／部門及相關機構	計劃開放的數據集	目標發放日期
教育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大學及撥款類別劃分的新增及進展中的研究及合約研究項目撥款 • 按大學、修課程度及修課形式劃分的終止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業的學生人數(研究院研究課程除外)(人數) • 按大學、修課程度、就業情況及職業劃分的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 專利申請及獲批的專利 • 按大學、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來港就讀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課程的交流生人次 • 按大學、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來自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課程離港的交流生人次 • 按大學、修課程度、修課形式及學科類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畢業生人數 • 按修課程度、主要學科類別及性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畢業生人數 • 教資會資助大學整體的補助金 • 按大學及研究成果種類劃分的研究成果 • 按大學、修課程度、修課形式及性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人數) • 按大學、修課程度、修課形式及學科類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人數) • 按大學及原居地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 按大學劃分的教資會資助副學士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人數(人數) • 按大學及修課形式劃分的高年級學生取錄人數(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年1月 • 2019年6月 • 2019年6月 • 2019年6月 • 2020年1月 • 2020年1月 • 2020年1月 • 2020年1月 • 2020年1月 • 2020年1月 • 2020年6月 • 2020年6月 • 2020年6月 • 2020年6月 • 2020年6月

數據種類	局／部門及相關機構	計劃開放的數據集	目標發放日期
教育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平均津貼額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的平均津貼額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平均津貼額 上網費津貼計劃的平均津貼額 考試費減免計劃的平均津貼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運輸	民航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去12個月內在各區量度所得的飛機噪音水平分佈列表 午夜至07:00抵港的飛機從西南方向降落符合規定的百分比 午夜至07:00抵港的飛機從西南方向降落符合規定的百分比 飛機在23:00至07:00時段使用跑道07離港並使用經西博寮海峽的南行航線符合規定的百分比 飛機在23:00至07:00時段使用跑道07離港並使用經西博寮海峽的南行航線符合規定的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行人及車位調查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6月第一階段 2019年12月第二階段
	政府產業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業署轄下供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 產業署轄下供公眾使用的個別政府停車場的空置車位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路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挖掘准許證 燈柱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入境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日期間出入境人次統計數字 出入境流量(包括旅客流量、來往內地的車輛流量及訪客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香港科學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科學園小巴站人流 香港科學園的士及小巴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海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境渡輪服務航班資料 海事意外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規劃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2020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1月 2021年12月

數據種類	局／部門及相關機構	計劃開放的數據集	目標發放日期
運輸	運輸及房屋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櫃吞吐量統計數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6月
	機場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離港／抵港航班的預定時間 離港／抵港航班的預計時間 離港／抵港航班的實際時間 航班目的地／出發地 航空公司櫃檯的所在客運大樓及行段資料 登機閘口安排 行李認領轉盤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2020年5月
	運輸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北大嶼山公路視像探測器所收集的影像 2017年道路交通意外統計 道路工程位置 新巴及城巴旗下專營巴士路線的實時抵站數據 2018交通統計年報 2018年道路交通意外統計 首次登記的車輛細節 單車徑路線及單車泊車地點 設有收費錶的路旁停車位的空置車位資訊 渡輪航班時間表及收費表 2019交通統計年報 2019年道路交通意外統計 主要幹道及道路交通數據 交通統計年報調查數據 2020交通統計年報 2020年道路交通意外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1月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2019年第3季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落實智慧城市藍圖中，「提升政府的網絡安全能力，以應對新的保安風險」的措施方面，請告知：

- (一) 2018-19年政府網絡及網站遭受網絡攻擊次數(被塗改網頁、入侵網絡及資訊系統、分布式拒絕服務攻擊、勒索軟件、資料洩漏)，請以表按照部門名稱及保安事故類別列出；
- (二) 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研究和檢討工作所涉及開支預算、研究範圍及時間表為何，用於聘用顧問的開支為何；
- (三) 2019-20計劃進行之政府部門資訊保安遵行監測及審計的政策局及部門；
- (四) 政府資訊科技人員已考取資訊保安專業資格佔整體人數的比率為何？2019-20年度政府用於培訓資訊保安專業人員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2018-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2 月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共接獲 11 宗政府資訊保安事故報告，包括：8 宗勒索軟件感染、1 宗網站遭到塗改、1 宗資料洩漏及 1 宗電腦系統被入侵，涉及的部門共 9 個。

- (二) 我們將於 2019 年第二季檢討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預算開支約 400 萬元，為期約 16 個月。這項檢討會參考國際標準及業界良好作業模式和最新的資訊及網絡安全形勢，審視現有的政府資訊科技保安相關規例、政策和指引，並建議適切的更新。
- (三) 政府在 2016 年 12 月開展的資訊保安遵行審計，至今已經完成約 70 個局／部門的審計工作，並預期於 2019 年年中完成餘下 10 多個局／部門的審計工作。我們計劃在 2019 年下半年推行下一輪的遵行審計。
- (四) 約180名政府資訊科技人員已考取資訊保安專業資格，約佔整體人數的10%。在2019-20年度，政府用於培訓資訊保安專業人員的開支預算約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一) 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撥款予各局／部門購買商業軟件授權和相關服務，以推行電腦化計劃的開支；

	2018-19	2019-20(預算)
購買商業軟件授權和相關服務的開支		
佔該年度資訊科技開支的比率		
增長		

(二) 採用開放源碼軟件的局／部門佔整體的比率：

	2018-19	2019-20(預算)
伺服器軟件		
辦公室個人電腦		
部門入門網站		
政府流動應用程式		

(三) 有否研究協助局／部門增加採用開放標準的軟件以節省開支，降低商業軟件授權費用成本？

(四) 有否研究將部份政府開發的應用程式的原始碼授權開放予公眾使用，以促進社會採用創新科技？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撥款予各局／部門購買商業軟件授權和相關服務，以推行電腦化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2018-19	2019-20(預算)
購買商業軟件授權和相關服務的開支	2.92億元	3.62億元
佔該年度資訊科技開支的比率	14.1%	14.1%
增長	-	0.7億元 (+24%)

(二)採用開放源碼軟件的局／部門佔整體的比率：

	2018-19	2019-20(預算)
伺服器軟件	92%	與2018-19年度相若
辦公室個人電腦	7%	
部門入門網站	90%	
政府流動應用程式	100%	

(三)政府一直有採用開放源碼軟件建設政府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開發電子政府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持續推廣及支援各部門在可行情況下採用更多開放源碼軟件。

(四)根據現行政府政策，除因公眾利益、法律或規管的原因外，局／部門可將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授予開發該等系統的承辦商，以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當局會動用五億元，在未來三個學年推動「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向每所資助中學提供一百萬元，讓他們自行購置所需的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以及舉辦更多相關的課外活動，加深同學對嶄新資訊科技的認識，請告知本會：

一、除硬件支援外，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和人手進行師資培訓；

二、會否考慮將有關計劃推至小學；

三、當局會否積極考慮在中小學推行程式編碼及人工智能課程，自小培育創科人才？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4)

答覆：

經徵詢教育局後，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向全港每所公帑資助的中學提供財政資助，讓學校自行採購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以及支援學校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資助範圍不包括師資培訓。事實上，為中學生舉辦相關活動對老師的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之要求不應過高。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設立的一站式專業支援中心，會參考教育局有關資助課外活動的安排，讓學校可以通過「中學IT創新實驗

室」計劃的資助，採購教學支援服務及安排有時限的人手協助籌劃工作，例如聘請編程班導師或相關科技專家等。學校亦可因應其實際情況，選擇市場上的專業服務。

- (二) 「中學IT創新實驗室」是在現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架構下推出的優化計劃，並擴大資助範圍至所有公帑資助中學，目的是加強中學生對學習資訊科技的興趣，從而鼓勵他們數年後選擇相關科技範疇的大專課程以至在未來投身創科行業。根據推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的經驗，我們認為引導學生在中學階段學習先進科技如人工智能、大數據，以及認識數碼轉型的發展等較為合適。
- (三) 在小學方面，教育局早已為學校編製一系列電腦認知單元課程，部分課程內容已在2015年更新，單元課程包含基本程式編寫，以助學生掌握基本程式編寫技巧和電腦知識。為配合科技教育與STEM教育的發展需要，教育局在2017年編訂了《計算思維－編程教育：小學課程補充文件》，供學校採用，進一步優化小學編程教育，以提升學生的計算思維能力。

在中學方面，學校透過推行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教授與程式編寫相關的內容。科技教育學習領域提供了一個靈活而開放的架構，讓學校建基於本身的優勢及學生需要，發展校本科科技教育課程。教育局建議學校在初中「資訊和通訊科技」的知識範圍中撥出不少於30%的課時教授程式編寫。教育局在2017年已更新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該指引亦根據《計算思維－編程教育：小學課程補充文件》作出相應的優化。教育局在高中階段提供了資訊及通訊科技科作為選修科目，讓具潛質或有興趣的學生可進一步學習程式編寫；教育局現正檢討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科課程，考慮增加程式編寫的課時及加入有關人工智能的內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數碼個人身分」，請告知本會：

- 一、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何時會推出？
- 二、商戶使用API查證客戶身分是否正確時會否收費；如會，費用為何？
- 三、政府會否推動設立應用方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數碼個人身分會如何派發給市民？
- 五、有何措施加強數碼個人身分的安全？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當數碼個人身分(eID)的應用程式介面(API)開發工作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向公營及商業機構提供有關技術資訊，以便各機構規劃提升其電腦系統，為日後採用eID作準備。
- (二) 我們會在2019年下半年決定是否向使用API的商業機構收費。

- (三) 資料辦現正與各部門商討和制定各項電子政府服務採用eID的時間表和細節。預計eID於2020年年中推出時，會有26項電子政府服務採用eID，當中包括申請或使用：居者有其屋、「稅務易」、駕駛執照續期、外遊提示登記，以及求職人士登記等。預計到2021年年中，大部分電子政府服務(超過110項)可以讓用者使用eID登入。
- (四) eID的登記程序簡易，市民可利用個人流動裝置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或通過指定的自助服務站及政府部門櫃位登記，並即時取得eID使用。
- (五) 資料辦在設計和開發eID系統時，會按照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加入有關保安要求以保障用戶的個人資料及系統安全。我們並會採用國際認可和通行的安全技術及標準，例如容貌識別、線上快速身分認證，以及公開密碼匙基礎設施等技術，確認用戶身分。用戶資料亦會以加密方式儲存於政府數據中心設施內，保障用戶資料的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9-20年度就推廣無障礙網頁／流動應用程式設計的具體措施為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6)

答覆：

在2019-20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繼續透過不同措施推廣無障礙網頁／流動應用程式設計，包括在專題網站發布《無障礙網頁手冊》、《無障礙流動應用程式手冊》、無障礙流動應用程式範本等的相關指引及實用資訊，為非政府及私營機構採用無障礙設計提供指引。資科辦亦會透過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提高不同界別對無障礙設計的認知。所需的人手由資科辦內部調配，不涉及額外開支。

此外，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將於2019-20年度與資科辦協辦新一屆「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向參與機構提供免費評估及諮詢服務，幫助它們了解相關的技術要求，並鼓勵更多非政府及私營機構採用無障礙網頁／流動應用程式設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繼續監督提升公共Wi-Fi服務的工作，現時公共Wi-Fi服務的覆蓋率為何？當局目標覆蓋率是多少？有何措施提升Wi-Fi服務的覆蓋率？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7)

答覆：

截至2019年2月底，在「Wi-Fi連通城市」計劃下的「Wi-Fi.HK」熱點數目及分布如下：

熱點數目	
香港區	
中西區	2 918
東區	605
南區	1 434
灣仔	1 760
九龍區	
九龍城	3 587
油尖旺	1 904
深水埗	662
黃大仙	436

熱點數目	
觀塘	639
新界區	
大埔	292
元朗	633
屯門	1 444
北區	294
西貢	1 039
沙田	3 596
葵青	367
荃灣	395
離島	1 161
總計：	23 166

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方式增加「Wi-Fi.HK」熱點的數目，在全港各區為市民及旅客提供免費Wi-Fi服務，包括推廣「Wi-Fi.HK」品牌，鼓勵更多業界及公私營機構參與。此外，我們會透過政府自資或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擴展在政府場地，例如公立醫院、公共屋邨休憩處及地區小型公園，提供免費Wi-Fi服務，以及繼續探討在其他合適旅遊地點加設Wi-Fi服務，方便旅客使用。我們的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增加「Wi-Fi.HK」熱點數目至34 000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政府一站式網上服務入門網站，引入人工智能和聊天機械人功能，當局預計有關功能何時推出？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現正構建運用人工智能技術的聊天機械人功能，方便市民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搜尋和使用電子政府服務，預計於2019年年底推出。

構建聊天機械人服務的預算開支約560萬元，負責相關工作的人手由資科辦內部調配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提升網絡科技保安的工作方面，請特區政府回覆：

1.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個年度，曾檢視網絡科技保安水平的政府部門名稱、檢視項目數量及詳情，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2.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個年度，曾提升網絡科技保安水平的政府部門名稱、水平提升項目數量及詳情，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3.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個年度，沒有提升網絡科技保安水平的政府部門名稱。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政府正從多方面持續檢視並提升資訊保安水平。根據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所有局／部門須每兩年進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確保它們已採取有效的保安措施。在推出新的資訊系統或就現有資訊系統作大規模升級前，相關的局／部門亦會進行同樣的工作。

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每兩至三年會為所有局／部門進行獨立的資訊保安審計，確保它們遵行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並持續改善其資訊保安管理系統和保安水平。因此，在過去3個年度，所有局／部門均已進行至少一次資訊保安檢視，並

因應有關建議提升其資訊保安水平。

各局／部門主要透過申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整體撥款或納入相關資訊系統的開發和維修保養開支取得經費，以推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或提升資訊保安水平項目。在過去 3 個年度，有關項目的總開支、所涉局／部門及項目數目，表列如下：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9年2月底)
總開支 (億元)	1.33	1.83	1.01
局／部門數目	60	63	53
項目數目	143	146	119

此外，個別局／部門會在進行資訊系統的開發和維修保養時加入資訊保安風險評估或提升資訊保安水平的工作，資科辦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推行以上項目所涉的人手，一般由局／部門內部調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在科技範疇的採購工作方面，請特區政府回覆：

1. 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個年度，政府在科技範疇的採購項目詳情、採購宗數、採購項目價值；
2. 承上題，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3個年度，在政府在科技範疇的採購項目當中，由本地的中小企承辦的採購項目詳情、採購宗數、採購項目價值；
3. 過去3個年度，政府在鼓勵各政府部門加強採購本地中小企的科技產品的工作詳情，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局／部門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統籌的《常備承辦協議》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宗數及採購項目價值，表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底)
資訊科技產品	4.55億元 (4 711宗)	5.86億元 (4 145宗)	7.25億元 (4 647宗)
資訊科技服務	4億元 (2 189宗)	5.91億元 (3 183宗)	4.82億元 (2 524宗)

-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局／部門經資科辦統籌的《常備承辦協議》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當中由本地中小企承辦的採購宗數及採購項目價值，表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底)
資訊科技產品	1,900萬元 (217宗)	2,800萬元 (323宗)	4,300萬元 (449宗)
資訊科技服務	5,700萬元 (99宗)	8,700萬元 (165宗)	8,900萬元 (158宗)

- (3) 資科辦多年來致力鼓勵本地中小企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和參與《常備承辦協議》，各局／部門經有關協議向本地中小企採購的宗數及項目價值亦持續增加。資科辦在這方面的工作主要用現有資源和人手應付，不涉及額外開支。

此外，資科辦會在今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讓業界參與協助局／部門引入資訊科技改善公共服務，並就合適的方案進行測試和驗證，推動公私營協作，為本地初創和中小企創造更多商機。「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的2019-20年度開支預算約490萬元。資科辦會開設4個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公務員職位推行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當局會動用五億元，在未來三個學年推動「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向每所資助中學提供一百萬元，讓他們自行購置所需的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以及舉辦更多相關的課外活動，加深同學對嶄新資訊科技的認識，例如人工智能、區塊鏈、雲端運算、大數據等；當局會如何監察中學使用款項以達到以上成效，和有否向中學提供指引如何有效地善用款項？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5)

答覆：

學校在申請資助時可因應其實際情況和學生需要，制定「IT創新實驗室」計劃書，內容包括擬購買的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舉辦的相關課外活動，以及所需的資助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負責審批申請，並按年發放所需的款項。獲資助的學校須提交年度報告，匯報購置設備和服務的開支及用途等，確保資助用得其所。我們會因應科技發展、學校需要及其他相關的資助措施等，評估計劃的實施情況和成效。

資科辦會發出申請指引和資訊科技設備參考清單，並設立一站式支援中心，就有關的專業服務和資訊科技課外活動，向學校提供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會動用5億元，在未來3個學年推動「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向每所資助中學提供100萬元。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1. 推行的詳情及時間表；有興趣的學校是否須提交建議書及預算和有關申請是否須經過審批；以及會否就購置「所需的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提供指引；
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成立一站式專業支援中心提供協助，本年度為營運該中心而預留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計劃於2019年年底推出「IT創新實驗室」計劃，在2019/20至2021/22的三個學年向全港每所公帑資助的中學提供最高100萬元的資助，購買資訊科技設備及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有關學校須因應其實際情況和學生需要，制定「IT創新實驗室」計劃書，內容包括擬購買的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舉辦的相關課外活動，以及所需的資助額。資科辦負責審批申請，並按年發放所需的款項。

資科辦會發出申請指引和資訊科技設備參考清單，並設立一站式支援中心，就有關的專業服務和資訊科技課外活動，向學校提供意見。

- (2) 一站式專業支援中心的預算開支為每年1,1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總額5億元，預算未來3年向每所資助中學提供100萬元，讓學校自行購置資訊科技、專家服務計劃，

1.會否為學校訂出購置指引？

2.會否記錄各學校購置物品、服務及開支？

3.如何確定各校購置的科技展品、服務，與司長所指的人工智能、區塊鏈、雲端演算及大數據等「嶄新資訊科技」有直接關係，以免校方胡亂購置有違資助、政策目標的產品及服務，浪費資源？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向學校發出申請資助指引和資訊科技設備參考清單，並設立一站式支援中心，就有關的專業服務和資訊科技課外活動，向學校提供意見。
- (2) 學校在申請資助時須提交年度計劃書，包括如何使用購置的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舉辦合適的課外活動。獲資助的學校須提交年度報告，匯報購置設備和服務的開支及用途等。
- (3) 學校須按資科辦審批的計劃書，購置設備和服務。資科辦亦會審視學校提交的年度報告，確保資助用得其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及二零年度特別留意事項提及「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科技統籌計劃，請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是否屬恆常部門，如否，運作年期為何；
- (二) 該部門的職責、架構、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三) 有何措施及政策，推動政府各部門採用創新科技；
- (四) 科技統籌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將在2019年4月成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轄下的常設工作單位。
- (二) 「創新實驗室」旨在協助政府部門加快引入資訊科技應用以改善公共服務，應對不同的城市管理挑戰。資科辦將在2019-20年度開設4個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公務員職位，包括1名高級系統經理、1名系統經

理、1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以及1名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創新實驗室」2019-20年度開支預算約490萬元。

- (三) 透過「創新實驗室」，資科辦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為一些切合其需要的資訊科技方案進行測試及驗證技術。「創新實驗室」亦會展示一些已成功在政府部門驗證的技術，例如聊天機械人、虛擬實境、地理空間技術等，藉以啟發更多部門採用。

資科辦亦會開設「創新實驗室」網上專頁，臚列不同公共服務面對的問題，並邀請業界就如何應對相關課題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資科辦會聯同數碼港及香港科學園舉辦技術論壇，邀請業界分享其技術方案和成功個案，以及如何有效地應用有關技術來提升公共服務。參與論壇的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企亦可更深入了解及認識政府部門的需要，就合適的範疇向「創新實驗室」提交建議應對不同的城市管理挑戰。預計首場技術論壇將於本年6月舉行，之後每季舉行一次。資科辦會把收到的技術方案和建議上載至「創新實驗室」網上專頁，以及安排主題工作坊，讓部門進一步了解切合他們需要的方案及產品，並在「創新實驗室」為合適的方案安排測試及驗證。

除成立「創新實驗室」外，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在2017年中設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支持各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利用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

此外，機電工程署亦於2018年6月正式啟動網上創新科技協作平台「E&M InnoPortal」，為政府部門應用任何機電相關的新科技的需求與初創企業的創科項目作出配對。

- (四) 創科局至今已同意支持48個由21個部門提出的應用科技項目或研究，涉及總額超過3億元。「科技統籌（整體撥款）」在2019-20年度的開支預算約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在選定地點推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

- 1.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已安裝智慧燈柱的位置，以及預計於2019/20年將會安裝智慧燈柱的位置；
- 2.每支智慧燈柱的安裝及維修成本為何？已安裝的智慧燈柱又有否出現任何運作或其他維修問題？若有，詳情為何；
- 3.每支智慧燈柱收集了那些數據？現時各部門又如何運用該等數據？又有否因應收集到的新數據而推出任何新公共服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按「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聯同路政署會在選定的市區地點（中環／金鐘、銅鑼灣／灣仔、尖沙咀、以及觀塘／啟德發展區）設置約400支附設智能裝置的新型燈柱。首階段約50支燈柱的設備採購工作經已大致完成，並在2019年年中前陸續啟用，餘下將分階段安裝，預期在2021-22年度完成所有工程。

預計於2019年安裝完成的85支智慧燈柱的位置表列如下：

選定安裝智慧燈柱的位置	智慧燈柱數目
<u>首階段(2019年年中前):</u>	
·觀塘常悅道	24
·九龍城承啟道	20
·觀塘市建局重建項目	8
<u>2019年下半年:</u>	12
·觀塘市建局重建項目	21
·九龍城啟德郵輪碼頭附近	

其餘智慧燈柱的安裝位置會在稍後時間經諮詢相關區議會後確定。

試驗計劃的項目開支預算為2.72億元，包括智慧燈柱的設計和製造；智能裝置如感應器及攝影機；智能裝置管理及數據傳輸系統；額外道路工程，包括安裝燈柱及智能裝置、網絡設備和電訊光纜工程、電力及小型公共設施改道工程等。試驗計劃在2019-20年度的工程(包括智能裝置)和營運(包括燈柱日常運作及維修保養)開支預算分別為4,800萬元和715萬元。

- (3) 「多功能智慧燈柱」會收集不同的城市數據以加強相關的城市管理及公共服務。
- (a) 在氣象方面，香港天文台會使用氣象感應器收集地區層面的實時氣象和相關數據，包括氣溫、濕度、風速和風向、降雨量、紫外線指數等，以加強地區層面的氣象監測／預報。
 - (b) 在環保方面，環境保護署會以空氣質素感應器收集地區性的實時空氣質素數據，以及使用監察攝影機協助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相關執法工作。
 - (c) 在交通方面，運輸署會利用交通探測器和監察攝影機收集實時交通數據，包括車輛速度、車輛類型、交通流量等，以及監察交通情況，例如針對不同的交通狀況和交通事故採取即時應變行動。
 - (d) 在旅遊方面，旅遊事務署會利用智慧燈柱收集的數據，向旅遊業界／代理商提供地區交通訊息或提示，協助他們規劃行程避開擠擁的地區，提升旅客在香港的旅遊體驗。
 - (e) 在定位方面，地政總署會安裝藍牙傳送器、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及地理二維碼提供準確的定位服務，以支援政府服務及業界開發相關應用，例如為市民和遊客提供地點附近的公共設施資訊。

「多功能智慧燈柱」收集的城市數據會通過「資料一線通」網站免費發放，讓公眾及業界利用這些數據開發更多創新應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推行新一代政府綜合雲端基礎設施，以提供更高效率的公共服務」：

1.現時新一代政府綜合雲端基礎設施的推行進展為何？

2.針對各個部門推行的大型資訊科技系統項目，資科辦會否就項目提供意見或參與標書設計的工作，以確保各大型項目會使用政府雲端設施？若會，詳情為何，例如資科辦會於何時提供意見或參與項目？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現正為構建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政府雲端設施」)進行招標工作，預計有關系統可於2020年第三季投入運作。
- (2) 資科辦在2016年8月發出指引，要求各局／部門在開發新系統或更新現有系統時，須優先使用政府雲端設施。一般而言，現時各局／部門在開發或更新大型資訊科技系統時已使用政府雲端設施。資科辦亦會適時向個別局／部門提供意見及建議，以便它們在有關項目招標文件中適當地列出使用政府雲端設施的相關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負責推行及優化政府的一站式網上服務入門網，可否以圖表方式告知本會，過去三年收到有關政府的一站式網上服務入門網的使用者投訴數量、類型、處理相關投訴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過去3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收到有關「香港政府一站通」的使用者投訴數目及類別如下：

投訴類別	投訴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底)
服務不方便使用	9	8	6
沒有提供相關資訊／服務	2	2	0

處理相關投訴的工作由資科辦現有人手處理，並無分項開支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府電腦，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在(a)2015-16財政年度、(b)2016-17財政年度、(c)2017-18財政年度、(d)2018-19財政年度及(e)2019-20財政年度(預算)，政府持有(i)不同作業系統版本(包括但不限於Windows 10、Windows 7、Windows XP、Linux)的電腦數目及(ii)電腦總數；

	(i) *不同作業系統版本*的電腦數目	(ii) 電腦總數
(a) 2015-16財政年度		
(b) 2016-17財政年度		
(c) 2017-18財政年度		
(d) 2018-19財政年度		
(e) 2019-20財政年度 (預算)		

(二) 針對作業系統已被開發公司淘汰，不再提供支援的政府電腦，請以列表列出政府在(a)2015-16財政年度、(b)2016-17財政年度、(c)2017-18財政年度、(d)2018-19財政年度及(e)2019-20財政年度(預算)，如何處置它們，包括但不限於(i)繼續使用、(ii)更新或升級系統、(iii)銷毀及棄置及(iv)其他方法(請註明)；

	(i) 繼續使用	(ii) 更新或升級系統	(iii) 銷毀及棄置	(iv) *其他方法*
(a) 2015-16 財政年度				
(b) 2016-17 財政年度				
(c) 2017-18 財政年度				
(d) 2018-19 財政年度				
(e) 2019-20 財政年度 (預算)				

(三) 請以列表列出政府在(a)2015-16財政年度、(b)2016-17財政年度、(c)2017-18財政年度、(d)2018-19財政年度及(e)2019-20財政年度(預算)銷毀及棄置的電腦數目。

	銷毀及棄置電腦數目
(a) 2015-16財政年度	
(b) 2016-17財政年度	
(c) 2017-18財政年度	
(d) 2018-19財政年度	
(e) 2019-20財政年度(預算)	

(四) 請以列表列出政府在(a)2015-16財政年度、(b)2016-17財政年度、(c)2017-18財政年度、(d)2018-19財政年度及(e)2019-20財政年度(預算)，政府購置的新電腦數目。

	購置的新電腦數目
(a) 2015-16財政年度	
(b) 2016-17財政年度	
(c) 2017-18財政年度	
(d) 2018-19財政年度	
(e) 2019-20財政年度(預算)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現時政府內部使用的電腦作業系統包括微軟視窗的版本(如視窗10、視窗8.1、視窗7和小量視窗Vista、視窗XP)，以及Linux及蘋果的Mac OS X。因應不同系統的開發時間及技術支援情況，視窗Vista、視窗XP只作特定用途(如測試系統的兼容性)及離線作業之用。根據各局／部門提供的資料，政府在2015-16至2018-19財政年度持有的電腦數目表列如下（各局／部門並未提供2019-20財政年度的預計數字）：

	電腦總數（約）
(a) 2015-16財政年度	160 000
(b) 2016-17財政年度	162 000
(c) 2017-18財政年度	177 000
(d) 2018-19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2月底)	182 000
(e) 2019-20財政年度 (預算)	現時未能提供

我們沒有備存使用不同作業系統的電腦之分項數字。

- (二) 各局／部門必須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發出的《軟件終止支援管理的實務指南》，妥善管理其電腦及相關軟件，因應產品的終止支援日期，制定包括更新電腦系統等計劃，確保電腦系統能繼續使用和適時處理電腦系統升級及更換的工作。資科辦沒有備存各局／部門購置和更換相關作業系統的詳細統計數字。
- (三) 各局／部門須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發出的《處置政府物料》通告銷毀及棄置不再使用的電腦。資科辦在2015-16至2018-19財政年度銷毀及棄置的電腦數目表列如下：

	銷毀及棄置電腦數目
(a) 2015-16財政年度	185
(b) 2016-17財政年度	434
(c) 2017-18財政年度	424
(d) 2018-19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2月底)	734
(e) 2019-20財政年度 (預算)	現時未能提供

資科辦沒有備存其他局／部門的統計數字。

- (四) 各局／部門可以自行進行招標工作或通過資科辦的《常備承辦協議》採購電腦產品。由各局／部門自行進行招標工作採購的電腦產品的資料(如數目和開支等)均由各局／部門自行備存，資科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至於各局／部門經《常備承辦協議》在2015-16至2018-19財政年度購置的新電腦數目表列如下：

	購置的新電腦數目
(a) 2015-16財政年度	9 044
(b) 2016-17財政年度	8 779
(c) 2017-18財政年度	10 478
(d) 2018-19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2月底)	13 510
(e) 2019-20財政年度 (預算)	現時未能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本年度將繼續提升公共Wi-Fi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Wi-Fi連通城市」計劃下，目前分別覆蓋多少個Wi-Fi熱點，平均網速為何；
2. 就上述計劃，當局有否制訂未來數年Wi-Fi熱點覆蓋量或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在「Wi-Fi連通城市」計劃下，截至2019年2月底，「Wi-Fi.HK」熱點數目為23 166個。根據我們在2018年委聘第三方機構進行的檢測，「Wi-Fi.HK」熱點的平均連線速度超過每秒20兆比特(Mbps)。在2018-19年度，我們在金紫荊廣場、廟街（近佐敦道牌樓）、港珠澳大橋旅檢大樓、山頂及尖沙咀碼頭九龍旅客諮詢中心加設高速Wi-Fi上網點，平均上網速度可達100Mbps。
- (2) 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方式擴大「Wi-Fi.HK」熱點的覆蓋，在全港各區為市民及旅客提供免費Wi-Fi服務，包括推廣「Wi-Fi.HK」品牌，鼓勵

更多業界及公私營機構參與。同時，我們會透過政府自資或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擴展在政府場地，例如公立醫院、公共屋邨休憩處及地區小型公園，提供免費**Wi-Fi**服務。我們亦會繼續探討在其他合適旅遊地點加設**Wi-Fi**服務，方便旅客使用。我們的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前「**Wi-Fi.HK**」熱點數目增加至34 000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79段提出，當局將動用5億元，在未來三個學年推動「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就此請當局告知：

- (1) 在2019-20年度，當局就推動「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的詳情，包括具體內容、落實時間表、涉及開支和人手；
- (2) 2019-20年度，當局就推行STEM教育採取的措施和執行的項目詳情及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經徵詢教育局後，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計劃於2019年年底推出「IT創新實驗室」計劃，在2019/20至2021/22的三個學年向全港每所公帑資助的中學提供最高100萬元的資助，讓學校自行購買資訊科技設備及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有關學校可因應其實際情況和學生需要，制定「IT創新實驗室」計劃書，內容包括擬購買的資訊科技設備和專業服務、舉辦的相關課外活動，以及所需的資助額。資科辦負責審批申請，並按年發放所需的款項。

資料辦會向學校發出申請資助指引和資訊科技設備參考清單，並成立一站式專業支援中心協助參與中學設立「IT創新實驗室」，包括擬定年度計劃，及就採購資訊科技設備／專業服務和舉辦合適的課外活動提供意見。學校亦須向資料辦提交年度報告，匯報購置設備和服務的開支及用途等。

資料辦會開設7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2019-20年度開支預算約1,160萬元。

- (2) 就中、小學而言，STEM教育是透過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推行。教育局於2016年發表《推動STEM教育—發揮創意潛能》報告，當中所載的建議措施已逐一落實。在2017/18學年，教育局已更新了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並公布了《計算思維—編程教育：小學課程補充文件》。教育局一直提供相關的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以及發展學與教資源，供學校使用。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分五批為全港公營及直資中、小學的課程領導人員舉辦STEM教育進深培訓課程，進一步提升他們在整體課程規劃，以及領導教師團隊方面的專業能量。同時，教育局亦舉辦有關編程教育及科技應用等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以支援學校推動STEM教育。截至2019年2月底，首三批的STEM教育進深培訓課程和編程教育培訓課程經已完成；而第四批的課程會於2018/19學年下學期進行。教育局於2017年10月在樂富「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內增設「STEM教育中心」，中心持續為學生和教師舉辦STEM教育相關的學習活動和培訓課程，以及提供其他的支援服務。教育局一直強化不同的專業交流平台，建立STEM相關的跨校學習社群，例如透過「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計劃」，讓學校分享良好經驗，以促進教師專業交流。在學生活動方面，教育局聯同專上院校、其他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共同舉辦STEM相關的大型學生活動和比賽，營造學習科學及科技的氛圍，提供機會讓學生發展潛能，例如於2017/18學年和本學年舉辦「智慧城市專題研習計劃」。教育局會繼續與不同團體及機構協作，舉辦更多優質的大型學生活動，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上述各項支援措施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這方面的開支分項數字。

2018年施政報告提出由2019/20學年起，每年撥款約9億元，向所有公營及直資中、小學發放全新、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支援學校大力推展全方位學習，包括STEM學習活動。學校可善用有關資源配合STEM教育，組織更活潑和更豐富的體驗學習活動，讓學生有更多學以致用的機會，提升學習效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3)

總目： (111) 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二十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

有關計劃的申請程序、配對形式如何；具體安排，例如會否設有時限性和資助上限；以及當局有否預計將會吸引哪些產業申請資助計劃？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政府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0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加速「再工業化」實體發展。我們正擬定計劃的運作細節，包括申請資格、資助範圍、形式、金額和審批機制等，並向業界諮詢。我們會在2019年5月就計劃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今年下半年推出計劃。

- 完 -